

政治经济学论丛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

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五个方法论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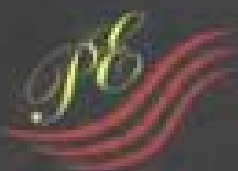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与诺斯：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

马克思与哈耶克：哈耶克自由秩序理论批判

公共选择理论的“经济人”范式

马克思主义与 制度分析

Marxism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林岗 张宇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

马克思主义与 制度分析

Marxism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林岗 张宇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
政治经济学论丛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林岗 张宇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年·北京

责任编辑：谢 锐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林岗 张宇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15 印张 380000 字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428-7 / F·1820 定价：29.2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政治经济学论丛

主 编 林 岗
副主编 张 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林岗,张宇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3

(政治经济学论丛)

ISBN 7-5058-2428-7

I. 马… II. ①林…②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经济制度-理论研究 ②经济制度-理论研究-西方国家 IV. 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396 号

总 序

马克思主义诞生后的 100 多年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类社会发生了许多重要而深刻的变化。在西方国家，与新科技革命相伴随的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使资本主义经济具有了许多新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挫折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全面过渡，使社会主义运动面临着新的严峻考验。在经济学理论发展中，西方经济学尤其是新自由主义的影响日益增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联系变化了的实际，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科学地回答新的历史阶段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回应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非难和攻击，创造出适应时代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新形式，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们与经济科学出版社合作，编辑和出版《政治经济学论丛》。《丛书》已被新闻出版署列入了“十五”国家重点图书。该丛

书的目的在于及时反映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作出努力。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为本丛书工作确立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或方法论，我们才能抓住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在纷繁复杂、急速变化的世界中，体验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发展起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新形式。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归根结底是历史唯物主义，其基本原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作过经典性的表述。根据这一经典表述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其他有关阐释，可以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原则归结为如下五个基本命题：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和说明政治法律制度 and 伦理规范；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

二、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与不断变化的条件相适应的历史性科学，必须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发展。以历史唯物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更是深深扎根于现实经济生活的沃土之中，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客观源泉，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生命力所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是对现代经济生活客观运动规律的科学反映，它要说明新现象，回答新问题，揭示新规律，要有新的主题、概念、范畴和理论。马克思主义诞生后的100多年以来，人类社会发生了许多重要而深刻的变化，工业社会开始向信息社会过渡，经济的全球化迅猛发展，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变化日新月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集中的巨大发展和分散化趋势的并存、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和金融资本的膨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危机产生的原因和周期的复杂化、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趋势的日益明显，这些现象都极大地影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结构。在社会主义运动中，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的实践、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挫折，对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些新现象和新问题，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不可能找到现成答案，照抄照搬西方的经济理论不可能得出科学正确的结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探索和创立与不断变化的现实相适应的新理论，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根本途径。

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批判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资本论》及其手稿称作《政治经济学批判》。深入地研究西方经济学，吸收其中合理的成分，抛弃其中的不科学因素，也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重要途径。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对西方的经济学理论采取了全盘否定和排斥的态度，这是不正确的、片面的。马克思曾经把19世纪30年代后的资产阶

级经济学称作庸俗经济学，因为它是辩护的而不是客观的，它只在表面现象内兜圈子而不揭示事物的本质。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批判是有根据的。但是，不能由此而否定100多年来西方经济学发展的成就和意义。现代西方经济学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反映了现代化大生产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运行的一些一般规律，另一方面它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体现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当事人特别是资本家阶级特殊的价值观和利益要求。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探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一方面要从西方经济学中吸取其反映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科学的成分，在学习和借鉴中丰富、充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另一方面要准确和科学地辨别其中对社会主义事业有害的意识形态因素，批判其中错误的和不科学的东西。对于西方经济学简单否定或全盘接受的态度都是不正确的。深入细致的研究，批判性的借鉴，是获得科学成就的惟一途径。

四、探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离不开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理论的反思。站在新的历史高度上，必然会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理论产生新的认识。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应当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理论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历史的局限。克服这些局限，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经典作家关于消灭商品生产的理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他们揭示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一观点贯穿于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理论的始终。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商品生产的这种批判尽管有自己的根据和意义，但总的来看是不符合实际的。出现这一理论偏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根源是，他们误把机器生

产发展之初的某些现象当成了分工将要消灭的征兆，认为分工的消失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已不再是什么虔诚的愿望，它已经被大工业变为生产条件本身，只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可以消灭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实现个人自由全面发展。对于分工的这一看法，直接影响了他们对商品生产乃至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前景的判断。实践证明，在机器工业的条件下消除社会分工是不可能的。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理论中，类似的例子还有。明确承认到这一点，丝毫不会贬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科学价值，反而会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和现代化提供前进的方向。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赞同卢卡奇对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即：“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①

我们愿意在这个意义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正统，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造出适应时代要求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

林 岗

2000年11月18日

^①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48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前 言

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经济自由主义回潮的背景下，新制度经济学应运而生，在西方经济学领域内掀起了一场“革命”。这场“革命”的实质是把制度分析纳入新古典理论的框架中，实现制度方法与新古典理论的整合。新制度经济学把新古典经济学所舍弃掉的许多制度现象，如企业制度、产权制度以及国家、法律和意识形态等，都纳入到了经济学分析的框架之内，扩展了西方经济学的眼界，其影响因而日益扩大。尤其是在90年代以后的中国经济学界，新制度经济学广泛而迅速的传播和应用特别引人瞩目。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的新制度理论都是以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它们之间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但是，从整体上看，这两种理论范式是建立在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基础上的，有着不同的方法、概念和理论逻辑，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即：研究制度问题是坚持个体

主义的方法还是坚持整体主义的方法；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还是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研究制度现象是以交易为基础还是以生产为基础；人们之间的权利关系是一种自然现象还是一种历史现象；是资本主义制度合理还是社会主义制度合理，等等。新制度经济学在许多基本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挑战，全面深入地研究新制度经济学以及公共选择理论、进化自由主义理论等各种自由主义的制度理论，正确借鉴其中合理的因素，有力地回应新制度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提出的挑战，创造出适应时代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新形式，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汇集了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的师生关于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方法论、所有制与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企业理论等不同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和西方新制度经济学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从新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的制度理论的精华进行了挖掘、整理和阐发。虽然本书的各位作者对制度问题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但是，他们的基本倾向是相同的，即对西方新制度理论的有批判的借鉴，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责任感和自信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普及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Abstract

This book is a collection of researches on Marxism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By systematically comparing Marxist institutional theory with wester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from perspectives of methodology,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theory,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firm theory, these researches have excavated, systematized and developed Marxist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similarities between Marxist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wester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se two theoretical frameworks have different methodologies,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logics on the base of different value judgments and world outlooks.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paradigms are as fol-

lows: adhesion to individualism or holism; whether economic relationship determines legal relationship or vice versa; the foundation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es is transaction or production; the rights among people is natural or historical phenomena, etc.

Though these authors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on institution, their theoretical inclinations are consensus. That is to say, all of them advocate the we should uphold the fundamental methodological hypothesis of Marxist economics, while critically absorbing the rational elements from western economics, including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By doing so, they believe that the modern form of Marxist economics can be brought out.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法论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五个方法论命题 林岗 张宇 / 3
- 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体主义
——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比较
刘元春 / 35
- 交易费用定义的模糊性和交易费用效率标准的错误
刘元春 / 66
- 评公共选择理论的“经济人”范式 方福前 / 123
-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及其经济行为
特征的分析比较 胡均 刘凤义 / 138

第二部分 所有制与产权理论

- 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 林岗 张宇 / 155
-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吴易风 / 179
- 《资本论》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 胡钧 / 211
-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与西方产权学派理论
的比较研究 李义平 / 238

第三部分 制度与制度变迁理论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 比较	林岗 刘元春 /	253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动力的比较	林岗 刘元春 张宇 /	275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理论 的比较	林岗 /	295
哈耶克与马克思: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批判	王生升 /	330

第四部分 企业理论

企业性质理论比较	胡钧 张银杰 /	367
企业起源:理论与历史	李琼 /	403
如何正确认识西方企业理论	吴易风 /	432
马克思的企业规模理论研究	邱海平 /	441

Contents

Part one Methodology

- The methodology of Marxist economics: five methodological propositions
Lin Gang Zhang Yu / 3
- Institutional holism and institutional individualism: a comparisons between
Marxist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alytical approaches
Liu Yuan Chun / 35
- The vagueness of the definition of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faults of the efficiency
standard of transaction costs.
Liu Yuan Chun / 66
- On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man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Fang Fu Qian / 123
- The comparisons of Marxian economics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n
'human' and its economical behavior character
Hu Jun Liu Fengyi / 138

Part two Theories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 Two analytical paradigms of property rights Lin Gang Zhang Yu / 155
- Marx' s theory of property and the property-rights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
prise Wu Yi Feng / 179
- The ownership theory in Das Kapital Hu Jun / 211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Marx' s ownership theory and property rights school
in western economics LI Yi Ping / 238

Part three Theory of institu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North and Marx: a comparison between two explanations on the origin and the
essence of institutions

Lin Gang Liu Yuan Chun / 253

North and Marx: a comparison on dynamics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stitu-
tional changes Lin Gang Liu Yuan Chun / 275

North and Marx: a comparison on the theory of the path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Lin Gang / 295

Hayek and Marx: Critic of Hayek' s liberalism Wang Seng Seng / 330

Part four Firm theory

A comparison on the theory of nature of firm

Hu Jun Zhang Yin Jie / 367

The origin of firm: theory and practice Li Qiong / 403

How to correctly recognize western firm theory

Wu Yi Feng / 432

The firm scale theory of Marx Qiou Hai Ping / 441

第一部分

方法论

林 岗 张 宇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 五个方法论命题

31 言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 在日新月异的变化面前，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证明的政治经济学，^② 同样要适时地改变自己的形式。问题在于，改变什么，怎样改变，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坚持与发展的统一。

20 世纪的后 20 年，在与新的科技革命相伴随的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现代资本主义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8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证明了的原理”。见《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10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义在东欧国家和苏联遭受重大挫折，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影响日益增大，新老自由主义泛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又一次面临严峻挑战。同时，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尤其是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伟大实践，也提出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课题。在这种情况下，联系变化了的实际发展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科学地回答新的历史阶段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回击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非难和攻击，创造出适应时代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的新形式，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来讲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特别是《资本论》的方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 卢卡奇的下列观点虽然有失偏激，但无疑是值得重视的：

“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②

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了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或方法论，我们才能抓住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在纷繁复杂、急速变化的世界中，体验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发展起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新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2～74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59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归根结底就是历史唯物主义。^①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作过如下经典性的表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这一经典表述，是《资本论》的活的灵魂，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指南和动力。根据这一经典表述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其他有关阐释，我们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原则归结为如下五个基本命题：

1. 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
2. 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

^① 恩格斯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称作德国的经济学，并且认为这种经济学在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 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4. 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和说明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
5. 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

这五个命题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产生、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揭示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下发生的不以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运行规律的根本依据。也就是说，上述第一个命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首要原则。而其他四个命题，则是这个首要原则在经济分析进程中合乎逻辑的展开。下面，我们将根据《资本论》的启示，对这五个基本命题逐一加以讨论。

一、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制度的变迁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命题，而社会存在的实体就是劳动。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活动的基本形式，在劳动过程中，人类一方面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在人与人之间进行劳动交换，劳动过程的这两个方面就是通常所说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由此而派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主线。在这条逻辑主线上，生产力是发端的、首要的因素。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①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科学原理”并不是一个僵硬的公式，它具有丰富而具体的理论内涵。在《资本论》中，随处可以感觉到它的力量和魅力。在研究商品货币时，马克思提出了著名的“劳动二重性”学说，这一学说被马克思称为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这一理论正是一个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原理来研究社会经济制度现象的范例，甚至可以说它提供了一个如何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原理来解析社会经济制度的理论框架。这个框架的要点如下所述。

1. 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实践活动，而任何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重性的统一。就生产商品的劳动而言，从一方面看，它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反映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从另一方面看，它又是具体形式各异的不同人类劳动按照一个统一的尺度相互比较的过程，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劳动的二重性正是人类经济活动的二重性的表现。马克思的这样一段经典性论述揭示了商品生产的实质，也说明了经济活动的二重性：

“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量的社会总劳动。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可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按比例分配劳动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

这一段论述说明：第一，人类的经济活动或所谓的资源配置的实质，是由生产与需要的相互适应而发生的社会总劳动的按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8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例分配问题，这是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起作用的自然规律。第二，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社会总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具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就是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在私人交换制度下的实现形式。^① 第三，商品不是物，而是被物的形式掩盖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经济关系，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一种特殊社会形式或历史形式。

2.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中，生产力居于首要地位。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的首要性的命题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可颠覆的事实之上的，即，“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② 从人的自然属性中产生出的人的需要及其满足，是全部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基础。因此，马克思对商品经济的分析，不像西方主流经济学那样从抽象的个人主观效用出发，而是从这样一个客观事实出发，“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③ 即使用价值，它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特殊关系，具体地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一般关系，即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生产关系形式要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绝不像有人贬低的那样，不研究资源配置问题，而只研究阶级斗争。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价值规律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劳动者与生产资

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实行公有制，但由于分工仍然是社会劳动的基本组织形式，不同产品的生产者之间存在以劳动为基本尺度的利益差别，他们之间的关系因而仍然是商品交换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换或市场关系，也是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的一种特殊实现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后继者们在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对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料结合的技术形式和社会形式、劳动的一般过程 and 价值的增殖过程、资本的技术构成和资本的价值构成、商品的交换和货币的流通、物质形态的再生产和价值形态的再生产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可见，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研究资源配置，而是反对脱离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来研究资源配置。而在生产力与经济关系的对立统一中来揭示资源配置在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具体规律，正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抛开具体经济关系而讨论乌托邦式的一般均衡的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这种方法在《资本论》中得到充分体现，它是科学地研究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和资源配置过程的典范。

3. 虽然生产力相对于生产关系居于首要地位，但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它研究的是人，而不是物，是生产力配置的社会形式，而不是生产力配置的物质过程。在分析商品二因素时，马克思指出：

“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①

恩格斯对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说明更加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

“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在这里我们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即得到一个贯穿着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①

因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于资源配置方式的研究与西方主流经济学有着本质的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源配置具有二重性，即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社会的资源配置，归根结底是资源在相互间存在利益差别以至利益冲突的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因而在一定所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体系是资源配置得以实现的必然机制。虽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资源配置一般规律的研究也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更加重视资源配置的特殊社会形式。不明确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质。

4.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是以劳动方式为中介而实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证明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客观基础，而且系统阐述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机制。他们认为，一定性质的生产力对与此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决定作用，是以劳动方式为中介而实现的。劳动方式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组织形式，在这种技术组织的基础上产生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一定的所有制基础之上，产生了全部的社会经济关系。^② 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劳动方式的发展主要体现为分工。分工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是生产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个关键环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后来的《资本论》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分工的意义作了全面的阐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求实出版社1986年版。

“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是迄今已知的生产力单纯的量的扩大，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分工不仅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

“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而这始终是在每一个家庭集团或部落集团中现在的骨肉联系、语言联系、较大规模的分工联系以及其他利益的联系的现实基础上，特别是在我们以后将要阐明的已经由分工决定的阶级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阶级是通过每一个这样的人群分离开来的，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①

“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②

因此，分工不仅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基础，而且也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基础。理解了分工及其发展的历史，才能深刻领会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掌握打开社会奥秘的钥匙。

二、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

在方法论上遵循个体主义，即从孤立的个人出发来解释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8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经济现象，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开创的西方经济学的传统，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意识形态。西方的现代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学、凯恩斯主义、进化论自由主义还是新制度经济学，都没有从根本上背离开这一传统。方法论个体主义的核心是，“只有个体才进行选择和行动，而群体本身既不选择又不行动，如果所分析的群体同样进行选择和行动，则就不符合科学的准则。社会总量被认为只是个体所做的选择和采取行动的结果。”^①

马克思的方法论原则是与个体主义原则相反的整体主义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不排斥对个体动机和行为的分析。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尽管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但是社会并不是单个人的简单加总。社会是按照特殊的规则和特定的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一旦形成，就具有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和单个个人所不具有的属性。因此，“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虽然“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的运动是由个体的选择和行为汇合而成的，但个人的行为和选择并不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个人的行为受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制约：

“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的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

^① 参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635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按照卢瑟福的概括，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关键假设可以概括为三项陈述：（1）只有个人才有目标和利益；（2）社会系统及其变迁产生于个人的行为；（3）所有大规模的社会学现象最终应该根据只考虑个人，考虑他们的气质、信念、资源以及相互关系的理论加以解释。见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往的活动的产物。可见，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①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②

运用个人主义的方法研究经济问题时，个人的主观动机以及由此决定的个人行为是考察问题的出发点。但是，事实上，任何个人的经济行为都不可能是完全主观随意的，它本身就是经济制度的产物或经济关系的“人格化。”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的那样：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要说明一下。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越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③

从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相对立的意义上，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归入整体论的范畴。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整体论不是机械的整体论，后者把社会当作一种先于个人、外在于个人、高于个人的独立的社会实体，从而把个人与社会截然对立起来了。实际上，社会并不是完全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空壳，社会结构对于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们反复组织起来的人的实践活动来说，既是后者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相对个人而言，社会结构并不是什么“外在之物”，而是具体体现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内在于”人的活动中。^①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在一定的制约中选择制度，在改造环境中改造自身，——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于个人选择与社会制约的这种辩证关系，恩格斯曾经有过深刻、准确而又生动的说明：

“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的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产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②

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相反，个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最高的社会理想。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体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一致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

^①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第89页，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史就是个体成长的历史，而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又是以劳动为基础的。在劳动过程中，人们运用和发展自己的能力，同时形成了相互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必要劳动时间在逐步减少，剩余劳动时间在逐步增加，个体的能力和个性的自由由此而日益发展，人类对自然与社会进行自觉调节的能力也随之不断提高。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马克思从个性发展的角度把社会发展概括为三大形态：

“人的依赖关系，……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

因此，马克思主义者既反对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也反对机械决定论和机械的整体论。他们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表述是准确的、辩证的，而且显然经过了仔细的推敲：

“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②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③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产——社会个人的生产。”^①

从孤立的个人而不是社会的个人出发考察经济问题，必然把历史和时间排除在经济学视野之外。从现实的社会整体结构中的个人出发考察问题，则必然要考虑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的历史延续性。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另一个根本差别。

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当作某种先验的超历史的现象，这是西方主流经济学从亚当·斯密开始就已经形成的另一个重要传统，是从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出发考察问题的必然结果。根据这种观点，资本主义制度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是历史发展的起点；不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而是生产发展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而是自然的人类本性造成的。因此，私有制被看作是人类利己本性的自然表现，自由契约被说成是天赋人权的自然延伸，等价交换则被称为平等和正义的象征，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不仅可以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而且可以用来说明包括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计划经济等所有的社会经济现象，理性人的范式成为了解释一切制度现象的万能钥匙。

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制度的认识与这种超历史的形而上学观点完全相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其最内在的本质上是历史的。按照这种观点，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因此，没有一般的生产，只有特殊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抽象的适用于任何时代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形式是不存在的。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历史的方法实质上就是辩证法，辩证的方法也必然是历史的方法，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性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讨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与方法时作了明确的阐述，他说：

“人们在生产和交换时所处的条件，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而在每一个国家里，各个世代又各不相同。因此，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谁要想把火地岛的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置于同一规律之下，那么，除了最陈腐的老生常谈以外，他显然不能揭示出任何东西。因此，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个个别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用于生产一般和交换一般的、完全普遍的规律。”^②

马克思承认，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这就是所谓的生产一般。这个一般本身又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例如，所有的生产都要使用工具，都存在着自然的或社会的分工，都具有节约劳动的倾向，等等，这就是所谓的人类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另外一些是几个时代所共有的，例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没有这些一般规定，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所谓的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一些抽象的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马克思特

① 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马克思专门讨论了他所使用的方法，他认为，他所使用的方法就是辩证法或历史的方法。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490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别强调的是，将生产的一般抽象出来，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注意统一而忘记了差别。而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们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在对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研究方面，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中，特别是从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对于价值形式的研究，马克思认为是《资本论》分析得最好的几个地方之一。在马克思看来，古典经济学家的缺陷不仅是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此外还有更深刻的原因：

“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①

新古典经济学将古典经济学中有关劳动价值论和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科学成分统统抛弃，而集中地发展了其中的庸俗成分。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制度和时间被完全抽象掉了，社会经济问题的核心被归结为了稀缺资源的配置问题。^② 从而把超历史的理论传统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根据这种理论，自利的人在任何社会、文化和历史环境中都同样地追求效用最大化，因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I 卷，第 98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② 正如兰格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现代经济理论》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是关于稀缺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配置的理论，它不需要任何制度概念，有关的经济问题都是从鲁宾逊的孤岛中推导出来的，对于制度进化的研究被看作是经济史而不是经济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提供一个经济制度演化的长期理论。（O·Lange, *Marxian Economics and Modern Economic Theory*, In Tadeusz Kowalik Ed., *Economic Theory and Market Socialism*, Edward Elgar Press 1994.）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核心就是“管住货币，放开价格”，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的干预，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实现经济的私有化和自由化。这种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转型理论，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等组织的大力推行，成为了90年代经济转型国家激进式改革的主流思想。但是，实践并没有给新自由主义戴上胜利者的桂冠，前苏联东欧各国经济的持续衰退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证明了主流经济学在解释制度演进方面的贫乏无力。事实再次显示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生命力和科学价值。

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 马克思对价值转型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用历史观点分析不同社会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典范。我们知道，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是从商品货币开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经济关系都是建立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但是，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和资本的所有权规律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从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在马克思的分析中，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产生：一般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从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律转化为生产价格规律。而生产价格规律，正是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

马克思的方法提醒我们：把握现实的市场经济，必须把共性与个性结合起来。我们要尊重市场经济的所谓“国际惯例”和“一般规则”，但是不能成为它们的俘虏和奴隶，不能让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市场经济的特殊社会性质被“市场经济一般”所淹没。从国情出发选择自己的改革和发展道路，坚持我国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属性，才是明智的做法。

三、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经济制度的性质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制度变迁的出发点，而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又主要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展开的。在研究社会经济关系的过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历来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在社会制度变迁中的决定性意义，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整个经济关系体系中的基础作用。

为什么生产资料所有制能够成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的一段话概括地回答了这一问题：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二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就是作为他的资本的生产的存在方式结合起来的。因此，形成商品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的现实过程，即生产过程，本身就成为资本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狭义的生产关系，^①它在整个经济关系的体系中起决定作用。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决定作用，又是由生产在人类全部经济活动中的基础地位决定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专门分析了生产与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关系，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了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②

在《资本论》第3卷，第51章“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中，马克思再次强调了生产对分配的决定作用：

“所谓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③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地位和生产对交换和分配的决定作用，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完整的体现。在《资本论》一、二、三卷中，第一卷是核心。恩格斯在《资本论》英文版序言中曾经

① 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第19～26页，求实出版社1987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8～9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这样说：“第一卷是一部相当完整的著作，并且二十年来一直被当作一部独立的著作。”^① 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资本论》第一卷研究的是资本的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对资本的流通和资本总过程的分析，只有在生产过程的本质得到说明的基础上才能展开。在《资本论》第三卷结尾部分，马克思总结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特征，即劳动者作为商品与资本相结合而产生的雇佣劳动关系，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②

正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对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的这种决定性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从一般的财产关系或产权关系中分离出来，把它作为整个社会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的基础。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核心命题，而且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坚持这一基本命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一切旨在瓦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图谋，其最终指向都是要实行私有化，这从反面证明了这一命题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四、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出发点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5～3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依据经济关系来解释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由以下几个主要命题组成：

1. “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① 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就出现新的阶级划分。

2. 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②

3. 法律是统治阶级普遍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③

4.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④ 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上述命题科学说明了社会的本质，它的科学价值和实际意义并不因为时代的变化而有丝毫的降低。

在经济学的研究中，人们所直接面对的是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物质过程，因此，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思考问题在这里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但是，问题远没有如此简单。以现代产权理论为例，大多数的西方产权经济学家都把作为社会存在的经济关系，与表现为社会普遍意志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混在了一起，颠倒了它们的关系。产权经济学派的重要人物阿尔钦的观点很具有代表性。他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是授予特别个人某种权威的办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以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对特定物品的使用方式。由平狄克和鲁宾费尔德合著的《微观经济学》一书则把产权定义为“描述人们或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同上，第98页。

商可以对他们的财产做什么的法律规则”。^① 在这些产权概念中，法律形式具有决定性意义，产权是由法律创造的，是法律形式赋予产权以特有的经济意义，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由于不了解甚至经常颠倒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现代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在解释各种制度现象时几乎毫无例外持有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的立场，而最终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

在自由主义的经济学传统中，国家扮演着一个“守夜人”的角色，消极无为是它的优良品质。与传统的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对于国家作用给予了充分的注意。按照诺斯的眼光，“国家理论之所以不可缺少，原因在于，国家规定着所有权结构。国家最终对所有权结构负责，而所有权结构的效率则导致经济增长、停滞或经济衰退。”^② 国家有两个基本目标：一个目标是规定竞争和合作的基本规则，以便为统治者的所得税金最大化提供一个所有权结构；另一个目标是，在第一个目标的框架内，减少交易费用，以便促进社会产出的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税收。这两个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在统治者最大限度增加其租金的所有制结构同减少交易费用和鼓励经济增长的有效率的制度之间，一直存在着紧张的关系。这就形成了有名的诺斯悖论。这个悖论在诺斯那里注定是无解的。

国家与社会的内在冲突也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所关注的一个焦点，这种冲突是由国家的二重性引起的：一方面，国家是社会的中心，产生于社会的公共职能；另一方面，国家并不完全是中立的，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国家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之间存在的这种经常性冲突，是国家悖论的深刻根源。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这种悖论

^① 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 524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第 18 页，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并不是无解的，生产力发展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是解决冲突的最终手段。当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一致时，国家所制定的规则和产权结构就是合理的，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符合社会的普遍利益；当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冲突时，国家所制定的规则和产权结构就是不合理的，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就会违背社会的普遍利益；这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发展与政治结构之间就发生了尖锐的矛盾，社会革命的时代就会到来，旧的国家制度将被新的更能体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国家制度所取代。

自由和平等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法律和道德范畴，在资产阶级思想家看来，它们是天赋的人权、先验的正义。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却从客观存在的商品经济关系中，发现了它们存在的物质基础。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这样写道：

“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①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4～7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

马克思不仅说明了自由、平等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法权和道德规范的客观性，而且揭露了它的表面性和虚伪性。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是从商品开始的，商品流通既是资本的逻辑起点，又是资本的历史起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所有经济关系都首先表现为一种等价的商品关系，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根据商品所有权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但是，在马克思看来，对于揭示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本质来说，交易过程中的这种契约关系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它不仅不能真实反映生产关系的本质，反而掩盖了生产关系的真实性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自由和平等的表面性和虚伪性做了这样辛辣的讽刺：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惟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

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变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①

因此，资本主义的社会意识，无论是它的表面性还是虚伪性都是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社会存在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意识。而时下正风行着的社会制度的契约论解释，尤其是对“资本雇佣劳动”的天然合理性的博弈论证明，实质上不过是马克思早就揭露过的资本主义社会意识的更加精巧因而也更加虚伪的现代变种。

五、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包含着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是有冲突的，社会的发展不应当完全受个体利益的支配，而应当受集体理性的控制。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调节，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监督和调节，都被说成是侵犯了私人的财产权、自由和“独创性”；而在公有制条件下，过去表现为对人们的外在强制的全部生产的联系和规律，能够为社会的集体理性所自觉把握，服从于人们的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正是个人充分发扬其个性，实现其全面和自由发展的必备前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9~2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理论历来被自由主义者所批判。以哈耶克、波普为代表的进化论的自由主义理论认为，由于社会是复杂的，而人的知识和理性是有限的，并且是以分散状态存在的，因而，社会的进化过程可以受理性控制并能为人类集体目标服务的理性主义观点，是一种幼稚的想法；所有的进化都是无意识的自发活动的产物，大规模的社会改造要么不可能，要么就是一场灾难；如果保持每个人都是自由的，那么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往往会超出个人理性所能设计或预见到的结果；而在实际中，自发秩序之所以表现出那么多的缺陷和弱点，大都是因为有人试图干涉它们的机制或者阻碍它们的运转。^① 进化论自由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批评，被有的西方学者称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历史学说最审慎然而又是最令人畏惧的批判。”^② 在我国，随着近来哈耶克、波普等人的主要著作如《通向奴役的道路》、《自由秩序原理》、《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等的介绍和出版，进化自由主义理论的传播掀起了一个小小的热潮。

哈耶克等人提出的进化理性主义的目的，是为个人自由和自发秩序的合理性提供哲学的论证，但是，这种理论所依据的哲学前提，即彻底的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和不可知论，却无法为自由的合理性提供理性的根据。这一理论的核心命题即知识的主观性、个人性和社会进化的无意识性存在着根本的缺陷。

1. 关于知识的主观性。哈耶克认为，人的知识、信息和价

^① 哈耶克把自由主义理论分为英国传统的自由主义和法国传统的自由主义，“一方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而另一方则认为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现”，“一派主张有机的、缓进的和并不完全意识的发展，而另一派则主张教条式的周全规划；前者主张试错程序，后者则主张一种只有经强制方能有效的模式”，英国的自由主义传统被称作是经验的和进化论自由主义，这是一种真正的自由主义；而法国的自由主义传统被称作是唯理的和构造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是一种假自由主义，它有可能滑向集体主义。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61～82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② 勃里安·马奇：《波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值都是主观的，特别是在社会领域根本不存在什么客观事实。药是否为药，主要取决于人是否相信它为药，工具、食物、机械、武器、词汇、句子、通讯和生产活动之所以为这些东西并不是因为它们具有某些客观物质，而是因为人们愿意这样叫它。^① 然而，即使我们相信这一理论是正确的，我们也不会因为不知枪炮为何物而会刀枪不入，也不会因为不相信人会死亡而得到永生。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物质世界，承认这一世界具有客观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是可知的，是所有自然科学基本的假设前提，这一假设比主观主义的假设更能经受理论和经验的检验。^② 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的性质虽然与自然科学不完全相同，但是，由于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的经济活动首先是人与自然的一种物质变换过程，因而与这种生产活动相联系的人们的生产关系和建立在这种经济关系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对于个人来说也具有客观性，人们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都要受到这种客观存在的制约。

2. 关于知识的个人性。知识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因而它是个体的，也是社会的。在自然科学中，知识是客观的，自然科学的知识已经成为了人类共同的财富和共有的信息，它不会因为阶级、国家和种族的不同而不同。即使在社会领域，人们所掌握的知识与信息也不完全是主观的个人的。人类的认识过程本质上是社会过程，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所感受到的社会经验，所使用的语言，所遵守的习惯、传统、道德、法律和各種社会规则，都是社会性的整体性的知识和信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社会意义，认为知识和信息只能以分散的状态为个人所掌握显然是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 56～57 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参见福尔迈所著：《进化认识论》一书对此问题的深入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被哈耶克等其他一些保守主义者当作进化理性基础的传统和习俗，本身就是一种整体的和不可分解的知识。如果认为任何知识都只是一种个体性的知识，那么我们就无法说明为什么会存在诸如物理、化学、数学和生物学等这样一些被全世界所有文明社会的人都共同学习和认可的科学知识，也无法解释一个社会具有的被人们所共同遵守的法律、传统、习俗和道德。

3. 关于社会进化的无意识性。进化自由主义认为，社会秩序是通过人们之间相互作用而自发形成的，是个人对于传统和经验长期的无意识地适应的结果，它也像日月水火、电闪雷鸣一样，是一种自然现象，无法用善和恶的标准来定义。但是，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这种自发秩序理论与社会达尔文主义很难加以区分。因为，在人类历史上，奴隶制、农奴制、种姓制、酷刑制、领主制和宗教迫害，都是自发秩序的产物，但是，这些制度在现代却被公认为是无效的制度。因而，自发秩序实际上是一种缺乏规范内容的中立性概念，它可能导致自由制度，也可能导致专制制度。假使这种自发的秩序在现实中导致了专制的结果，那么，进化自由主义还会坚持对自发秩序的合理性进行辩护吗？进化自由主义把人类社会与动物界完全等同起来了，排斥任何形式的社会理性、社会干预和社会选择。但是，人类社会毕竟不同于自然界，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是由人创造的，社会的进化过程离不开人们有意识的甚至是有计划的活动，人们不可能完全受盲目和自发的力量所支配，而对于自己的命运无动于衷。

因此，进化自由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批判从根本上来说是站不住脚的。尽管如此，对于它所提出的挑战我们不能不加以高度重视。

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的确面临着这样一个理论上的难题，即一方面，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出

现的条件下，人们如何能够建立一种关于未来社会的理论，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去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另一方面，没有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如果人们对于所从事的社会主义运动的目标毫无了解，那么，现实的社会主义运动还有什么意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这个理论上的难题是通过引入社会实践这一范畴得到解决的。他们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主观与客观、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社会实践。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同时改造着社会，在改变环境的同时改变着自己。“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建立的唯物史观，既克服了经验主义的不可知论，又摆脱了唯理主义的先验论，从而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建立奠定了认识论的基础。

与进化论自由主义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们在社会发展中的主观能动性的态度既谨慎又积极。他们既是进化论者，又是构造论者。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②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又认为，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可以认识的，人类可以通过社会联合，按照他们预定的目的来影响社会进化过程。虽然人们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他们把说明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质和一般目的当作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目标，试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的深刻分析，从“正在瓦解的经济运动形式内部发现未来的、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新的生产组织和交换组织的因素。”同时，他们坚决拒绝像空想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5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义者那样，从人类公平和正义等理性原则出发来批判资本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构想未来的理性王国。他们既不想制造乌托邦，也不是不可知论者。马克思和恩格斯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总的要求，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一般趋势，通过科学的抽象，把握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特征或规定性。早在1843年马克思刚刚成为共产主义者时，就明确宣布“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而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他们认为，

“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社会发展规律所持的这种态度是科学的。社会主义运动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左”倾与“右”倾两种片面性，都是由于不能正确认识这一问题造成的。“左”倾教条主义把理论视为神圣不变的教义，背离了实践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右”倾机会主义则认为目标微不足道，运动才是一切，完全背离了作为历史发展必然趋势的社会主义目标。只有坚持实践的观点，把社会发展的自发性与自觉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起来，才能把坚持与发展统一起来，使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在这方面，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哲学基础，将“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基本纲领的邓小平理论，是运用马克思的方法论原则的典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26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结束语

上面讨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法论的五个基本命题。这些命题不是孤立的，而是具有严密的内在结构的逻辑整体：由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首要的原则出发，必然会得出只能在由生产力决定的客观经济关系的制约中来解释人们的经济行为及其规律性的结论；而人们的经济行为方式，取决于他们在一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这种地位归根结底又取决于他们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乍看起来完全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支配的立法和政治活动，以及属于精神活动范围的各种意识形态现象，都是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不过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在他们的意识中或直接或曲折的反映；而将人们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性的认识与他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主观能动性整合起来的社会实践，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或迟或早会使社会的经济结构和上层建筑发生与生产力进步相适应的变革。这五个命题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硬核”。如果否定它们，就是拆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就是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如果坚持、发展和深化了这些基本的命题，并运用它们来解决经济发展实践提出的理论和实际问题，那么，就像卢卡奇所说的那样，即使我们放弃了马克思的所有具体论点，也不会片刻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正统。

在目前情况下，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意义，强调在经济分析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应当看到，近二十多年来，在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我国的经济学研究虽然极大地繁荣起来（这无疑是可喜的现象），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却有日益削弱的倾向。而由这种削弱带来的必须加以高度重视的后果，就是在大量应用性或对策性的

经济研究中理论基础选择上的混乱，不少反马克思主义的甚至与社会主义宪法秩序相冲突的西方经济学流派的观点和方法，大有逐渐取代马克思主义而成为经济分析的主导性理论基础之势^①。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否能够成为众多应用经济学科的理论基础，在一些人心目中已经成了问题。形成这种局面的表面原因，是在《资本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著作中，找不到对许许多多新问题的现成答案，于是一些人就转而向现代西方经济学去寻求这种答案。马克思不是算命先生，他不可能预见到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发生的问题，而且他的理论中确实也包含一些已经为实践证明是过时的东西。但是，这丝毫也不能成为放弃马克思的理论体系的理由。这不仅是因为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基本理论观点和一些重要分析框架，至今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只要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加以适当调整，就可以直接运用于对今天我们面对的实际问题的分析；更重要的是，马克思给我们留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永葆青春的经济学方法论，只要认真把握和运用这个方法论，我们就能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发展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使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不断获得与其辩证法的（即在自我扬弃中发展的）本性相适应的现代形式。

其

^① 这并不是说西方经济学一无可取。相反，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西方经济学中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运行一般规律的理论观点和先进的分析技术，是我们应当认真学习、积极借鉴的。但是，不言而喻的是，这与无鉴别、无批判的所谓兼容并包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那些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社会主义的理论，必须在排斥之列。而对西方经济学理论进行鉴别的基本方法，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

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体主义

——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比较

正如佩杰维奇、诺斯和哈特等人所言，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各自都提供了一套完整的制度理论^①。但他们的制度理论无论从理论构建的出发点，还是理论内涵都存在根本性的差别。正是这些分歧引起了20世纪30年代和80年代的制度大争论^②。因此

① S. Pejovich 指出“是马克思第一个拥有产权理论”“Karl Marx, property Right School and the Process of Social Chang” *Kyklos*, Vol35 (3), 1982, p383 - 397; 而哈特在1995年不完全合同理论的代表作的英文版小注中指出，他的企业权力理论与马克思的权力观比较一致 (Hart 1995 “Firm,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诺斯则在《西方世界的兴起》的后记中谈到，他的制度变迁理论的结论并没有什么新意，马克思和斯密都得出过这些结论。

② 20世纪30年代的争论主要由哈耶克、兰格和勒纳等人发起，80年代的争论则由马格林在70年代发表的《老板是做什么?》一文引起，主要围绕社会经济制度转型和“是资本雇佣劳动，还是劳动雇佣资本?”等问题展开。

如何理解这两大制度理论派别的差异以及它们各自的优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要解决该问题最基本的切入点就是比较它们在方法论的差异和优劣，因为方法论决定了任何理论体系的性质。本文企图对两大制度理论的分析方法——制度整体主义和制度个体主义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以从根本上把握两大制度理论体系的优劣。

一、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体主义

所谓制度整体主义，是包括以下几个命题的制度分析方法：(1) 部分的简单加总不等于整体，因此社会制度等整体范畴不能简单地还原为个体心理等个体范围；(2) 社会整体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决定了个体存在的本质，个人行为的内涵深受社会环境影响；(3) 形成社会力量的各种整体范围不但决定着个体利益的内容，还决定了个体行为的结果；(4) 因此，应当从客观整体的角度来把握制度的范畴，并由这些整体范畴的性质认识其中个体的内容。

而制度个人主义则包括以下几个命题：(1) 只有个体才有目标和利益，才是社会历史中实在的范畴。因此，任何社会科学除了“个人”外不可能找到其他科学的解释基础；(2) 社会整体是个体行动的结果，所以社会整体是可改变的，对社会整体的认识则必须归结到“个体行为”的基础上才能达到理论的一致性和可驳性；(3) 个体行为的动力是由个体主观效用最大化构成的，个体行为的性质是由认知结构决定的，因此，对制度等整体范畴的认识必须从个体心理出发。^①

^① 参见夏姆·J. 卡莫恩：《制度变迁与经济理论——一种观点和一个折衷性综合》，载英国《跨学科经济学杂志》，Malcolm Rutherford “Institutions in Econo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一般而言，制度整体主义认为，制度个人主义易于主观、武断地构建抽象的人类行为内涵而不问这些内涵形成的原因和机制，从而片面地把社会看成抽象个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使理论分析流于表面，而不可能洞察社会制度的实质，如矛盾性，对抗性和发展的规律性等。而制度个人主义者则指责制度整体主义，认为整体主义分析过分强调整体的作用，必定会忽略理论分析的微观基础，导致个体行为社会决定论、宿命论和社会整体有机论，从而把一些虚构的整体范畴当成具有主体意义的分析目标，导致宏观与微观的不一致和观察微量的困难。

很显然，这两种分析方法在本质上是互相对立的。但是，每个制度经济学家在构建其理论体系时，都必须认真地面临这两种分析方法，做出自己的选择。因为，在制度分析中，必须解决人与社会在分析中理论地位的主从关系，否则就无法确立理论分析的人手点，而理论分析的人手点则直接决定了理论体系构建的方法以及制度分析所涉及的深度和广度。所以，关于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人主义的争论一直是制度经济学中的理论焦点。许多经济学家将马克思制度理论的分析方法归结为制度整体主义，而将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归结为制度个体主义。

二、马克思采取制度整体主义的必然性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论述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时，明确地指出：“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例如，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

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① 马克思认为，个体虽然是整体的组成部分，但是这并非意味着个体是整体形成无条件的起点，因为个体本身也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② 所以，一方面不能从抽象的个人出发来认识制度等整体范畴，也不能离开具体的整体范畴孤立地来认识个体的本质，他谈到，虽然“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但是这种个人决不是“抽象的”，具有‘类’本质的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③ 所以，与其说人生产社会，不如说社会生产人，而这正是理论分析中常常涉及到的人与社会整体相互决定的二律背反。在解决这个问题时，马克思强调指出，不仅不能把人本身和社会本身看成绝对对立或绝对从属的关系，然后由一极抽象或主观地推论另一极，而且也不能把两者之间只看成相互循环的作用体系，因为这只能造成空洞无物。

马克思认为，要研究人在历史社会的发展，就必须首先确立历史起点、历史前提以及社会系统的存在。而“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④ “这些个人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展开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劳动实践活动。这样，在劳动实践中，人们为生存而展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了人的本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⑤ 所以，马克思在引入人类社会系统与自然界相互作用关系——生产力的过程中，把握人与人的关系，从而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1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同上，第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同上，第67页。

⑤ 同上，第60页。

识社会整体范畴的性质，并通过整体范畴及其相互关系来认识具体个人动机形成的过程，社会作用的性质，以及人体利益决定的机制。

当然，马克思采取制度整体主义不仅是其理论体系内在逻辑的必要产物，也是他在同各种唯心历史哲学斗争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从主观认知角度出发，必定会陷入许多逻辑推理的困境的产物。

第一，在批判斯密·李嘉图、卢梭等人以抽象的个体为理论出发点时，马克思指出这只不过是自然主义在理论虚构上的产物。他谈到，“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也不是以这种自然主义为基础的。这是假象，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①因为这种自然造成的人最多是一种稀薄抽象的产物，它用自然主义美好的愿望非历史地看待问题，阻止了理论本身从综合到具体，从具体到综合等角度来洞察个体和社会的实质。

第二，在批判斯蒂纳等人的交换论时，马克思指出，人类行动单位的个体化，以及意识性个体化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那种认为人类社会是从独立化个体开始的观点，只不过是18世纪“市民社会”最为发达的社会关系在人们意识中的一个反映。他说，人的独立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类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①

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德国意识形态时指出,由于个体的主观动机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主观动机的内容以及其满足方式都是社会关系决定的,如果以主观动机或人的观念出发构建理论,要么武断地把人的动机归结为动物性机能,从而混淆作为人最本质的社会性机能,要么就会在追溯动机的起源中,陷入人与社会相互决定的二律背反的困境中。

第四,马克思认为,作为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心理的范畴,那种企图通过再现历史主体的行为动机的念头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妄想。在批判异化史观时马克思指出,如果从人的理想愿望出发,通过愿望与行为结果的不一致来阐述问题,其实质只不过是“用后来阶段的普遍人来代替过去阶段的人并赋予过去的个人以后来的意识。”这只不过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②会使历史变为脱离世俗的空中楼阁。

第五,马克思认为,由于“我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③必定受制于各种历史条件的约束,个体行为也必然带有强烈的不确定性,所以,“在历史上活动的许多个别愿望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因而它们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同样地只有从属的意义。”^④所以,即使从具体个别动机出发来认识问题,也必然产生许多问题:一是无法判断行为动机本身的性质,即动机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着行为的结果。因为,要想使个体动机分析对行为结果的分析有所帮助,就必须判断思维的行为动机的客观性,而“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7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2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二是必然陷入琐碎的偶然性分析之中，无法发现历史发展本身规律性，正如恩格斯所说：“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预期的目的，总的说来在表面上好像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预期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互相干扰，彼此冲突，或者这些目的本身一开始就是实现不了的，或者是缺乏实现的手段的。这样，无数的单个愿望和单个行动的冲突，……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① 因此，社会历史发展理论本身的任务也决定了不能从个体目的出发分析问题，把人类历史当成个别历史事件的堆积。

第六，马克思认为，从个体主观认知出发，也必定无法处理个体与整体间质的差别，从而无法从抽象的微观分析来认识清楚社会宏观现象的性质。在批判斯密“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时，他便集中指出了该理论从抽象的个体出发必然导致宏观与微观无法整合的毛病。他说，“关键并不在于，当每个人追求自己私人利益的时候，也就达到私人利益的总体即普遍利益。从这种抽象的说法反而可以得出结论：每个人都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关键倒是在于：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② 在反对边沁的功利主义时，恩格斯也谈到，边沁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来代替“普遍福利”，认为单个利益与普遍利益是同一的，其实质是在“经验中犯了黑格尔在理论上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事实上，马克思这一批评，就是后来庇古用外部性对斯密“看不见的手”微观利益与宏观利益相一致、相合谐的批评。

过的同样错误；他没有认真地克服二者的对立，他使主语从属于谓语，使整体从属于部分，因此把一切都颠倒了。”^①

马克思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更进一步地展开了他的制度整体主义分析方法。

首先，如何才能克服个体主观认知方法所导致的无法洞察人类行为动机与人类行为结果不一致的内在机制和根源这一理论上的缺陷呢？马克思认为，如果把预期与行动不相一致的内在机制和根源归结为抽象的行为不确定性或外部性，那只能导致理论上的神秘主义，使人们感到历史由一股神秘的力量来支配的。但是，“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 在客观实践中，这种神秘力量则为自发性社会分工体系所代替，个人行为动机与结果不一致的最终原因在于，“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由于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发地形成的，因此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权力。”^③ 因此，马克思认为，通过认识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一方面能够认识社会力量的本质，从而认识客观利益的形成机制；另一方面则可通过客观利益对人主观利益趋向的影响，来判断个体主观利益动机的性质，从而全方位认识主观动机与行为结果之间的关系。

其次，怎样才能突破个人与社会相决定的二律背反的困境，合理地说明人类行为动机形成和变化的机制，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呢？正如前面所述，马克思认为，不能就动机论动机，也不能就整体论整体，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由一极推论另一极，更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同上，第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8-39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无视二者之间的差异，而进行无限制倒推，互相论证，最终把历史在追寻动机的过程中变成无法驾驭的野马。因此，马克思在辩证系统内，首先通过确立历史前提和起点，引入人类系统与自然系统之间的关系——劳动实践，在劳动实践中使主体与客体相统一，推论出在此过程中受生产力制约的社会关系，从而认识社会整体的性质，并由这些整体范畴的性质和相互间的关系来认识个体行为、个体动机的性质。在跳出人与社会相互决定的二律背反的困境的过程中，马克思认识到生产力本身所具有的发展的自发性、累积性等特点，由此认识到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另外，如何解决从个体主观认知所带来的理论宏观整合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必须首先区分个体存在和整体存在的内涵。由于面临普遍的资源匮乏和能力有限（不仅仅是认知能力有限，更为关键的是生产能力的有限），个体的存在必须以整体的存在为前提，在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组织，所以，社会存在不是个体任意的加总，而是受生产能力的制约，以社会实践为纽带，以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为中介的。在受生产力制约的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中，整体一方面形成了个体无法存在的社会力量，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中不同组成部分在生产中的地位不同，从而使社会不同整体集团具有不同的客观性质，而这决定了整体性单位的独立性，并决定着集团内个体的存在方式。可见，马克思通过劳动实践，以社会分工协作为中介机构，解决了微观与宏观整合的问题。

三、新制度经济学采用制度心理个人主义的必然性

正如 J.M. 布坎南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所言，“新制度经济学核心前提是只有个体才进行选择和行动，而

群体本身既不选择又不行动，如果所分析的群体同样进行选择 and 行动，则就不符合科学的准则。社会总量被认为只是个体所做的选择和采取行动的结果。”^① 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个人主义是有别于传统个人主义的，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在吸收现代认知哲学、人类学以及行为学的最新发展的基础上，全面修正了传统个人主义的“心理”内涵。他们认为，新古典个人主义中抽象的、单纯的财富最大化的理性人是不存在的。个体行为是由两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是动机，它包含财富最大化以及与意识形态有关的其他价值目标最大化两个方面，并且二者存在替代关系；二是人对环境的解释，即认知结构，它最大的特点是在信息不完全的状态下理性是有限的。

新制度经济学家之所以要采用这种个人主义，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他们认为，人是社会的主体，因此任何社会科学要建立起在逻辑上一致、潜在可检验的理论体系，就必须建立在人类行为理论之上。

第二，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相区别就在于，经济学是以稀缺和竞争为前提，建立在个人选择基础上的一门学科。所以，由于“制度是人类所创造的，并由人类而改进，我们的理论必须从个人开始。”^②

第三，新制度经济学家采取制度个人主义与其理论渊源密切相关。首先，新制度经济学所发展的新自由主义浪潮的出发点，就是要“进一步发展和深入研究新古典的微观经济理论。”^③ 尽可能地把宏观经济学的阐述置于坚实的微观基础之上。其次，正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第6~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 参见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第1~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如巴杰、巴克豪斯在《现代经济分析史》所认为的那样，新制度经济学对微观经济学的见解直接继承于奥地利学派。对于奥地利学派而言，他们认为，经济学就是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行为准则与因果性准则是等价的。”^① 因此经济学应当绝对地坚持把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作为一个先验的有启发的假设，“即使有意识的行为可以被解释，那么，它也是心理学的而不是经济学或其他任何社会科学的任务。”^② 再次，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各个社会科学学科深受分析哲学的影响，认为科学的本质就是分析、分解和量化，“认为所有的社会现象，其结构及其变化，在原则上只有以个人的方式（个人品质、目标、信念和行为）才是可以理解的。”^③ 另外，新制度经济学另一个来源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经济学要企图超越新古典传统经济学的范畴，将法律、习俗等范畴有机纳入其中，必须像物理学那样寻找到一个最基本的分析单位（原子），而这个单位在制度经济学中就是个体间的相互作用——交易。因此个人主义也必将为制度分析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最后，在新自由主义浪潮中，新制度经济学要企图使其经济理论分析与其政治伦理主张相一致，就必须给予个体以独立的理论分析地位，必定在强调个人理性（经济人）的基础上，排斥、并谴责集体理性（计划、国家干预）。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他们的这种制度个人主义最大的优点在于：（1）克服了新古典理论中财富最大化假设所导致的困境，能够将意识形态、习惯、信息、行为标准都纳入最大化行为目标之中，不但扩展了个人理性选择的适用范畴，而且成功地突破了贝克尔——斯蒂格勒行为分析方法的局限；（2）在人类行为中首

① 冯·米塞斯：《人类行为理论》，第 14 页，英文版，伦敦，约翰森-凯普公司 1960 年版。

② 哈耶克：《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第 67 页，1967 年版。

③ Jan. Elster, “Making sense of Marx” p5.

次确立了认知结构，从而从根本上界定了人性不完善的根源所在，使“思想、教条、成见和思想意识”都起作用，并将时间维度通过人类思维认知的发展引入到理论分析框架，亦即“时间既包含了体现在集体学习的过去经验，又包含了个人当前学习经历。”^①

正是基于上述的各种认识，新制度经济学家强烈地反对制度整体主义。首先，他们认为，制度整体主义无法成功地给出一个有关人类行为的理论，以及在论述整体时无法给出个人选择的微观基础，从而导致理论分析的谬误。诺斯曾指出，马克思理论以“阶级作为基本行动单位，这个集团太大了，内部情况也不一样，而新古典经济学的个人主义算计不失为一种更好的出发点。”^②

其次，他们运用奥尔森的集体行为理论，认为从整体出发将无法使宏观与微观相统一，因为从整体出发就无法解释集团个体行为的不一致，他们认为，马克思从阶级出发，必定导致他无法说明个体的机会主义、搭便车等行为；再次，与其他个人主义一样，他们认为以马克思从制度整体主义得出的是一个必然的故事，使个体处于决定论中，并赋予阶级等整体范畴以目的、利益和行为方式等，从而陷入社会有机论的困境之中。

四、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心理个人主义的对比分析

要判断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各自方法的优劣，首先应弄清马克思对 18、19 世纪各种唯心历史哲学的批判是否适应于新制

① 引自 D.C.North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4 April p1~13.

②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 62 页，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3 年版。

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以及新制度经济学等制度心理个人主义对马克思方法的攻击是否正确，然后通过逻辑一致性检验进行全面分析。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的缺陷

正如亨利·勒帕日在《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所言，以诺斯、福格尔等为代表的新经济史学企图恢复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在新制度经济学的人类行为理论之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足迹，还可以看到其他古典社会科学的背景。这集中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对人的理解上加入了人性不完善、人性恶的论点，认为人在面临信息不充分、信息不对称等状况下总是具有机会主义、搭便车的行为倾向，从而恢复了人与人之间由于人性恶而总处于冲突之中的霍布斯命题；二是对效用内涵的理解上，加入了非财富性价值目标，从而恢复了边沁所谓进入效用函数的变量包括肉体快感、财富、受人尊敬、友谊、良好的信誉、虔诚感、行善、仇恨、知识、记忆、想象力、希望、结社和痛苦的免除的命题；三是在认识结构方面，把学习当成认知能力发展的基础，并使时间成为认知能力发展的载体。但这也只是重温了辛莱、孔德等人所提出的教育动力论和认知动力论而已。

可见，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虽与传统个人主义有所差异，但在质上却与古典唯心历史哲学所持的主观认知理论没有差别。因此，马克思对18、19世纪唯心历史哲学所持的主观个人认知方法的批判，也是基本适合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

但是，即便不以马克思对18、19世纪唯心史观的批判作为根据，我们也不难发现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在内在逻辑上存在以下一系列的重大缺陷。

第一，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将所有人类行为都纳入

了“认识——动机——反应——行为”分析框架之中，实质上只是承认目的性行为才存在，认为行为必须通过意识认知结构的过滤后才出现。而现代行为学 and 心理学都证明了导致行为产生的原因不仅仅包括意识认知层次上的刺激反应，还包括本能、条件反射、潜意识、冲动、直觉等。这样，把个体行为仅限于意识性理性行为范畴之中，非意识性或非目的性行为就排除在分析框架之外。但事实上，在历史分析中，许多重大的范畴往往与这些行为密切相关。如科学史表明，“（人类）最辉煌的科学成就恰恰不产生于观察或试验，不产生于逻辑推理，而是产生于某种最好称之为想象力的东西，与艺术创作很相像。”^① 如果忽略这一重大技术史上技术创新的特点，就很容易把技术当成完全内生的变量，忽略技术创新的自发性。而这在马克思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地位。

第二，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要修正传统个人主义的一些内涵，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将意识形态和认知结构等范畴纳入人类行为理论之中，以说明制度因素在人类行为中所起的作用。但是，在新制度经济学的体系中，制度本身又是人类行为在动机驱使和认知结构的约束下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要用制度因素来界定动机和认知的内涵，或用动机和认知来解释制度的形成，要么陷入同义反复的困境，因为在动机和认知结构中先预设制度因素，然后再用它来解释自己，无疑是同义反复的自我解释，要么陷入“制度决定动机和认知结构，而动机和认知又决定制度”的无限循环论证的“个人与社会”相互决定的二律背反困境之中。事实上，正是这些理论困境，使新制度经济学一方面无法认识动机的起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另一方面也无法认识制度的历史起源以及认知结构产生发展的规律。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在理论分析之中，不得不武断地撕开这些循环链，抽象地构建人的动机，借助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第176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博弈论和契约论先验地构建出非历史性的制度起源，并把认识结构归结为本身尚需解释的黑箱——文化的变迁。

第三，新制度经济学将意识形态、信仰、习惯等范畴纳入人类行为之中，随之也将这些范畴纳入了个人理性算计的最大化框架之中。这一方面将扩大最大化理论所固有的弊病，另一方面也将抹煞这些范畴的真正内涵。

在最大化理论框架中，要使最大化成立，必须满足理性内在一致性、效用比较的反身性、传递性等条件。将意识形态等非财富最大化价值目标引入，必将使本身在财富最大化中存在的弊病——内在不一致性、非传递性等扩大化。因为非财富性价值目标之所以存在，就在于它有其各自独立的思考逻辑，相互间彼此独立，以及不具备经效用评价而进行相互替代的心理过程，也就是说非财富性价值目标一经出现，在思维上就具有排他性，它们往往不是效用或价值评价的产物。另外，在各种价值目标相互冲突时，并不必将意味着行为不出现，行为出现后并不意味着各种思想冲突的消失，因为事实上人们总是生活在矛盾的心理状态中，因此，这些冲突的必然存在性必定使最大化的几大条件不能满足。

如果无视上述问题，武断地进行最大化判断，那么纳入其中的各种非财富最大化目标将失去各自真正的内涵。首先，正如罗尔斯所言，正义之所以成为正义，就在于它在心理特性上具有不可侵犯性、非交换性、绝对性，一旦出现，便具有绝对排斥功利主义的性质。^① 因此，诸如正义、信仰等价值目标没有与财富最大化或其他价值目标相互替代而形成总体效用最大化的心理过程。如果正义、信仰的产生始终受一种效用算计的心理过程支配，那么这根本不是正义或信仰，而只是功利性的工具罢了。其次，习惯一旦形成便具有本能式条件反应和潜意识反应等特性，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19~3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而不是通过意识性反应而成为动机的一部分。如果说习惯具有某种功效，那只是因为习惯性行为的结果具有某种功效，而不是行为者本身的心理感受。再次，意识形态本身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属于群体范畴，它如果通过分解而纳入个体动机之中，必定会使意识形态的社会性特点被抹煞了，比如，我们说“资本家害怕工人阶级”，但是我们决不能由此推出“某单个资本家害怕某单个工人”因此，我们说，一旦集体出现在有意图的内容中，就不能还原为低层次的实体。最后，将认知结构纳入最大化范畴也是一种错误。认知结构的发展是一种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过程，从最根本的角度来看，学习的过程也就是各种效用评价标准的形成过程，而效用评价的一致性是理性的判别标准，那么对于效用评价标准的形成过程就不能以最大化理性标准来进行解释。从人类整体而言，价值、习惯、理性虽是人类行为的产物，但是对于个体而言，这些范畴、概念的形成带有继承和创造的成分，在继承中的个体学习过程往往遵循一种生物本能刺激接受反应的过程，而非当代教育所言的，成熟个体有评价的选择性的社会学习。所以，哈耶克称“因为有了在本能和理性之间的学习传统，人才变得聪明起来。”^①

第四，从心理个人主义出发无法解释个体愿望与行为结果不一致的客观形成机制及其原因。在新制度经济学体系中，为了解决行为效果、制度绩效等问题，诺斯引入信息不充分条件下人性的不完善性，即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等假设，以利用有限理性、机会主义、搭便车、行为的外部性等工具，从人的认知特性来考虑问题。但是，他所谓的有限理性、信息不充分本身也还是个理论上的黑匣子，无法向我们提供更多的东西，如人的认知怎样才算是充分的？我们面临的信息是太少，还是太多？行为的外部性、不确定性、冲突性究竟来自何方？预期对行为结果影响的程

^①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8-27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度如何？这些问题都是新制度经济学没有解决也无法解决的问题。

第五，如何将微观与宏观有机地统一起来，实现理论的宏观整合，也是诺斯制度心理个人主义无法解决的问题。这表现为：（1）如何从个体意识推导到集体意识；（2）如何将个人效用加总而形成社会效用，特别是集团的效用评价；（3）如何从个人选择推导出社会选择。这三个问题分别由心理学中的集体行为中个体无理性现象、社会福利函数加总以及阿罗不可能定理证明了存在着逻辑推理难以克服的困难。^①但是在论述制度这个社会范畴中，又不得不面对这些问题，因此新制度经济学沿用了古典个人主义关于“人不会因聚集在一起就变了另一种物质——带有完全不同特征的物质”的命题，从而否认整体与部分间质的差别。具体做法是：（1）将意识形态等属于群体性范畴的概念事先裁断地还原为个体动机之中；（2）借助委托—代理理论，将组织处理为具有个体意识的企业家代理人；（3）利用国家与选民二分法，将国家处理成为与选民一样最大化动机的原子。这种处理却导致诺斯体系一些十分致命的缺陷：一是不能提供一个成功的意识形态理论，特别是大集团作为行动集团出现时所必须的团体意识形态理论，如革命意识形态理论；二是看不到集团内部运行机制，以及社会历史长河中，由社会选择而导致的大集团相互作用的性质，而只能把历史活动归结到微观层面，求助于人性的不完善，对社会冲突作出于分表面性的解释，从而使革命理论、剥削理论、阶级理论纳入分析体系之中。

第六，从制度个人主义出发必定会导致抽象的社会契约论。因为在假设先验的独立个体的存在后，要解释制度的起源、社会

^① 参见威尔逊：《新的综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高鸿业：《现代西方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肯尼迪，阿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的形成，就不得不把社会当成孤立化个体在不完全信息下进行博弈，相互缔约的产物。这样，新制度经济学在这种抽象的假设中就隐含了博弈双方应具有平等性和同一性，这便决定了新制度经济学不得不得出非剥削性解释，把社会冲突的根源归结为机会主义等范畴上，从而否认集团在社会生产体系中不同地位所导致的阶级冲突。考特在《法和经济学》中谈到，“通常把社会契约想象成一个逻辑的构想，但（诺斯等）一些理论家却用它来解释历史。”^① 其导致的结果就是哲赛、托波尔斯基所说的“D.C 诺斯和 R.D. 托马斯模式提议对封建制度作非剥削的解释……但是他们没有抓住封建制度的本质。”^②

第七，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在承袭康芒斯的传统下，把“交易”作为制度分析中最小的单位，由它而进行人类制度的全面分析。但是在康芒斯那里，交易仅指“人与人的相互作用”而将人与自然的关系排除在理论体系之外，^③ 所以，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中，将生产理论忽略了。而事实上，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与人的相互作用无不围绕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展开，并且相互不可分离。这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中导致的弊病集中体现在，它无法通过生产体系的认识，来把握生产技术的发展，从而把握人们在资源争夺中各自力量产生的根源，并判别历史上各种社会集团活动的性质。

第八，制度心理个人主义的解释往往只能在逐个的基础上，对每个特殊社会事件进行分析，而很难从一类事件，或从长时段

①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 165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② 哲赛、托波尔斯基：《经济史中理论和计量法之作用》，第 31～33 页，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参见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第 80～85 页，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他说：“这根本不是一种‘交换’——工人与监工之间——而是在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克服自然抵抗力的物质的程序。”

角度对社会实体进行全面分析，因此它总是很难在琐碎的交易分析中总结出历史发展的规律，并进行预测。在诺斯的体系中表现为从根本上否认历史规律性的存在。

（二）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的特点——对批判的现代回应

马克思的制度整体主义是否就像新制度经济学和其他个人主义（如波普和哈耶克^①）所批判的那样：（1）缺少微观基础；（2）必定导致个体行为社会决定论；（3）必定导致有机论呢？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首先阐述马克思对人类行为的微观理解，然后阐述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与个体行为社会决定论之间的关系，并通过这些分析来回应一系列对马克思整体主义的批判。

1. 马克思的人类行为理论。

20世纪60年代以来，个人主义在分析哲学的支持下，拼命地攻击马克思理论由于采纳整体主义分析方法而缺乏理论的微观基础，认为马克思理论一个显著的缺陷就是缺少人类行为理论，而使理论“含糊”不清。^②事实上，这些言论与诺斯的个人主义一样，从根本上没能理解马克思体系。马克思历史发展理论在本质上是关于人的发展和解放的学说，因此它必须通过各种途径来认识历史主体——人，刻画人的方方面面的性质。马克思不但与其他社会科学家一样对人类行为提出了总体看法，还从最实证的角度来把握了人类行为的内涵和人的本质。

恩格斯认为，“在社会历史领域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③认为“无论

① 参见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参见Jon. Elster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in “Theory and Society” 1982. December p463.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①“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想。”^②因此，在人的动机机能方面，一方面包括“吃、喝、性等等动物性机能，另一方面包括社会性机能。”^③人在追求这些机能时，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因为从历史的观点看，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从这些论述看，马克思早已认清了所谓现代人类行为理论的大部分内容。但是马克思远没有局限于这种十分表面的认识。在反对人性自然主义的时候，马克思认为，尽管作为自然存在的人是个体的存在物的具体表现和暂时表面上特征，是“客观的、感性的存在物”，而作为社会活动中的人，最为重要的特征应当是社会存在，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反对将人的动物机能和社会性机能相混淆，并将社会性机能抹煞掉，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他反对犬儒学派否认理想正义等社会性范畴客观存在的功利主义思想。正是马克思强调具体个体行为中社会性机能，他进一步把握了人的本质。

马克思是如何得出“人的本质在特征上既是历史，在结构上又是社会的？”他是从无神论人本质的哲学前提出发，通过批判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理论中对人的认识，引入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得出了他从社会——经济角度构建的历史实证的人类行为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马克思认为，黑格尔哲学过于抽象，导致了他犯下的两个错误：（1）他使人的精神活动完全与感情活动相对应，以致于（2）他使人的成就的特性脱离了现实人的特性，变成了抽象思维的产物。在批判费尔巴哈的理论时，马克思认为，虽然费尔巴哈发展了唯物主义，但其体系中仍然保留着古典哲学把主客体相分离的方法，没有“把感性不是看作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①

因此，马克思从社会实践入手，在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中，使客体与主体相结合、使人的动物性机能和社会性机能相结合，得出了比一般人类行为理论更为深刻的见解：人在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的存在，即一种能够从事创造活动，并通过这些活动改造世界，实现其特殊的潜能，满足其他人的需要的存在，因而人的本质也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它随着人们创造性活动的改变而改变。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马克思的人类行为理论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的：一是具体个体行为的特点。这包括目的性、有限认知性、内涵的动物机能性和社会机能性。二是从实践范畴认识的人的本质的层面，即人是实践的存在，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两个层面的理解从根本上突破了诺斯等新制度经济学人类行为理论的弊端。具体表现为：（1）既承认人类行为理性目的性特点，又承认非理性如激情、本能等内容；（2）强调社会性机能的独立性，突破了最大化带来的逻辑推导的困境；（3）引入实践范畴，克服了微观整合等困难。事实上，就马克思总体方法论而言，辩证的理论和方法必然暗含了对全面的实践活动的引入，在这种全面的实践活动中，哲学的、科学的、政治的、道德的和艺术的活动彼此渗透，因此，对活动主体——人的理解也必定超越任何类型学的单一分类，认为工艺人、政治人、经济上、消费人都只不过反映了实践存在的主体的某一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6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的人类行为理论正是以其历史实证的特点、辩证的特点、突破任何类型学分类的特点使其理论分析保持了宏观与微观的一致性。如在资本论中充分刻画了单个工人和资本家的理性行为，在《法兰西内战》中刻画了革命行动中被剥削者所具有革命激情以及其间的小资产阶级投机主义的行为，这些方方面面与马克思对人类行为的认识都不矛盾，相反，在新制度经济学最大化框架中，革命的行为、投票的行为却不能得到很好的一致性解释。

2. 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与个体行为社会决定论。

新制度经济学和其他个体主义方法论者攻击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方法另一个重点在于，认为马克思从整体社会出发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体是由整体决定的，因此在马克思的世界中个体没有什么自由而言，他们的行动丝毫不能影响社会整体的发展和性质。因此，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必定导致个体行为社会决定论——机械决定论。

事实上，这是十足的庸人之见。如上所述，马克思的人类行为理论是从两个层面来理解的。所谓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并非意味着任何具体行为的内涵都是由社会整体决定的，它从某种角度是进一步理解个体具体行为中社会性机能的一种方法，在马克思体系中，个人活动的自由性和创造性占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地位。

马克思在他的博士论文中谈到，“人作为对象性，感性的存在物，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因为它感到自己是受动的，所以是一个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①这一思想在他后来成熟的唯物史观中得到充分展开。一是，在劳动实践活动中，劳动者“本人可以随意从事这种或那种劳动，他对特殊的劳动的特殊关系不是社会决定的，他的意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23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是由他的天赋，爱好，他所处的自然生产条件等等自然决定的。”^①而正是这种在社会约束和自然约束下的个体的自由，使劳动者具有创造性，使生产力得到改进，从而促进社会整体结构的改变；二是，在社会约束强烈地约束先进生产力代表的集团的利益实现，人们又会在激情中打破旧的枷锁而获得相对的自由，从而促进社会整体的发展。所以，那些认为马克思整体主义必将意味个体的全面社会决定，个体无法影响整体的观点是不理解马克思生产力理论和革命理论的真正含义。

事实上，马克思的整体主义所意味的决定方式是指，个体在各式各样的动机下，其行为结果是由社会利益机制决定的。即这种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为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它只有在社会安排的条件下并利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目的，因而它受制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即便如此客观的利益决定机制中，对于个体而言，他也会在偶然性支配下有选择社会所提供的手段的自由。如果不理解这种社会决定与个体自由的辩证关系，也当然不能理解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的优越性。

其实，对于新制度经济学体系而言，其关键性的缺陷也是在于，没能深刻认识到社会客观利益决定与个体行动相对自由的辩证关系，没有理解到劳动创造性、革命热情性的作用，片面强调了个体行动的任意性、偶然性，从而没能把握住历史制度发展的规律性。

3. 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与搭便车。

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马克思从阶级这些整体范畴出发将无法解释搭便车等现象，并给予搭便车适当的理论位置。这也是一种误解。首先，诺斯不了解马克思所言的整体范畴的内涵，在马克思体系中，阶级的界定不是按奥尔森所言的行动一致性等标准来划分，它是按社会生产体系中不同资源支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45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力来划分，因此阶级不能单纯当成行动集团，而是由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客观存在的某个体集合，因此，在阶级分析中，一般不用从行动集团层次上过多考虑搭便车对在行动集团形成的阻碍等问题。其次，诺斯也不了解马克思的革命意识形态理论。马克思在论述革命理论时认为，当阶级矛盾激化时，阶级集团要以统一行动的单位出现时，革命意识形态的激化是十分必要的。他说，“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而言，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全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惟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联系。”^①按现代语言讲、革命意识形态就充当了集体行动中的信息传导机制和利益激发机制，因而从根本上解决了搭便车等问题。最后，从马克思的理论逻辑来看，搭便车等机会主义行为在历史长河中只起到十分次要的作用。因为个体间勾心斗角的机会主义行为根本不会影响长时段宏观的客观整体集团为利益而进行的冲突。另外，按照超级博弈理论原理，在一次性博弈中，很可能因为信息不完全，博弈者都持机会主义态度采取搭便车行为而陷入纳什均衡状态之中，从而阻止合作的发生。但是，由于来自合作的收益、集体行动的收益是确实存在的，经过多次博弈，行为主体必然会采取合作性集体行动，所以，从历史长时段分析角度来看，搭便车等机会主义只是十分次要的因素。

4. 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与社会有机论。

所谓社会有机论是指人为地赋予某种无意识实体以意识，并把它当成主体进一步看待。许多个人主义论者认为马克思把资本范畴人格化，并赋予历史发展以规范性的目的，从而犯了神学、形而上学通常易犯的社会有机论的毛病。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过，“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的人格化，只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①但是这种将阶级人格化的处理方法根本不涉及具体的行为动机，而是为了进行客观利益形成机制的分析。另外，认为马克思给历史赋予规范性目的只是误解了历史规律性的内涵，在反黑格尔唯心历史哲学时，马克思谈到，“‘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在反黑格尔国家理论时，他进一步谈到，不能把国家看成“有机体”并赋予主体的意志。由此可见，马克思本人也反对社会有机论，主张用历史实证的方法处理整体以及整体与个体的关系。

（三）契约交易分析与生产关系分析——一个深入的对比分析

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在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人主义的对立，直接导致了他们分析制度的分析工具的不同，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必将意识他从主观认识入手，把社会当成个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契约合同论与博弈论是他分析制度时最直接的工具；而马克思的制度整体主义则必定以客观实践为分析入手点，把社会当成在一定生产力约束下，人类为改造自然，征服自然而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因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其最直接的分析工具。

个人主义式的契约合同论在本质上是利用抽象个体在抽象环境中相互谈判、博弈、缔约来解释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变迁。认为“同一个谈判理论既可应用于解释一辆旧车的出售也可应用于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序言，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释一个市民社会的创立。”^①但是，这种抽象的契约论严重忽视了一般意义上的交易与社会创立时社会作用间的质的差异。前者是在一个业已建立起来的法律结构中进行，而后者却是要创立一个法律结构。前者可以在既定法律框架中，假设自由契约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道德上都具有主体独立的地位。但后者却不能如此假设，因为这种假设已经包含了对法律道德状态的认可，因此从抽象的自然状态出发利用契约合同论来解释社会创立必然陷入同一反复的困境中。事实上，博弈论这种分析工具也只能在给定的可以解释为制度和习俗的博弈规下，用模型化的人与人间的相互关系来解释问题。但是，应当认识到，要获得一个博弈的确定解，必需许多制度的细节，博弈越广泛地给定，可能的策略越多，解也越多。如何确立现实的解是博弈论本身无法决定的，另外，虽然很多制度经济学家利用博弈论来解释制度变迁但它必需三个前提假设以保证模型有解，即博弈者不变、基本规则不变、目标和环境的稳定性，而这些数学形式上的假设已经与我们所要解释的大规模社会变迁的任务相矛盾。

社会契约是一个逻辑上的假设。即使我们承认这种逻辑假设在理论分析上是允许的，它也很难胜任深层次上的社会冲突、社会变迁的分析。契约谈判在经典理论中分三步：（1）建立风险值；（2）决定合作的剩余；（3）就分配合作剩余而达成条件。在这个过程中，许多因素不是由先前假定的表面上的法律框架或行为特性决定的：（1）风险的来源是外部给定的；（2）合作剩余的总额由生产决定的；（3）合作剩余的分配是由谈判双方的谈判力量决定的，而谈判力量不是由理性或者机会主义决定的，从法律上买卖的观点看，法律上认为平等和自由的人们之间进行的谈判包含着劝说、逼迫等因素，谈判的价格也决定于：（1）选择的机

^①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135页，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会；(2) 买方与买方以及卖方与卖方的竞争，实际买方与实际卖方间讨价能力平等与否。所以，交易关系分析的关键变量不是个人动机。个体行为的特性，而是社会结构的各种形式。而且在社会系统中，交易关系不常常局限于个人之间的直接，而且扩展到复杂的间接交换网络，一方面这种交换过程起因于社会整合和组织的模式，另外一方面交换本身具有了法律表面规定更深刻的内涵，如剥削、不平等、垄断、依附，而不是诺斯等抽象契约交易而宣称的平等、自由、投机等。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之外的人，离开社会而孤立的人，鲁滨逊式的人充其量不过是个在思维中才可以容许的抽象，同样，一个利维坦式的社会，同样只是个空洞的抽象，从抽象的契约出发，而不从社会实践入手，根本无法洞察社会起源的本质，以及交易过程中是深刻的内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谈到，“劳动契约据说是由双方自愿缔结的。而只要法律在字面上规定双方平等，这个契约就算是自愿缔结。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关的。”^① 因此，在马克思体系，要透过日常交易的面纱看到社会作用的深层次关系，就必须分析劳动实践中，在分工协作体系中各个集团对资源支配的实际情况，即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阶段、结构，从而分清各种整体集团的性质和它们相互间的关系。只有把这些内涵理清之后，才能清楚地认识到各个时期不同交易性质的本质。所以，马克思在谈资本的分析任务时说，“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②

所以，从上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新制度经济学从心理个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主义出发，利用交易契约论和博弈论只能看到社会交易的表面现象，从而无法界定社会交易中合作收益的来源，风险的根源，以及合作剩余的分配解，而只能把它含糊地归结为社会的不确定性和人们因机会主义而造成的个体冲突。相反，马克思从制度整体主义出发，在引入劳动实践后，分析了社会团体在社会分工协作生产体系中对生产力把握而对资源支配的能力，从而清楚地把握了个体交易后面决定风险、收益和合作剩余分配的根源，不但从整体上把握了社会冲突，对抗的根源，也清楚地刻画了一般交易的特点。

（四）小结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制度整体主义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个人主义，都是以资源稀缺、生存竞争、信息不完全、有限理性为分析前提的。但是，新制度经济学继承新古典分析框架的基础上，武断地认为，社会是个体活动的产物，社会科学就必须以个体人类行为理论为基础；制度是个人选择的产物，制度就必须以个人为理论出发。这违背了“界定某一系统必须跳出系统”、“某物不能成为自身的判定物”的分析原则。所以，新制度经济学在构建其人类行为理论时，要么先验地构建抽象的人，要么陷入人与社会相互决定、无限倒推的二律背反的困境中。同时，由于从个体主观认知出发使他无法认识人类行为中动机的来源，判定认知结构的性质，解释认知结构的性质，从而无视最大化分析框架的缺陷，人为地抹煞动机模式中各种价值目标的内涵。当然，也正是从主观个体出发，使新制度经济学无视部分与整体间质的差别，从而无法了解历史变迁中各种集团的性质，以及社会冲突和社会选择的内在机制，及其各种冲突的来源和作用方式。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只能分析表面的社会相互作用，无法对个体交易给出一个关于风险来源、收益来源、合作剩余分配解的决定方式的

科学解释，而只能把它们归结为机会主义、搭便车、认知有限等引致的个体间的冲突和斗争，片面地强调人性不完善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并在琐碎的个体交易分析中无法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相反，马克思则清晰地认识到，虽然人们在不同时代都具有趋利避害的行为，但是要把握人的本质，再现“历史的、现实的、社会的人”，就必须跳出抽象的“类本质”的约束，通过刻画人所处的社会关系来认识和界定人。所以，马克思在充分肯定人类生存需求的作用的基础上，从人类系统与自然界系统间的关系入手，引入社会实践，不从抽象的需求本身而从满足需求的方式、社会手段入手，抓住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在历史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建立起心理个人主义无法得出的生产理论，通过阐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把握住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中对社会生产，社会资源有不同支配能力的各个集团的性质，并由集团的性质和它们相互间的关系去认识“现实”人的本质。因此，一方面马克思整体主义蕴含了包括两个层次的人类行为理论，解决了社会意识产生与发展，个体利益决定机制、个体行为性质，认知能力有限的原因，动机形成与发展的根源，社会决定论与个体意志自由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另一方面，马克思整体主义方法清楚地看清社会冲突的根源，把握了社会整体对抗和阶级冲突与个体冲突间的关系，从而把社会交换关系深层次的内涵与表面现象有机结合起来了。

主要参考文献

1.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 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3. R·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

版。

4. 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1993年版。

5. 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著：《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7. 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8. V·奥斯特罗姆等：《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9. 普汉列诺夫：《普汉列诺夫哲学著作选集》（1~4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版（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卷、第46卷（上下）、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13. 《资本论》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14. Buchanan, J.M: "The Coase theorem and the theory of state",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13 (1973), pp.39-56.

15. Dietrich, M (1994),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London and York: Roulledge & Thoemmes Pre.

16. Groenewegen, (ed.) (1996),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Kluw Academic Publisherser.

17. Harris, J, and Hunter, J (1995),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Rould Co.

18. Smelser and Swedberg, (1995), "The Handbook of Eco-

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 Ingham, G, (1996), “some recent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Cambridge Journal Economics, 20, pp. 243 ~ 275.

20. Marglin. Stephen A (1974), “What do bosses do”. i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6, no2.

交易费用定义的模糊性和交易费用效率标准的错误

交易费用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而建立在交易费用基础上的效率标准是新制度经济学作出各种制度绩效判断的根本。但是，如何界定交易费用，如何把握交易费用效率标准的统一性却是新制度经济学各流派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本文企图在分析交易费用的各种定义和效率标准界定的基础上，通过讨论这些定义和界定的矛盾和冲突，表明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交易费用在本质上就是一个无法界定清楚的概念，因为新制度经济学必须利用交易费用概念的模糊性来协调新制度经济学“理性——最大化——均衡”分析框架与决定制度性质的各种范畴之间无法协调的冲突，要将交易费用进行清楚的界定就将意味着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框架的崩溃。由于交易费用定义的模糊性也就决定了交易费用效率标准在分

析各种制度安排时存在许多致命的缺陷。

一、各式各样的定义^①

如何定义交易费用的内涵已成为交易费用分析方法中最大的分歧点之一。几乎所有的新制度经济学家都各自对交易费用进行了定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定义方式有：

一是早期局限于市场定价机制的定义。其代表人物有科斯、德姆塞兹和尼汉斯等人。科斯早在1937年的经典论文中就指出，交易费用“是利用价格机制的费用，它包括为完成市场交易而花费在搜寻信息，进行谈判，签订契约等活动上的费用”（Coase, 1937, p8~20）。后来尼汉斯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将交易费用总结为“为完成市场所有权转移的成本”（Nihans, 1986）。

二是推广到微观比较经济制度分析的定义。其代表人物有阿罗、威廉姆森等人，其主要特点就是把交易费用抽象地定义为“经济体系运行的成本”，“交易费用是物理学中的摩擦力在经济学中的等价物”（Arrow, 1969, p48; Williamson, 1995, p6; 1985, p19），并将交易费用进行了细化。他们认为科斯等人局限于市场定价机制的定义将交易费用分析固定于完全静态分析之上，并不能真正洞悉制度的性质。因此必须从比较静态的角度，通过细化交易费用存在的交易性质的基础，将它推广到所有经济制度环境之中，才能说明不同制度安排的优劣。威廉姆森细化对

^① 据迪屈奇考证，阿罗“是第一个使用‘交易成本’这个术语的作者。他声称，‘市场失灵并不是绝对的；最好能考虑一个更广泛的范畴——交易成本的范畴，交易成本通常妨碍——在特殊情况下阻止——了市场的形成’”（Dietrich, 1994, p6）。

“摩擦”的认识，认为交易费用包括事前交易费用和事后交易费用。事前交易费用包括起草、谈判和维护执行一项协议的成本。事后交易费用则包括：（1）当交易偏离了所要求的准则而引起的不适应成本；（2）倘若为了纠正时候的偏离准则而作出了的双边努力，由此而引起的争论不休的成本；（3）伴随建立和运作管理机构（通常不是法庭）而来的成本；（4）是安全保证生效的抵押成本。后来他又提出更为含糊的定义，认为对交易费用的认识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1）机会主义是交易费用研究的核心概念；（2）机会主义对于设计交易专用性的人力资本和物资资本投资的经济活动尤为重要；（3）信息的有效处理是一个重要和相关的概念；（4）交易费用的评价属比较制度范畴。”（Williamson, 1995, p25）

三是将制度比较分析推广到制度最优化分析的定义。其代表人物颇多，包括委托代理学派的詹森和麦克林、不完全契约理论学派的哈特和阿洪、新兴古典经济学学派的杨小凯。其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将有各种外部约束的均衡状态与最优资源配置理想状态相比较，将其中的资源配置损失部分视为交易费用的核心部分。其中詹森和麦克林强调代理成本，认为“委托人的监督支出；代理人的保证支出，以及由于代理人的决策与使委托人福利最大化的决策之间存在某些偏差而导致委托人的福利损失”构成了委托代理分析中的交易费用（Jensen and Meckling, 1996, p1~23）；而哈特则强调不同权力配置导致的不同控制激励结构产生的效率损失是交易费用的核心，特别是不同剩余控制权的安排导致的事前投资的损失（Hart, 1995, p20~30）；新兴古典经济学则将交易费用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外生交易费用；一类是内生交易费用。其中外生交易费用是指，交易双方在决策前就知道其水平的交易费用，它包括运输费用、贮藏时商品腐化造成的费用，交货不及时造成的费用，执行交易时的各种费用，甚至税收等（杨小凯, 1998, p64）。它可以用一个交易费用系数加以表

示，即交易中对价值的各种损耗程度，如果交易量为 X ，交易效率系数为 K ，则外生交易费用为 $(1-K)X$ 。而内生交易费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交易费用是该种交易费用水平要在决策的交互作用之后才能得到的，它由交易次数和每个交易的费用之积决定。所谓狭义的内生交易费用则是指“机会主义行为使分工的好处不能被充分利用或使资源配置产生背离帕累托最优的歪曲”，它是能够利用博弈分析工具加以刻画的。

四是扩展到整个人类制度分析的定义。其代表人物有制度变迁理论学派的诺斯、张五常、新政治经济学的维拉等人，其主要特点是，他们主张任何人类制度都能够用交易成本来进行分析，交易成本应从人类制度的角度来加以认识。张五常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谈到，“在最广泛意义上，交易成本包括所有那些不可能存在于没有产权，没有交易，没有任何一种经济组织的鲁滨逊——克鲁索经济中的成本……简而言之，包括一切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的成本”（Chueng, 1986）。后来他又总结到，“严格而言，交易成本的称呼并不恰当，更合适的命名应该是‘制度费用’”，“它可视为‘看不见的手’的运行成本”（Chueng, 1986, p244）。诺斯在张五常的基础上细化了交易费用的内涵，认为人类的社会活动可分为执行交易功能和物质转形功能两种功能，其中花费于执行交易功能的资源耗费称为交易费用，而花费于执行物质转形功能的资源耗费称为转化费用（或古典的生产费用）（North, 1990, p38~48）；维拉则将社会活动分为经济活动和政治社会活动，将交易费用分为经济交易费用和政治交易费用，其中政治交易费用是在进行政治交易推行制度变迁中所耗费的资源成本（Vira, 1997, p27）。

五是其他无体系的零散定义。它包括：（1）达尔曼的信息进化论式的定义，即认为交易费用就等于信息费用；（2）斯旺等人的同义反复论式的定义，即认为交易费用是那些阻止资源配置达到最优的成本（Dahlman, 1984; Swan, 1987）。

上述各种定义很难调和起来。威廉姆森等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已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交易费用定义的难度和混乱^①，也曾企图通过分析交易的基本要素和基本维度来协调各种定义间的矛盾和冲突，并使交易费用的内涵清晰化（Williamson, 1998; 1995）。但是，这种努力被证明是徒劳的。早在1975年和1979年的经典著作中，威廉姆森就提出应当通过“辨明构成交易形式的基本方面，阐述交易的重要治理结构，指出交易如何和为何能各自特有的方式与组织制度相匹配”来推进交易费用的定义，但直到1998年，威廉姆森还是不得不说，如何定义交易费用仍是新制度经济学没有解决的问题（Williamson, 1998; 1995）。事实上，近几年对交易费用细化的各种努力并没有解决交易费用内涵模糊的弊病，反而加重了各流派在交易费用上认识的分歧和冲突，使交易费用的内涵更加让人难以把握、难以分清。几乎所有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对现有的各种定义都不满意，但又都感觉到无法为交易费用的内涵清晰化提供任何具有实质性的思路和建议。例如，威廉姆森就反对科斯的早期交易费用定义；诺斯和张五常就反对威廉姆森对交易费用的认识（North, 1990; Chueng, 1996）^②；

① 威廉姆森引用斯坦利·费希尔的话表示了他对交易费用定义的忧虑。费希尔谈到，“交易费用在理论上就有一个现成的坏名声……，这部分原因是因为人们怀疑，是否只要祈求与规定了适当的交易费用就能使几乎任何事物都合理化”（Fisher, 1977, p317）。威廉姆森则自己谈到，“交易费用问题研究的进展因缺乏文字定义而受阻。明确区分交易的根本内容已成为一项重大使命。”（Williamson, 1988, p66）。

② 诺斯认为，单纯地强调契约的事后不完全性最多能解决比较静态的问题，而不能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因此他反对威廉姆森将交易费用分为事前和事后的两分法，反对威廉姆森仅用有限理性来作为交易费用存在的基础。而张五常则反对威廉姆森将交易费用归结为机会主义、偷懒等行为方式（North, 1990, p48、83；Chueng, 1996, p247）。

而科斯却反对张五常对交易费用的定义^①。

新制度经济学各流派为什么没有对其核心理论概念作出统一一致的界定，为什么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仍然是徒劳呢？这种现象表明无法对交易费用作出明确而统一定义的原因并不在于上述新制度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交易费用内涵的模糊性和定义的多样性是由于各流派强调的重点不一致、交易费用涉及的维度太多或者交易费用难以计量等问题导致的。其原因应当在新制度经济学整个分析框架之中进行找寻。

二、交易费用内涵模糊的根源

在探索交易费用内涵模糊性的根源中，首先应思索这样两个问题：（1）交易费用概念最初运用在货币经济学领域之中，是何种原因将它引入到新制度经济学之中？（2）科斯早在 30 年代就提出了“市场价格运行机制的成本”来解释企业的性质，为何到 70 年代初才成为制度分析最核心的概念？

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是因为它适应了自由主义发展的要求，解决经济自由主义面临的许多现实和理论难题。20 世纪上半期，一般均衡理论和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建立起了一整套在理想状态下严密的逻辑体系证明斯密“看不见的手”原理的合理性，从而将经济自由主义从神学阶段带入形而上学阶段。但是形而上学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在许多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的冲击下陷入了绝境，使经济自由主义者不得不从各方面

^① 在 1990 年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新制度经济学年会”，科斯发表评论文章提出，“交易费用概念在张五常的分析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因为它是合适的概念，但是他给出了一个比我（和其他人）定义更为广义的概念，而忽视了这种不同定义所引起的某种混乱。”参见科斯等：《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

寻找出路。各种经济自由主义理论流派在五、六十年代纷纷出现，但是这些理论流派与传统经济自由主义理论发生了许多难以调和的矛盾，并且各种新经济自由主义理论本身也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集中体现在：

第一，每个流派所强调的理论范畴都难以一以贯之，形成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来解释各种经济社会问题，而只是就社会制度的某一方面进行分析。

第二，各流派所强调的理论范畴都存在许多冲突。

第三，各流派所强调的范畴与传统经济自由理论的“均衡——理性——最大化”分析框架存在着理论整合的困难。(1) 信息经济学中的“信息”范畴与古典的理性计算存在着整合的矛盾；(2) 奥国学派中“不确性”范畴与新古典的均衡分析存在着矛盾；(3) 公共选择学派的“政治市场”与新古典学派的市场分析范式间存在矛盾；(4) 人力资本学派中的“人力资本”概念与新古典实物资本概念在分析方法上存在分歧；(5) 组织理论中的激励分析与最大化框架间的矛盾；(6) 劳动经济学中的机会主义和保险经济学中的败德等范畴与新古典“经济人”范式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7) 旧福利经济学中的“外部性”与新古典一般均衡分析间存在冲突；(8) 经济增长理论中分工、规模经济等范畴无法与新古典均衡分析相协调。

这些理论范畴间的冲突和矛盾要求新经济自由主义在找到一个统一的理论基础的同时还要找到一个统一的分析工具，而这种工具就是从货币经济学中借用过来的“交易费用”。因为，一方面“交易费用”可以与上述各种相互冲突的范畴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不管这种联系是否在理论上解释得清楚）；另一方面“交易费用”在形式上又可以纳入“最大化——成本——收益”框架之中。

交易费用是否能够真正调和上述各种矛盾和冲突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无论如何修正新古典的“最大化——理性——均

衡”分析框架，它都无法真正将信息、不确定性、机会主义以及外部性等新理论范畴有机地纳入主流理论分析之中。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家要想在修正的新古典分析框架中来分析制度的性质，就不得不用交易费用概念模糊性来掩盖这些范畴与新古典“最大化——理性——均衡”分析框架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交易费用这个概念在本质上是最大化分析在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延伸。因此，它企图调和上述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就必须以牺牲自己理论的准确性、内涵的清晰性为代价，其定义的含糊性和难以操作性也就成了它胜任上述理论工作的关键。惟有如此，新制度经济学家才能将各种无法揉捏在一块儿、无法与“最大化——理性——均衡”分析框架相调和的各种范畴纳入主流经济分析之中，以完成新经济自由主义日夜梦想的理论大统一。正是由于此种原因，新制度经济学才能利用其内涵含糊的交易费用工具，使自己成为无所不包、无所不能的理论体系。

毫无疑问，正是交易费用定义含糊性的这种本质根源，决定了众多新制度经济学家在几十年中无法给出一个清晰的交易费用的概念和内涵。所以，我们要想全面考察交易费用理论框架的缺陷，就必须进一步分析交易费用与信息、外部性、不确定性、效率标准等范畴间的关系，以揭示“最大化——理性——均衡”分析框架之所以无法与这些范畴调和起来的原因，并从这种考察中来揭示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各种缺陷，以及可能补救的措施。

三、信息与交易费用

所有新制度经济学家都承认信息费用是交易费用的核心，但是信息费用与交易费用、信息与信息费用以及与交易费用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谁也没有说清楚，谁也没有弄清楚。到目前为止，经济学家大多含糊其辞，简单地将交易费用等同于信息费

用，这种处理方式就是信息减化论（Dahlman, 1979; Swan, 1975）。

信息的确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将信息成本完全等同于交易费用，或将交易费用定义为获取完全信息而损失的资源，都会导致许多理论分析的谬误。

第一，信息不能简单地被处理为一般的商品，对之进行订价后而纳入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中进行最大化分析。依据霍奇逊所言，新制度经济学为何要将信息当作一般商品进行处理的依据在于，“搜寻与信息费用与概率论框架中的其他成本相似，可以单独进行调节。这样信息就可以与其他商品一样看待，即都服从边际规则，当寻求与需求的边际成本等于所期望的边际利润时，信息的消费达到最优”（霍奇逊，1988，p239）。一般而言，信息的生产具有连带性、公共性，而其消费却具有非排他性。因此在信息交换和信息获取中具有十分强烈的外部性，即便我们要对它进行成本估计，也无法避免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不一致，以及影子价格难以计量等问题。传统信息经济学家之所以没有将“信息”等同于“信息成本”或“信息费用”而加以处理，就在于他们已经深入认识到“即使信息可以是一种商品，也只能在一个有限的程度上这样做”（Arrow, 1973, p162）。另外，信息还具有另一特殊的性质，这就是在购买“信息”之前，购买者对信息的内容并不十分了解，因此是无法进行收益评价的。而一旦购买者知道了信息的内容，他就不会进行购买。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信息即使可以被当作商品，也是在有限的程度上可以。

第二，我们不能将信息视为一种一成不变的物流，而进行信息成本和信息收益的比较分析。因为信息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仅取决于外部感觉材料的多少和质量，还取决于行动主体的认知能力。并且，这二者的作用难以分割、难以区分的。因此，信息一方面难以真正计量化，另一方面也难以对其性质加以确定。赫伯特·西蒙认为，信息中惟一客观的就是感觉材料，而“感觉材

料是由进入大脑的大量杂乱无章的听觉、视觉的和其他的材料组成”，“为了获取信息，人们就必须对这些杂乱的神经刺激使用理性的分析框架”，因为从感觉材料中不可能得到明显的或隐含的假设和理论，“信息或许就是以某种方式所作的理解。在不同的联系中，或是当理论或概念的框架发生变化时，它很可能具有不同的意义”（Simon, 1988, p29~36）。另外，有关感觉材料的取舍和收集的方式都取决于人的认识判断。因此，将信息处理成从人的大脑中流进流出的客观物流，其实质上就忽视了主体在收集信息、处理信息等方面的作用，错误地将资源配置的效率单纯地归结为收集感觉材料的多少或所耗费的资源状况，而忽视了主体认识结构在确定如何选择感觉材料、如何加工感觉材料、以及如何作出行动等方面的作用。信息的性质取决于外部感觉材料供给的状况与主体认知结构的相互作用。信息的成本和收益不能处理为一般资源投入所涉及的成本和收益。因此，信息也不能简单地用信息成本来说明其性质。要洞悉信息的功能就必须洞悉人的认知结构的性质以及认知的过程。而要认识人的认知结构的性质，把握人的认知过程，则必须涉及到人的理性培养以及学习等动态范畴，因此则必须将它放在一个社会动态的过程中加以处理，这又是交易费用分析工具无法容纳的。因为许多社会动态过程并非是以个体理论性计算的为特征的。事实上，一旦我们将信息问题放在19世纪社会科学的认识论中加以认识，那么我们将看到：知性、理性、感性以及信仰都是与信息密不可分的。对信息的处理既不可像新制度经济学那样视为绝对客观的东西，也不可像奥国学派那样将它视为相对主观的东西，更不能视为最大化分析框架中的一个要素约束，而只能将其视为一种相对的分析变量^①。

第三，即便信息可以被视为客观范畴，信息也很难被纳入交

^① 奥国学派以沙尔克为代表认为信息就是主观认知结构，是一个无法捉摸的东西，参见罗杰·巴克豪斯：《现代经济分析史》第九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易费用——最大化分析框架之中。因为要有效率地利用信息，必须使信息的使用边界处于边际信息成本等于边际信息收益这一点上，这就要求行为者在进行成本——收益分析中还需要额外的信息，即行为者必须知道某一种信息的边际成本是否超过了它的边际收益，因此在评价信息的获取边界时还需要信息，而这种信息也是要有成本，由此便可产生对该活动所需信息进行评价的信息的信息……如此这样，最大化理性行为在完全纳入信息成本分析时必定涉及无穷无尽的信息，便会陷入无穷计算的困境。所以，决策者在进行决策时并非对信息进行完全的理性算计，其中还涉及许多自发性的意识行为，如冲动、下意识行为、凭感觉行动等。其实，最大化与有限理性在处理信息上是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冲突的。因为，最大化要求有无限的信息处理能力，并具有有关效用计算的无限信息。西蒙所言的有限理性不是新制度经济学所说的有限信息条件下的最大化，而是处理信息和收集信息的能力的有限。人收集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应是行为模式中十分重要的纬度，这与通常而言的技术能力一样重要。但是，人收集或不收集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出于成本——收益的算计，而是与行为者对信息的认识能力、收集能力、信息的可获性直接相关。在中国哲学中，“不知之知”给我们认识该问题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提示，即人要认识自己不知道的信息有哪些，不具备哪些能力，本身就要求有博大的智慧和能力。对不同信息的收集成本的算计包含了一个十分严格的假设前提，即行为者知道作为最优决策所需哪些种类的信息，以及相应的成本分布状况，这本身就是一项大得不能再大的信息了。另外，大脑在决策时并不是处于一种完全“齐一”的心理结构，他总是处于冲突的状态，总是被不同性质的信息所充斥着，这种冲突往往是与最大化所要求的“一致性原则、反身性原则、传递性原则”相矛盾的。

第四，即便忽略信息与最大化分析框架间的必然冲突，信息费用也不能等同于交易费用，因为就是在鲁滨逊——克鲁索世界

中，行动者也面临着信息收集的问题，也要为之付出各种成本。而这些成本是与人的相互作用无关的，如果要用交易费用来刻画社会制度的性质，那么它必须同人与人的相互作用相联系在一起。而不能将任何信息成本都归结为交易成本。如果将信息看作生产函数中的一个必然的要素，那么信息费用就与日常生产费用完全相同，在资源与配置中也难以影响资源配置最优状态的达到。事实上，只有与不确定性相联系的信息费用开支，特别是和事后不确定性相联系的信息费用开支，才具有影响资源配置和制度安排的功能。这正如阿罗在“事前科斯定理”所宣称的那样，“只要事前是确定的和完全的，”那么事前的费用并不影响资源配置达到最优（Arrow, 1969）。

在人类决策的行为模式中，单纯的信息的确十分重要，特别是在现代化的市场经济中。但是，信息、知识、信仰、习惯、技巧以及其他行为能力对行为的发生及其模式都是十分重要的。利用信息费用不但不能处理信息问题，而且更无法处理知识、信仰、习惯、技巧以及其他行为能力等范畴。一是这些范畴一般是与“成本—收益”相冲突的，二是这些范畴在某种程度对行为结果来说，并不是耗费资源，而是意味着资源的节约和生产性的获利，信息费用是无法将它们纳入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之中。这也是新制度经济学回避这些范畴的原因所在。

四、交易费用和不确定性

正如 Hayek (1945, p30) 所言，“只有与不确定性相联系，有趣的经济组织才会出现。”所以，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信息与交易费用间的关系必须涉及到不确定性才具有真正的理论意义。但是交易费用分析方法是否能够将不确定性范畴真正纳入其理论之中呢？交易费用是否就可归结为由于不确定性而导致的

资源损失呢？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制度经济学处理不确定性的各种方法，其中新古典的贝叶斯选择决定论和对策论中的不对称信息处理方法最具有代表性。

新古典的贝叶斯选择决定论直接采用了自然科学中的统计概率决定模式。统计概率决定模式要求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才能进行真正的行为决策：（1）决策人要求达到的一定目标；（2）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所有方案构成一个方案的集合；（3）存在着不以决策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状态，或自然状态，所有可能出现的自然状态构成状态空间；（4）在不同情况下，采用不同方案所产生的结果是可以计量的。而对策论中对不完全信息的处理一般是以冯·诺依曼——摩根斯坦概率效用函数为分析工具，但冯·诺依曼——摩根斯坦概率效用函数是和新古典的概率决策模式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我们需要指出的是，社会系统中的不确定性状态下的决策与上述处理不确定性的框架至少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冲突：

第一，自然系统中的不确定性不存在社会主体的影响，也就是说自然界存在着不以决策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状态。但在社会系统中，各种环境都有主体参与，因此没有满足古典概率的客观状态，即满足下面四大特征的客观状态：（1）相同条件不可以重复；（2）可以明确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3）试验前不能准确预测哪种结果会出现；（4）概率不是由实验本身决定的，而是由事件本身决定的，它先于试验而客观存在。所以社会科学中的不确定性处理方式在本质上不能沿用自然科学中的解决模式，而只能将主观概率或后验概率代替古典概率。但是，这种处理不确定性的方法却内涵了系统性的误差，由此产生的系统影响不能由局部均衡加以确定，即不能由事件本身所消费的各种成本（交易费用）来衡量该种不确定性导致的整体资源损失。所以，在社会科学中，不确定性的影响并不能完全容纳于交易费用框架之

中。

第二，社会系统的不确定性是高维的，因为（1）决策人根本不知道未来目标的确切范围和基本属性，如效用函数的不确定；（2）决策者也根本不知道状态空间的分布，即状态空间的不确定性，如对具体可能结果并不清楚；（3）决策者对选择方案的不清楚；（4）不同情况下的结果不可能计量。显然，如果出现上述四种情况的任何一种，决策者便不能进行最大化决策分析。因此，在不确定性条件下，行为者并不总能进行最大化分析，最大化框架与一些高维不确定性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①。

事实上，如果对不确定性进行不同的分类，我们将会看到交易费用分析框架是从怎样的角度与不确定性相冲突的。

按库普曼斯的划分方法（Koopmans，1957），不确定性可以分为初级和次级两大类。其中初级不确定性具有状态依赖特征，是由随机自然状态的变化以及主体特征不可知的变化组成。而次级不确定性则是源于“缺少沟通，即一个决策者没有办法知道其他决策者同时作出的决策和计划”（Koopmans，1957，p97）。显然，初级不确定性与“自然”的不确定性，它可能是局部的，又可能是系统性的。如果这种不确定性并不引起人们的机会主义相互作用，那么它就不会引起交易费用，其带来的损失也就很难用交易费用来加以解释。

按兰洛伊斯（1964）的划分方法，不确定性也可分为参数不确定性和结构不确定性，参数不确定性是指对所提出的问题的各种参数缺乏了解。这种不确定性也可能出现在新古典主义模式中，而结构不确定性则是指缺少有关问题的基本性质和可能出现后果的信息。这种不确定性是用最大化分析框架难以处理的。因为行为者连“自己所知”和“不知所知”的范围界限都不知道，对于问题存在的基础都不了解，因而也就失去了最大化的分析基

① 现代社会学和心理学已经证明决策行为很难遵循贝叶斯决策方式。

础。结构不确定性往往与系统不确定性密切相关，并独立于个体行动，属于整体的范畴。它不但不能为最大化分析框架所处理，而且也很难从个体交易的不确定性加以分析。

按许多宏观理论学派（凯恩斯学派、马克思学派）的理解而言，不确定性可分为微观不确定性和宏观不确定性，其中宏观不确定性不但与系统内微观单元相互作用产生的宏观结果有关，也与系统中的外生变量的变化有关。宏观不确定性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系统的失灵，如大规模的经济危机。这种危机往往是突发性的、非预期性的。它无法从微观角度加以分析，宏观不确定性与微观不确定性存在着质的差别，它不能由微观加总而得，这也是凯恩斯体系（新和旧）与理性预期学派在处理不确定性与预期理论范畴时的差别。凯恩斯体系之所以能够突破新古典体系的形而上学分析，关键就在于它认为长期预期不仅涉及到风险，还涉及到未来事件的不确定性，其中后者“不顾存在着形成可计量概率的任何科学的基础”，并会导致宏观体系的不稳定性。而在宏观不确定状态中，微观的个体理性计算便会变得毫无意义（凯恩斯，1978，p114）。理性预期及凯恩斯体系的关键区别就在于前者利用了理性预期和决策者“不可能在未来预测中犯系统性”的错误假设否定了宏观不确定性的存在。从个体交易出发来处理因不确定性导致的资源损失，显然也无法囊括宏观不确定性，而最多只能局限于单纯的微观交易中的不确定性。

按照多西等人的演进技术变迁分析方法，不确定性又分为动态系统的不确定性和比较静态的不确定性。其中前者不可测，是系统动荡的主要来源（Dosi，1988），它也是利用一般成本—收益分析方法无法处理的范畴。其中动态不确定性在马克思体系中也具有很重要的理论作用。

其次，如果充分考察初级不确定性，结构不确定性，宏观不确定性以及动态不确定性等范畴，我们可以发现：不确定性不但因具有非概率计算决策的性质而不能纳入最大化分析之中，而且

因系统性的特征而不能从微观加以处理，它所带来的资源耗费不能归结为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工具也不能完全解释不确定性带来的效率问题，这也是霍奇逊在分析不确定性与企业性质时得出“交易成本可以充当也可以不充当这个观点的中介……不确定性似乎可直接或间接地成为一个必要的概念”的原因所在（Hodgson，1988，p243）。

五、交易费用效率标准的失败

新制度经济学将交易费用视为衡量制度绩效的核心效率尺度。但是这种效率尺度太笼统，因为在新制度经济学中有无数种交易费用定义的方式，不同的定义方式将会推出不同的效率标准和效率衡量方法。从目前来看，新制度经济学各流派采取的效率标准和效率衡量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委托代理学派、不完全契约理论以及新兴古典经济学流派在进行制度最优分析中所采取的效率标准。该效率标准的特点就是通过将各种信息不确定性、外部性、激励等因素纳入最优化均衡分析之中，将带有各种外部约束的现实制度均衡状态与理想条件下的最优资源配置状态相比较，以两种均衡间均衡点的差异作为交易费用，来衡量制度的绩效。很显然，该种分析中的效率标准实质是以理想状态下的帕累托最优均衡与现实状态下的（非）帕累托最优均衡进行比较作为核心的（Jensen and Meckling，1996，p1~23）；第二种就是以诺斯、张五常等人为代表的华盛顿交易学派所采用的标准。该标准将交易费用视为交易活动所耗费的资源，并以这种资源损耗的总数或边际变化作为效率的标准。显然，这种效率标准有实在成本的倾向（Chuang，1986，p244；North，1990，p38~48）。

（一）帕累托效率标准的终结

第一种交易费用效率标准的核心是帕累托效率标准。因为它通过帕累托最优状态与非理想条件下的帕累托最优相比较，将有产权的约束的均衡解与理想状态下的均衡解之间的差异视为交易费用，从而来衡量产权制度的优劣。但是这种衡量方法是否成立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我们无法进行不同的帕累托最优均衡的纵向比较，也不能进行帕累托最优均衡与非帕累托最优均衡、非帕累托最优均衡与非帕累托最优均衡间的比较。并且，帕累托标准的规范含义也与制度分析相冲突。

1. 不同帕累托最优的均衡比较的困难。

正如萨缪尔森所言“根据不同的前提假设约束，存在着无数多个帕累托最优点，但是如果比较这些最优点却会带来许多福利经济学难题”（Samuels，1992，p65）。具体说来，这些难题就在于：

（1）如果假设前提中的技术条件相同，要确定不同帕累托最优点的福利水平，则必须利用社会福利函数分析工具，但是社会福利函数是否存在、是否具有现实可操作性，却是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议的问题。其中社会福利函数是否客观存在的问题涉及到阿罗不可能定理，即我们不可能在符合道德准则的前提下，从个人福利函数推导出社会福利函数，我们没有一种一致的公共排序规则。而可操作性问题则涉及到，即使社会福利函数存在，我们也很难有充足的信息促使人们进行效用显示并得出一个具有可实施的社会福利函数。

（2）如果假设前提中的技术约束条件不同，即生产可能曲线不同，利用希克斯—卡尔多补偿标准来比较不同帕累托最优点的效用常会面临西托夫斯基悖论的困境，即当两条生产可能线（或效用可能曲线）相交叉的时候，我们无法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间

接比较不同效用（生产）可能线上两点的效用。

2. 帕累托最优均衡与非帕累托均衡间比较的困难。

正如博德韦和布鲁斯在分析帕累托最优时所认识到的那样，“许多帕累托最优的结果本身就是帕累托不可比的，进而言之，甚至一种特定的帕累托最优配置也不能凌驾于建立在帕累托理论上的非帕累托最优配置之上。也就是，一定的非帕累托配置较之帕累托最优配置也将是帕累托不可比的。这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仅仅建立在帕累托原理之上的等级排列是不完全的”（Bruce and Boadway, 1934, p4）。这种观点之所以正确就在于，帕累托效率标准只是一个静态的效率标准，如果约束条件不一致，如技术水平约束、偏好约束、信息约束，那么，在实质上就引入了一些比较静态和动态的分析因素，帕累托比较也就失去了其前提条件和基础。事实上，只需我们修正约束条件，将要进行比较的范畴也纳入最优化的约束之中，那么，非帕累托资源配置状态也可以转变为帕累托资源配置状况，惟一有所区别的的就是最优化的约束条件变了。理想的帕累托均衡与非理想的帕累托均衡，以及帕累托均衡和非均衡的比较也就变成了不同的约束条件下的帕累托最优均衡之间的比较。按传统效率观念来看，只要是均衡就是有效的，不同均衡间的比较也就是没有意义的。

3. 非帕累托最优之间比较的困难。

不同的非帕累托均衡状态的比较所遇见的最大困难仍然是其间不存在可比的基础。许多新制度经济学企图通过将不同非帕累托最优与理想状态下的帕累托最优相比的差距来作为效率比较的基础。其中该差距体现为均衡点的差异或最优条件满足程度的差距。但是这种比较不但不具有操作性而且没有理论依据。只是一些想当然的主观产物。因为新福利经济学早已利用次优定理来证明上述比较原则的错误（Lipsey and Lancaster, 1953）。其中次优定律的证明如下：

假设有几个变量可微目标函数 $F(X_1, X_2, \dots, X_n)$ （可以

用来表示社会福利函数), 有几个可微的约束变量 $G(x_1, x_2, \dots, x_n) = 0$ (可视为生产函数), 帕累托最优要求满足 $F_i/F_n = G_i/G_n$ 其中 $F_i = \partial F/\partial x_i$, 也即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如果现有社会的某一条件不满足帕累托最优条件, 如 $F_i/F_n = kG_i/G_n$ 其中 k 不等于 1, 那么在该种状态下, 其他社会资源要尽可能地进
行最优化配置, 应满足何种条件呢? 对下式进行最优分析:

$$L = F(x_1, \dots, x_n) - \lambda G(x_1, \dots, x_n) - \mu (F_i/F_n - kG_i/G_n)$$

得:

$$F_i/F_n = \frac{G_i}{G_n} \cdot \left[\frac{1 + \frac{\mu}{\lambda G_i} (Q_i - kR_i)}{1 + \frac{\mu}{\lambda G_n} (Q_n - kR_n)} \right]$$

其中 ($i=2, \dots, n$), G_i/G_n 的系数不等于 1, 所以, 我们看到如果某一现实条件不满足帕累托最优条件, 要使社会资源得到最佳的配置, 其他资源的配置准则就不能遵循帕累托最优规则。该结论说明了什么呢? 说明了一个重要的效率比较原则——如果考虑到现实社会中存在某些潜在或显化的不满足帕累托最优条件的状况, 某一制度导致的资源配置更能满足更多最优条件, 并不能意味着它比那些满足更少更优条件的制度更富有效率, 或者说, 那些均衡点更接近理论条件下的帕累托最优均衡点的制度, 并不一定就比其他更远离理想条件下帕累托最优均衡点的制度更优。因为, 在任何制度中都会存在部分垄断、外部性、信息不完全不确定性等因素, 使资源的某一种配置不满足于帕累托最优条件。这样, 在此基础上便会使其他资源配置的最优法则并不以帕累托条件为准绳, 帕累托最优也就无法为现实制度的效率比较提供标准或参照系。所以布坎南指出“经济学家永远不能说一个制度比另一个制度更‘有效率’, 这一判断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 (Buchanan, 1959, p137~138)。

4. 帕累托标准的价值标准。

帕累托标准隐含了许多价值规范判断, 这些价值规范判断与

制度经济学的实证分析很难相融。帕累托效率准则并非像一般新古典经济学家所宣称的那样，是一个价值中性的效率标准。帕累托效率标准中隐含了三个假设前提：一是消费者主权；二是社会选择的个人主义；三是社会选择的一致性。这三个假设本身就蕴含了十分强烈的规范判断。具体体现为：(1) 只有自己最清楚自己的利益；(2) 个人的收入增长是社会成员福利地位最有效的显示器，福利是个人价格支付的意愿；(3) 当其他人收入保持不变而某个人收入增加时，则社会福利增加；(4) 只有个人才能正确地、理性地进行选择；(5) 个人的效用只能进行大小的排序，而不能进行人际间的效用比较和加总。

在第一个方面它就排除了社会选择中集体主义的可能，而主张个人主义是社会存在的核心。因为它实质上是说只有个人才知道什么对他好的或坏的，什么对他幸福的、什么对他不幸的，别人的价值判断对他无用。因此采用集体决策中的多数通过多准则或一票否定原则就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侵犯（个人具有不可侵犯的自治权），也是一种不理智的决策；第二和第三个方面实质宣称了消费者主权以及对效用函数的规范，即个人的效用函数中无嫉妒的因素和相互交叉的现象，福利不是相对收入而是绝对收入的函数；第五个方面排除了社会福利比较的可能，排除了人际间的效用加总和比较的可能。帕累托效率标准之所以要以人际效用不可比的序数效用论作为价值理论的基础，其中也蕴含了十分强烈的政策主张。即反对各种功利主义的集权政策工具。因为，以基数效用论为基础就意味着人的效用是可比的也是可加总的，那么判断社会行动的标准相应就成为“社会总效用（个人效用的加总）的最大化”。这种标准就意味着：如果能够以伤害某一个人的利益而使别人的效用发生更大的增加也是一种合法的行为；如果政府是社会效用总和的判定人和实施者，那么政府也就可以利用社会效用最大化作为旗帜，正当地干预个人的生活和各种天赋的权利。所以，基数效用论是与自由主义主张的个人主义

标准相冲突的，是和自由契约的自由主义主张相矛盾的。只有序数效用论才能真正地为自由主义提供一个具有隐含价值取向的效率标准价值基础。但是，制度分析和制度效率比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收入总和的比较。这种收入总和的比较必然要违反帕累托标准的价值规范。因此，许多制度实证分析就不能在该效率标准下加以展开。例如，在新兴古典经济学流派中，对不同生产结构的效率比较就不得不采取两种相互冲突的标准：一是真实收入水平；二是帕累托最优。如何调和二者的冲突是新兴古典经济学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

当然，新制度经济学的许多经济学家之所以不顾帕累托效率标准的上述缺陷而滥用该效率标准，其最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利用帕累托效率标准直接就暗含了他们的制度价值观，利用帕累托效率标准可以使他们把“个人自由——私有产权——竞争机制——民主政治”作为评价制度的绝对标准。这种机械的制度效率观是与社会历史相冲突的。达尔曼对该种制度效率观进行了十分精彩的批评：

“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一样，他们对构造有关过去的模型存在着一个不可逾越的‘心理’障碍，那就是：所有人几乎都永远相信，过去的经济制度是‘无效率的’，这是这些制度消亡的终极原因。……由于过去没有按照我们现已认识的较优方式组织生产和交换因而是无效率的，这会我们对历史时间的理论解释显得空洞无物和毫无意义。”(Dahlman, 1980, p94)

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也意识到上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许多直觉性的看法，主要观点如下：

一是 Ritscher 和 Furubotn 的观点。他们认为，以 De Alessi 为代表的产权经济学家将“效率定义为受约束的最大化，效率条件被看作由一个给定的理论结构给出的一个确定（均衡）解所具有的特征”的效率分析方法，只是一种同义反复的逻辑分析。因为只要将约束条件选用适当，最大化分析将直接导致最优化的分析

结果，从而就会得出任何行为和任何选择都是最优的结论。从这一点出发，惟一能替代的途径仿佛就只能这样，即“当潜在的可以避免的约束没能被躲过时，就说是无效率”（Ritcher and Furubotn, 1997, p15）。把无效率定义为同一理想机会集的约束条件的偏离，在许多制度经济学家看来是根本没有意义，因为它将效率标准归结为决定制度绩效的那些原始约束范畴，如信息，机会主义等。

二是德姆塞兹的观点。他认为像“非最优”、“非效率”、“过度”、“利用不足”这些效率标准都太含糊，并反对用福利经济学的标准来进行制度绩效分析，因为他认为比较制度方法应当是现实制度之间的比较，而不是理想标准完美与现实“不完美”制度安排间的比较（Demstz, 1969）。

三是以诺斯为代表的华盛顿交易学派的观点。他们认为单纯从资源配置效率来处理制度的绩效是不完全的，因为它属于静态的范畴，而没有将动态过程中制度的适应性效率考虑在内（North, 1990）。其中诺斯和里奇尔对制度的动态效率有十分深入的研究。里奇尔谈到，“当把效率应用于对一种制度或一个制度框架的选择时，效率这一概念就有些不好理解。选择理论通常是在一个既定的制度结构背景下研究一个最优的消费或生产方案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结构只是优化问题的一个次要条件。但是，制度的选择似乎有些问题。因为可能的制度选择集是开放的并且随时间不断变化。在任何时点上所能做的至多是从现有的或已知的可能性排列中选择最适当即最有生产力的安排。但是，这样一个静态的和形式化的方法似乎并不十分适合制度问题的研究”（Ritcher, 1997, p15）。

如何才能摆脱帕累托效率标准所带的制度绩效不可比、静态和形式化的缺陷呢？注重描述性分析的新制度经济学流派认为，首先应当从“实在成本”的角度而非“均衡—机会成本”的角度来定义交易费用，从而可以用交易费用总额或边际变化的比较来

作为制度效率的标准。但是这种标准依然面临着许多问题。

（二）交易成本比较分析框架的谬误

对各种现实制度的绩效比较是否可以通过交易成本总额或边际变化来进行呢？事实上在第一章对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性质说明中已经给出了答案，因为制度绩效并不能完全归结为交易费用，决定法律权利体系的权力结构也决定着资源配置效率的状况。但是这种认识是通过对理想状况的批判分析得出的，所以有必要在正交易费用的前提下，分析一下交易费用是如何不能完全说明制度绩效的性质，以及交易费用效率标准存在何种缺陷。

1. 宏观角度下交易成本比较分析的困难。

如果要回避形式化制度最优分析理论流派所提供的效率标准的失败，就必须修正交易费用的定义方式，即不从制度均衡中的资源帕累托配置状态比较来刻画交易费用，而是从微观交易活动所耗费的资源来定义交易费用。所以每个交易中所耗费的交易成本在实质上是一个微观的范畴。但是，制度却是一个整体的范畴，如果要将二者强行地等同起来，就会产生以下问题：

第一，如果要用交易成本比较来衡量宏观制度的绩效，首先要面临一个成本加总的问题。该问题类似“剩余加总的积分路径依赖”问题^①，即我们要使每个交易单元所发生的交易资源耗费进行简单加总而获得总体交易费用，就必须遵循十分严格的前提条件，即任何交易单元中的行为者的活动除对交易中的对策者有影响外，不会产生任何其他的外溢效应和宏观连锁反应。而这种条件是与制度分析本身直接相冲突的，因为制度分析中已经假定了外部性等现象广泛的存在。因此如何获得某一种社会制度的总

^① 参见第一章的论述。其核心思想是：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最大化是马歇尔局部分析的效率标准，无法运用于一般均衡分析之中。

体交易成本量，一直是新制度经济学家不敢问津而又无法解决的问题^①。

第二，如果交易成本以实在成本的角度来定义，那么它就是一个实在的成本概念，而非制度最优分析中的机会成本（机会成本在实质上是一个相对收益概念）。因此交易成本总额的比较只代表了成本的比较，而没有收益的比较。如果在分析技术上要将交易成本最小化标准等同于利润最大化标准，那么在分析中就必定隐含了另一个十分严格的假设，即整个社会系统一般均衡的存在（因为在一般均衡中利润为零，这样成本最小化就代替了成本—收益分析了）。但是这种假设就意味着市场除清以及整个制度的宏观有效性，从而排除了从市场崩溃等角度来刻画某种经济制度宏观经济绩效的可能性。这也是新制度经济学无法解释革命、经济大危机等宏观制度现象的原因。

如何才能回避上述问题呢，新制度经济学现有的做法有二：一是威廉姆森等人，严格将制度分析限制在微观局部均衡之中，将制度环境或宏观社会制度看作既定的，然后从一种真实或想象的微观制度安排的情况开始，通过这些微观制度的相对变化来比较交易费用的变化程度^②。这种效率标准的处理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也存在于分严重的问题：（1）它不能对不同制度环境中的某种相同制度安排进行比较分析，如社会主义环境中的企业

① 诺斯和魏里斯曾经企图计算美国的交易费用总额，但是，他和别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不得不承认这种测量方法的失败（North, 1990; 1986）。

② 汉斯·纽兹恩格在此问题上有所相同的论述（1982, p180~181），他谈到，“不同协调活动方法的成本是不会与市场和非市场协调机制的给定分布无关的；但对于一种给定的制度安排来说，毕竟只有在其他条件都已知的前提下才可以确定出来……这就引出了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所有根据效率对交易费用进行的推测和对比，只有从一种真实的或想象中的情况开始，而且只有维持在最初的环境条件下才可进行的；所以对交易费用的所有比较都是局部性的。”结果，威廉姆森式的分析“不得不局限于遵照马歇尔传统的局部均衡模式”。

制度与资本主义环境中的企业制度^①；(2) 它忽视了在相同制度环境下，制度网络的连带性，以及契约关系与技术关系的不可分性。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那么对收益以及生产成本的考虑就十分必要了。另一种处理方法就是以诺斯为代表的制度变迁学派的效率比较方法。该方法不是将社会效率比较标准视为单纯的交易费用比较，而是把它转换为经济增长率比较。但是经济增长率如何比较却是该流派没有阐明的。结果就只能把制度绩效比较归结到制度安排是否发生经济增长的比较分析之上，并最终将政治交易费用、认知能力、非正规约束、文化等十分含糊的理论范畴视为决定制度变迁路径好坏的根源。

2. 动态角度下交易成本比较分析的困难。

在动态状况下分析制度会带来一些交易成本比较分析框架难以处理的问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技术对制度、对交易费用、对生产费用以及生产收益的影响无法完全被纳入交易成本比较分析框架之中，从而使交易成本的比较无法作为制度绩效分析的标准。

第一，交易费用和生产费用的不可分性使制度绩效分析在动态环境中不能排除技术变化带来的各种冲击。考虑一个动态世界中纳入了产权结构的生产函数：

$$Q_t = F_{\theta} (L, K, M, \Phi; T_t)$$

其中 t 表示时间， Q 为产出数量； L 、 M 、 K 分别为劳动、原材料和资本； T_t 表示 t 时刻与生产有关的知识和物质技术状况的向量； θ 是描述组织赖以生存的契约和产权体系的一个有关特征向量或参数向量； Φ 是一个广义化指数，用来描述一系列的“组织形式”的选择。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来看，交易费用的变化用

^① 虽然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强行利用交易费用比较进行两大制度中共有的制度安排效率比较，但是这些分析得出的所谓社会主义中制度安排非绩效的结论却是和社会主义制度从 20 世纪 30-80 年代初半个世纪来高速增长的现实相冲突。

F_0 的变化引起的 Q 的变化来表示，但是在动态分析中， T_t 的变化不仅会通过生产费用的变化影响 Q ，而且与 F_0 并非完全不相关，即技术的变迁往往会导致 F_0 的变化，并且 F_0 的变化也会影响 T_t 的变化，因此 Q 的变化是一个综合变量。一方面，用交易费用的变化来表示制度变化带来的绩效变化，便会忽略掉制度影响生产技术而带来的生产费用以及净收益的变化；另一方面，交易费用也无法与生产费用完全分开。

第二，对于同一制度体系而言，不同分工水平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的交易费用总额不同。这决定了在进行制度绩效分析时，特别是不同制度的绩效比较时，必须考虑两种制度所处的分工水平和技术水平是否一致。如果二者没有在同一水平上，那么利用交易费用就无法进行制度比较分析。导致该问题的原因就在于，同一种制度，随着分工和技术的发展，交易次数和交易频率以及交易收益都会增大，从而导致交易中的摩擦和冲突加大，花费在产权交易中的资源耗费也就越多，例如诺斯等人就计算了美国从 1870~1970 年 100 年期间中交易费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由 25% 上升到 60% (North, 1986)^①。很显然，就动态过程而言，就不能说 1870 年的美国制度优于 1970 年的美国制度。也不能说美国的制度就比处于低分工水平的冰岛（假设其交易费用率为 20%）制度更差。

第三，如果将诱致性技术变迁也纳入制度绩效的范畴中，那么从资源配置角度出发来看的交易费用标准，就无法正确反应制度的性质。这反映在：（1）如诺斯所说的那样，交易费用标准必须从适应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这两个角度来处理（虽然诺斯也没有阐述清楚什么是适应性效率）；（2）如熊彼特所列举的“创造性的毁灭”也无法由交易费用工具加以反映；（3）如马克思所

^① 该计量方法存在着错误，但从交易费用的定义出发，则基本反映了交易费用的总额。

论及的制度绩效在动态中呈周期性的变化也是交易费用工具无法把握的。因为要解决上述问题都必须将外生技术变迁以及内生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相互配合起来进行分析。

事实上，之所以出现上述交易成本比较的困难，原因在于在动态世界中交易成本并不是非效率的标志。因为我们不能说在人类社会中只有转形活动是必要的，而交易活动就是不必要的。许多交易成本是获取来自分工收益所必须花费的资源，并将随分工水平的发展而变化。这反映在许多国民经济账户和统计指标体系上就是，第三产业和其他交易活动是社会生产必不可少的部分，它们不仅仅消耗物质资源，更为重要的是它们还创造社会必不可少的效用和收益并为创造物质财富服务。利用交易成本来衡量制度的非绩效程度本身就是一种错误的理论处理方法。这种错误的根源就在于，新制度经济学在本质上是经济自由主义兴起的产物，因此它往往将“自由竞争——私有产权——政治民主”作为制度效率的终极判断标准。而该标准在理想状态下就意味着“无摩擦”、“无冲突”，因而也就无所谓“交易费用”。偏离“自由竞争——私有产权——政治民主”状态越远的社会制度就越无效率，也就是说，“交易费用”越大的制度也就越无效，如果考虑到“生产收益”的问题，那么新制度经济学暗含的上述规范终极标准就不成立了。

六、动态宏观世界中的交易费用

为了进一步洞悉“交易费用”这个概念的本质，我们还需将决定交易费用的交易维度、行为基础以及各范畴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放在动态宏观环境中加以批判的分析。

（一）宏观动态条件下的交易及交易维度

新制度经济学将“交易发生频率”、“交易不确定性的程度”以及“资产专用性的条件”等范畴视为决定交易费用的主要维度。在静态微观分析中这些维度对说明交易费用的性质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动态宏观视野中，这些范畴是否具有较为独立的解释地位、是否能够通过它们真正说明制度的性质呢？

首先让我们来考虑以下交易的性质吧。

新制度经济学吸取了约翰·R·康芒斯（1934）的观点，视交易为基本的分析单位，将交易分为“买卖的交易”、“管理的交易”、“限额的交易”。但是，以威廉姆森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却在借用概念的过程中严重误解了康芒斯划分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的内涵和交易的分析方法。

第一，康芒斯划分“交易”的目的在于寻找在分析社会人与人关系中较为恰当的切入点，而不是企图把社会真正当作“交易”的集合。康芒斯在分析“交易”范畴曾说，“应当记住，交易公式不是自然或现实的一个副本——它只是对经济理论的最小单位的一种想象的结构——一种研究的单位，用它来了解现实”（Commons, 1934, p15）。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却把“交易”当作社会组成的实在单位，认为“交易”即“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只是“交易”的集合，社会结构是一个虚无的概念。

第二，康芒斯所界定的“交易”分析单位必须包含了“冲突”、“依存”和“秩序”三项原则，而不是抽象的个体间的相互作用。他指出，在“交易”的处理上必须首先反对个人主义经济学家将市场中所谓的“交换”关系理论普遍化的倾向，因为，在“买卖的交易”中必定包含了“平等或不平等的机会”、“公平或不公平的竞争”、“合理或不合理的价格或价值”。其中，“价格”这种解决利益冲突的结果必须要考虑三个因素，即“选择的机

会”、“买户与买户以及卖户与卖户的竞争”、“实际买户和实际卖户之间讨价还价的能力平等或不平等”；而在“管理的交易”中，“命令和服从”在效率的基础起着核心作用；“限额交易”则是权力集团间利益冲突和调和的产物。

因此，康芒斯的处理分析方法是介乎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之间的一种处理方法。其所分析的“交易”范畴不能等同于法律中的合同关系或社会契约论中的契约关系。但是，威廉姆森完全忽视了康芒斯的这种“交易”内涵，而是把它看作一种契约关系，将所有的“管理交易”、“限额交易”都视为与抽象的买卖交易无差异的契约关系。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家从“交易”出发的各种分析就只能是一种个体契约主义方法，这样便导致了它在分析宏观问题时的各种困难。从而没能真正领会康芒斯对制度的宏观定义的内涵，即“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或“集体行动抑制、解放或扩张个体行动”（Commons, 1934, p78~92）。

如果深入考虑康芒斯对各种交易的内涵的强调，那么威廉姆森等新制度经济学家所理解的“实际行动的”、“个体契约式的”交易定义就不能胜任社会制度的分析。因为它仅强调了抽象契约中个体的“自愿性”、“目的性”、“平等性”^①，而没有考虑宏观整体对个体相互作用中的“限制性”、“强制性”以及“非交易性”等一般本质特征。事实上，制度中的这些因素才是真正决定经济绩效的关键。

正是由于新制度经济学错误地将康芒斯的“交易”范畴误解为一个单纯的、孤立的微观范畴，这也使它将交易中“利益、冲突、依存”的内涵理解错了。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利益”是来

^① 值得一提的是，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在利用交易费用分析奴隶制度的绩效时，也假设了奴隶制度是奴隶和奴隶主自由契约的产物，认为奴隶和奴隶主之间不存在不平等和剥削的关系，而只有相互交换的隐契约关系（North, 1990, p44; Hodgson, 1986, p179）。

自新古典经济学式的“利益”，即来自交换的收益。“冲突”则是人与人之间因机会主义而产生的利益摩擦。“依存”则仅表现为抽象的“效率”。事实上，从动态宏观角度来看，“利益”并非来自交换（贸易）的利益（用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来表示），而是来自“技术进步”、“分工发展”、“从自然更多获取能量”的收益，它不是一个单纯交易的问题，而是一个生产、交换、流通、交换统一体的问题。“冲突”不仅仅是“个体间机会主义性的利益摩擦”，而是更为重要的“集团间的冲突和对抗”。这种冲突并不是行为上实实在在的冲突，而是利益实现机制的冲突。“依存”并非来自抽象的效率，而在于利益和在实现利益的机制上的共同性，以及生产基础的相互依赖性和连带性。

显然，从宏观动态的“交易”内涵出发，我们不难理解新制度经济学所列举的交易维度的理论性质。

第一，对于“交易发生频率”而言，它在宏观动态条件下是一个没有多大用处的概念。因为，“交易的频率”取决于分工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而分工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生技术的进步，它与资源配置性的效率并无直接的关系。交易频率的高低也因此只是一个部分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部分反映制度性质的概念^①。

第二，“交易不确定性的程度和种类”在宏观条件下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因为在宏观条件下，微观的不确定性无法反映宏观不确定性的性质，特别是社会系统由于宏观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系统失败。另外，如果不考虑集团与个体间的关系，以及集团与集团间的关系，我们根本无法确认微观不确定性的来源。事实上，从动态角度来看，系统不确定性特别是经济系统的不确定是与分工和技术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因为知识的分工以及生产的分

^① 可以参见杨小凯在《经济学原理》中对分工、交易次数、分工水平的数理分析，杨小凯：《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工加剧了个体间的信息不对称和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经济社会的动荡。

第三，对于资产专用性而言，它是一个技术范畴的概念，它会随技术和知识的发展而变化。如果不考虑不同的资产专用性在系统中的地位，那么我们就无法处理物质资产专用性与人力资产专用性，地点专用性等范畴间的关系，并且资产专用性在效率约束下对各种契约性质的影响也充分体现了技术在生产方式的约束下对生产关系以及法律关系的影响和决定作用。特别应值得注意的是，物质资产专用性与人力资产专用性间的关系，如控制与反控制间的关系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关系，单纯从个体和静态角度是无法把握的。

显然，上述分析表明，新制度经济学从微观静态或比较静态所强调的交易及交易维度的理论重要性在宏观动态分析中都难以成立，它们自身还是一个需要解释的变量。

（二）宏观动态条件下的交易行为基础

在微观静态或比较静态条件下，对个体行为假设的理论分析无疑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多数新制度经济学家都在构建其理论大厦之前都强调了个体行为的基础。具有代表性的有诺斯的“动机—认知”行为理论和威廉姆森的“有限理性—机会主义”行为理论（North, 1990; Williamson, 1997）。下面从宏观动态的角度分别来分析这些理论提供的行为假说是否能够承担制度分析的理论任务。

威廉姆森提出行为理论的目的就在于细化交易费用理论的内涵。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限理性假说；二是机会主义假说。前者是因为认知能力有限导致的，而后者却是人类趋利避害的天性所导致的。威廉姆森认为，如果人具有完全理性，那么机会主义就不会出现；如果人是完全诚实的，那么制度将不会存

在。因此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是制度存在以及交易费用存在的核心。

但是，从宏观动态角度来看，这种观点存在很多的漏洞。首先，从演进角度来看，理性是人类相互作用过程中的产物，应当被看作是知识积累的产物，理性应当是过程理性或序贯理性，而不是模糊的有限理性和形式理性。或者按进化博弈论的最新成果来看，行为者是“不可能正确地知道自己所处的利害状况，发现最佳行动的能力也有限的，（在行动中）通过对认为是最为有利的战略逐渐地模仿下去，而最终形成（均衡）”（青木昌彦等，1999，p30）。其次，有限理性在微观是一个很难判定的范畴，即我们不知道行为者的认知能力到底有多强，用它来解释交易费用或制度，必定是一个非常模糊的解释，或者是一个用交易费用的行为结果来解释有限理性的程度的倒因果解释；再次，在动态视野中，机会主义行为将在无限多次的人类相互博弈中得到扼制，正如博弈论中的无限次重复博弈理论和 KMRW 声誉模型所表明的那样，在动态长时期中，人类的行为更多遵循习惯、直觉、诚实合作的规律，而非机会主义式的利益算计^①。最后，更为重要的是，制度在宏观中的功能往往是消除集团间潜在或现有的利益对抗，而非仅局限于防止机会主义式的摩擦。

诺斯提出行为理论的目标则是“为了揭示与制度有关的理性选择方法的缺陷”，在修正新古典理性选择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将交易费用方法引入宏观动态分析（即制度变迁分析）之中。与威廉姆森不同的是，诺斯在行为动机中加入了意识形态等规范价值目标，在有限理性中加入了人类认知结构模型。但是这种理论的改进被证明是失败的，因为从个体角度无法把握“意识形态”这种整体范畴，无法洞悉认知结构的性质，最终只能演变为制度

^① 可以参见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第 2.5 节和 4.3 节的有关内容，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变迁理论解释中的另一个避风港——因为任何非绩效的制度变迁都可以用“人的认知能力的差异”以及“意识形态的复杂性”和“文化的差异”等十分模糊的范畴加以解释。

（三）技术、生产方式、交易方式与交易费用

从微观（比较）静态的角度研究制度，并将“交易”视为一般个体间的契约活动，会导致几个十分致命的缺陷：（1）只注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从而忽视人类作为一个整体的生存基础，以及该基础对人与人相互作用关系的决定作用。所以，一是新制度经济学忽视了生产活动、生产过程，而只在交易过程中来把握制度的性质，从而忽视了生产过程对交易过程的决定作用；（2）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界定为人与人之间契约性的行动，从而忽视了在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关系并非是一种自由、平等、自愿的关系，以及不同个体间相互作用的方式取决于其个体在社会中的性质和所属集团的性质。概而言之，新制度经济学只分析了制度在微观层面调和个体间机会主义行为冲突的功能，而忽视了它在维持人类生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维护统治集团利益并调和社会集团间的利益冲突等方面的功能。如果从动态宏观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由两条线索组成，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是人与人的关系。而人与人的关系则体现为不同性质的人（集团）间的利益冲突关系和利益依存关系，以及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十分表面的机会主义冲突与合作关系。其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体现为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变化，它提供了人类的生存基础和利益的最初来源，并决定了不同团体在生产系统中实现利益的潜能。因此，是它决定了人与人的利益依存关系和冲突关系的性质，也即生产方式决定了交易方式，从而决定了法律制度的性质。

如果我们将“交易费用”概念放在上述的动态宏观框架中进

行分析，“交易费用”理论工具到底又有何种理论功能呢？

第一，应当确认的是，交易费用来自人与人之间的利益摩擦（机会主义式的），而利益来自何方呢？从整体来看，来自技术创新和分工协作体系的发展，因此交易费用的大小及其性质是由分工协作水平和技术创新阶段的变化而决定的，它是一个因变量。

第二，交易费用只界定了人与人之间机会主义式的冲突关系，因此它如何才能刻画人类集团间的关系，如革命的冲突呢？交易费用如果说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这种关系也只是十分表面的微观关系，而没有看到决定微观关系的整体的、宏观的集团间的社会冲突关系。

第三，从动态历史角度看，交易费用只是历史结构相互作用的产物之一。它是否能够用来解释历史制度变迁的过程机制，如非连续性制度变迁的过程呢？一个十分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是，任何革命都不是个体进行生意经似的“成本收益”算计的结果。

第四，利用交易费用是否能够解释技术和分工协作体系的变迁，特别是外生性的技术和分工协作体系的变迁？

第五，如何处理动态环境中，意识形态的变化与交易费用变化相互作用的关系，而不用说明人类利益源的变化？

很显然，在动态宏观体系中，利用交易费用无法正确把握和分析制度的性质。从某种程度上讲，它是一个既不正确又不直接的理论分析累赘。

七、政治交易费用——一个不成立的概念

所谓政治交易费用，按诺斯、德姆塞茨、维拉等人的理解是政治市场中进行政治权利交换所耗费的各种资源，它包括搜寻、谈判、政治契约书写，以及实施等方面的成本（North, 1990; Demstz, 1984; Vira, 1997）。

新制度经济学家之所以要提出政治交易费用概念，就是企图将新古典最大化分析框架以及交易费用最小化分析框架推广到政治领域，从而将政治制度也纳入比较制度分析之中。正如诺斯所言，“政治团体对经济市场上产权的界定与实施以及政治市场的特征，是理解市场不完善的本质核心”（North, 1990, p145）。没有政治交易费用的新制度经济学不足以说明市场效率以及社会制度的整体绩效。因此政治交易费用在现代制度经济学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政治交易费用是一个站得住脚的概念吗？它能够说明政治制度的性质和作用吗？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首先分析政治市场，然后再分析政治科斯定理和政治交易费用。

（一）政治市场——一个交易经济学泛滥的产物

“政治市场”这个概念有两个来源：一是错误理解康芒斯所谓的“限额交易”的产物；二是从公共选择学派所大力支持的交易经济学泛滥的产物。

康芒斯认为，“限额的交易”在本质上是与“管理的交易”和“买卖的交易”有所不同的。因为其中包含了法律上的不平等和强制。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在处理政治领域的各种相互作用关系时，却忽视了康芒斯所指出的这一本质区别，而把它当作一般的契约交换行动处理了，从而认定人类社会是个体间相互契约的产物。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就是所有权与所有权之间的交易关系。在政治领域中，人们是在政治权利和收益间的交换关系中相互作用，因此政治领域也就是“政治市场”。

公共选择学派所主张的交易经济学所关注的核心也是权利的转移，也主张将人类相互作用视为“交易”。布坎南谈到，交易经济学（Catalaxy economics）才是未来经济学的发展方向，因为“这种经济学方法作为研究主题，直接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到交易、贸易、协定和契约的过程上来，并且它一开始就必然引入自

然秩序或自然协调原理，而我时常以为这才是经济理论中名副其实的惟一真正理论”（Bucanan, 1988, p30）。他所说的意思在本质上是指，交易经济学向各种领域的延伸，特别是向政治分析领域的延伸，可以将古典自由主义的“自然秩序或自然协调原理”运用于政治分析之中。而这就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政治科斯定理”。

但是，在交易经济学分析方法自然延伸的过程中，却带来了分析方法的谬误。在苏格兰学派中，自然秩序是用来论证“市民社会”的合法性，并通过“微观的恶导致宏观的善”以及“看不见的手”作为个体与宏观整体规律的桥梁。但是，该体系的前提是个体具有绝对的自由和绝对的选择权利，个体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是没有任何外溢作用的。但是要将这种分析处理方法延伸到现实政治分析中，首先就会忽略个体相互作用的本质，忽视行动与选择、相互作用与自由交易间的本质区别。如果没有选择，就没有自由交易，也就没有政治市场。权力约束以及强制服从甚至镇压是政治相互作用总共更为本质的特征^①。这也是公共选择学派要求在讨论“政治市场”时必须在“宪政框架”和“民主政治”框架中进行的原因。

（二）政治科斯定理和政治交易费用的谬误

政治科斯定理有三种表述方式：一是维纳的表述（Vira, 1997），即“在给定的政治禀赋初始分配和既定的宪政框架中，如果政治交易费用为 0，那么最终的产权制度产出必定达到最优，并且该最优产权制度产出与政治权利的初始配置无关”；二是德姆塞兹的表述（1992, p50~51），即“如果权利交换费用为

^① 布坎南自己也认识到该问题。请参阅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第 32~34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零，且如果有关资源开发的机会的知识完全，那么在有投票权时，私有产权的实践是有效率的，同时在此背景下，政策总是以一种令投票人满意的方式来制定。所以，如果政治民主是完全的，政党就几乎没有存在的理由”；三是诺斯的表述（Demusz, 1990, p145)：“怎样才能使政治市场接近于适合有效市场交换的零交易费用模型呢？它所需的条件是容易陈述的，即所制定的法律应使总收入增加，以及受益者应以一个十分低的交易费用向受损者提供补偿，以使双方认为联合是值得的。要达成这一交换所必需的信息和制度条件是：(1) 有关双方必须拥有关于这些条款的信息和正确模型，并了解他们所获得的收益和所遭受的损失；(2) 其结果可以传递给他们投票一致同意的可信的代理人；(3) 投票是根据总的净收益或损失来权衡的，因而可以确定净结果，受损者也能得到适当的补偿；(4) 这一交换可以在一个十分低的交易成本下实现，以使双方进行这一交换是值得的”。

事实上，政治科斯定理是政治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核心，它与科斯定理一样，一方面将政治制度纳入“理性—最大化”分析框架之中，另一方面也给予了政治制度分析以效率的标准。因此，在政治科斯定理的基础上，诺斯、Libecap、Ruttan 以及 Hayami 展开了政治交易费用的分析。

诺斯谈到，“政治市场的效率是问题的关键。如果政治交易费用较低，且政治行为者有准确的模型来指导他们，其结果就是有效的产权，但是政治市场的高额交易费用及行为者的主观偏好，往往导致产权无法诱致经济增长，组织也不能作为创造更有生产率的经济规则的激励”（North, 1990, p17)。在此基础上，诺斯创立了国家模型，认为国家和选民间的偏好差异以及导致经济增长的产权结果和导致国家税收最大化的产权结构间的冲突，是社会陷入非绩效状态的主要原因。而这种冲突则来自政治市场的不完善、政治交易费用过高等原因。拉坦等人则重新提出了政治外部性、制度创新供给需求等分析框架。

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是：(1) 政治交易费用是否成立？(2) 科斯定理是否能推广到政治分析之中？(3) 理性—最大化—政治交易费用最小化分析框架是否能解释所有的政治制度问题？

我们承认在政治领域中存在着一些类似市场的政治交换活动，如场外游说，互投赞成票，选票贿赂等。但是，是否能够将这种活动普遍化，并将政治相互作用都视为市场交易活动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几乎任何一个政治体制都是将这些活动列为非法的，并将许多政治权利视为不可交换、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其次，很多政治权利本身不但法律不允许转让，就是它本身的特性也决定了它具有不可转让性。因为，政治权力一方面虽能够带来经济收益，但另一方面自身却会产生许多绝对的效用（如满足权力欲望的效用，获得社会尊重的效用等）。前者可以通过补偿和相互谈判加以解决，但是后者却不可能通过其他经济补偿或社会补偿加以弥补，因为政治权利本身就是目标，能产生效用，并且这种效用具有专一性，即只有该种权力地位才能产生该种效用。所以，假设政治市场的普遍存在，进而推出政治交易费用的概念，本身就是一个不能成立的理论假设。

如果政治市场这个概念不具有普遍性，以及政治权力不具有可交换性，那么政治科斯定理也就没有成立的基础。因为政治权力的不可交换性本身与政治交易费用的大小无关。另外，我们看到，政治科斯定理要求政治交换在一定的宪政结构下进行，这种前提条件意味着什么呢？我们知道，任何政治游戏规则本身都是各利益集团相互作用的产物。某一种特定的宪政就反映了某一特定集团的利益，因此在既定宪政下进行政治权利交换，也就意味着保证在既定的利益集团基本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进行政治协商。这样就将基本政治制度的变迁排除在理论分析之外了。

为什么游戏各方不能通过政治协商打破以往的游戏规则进行既定宪政外的游戏呢？这个问题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政治交易费用分析框架本身无法解决的。事实上，政治中各集团的利益往往是

不可调和的，政治相互作用不是在一种帕累托改进中进行的政治协商，而是你死我活的生死之争。因此，进行交易式的协商根本无法解决这种无法协调的利益冲突，而只有采取暴力活动，即通过革命来改变社会基本制度。如何来衡量革命的政治交易费用？如何来分析集团间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这都是政治交易费用分析框架无法解决的。因为这些冲突是客观的，它与不完全信息和个体间作用的机会主义是无关的，而只与政治初始禀赋的性质有关，与利益冲突的发展阶段有关。正如 Mushkap khan (1995, p77) 所说，“一个（政治）制度的净效果不仅仅决定于制度以及它所协调的技术，而是更重要的决定于该制度所影响的阶级集团权力的平衡，即政治设施（Political Settlement）、制度环境因素与制度的匹配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政治是多数专制的故事，政治的效率不取决于政治市场中的交易费用，而是取决于与各种生产关系有密切联系的阶级集团利益关系的性质。整个社会的经济绩效不应仅在政治领域中寻找，而应在政治与经济的互动关系中寻找。政治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致命弱点就在于它割裂了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与政治集团性质间的纽带，割断了生产方式与政治作用方式间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运用个体契约方法来处理各种社会关系。

八、交易费用与实证分析

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都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成为我们学科内最有活力的领域的主要原因是它避开了方法论的争论，支持可操作性” (Mathews, 1986, p89)。而交易费用之所以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就在于交易费用分析框架不但扩张和修正了新古典“理性——最大化——均衡”分析框架，将制度分析纳入正统理论框架之中，而且将经济分析从新古典乌托邦式的

理想世界带入到现实世界之中，从根本上支持了新制度经济学的实证分析，使之具有现实性、可操作性、非价值倾向化等特点。交易费用是否真正起到上述作用呢？为了回答该问题，我们应当详细地探讨以下几个问题：（1）交易费用分析是否真正使新制度经济学脱离理想状态而具有现实性？（2）交易费用方法是否比其他理论分析方法更具有操作性，从而为社会实践提供了直接易于操作的指导方案？（3）交易费用分析方法是否超越了规范分析，具有了非规范价值的理论基础？

（一）交易费用分析与理论分析的现实性和实证性

不可否认的是，交易费用分析框架通过将制度范畴纳入理论分析，从而使正统理论更接近现实世界。但是，这是否就可以说交易费用分析工具已摆脱了价值规范的纠缠以及理想假设分析的干扰呢？

如前所述，交易费用分析框架之所以会被新经济自由主义接受，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能够利用其内涵的模糊性来调和正统经济理论与各新经济自由主义流派所强调的各理论范畴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以将诸如信息、不确定性、外部性等无法纳入传统分析框架的理论范畴全部纳入理性最大化分析框架之中。因此，交易费用分析框架在本质上是新古典理性最大化分析框架向外拓展的产物。这决定了交易费用分析很难脱离于规范的制度最优分析。这集中体现在委托代理学派、不完全合同学派、新兴古典经济学派等最优制度安排分析理论框架之中。

各种最优制度安排分析理论最大的特色在于它们保持了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数理形式分析，大量地运用了博弈论等新分析工具。因此它在理论界定中不得不把交易费用定义为现有制度均衡导致的资源配置均衡点与理想状态下资源配置均衡点之间的差距，从而不得不将帕累托最优状态作为交易费用界定的参照系。

如前所述，帕累托最优状态并非是一个超价值规范的标准，正如布坎南所言：“帕累托结构取消了对个人禀赋与权力的有价值的分配的可能性”（Bucanan, 1983, p385），它给予了个体绝对的自由而取消了任何有损个人权利的价值判断。显然，这种隐含的规范价值标准是严重与现实不符的，它不但不能赋予最优制度分析以任何实证分析精神，反而将理论分析引入了较为可怕的死胡同之中，并使之不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科斯以及以诺斯为代表的华盛顿学派虽然强烈反对最优制度分析学派的方法。但是他们最终却不得不在大量形式分析之前低头，承认最优制度分析的合理性。科斯曾认为，“将实际实施的与理想状态中会发生的情形进行对照比较的方式来设计和构造经济改革的建议，这样的研究程序是没有意义的”（Coase, 1990, p347），并且建议“不要从追求效用最大化这种行为假设出发”来研究制度，而应当从“现实的、社会的人”来分析问题^①。但是，接受这种做法就意味着要放弃最大化分析框架以及数理形式分析。

但是，即使我们沿着诺斯和科斯对交易费用的定义方式，交易费用分析就可以具有实证性和非价值化等特征吗？

诺斯和科斯等人将从实在成本角度定义的交易费用依然具有价值化趋向。这就是零交易费用和交易费用评价标准中所隐含的价值标准——科斯定理——“在一个私有的自由经济中，资源将被运用到其产品具有最大价值的地方。”（Coase, 1999, p93）。如前所述，零交易费用往往被对应于“自由竞争——私有产权——民主政治”社会制度，任何制度与“自由竞争——私有产权

^① 科斯（1990, p348）曾说，“我们说过，当代制度经济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正统经济学的理论，并且我不认为他们这样做不对。我对这种做法的第一个方面持有不同常规的观点，大多数经济学家都作这样的假设。即人是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在我看来，这个假设既没有必要，也会引人误入歧途……在当代制度经济之中，我们应该从现实的组织制度出发。同样，让我们从现实中的人出发。”

——民主政治”的偏离程度都可以用交易费用来进行刻画，也就是说，交易费用作为社会制度的判断标准隐含着最优社会制度是“自由竞争——私有产权——民主政治”的社会制度。这也是经济自由主义的价值判断标准。

（二）交易费用的可计量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如果要使交易费用分析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那么就必须使交易费用成为一个可计量的理论范畴。否则，它所提供的理论建议和结果就无法在现实中得到可操作性的实施和检验，新制度经济学所自鸣得意的实证分析也只不过是理论家们发泄自己内心感叹的渠道而已。因此，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都企图寻找到一套计量交易费用的可行方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诺斯和瓦里斯的方法（North and wallis, 1986）。

诺斯和瓦里斯对交易费用的计量方法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在人类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对交易费用和转形成本进行定义——交易费用“是执行交易功能的成本”，“是在交易中为界定、保护、实施产权而消耗的资源之和。”转形成本“是执行转形功能的成本”，“是为改变物资的属性（颜色、地点、尺寸、化学性质等）而消耗的资源之和”。

（2）对计量任务进行调整，只计量通过市场的各种交易费用，并把形成这些交易成本的活动定义为交易服务，因此计量的任务就是加总各种交易服务并计量其价值。

（3）加总交易产业的价值。所谓交易产业就是在公开市场上为产权交换而提供交易服务的各种部门，它包括金融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广告业、各种咨询业、保险业等，交通业除外。

（4）在非交易产业中，划分企业职员的职业，一是提供交易服务的职业；二是提供转形服务的职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职业收

人就是交易费用。这些职业包括：业主、经理、主管、监视员、测量员、会计、营销员等。

(5) 加总除转移性支付外的国家公共部门为国防、教育、城市服务等活动而支付的各种费用。

(6) 把以上各项相对应与国民经济核算账户，加总交易费用。该总额就是该社会制度的运行成本。

很显然，这种计量方法必须以交易服务与转形服务可划分为前提。诺斯从“为获得来自专业化、社会分工的收益”的角度出发，把社会活动划分为转形活动和交易服务，进而把社会运行成本划分为交易费用和物资转形费用。其目的是想利用社会转形活动和物资转形费用的明确性来确定交易和交易费用的界限。这种区分在理论上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在计量中却不具有操作性。因为社会活动在交易活动与转形活动之间的划分并不是泾渭分明的。第一，某些活动既具有交易的功能也具有转形功能。例如，一个房主在卖房屋前进行粉刷。该活动一方面可以理解为转形活动，因为他改变了房屋的物资属性；另一方面可以理解为交易活动，因为房主对房屋的粉刷可以阻止买主正确估价房屋的质量，进而有利于房主在交易中进行欺诈。第二，某些活动能对交易活动和转形活动产生直接的影响。例如，老板参加实际生产活动。第三，某些活动在某些状态下具有社会性，而在另一些状态下则不具备社会性。如修建一个仓库储备商品，如果它的功能是阻止自然力或野兽对商品的蚀耗，那么修建仓库的活动就是转形性的和非社会性的，但是如果仓库是为了阻止其他个体和集团的侵扰，那么它的功能就是维护产权，属于交易活动。上述三类活动在社会中广泛存在，这会使交易费用的计量产生困难。

另外，诺斯所谓的交易费用总额在实质上是总市场上可计价的各各种交易性产业的价值加总，而没有将各种非市场化的资源损失包括在内。并且，在这些计量中并没有给出交易活动与生产活动、生产性投入与交易性投入、交易产业与物资生产性产业之间

的划分界线，以至于诺斯后来也不得不承认计量交易成本总额是不可能。他谈到，“交易成本是作为交换制约的基础的制度框架中最能观察到的部分的度量，它们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经由市场的可能度量的成本，一部分是一些难以度量的成本，如获取信息、排队等候的时间、贿赂，以及由不完全监督和实施所导致的损失。这些难以度量的成本部分使得要准确地评价由一种具体的制度所导致的总交易成本是多少更为困难。不过，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程度有多大，我们就在衡量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North, 1990, p93~94）。

虽然，目前绝大部分新制度经济学家都承认交易成本不具有可测量性（这使新制度经济学的可操作性和实证性大打折扣）。但是，仍有许多新制度经济学家坚持认为，交易成本尽管很难计量，但是它并不会影响新制度经济学所提供命题的可测性。因为我们可以通过交易费用边际可分性来回避这个问题。张五常谈到，“如果我们能在边际，而不是平均意义上区分不同形式的交易成本，并且对其进行排序，那我们的命题就是可测性的。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能弄清不同条件下各种交易成本的相关边际变化，那么运用不同交易成本下的约束来解释人类经济行为的想法就成为可行”，“排序也是一种度量”（Chuang, 1996, p243~246）。

交易费用是否具有边际可分性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我们既无法区分交易费用与生产费用边际变化的方向及相互关系，也无法正确判断制度边际变化的方向，并且在现实中，边际性的制度调整并非涵盖了所有的制度变化。诺斯着重指出，“要能够对交易费用进行一般分类，边际变化必须能够对制度变迁安排的压力进行预测，作到这一步的标志是我们能够也应该对制度变迁的方向作出预测。（但）它们采用的具体形式仍是不可知的”（North, 1979, p716）。其实，即使交易费用边际可分性假设成立，它也会面临很多问题。因为，现实生活中存在许多非连续

性、非边际性调整的制度变迁。

有一些新制度经济学家甚至提出：交易费用是否有可测量性并不重要，它无损于交易成本在制度分析中的核心作用和启发性的意义（Ritcher, 1997, p11）。这种说法并没有根据。因为，要想到利用交易费用来分析制度的性质，必须首先分析各种交易维度，以及信息、不确定性、外部性等范畴的状态和性质，然后再归结到交易费用之上来解释制度。但是，如前所述，交易费用与这些范畴间的关系是十分模糊的，其中许多范畴都是不能归结于交易费用的，而交易费用之所以成为这些范畴与制度分析间的中介桥梁，是因为新经济自由主义想利用它的内涵模糊性来调和这些理论范畴与新古典理论最大化分析框架间的矛盾、并调和各经济自由主义流派间的冲突。如果交易费用与这些范畴一样，只能进行观察和理性分析，而不能进行测量，那么交易费用这个在理论上本来就存在问题的中介概念就更没有存在的理由了^①。

另外，如果一定要强调成本归结的重要性，以利于理论建议的实施，惟一能够弥补的方法就是采取传统公共决策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利用“影子价格”等工具，计算出非市场性资源损耗的价值。但是该方法一则完全可以不用“交易费用”作为中介，二则却隐含了与自由主义精神相冲突的价值标准。因为，“成本——收益”方法意味着决策者有权决定什么构成了社会福利的标准，而不是帕累托标准中的个人决定福利的标准。

^① Helwig 也曾有过类似的想法。他指出，“我并不认为 Coase 的交易成本概念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当信息不完全时，Coase 的交易成本将取决于策略作用的准确特征，它无法在对体系作充分分析之前加以评价。在进行了这样的分析之后，当一个人对经济体系有了透彻了解时，我们就不清楚交易成本概念还有什么用”（Helwig, 1988, p207）。

小 结

本文首先论述了决定制度存在的各种理论范畴（如信息、不确定性、外部性等）不可能完全被纳入“理性—最大化—均衡”分析框架之中，新经济自由主义为了调和二者存在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并将各自由主义流派统一起来，提出了交易费用这个内涵模糊的分析中介。这决定了交易费用的内涵无法得到清楚的认识，它与上述各种理论范畴间的关系也无法真正洞悉清楚；其次论证了利用交易费用作为评价制度绩效的效率标准是一种无法成立的理论处理方法。一是从制度最优分析框架中引申出的交易费用定义，必定涉及到帕累托效率标准。而在制度分析中，我们不但无法进行不同帕累托最优均衡的比较，也无法进行帕累托最优与非帕累托最优、非帕累托最优与非帕累托最优间的比较。而且帕累托最优标准并非新制度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超价值的分析工具，它隐含了许多与制度分析相冲突的价值规范标准；二是由于加总问题、一般均衡的前提假设问题、分工和技术与交易费用和生产收益间的互动关系问题、动态技术创新问题，使交易成本比较分析无法在动态和宏观的视野下进行。因此，单纯从交易费用角度来分析和刻画制度绩效在理论上是不成立的。随后我们分析了动态宏观世界中的交易性质，以及交易维度和交易费用与生产收益、技术和分工间的关系，得出：要想真正洞察动态宏观世界中制度的性质，必须从生产方式决定交易方式等角度来把握社会中各集团的利益冲突和利益依存机制。新制度经济学所强调的交易费用范畴不但不利于直接把握问题的本质，反而会因错误地理解康芒斯的“交易”概念而将制度的本质把握错了。在此基础上，我们证明了“政治市场”、“政治科斯定理”和“政治交易费用”因错误地理解政治相互作用并将“政治中的各种关

系”错误地等同于行动中的“契约关系”，而是一些不成立的理论概念。最后我们详细论述了交易费用分析工具不但不能排除规范价值分析的干扰，而且会因不具有可测量性而不具有现实的操作性。因此，交易费用这种中介概念是一个在实证分析中无用的多余概念。

在此，综合各部分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交易费用工具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证分析中都是一个无用的概念。要想正确而简洁地把握制度的性质，必须在舍弃交易费用概念的基础上将比较静态的制度分析向动态宏观视角进行拓展，从动态宏观来把握各种决定制度性质的范畴，不从抽象的契约交易角度而是从社会生产决定社会交易的角度来把握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英文部分

1. Alchian, A. A. (1959),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Relative Cost of Tenure", in: Bradley (ed.), *The Public State in Union Power*,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Charlottesville.

2. Alchian, A. A., (1950).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no. 3): 211~221

3. Alchian, A. A., (1972), and Demsetz.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E. R.* 62 (December 1972): pp.77~95.

4. Arrow, K. J., (ed.), (1986),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vol. 3, 1183~1200, North Holland.

5. Arrow, K. J. (1969),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choice of Market versus Non-market allocation.", pp.47~64, in: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s ; The PPB System*, JECC of US, Washington, D.C

6. Arrow, K. J (1974).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New York: Norton.

7. Arrow, K. J (1979), "The Property rights Doctrine and Demand Revelation Unde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pp. 23 ~ 39, M. Boskin (ed.), *Economics and Human Welfare*, New York.

8. Axelrod, R.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9. De. Alessi, L. (1983),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Costs, and X - Efficiency: An Essay in 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 64 ~ 81.

10. Bruno Dallago and Luigi Mittone, (1996), "Economic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Competition". Edward Elgar Press.

11. Bromol, D. "Externalities, extortion and efficien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8 (1978), pp160 ~ 176.

12. Buchanan, J. M: "The Coase theorem and the theory of state",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 13 (1973), pp. 39 ~ 56.

13. Buchanan, W. J (1962), "Externality", *Economica*, 29, 374 ~ 384.

14. Calabresi, G., "Transaction costs,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Liability Rules - A comme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 (1968), pp. 67 ~ 73.

15. Colander, D. C (edt.) (1984) "the analysis of rent - seeking and DUP activities." Cambridge, Mass.

16. Cooter, R. (1982), "The Cost of Coa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 ~ 33.

17. Cooter, R, (1982), "Law and the Imperialism of Econom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and Review of the Major Books" 29 *UCI A L. REV.* 1258.

18. Dahlman, C. (1979), "The Problem of Externality",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 141~162.

19. Dietrich, M (1994),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London and York: Roulledge & Thoemmes Press.

20. Dow, G. (1993), "Why Capital Hires Labor: A Bargaining perspective,"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3: 118~134.

21. Farrell, J. (1984), "information and the Coase theorem".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 no1, Fischer, S. Long-term contracting, sticky prices and Monetary policy: com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Francis, A. (ed.) (1983), "Power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 London, Heineman.

23. Furubton, E. G. (1989), "Property Rights in Informa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Firm: the case of technical learning in a multiplant system", in: H. Vosgerau (ed.), *New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the World Economy*, Spring - Verlag, Berlin.

24. Gifford, A. "Externalities and Coase theorem : A graphical analysis".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ol. 14 (1974), pp. 7~22.

25. Granovetter, M and r. Swedberg, (eds.),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westview Press, Oxford.

26. Groenewegen, (ed.) (1996),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Kluw Academic Publisherser.

27. Grossman, Sanford J., and Hart, Oliver D. "the costg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 P. E.* (94) (1986) 691~719.

28. Hart, Oliver, and Moore, John.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London School Economics* (1988).

29. Harris, J, and Hunter, J (1995),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Rould Co.

30. Hellwig, M. (1988), “Equity, Opportunism, and the Design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Comment”,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4, 200~207.

31. Hovenkamp. H, (1995) “Law and Econom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historical Survey”, i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 331~352.

32. Hovenkamp. H, (1991) “legal policy and the endowment effect,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20, 225.

33. Holmstrom, B. and Tirole, J, (1989), “The Theory of Firm”, in: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R. schmalensee and R. Willig (eds.).

34. Hurwicz, I. (1973), “The Design of Mechanism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8, 319 ~ 339.

35. Ingham, G, (1996), “some recent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Cambridge Journal Economics*, 20, 243 - 275.

36. Johansen, L. (1982), “On the Status of the Nash Type of Non - cooperative Equilibrium In Economic Theor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421~441.

37. Khan, M. *Clientelism, corruption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72.

38. Libecap, G. d. (1989), “Distributional Issues in contracting for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5, 6~24.

39. Khan, M. C, (1986) “Property in Economic History :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44, 381 ~ 391.: Towards a Theore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Boston.

40. Lippit, D. Victor (1996).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M., Shape Incoporate.

41. Mailath, G, (1998) "Do people play Nash Equilibrium ? Lessons from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 vol. 34. Sept . pp. 1347~1374.

42. Marglin. Stephen A (1974). "What do bosses do". in Review of Ri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6, no2.

43. Maglin, S. A, (1984). "Knowledge and Power". in F. Stephen (ed.), The Economcs of Organization and Labor.

44. Moschandreas, M. (1997) "the role of opportunism in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 vol 16 No1.

45. Mirrlees, J. A. (1975), "On the Assignment of Liability - the Uniform Case ", heil Journal of Economics, 6, 487 ~ 516.

46. Myerson, R. B, (1983), "Efficient Mechanisms for Bilaleral Trading",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9, 265~281.

47. Pitelis, C. (1987): "Corporateb Capital, Control, Ownership, Saving and Cri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8. Pitelis, C (1991): Market and Non - market Hier-achies: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Failure. Oxford: Blackwell.

49. Pitelis, C. (1991): The Nature of the Transactional Firm. London: Routledge.

50. Pitelis, C. (1993): Transaction Costs,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Oxford: Blackwell.

51. Pitelis, C. (1995): Transaction Costs Economics and

Beyond.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52. Pratten, Stephen. (1997): "The Nature of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16, no3 Step.

53. Putterman, L. (1986): *The Economic Nature of Fir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4. Putterman, L. (1986) "Why Capital hires Labor". In: *Economic Inquiring*, 12: 171~187 Pfeffer, J,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Forlag, New York.

55. Richter, R. (1989), *Money: Lectures on the Basis of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and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Berlin - Heidelberg - New York.

56. Stephen, F. eds (1984): *Firms, Organization and Labor*. London and Basingstake

57. Samuels, W: (ed.) (1979): *The economy as a System of Power*. Transacting Books, New Jersey.

58. Samuelson. W, (1985), "A Comment on the Coase Theorem", pp. 321~339, in: A. E. Roth (ed.), *Game Theoretic Models of Bargaining*, cambridge.

59. Skapendas, S. (1992): "Cooperation Conflict and Power in the Absence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4, Step.

60. Simon, H. (1951), "A Formal Theory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Econometrica*, 19, 293~305.

61. Smelser and Swedberg, (1995).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62. Sjostrand, S - E (ed.) (1993),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M. E. Sharpe, New York.

63. Swedberg, R, (ed.) (1993),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Sociology", New York.

64. Samuels, W. (1995), "the present stat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 569~590.

65. Veljanovski, C. G. (1982) "The Coase theorems and the economic theory of markets and law" KYKLOS, vol. 35. p. 53~75.

66. Vira, B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16. Sept.

67. Wallis, J. J. and North, D. C, (1988),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 - 1970", in : S. L. Engerman and R. E. Gallman (eds.), Long - 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Vol. 51, Chicago and London.

68.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rust implications . New York; Free Press.

69. Williamson, O. E. (1985) ,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70. Williamson, O. E. (1995),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New York: Free Press. , Yang, X. And Ng, Y-K. (1993):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new classical microeconomic framework, Amsterdam, North-Holland.

71. Yong, D. (1993). Power and Austrian Economics,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72. Yong, D. (1995): "The Meaning and Role of Power in Economic Theories". in Harris, J, and Hunter, J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Rould Co.

中文部分

1. 陈郁：《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2. 阿罗，肯尼思：《信息经济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3.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年版。
4. 马丁，罗德里克：《权力社会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5. 王洛林等：《现代企业理论与中国经济改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6. 诺斯：《制度》，载《经济译文》1994 年第 3 期。
7. 诺斯：《交易成本、制度和经济史》，载《经济译文》1994 年第 2 期。
8. 诺斯：《动态经济世界中的经济理论》，载《经济译文》1995 年第 3 期。
9. 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经济译文》1995 年第 3 期。
10. 诺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 1981 年版。
11.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12.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13. 奥尔森，曼瑟尔：《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14. 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15. R·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16. 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17. 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著：《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8. 勒帕日，亨利：《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9. 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20. V·奥斯特罗姆等：《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21. 普汉列诺夫：《普汉列诺夫哲学著作选集》（1、2、3、4 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22. 特纳：《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23. 张志雄主编：《中国经济学》，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

24.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25.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26. 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27. 亨利希·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28. 埃瑞克·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9. 杨小凯：《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30. 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31.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年版。

32. 科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33. 悉尼·胡克：《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34. 威廉姆·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35.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36. 丹尼斯·卡儿顿：《现代产业组织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37. 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38. 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39. 迈克尔·迪屈奇：《交易成本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0. 斯密：《国富论》、《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41. 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2. 丹尼尔·贝尔：《经济理论的危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43. 劳埃德·雷洛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44. 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45. 麦考密克：《制度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46. 丹尼斯·C·缪勒：《公共选择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社 1999 年版。

47. 汉斯·范登·德尔：《民主与福利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8. 丹尼尔·W·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6 年版。

评公共选择理论的 “经济人”范式

公共选择理论是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和分析工具来研究政治制度结构和运行效率的一个新政治经济学分支。公共选择理论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把“经济人”假说由经济市场行为分析推广到政治市场行为分析；它与西方主流政治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把政治市场上当事人的基本行为动机也假定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一、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范式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人类社会由两个市场组成，一个是经济市场，另一个是政治市场。在经济市场上活动的主体是消费者（需求

者)和厂商(供给者),他们之间交易的对象是私人物品;在政治市场上活动的主体是选民、利益集团和政治家、官员,选民和利益集团是政治市场上的需求者,政治家和官员是政治市场上的供给者,他们之间交易的对象是公共物品。在经济市场上,人们通过货币选票来选择能给他带来最大满足的私人物品;在政治市场上,人们通过民主选票来选择能给他带来最大利益的公共物品、政治家、政策法规和法律制度。前一类行为是经济决策,后一类行为是政治决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主要是要做出这两类决策。

西方主流经济学主要研究经济市场上的供求行为及其相应的经济决策,而把政治决策视作经济决策的外生因素,认为政治市场与经济市场是彼此独立、互不相干的。主流经济学认为:在经济市场上,个人受利己心支配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在政治市场上,个人的动机和目标是他利主义的、超个人利益的,政治家的目标是谋求社会利益。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在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上活动的是同一个人,没有理由认为同一个人会根据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动机进行活动;一个人在菜市场上的行为动机和他在投票箱前的行为动机没有什么两样,一个人无论是做总经理还是当部长或当清洁工,他的目标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共选择理论分析的主要结论是“政府失灵论”或“(西方民主)政治失败论”。这个结论就是根据“经济人”假说得出来的。

根据福利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分析,由于存在垄断、外在性、公共物品、信息不完全和价格刚性,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并不能导致资源的最优配置,市场的解决办法并不是最优的解决办法,即存在着市场失灵。因此,为了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生活质量,需要通过政府干预来矫正市场失灵。

公共选择理论则力图为市场失灵辩护。针对主流经济学揭露市场失灵的凌厉攻势,布坎南等人对政府干预提出两点疑问:

- (1) 什么东西能够保证政府作出的决策恰好符合集体偏好结构?
- (2) 即便这些决策是好的, 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有什么东西能保证政府行动的结果符合立法者的初衷? 由此推动了公共选择理论家们去探讨显示个人偏好的非市场决策过程。

在公共选择理论家们看来, 政府不过是一个无意识、无偏好的“稻草人”。因为政府是由政治家和政府官员组成的, 政府决策和政府行动是由这些人作出的, 因此, 政府行为和政策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家和官员的动机支配。

政治家追求什么? 公共选择理论家们的回答是: 政治家也是理性人, 他从事政治活动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1957年唐斯(Anthony Downs)在他的《民主的经济理论》一书中提出这样的假说: “民主政治中的政治家与经济中追求利润的企业家是类似的。为了实现他们的个人目的, 他们制定他们相信能获得最多选票的政策, 正像企业家生产能获得最多利润的产品一样, ……”^① 唐斯认为, 政治家的目标是为了获得政治支持最大化, 政治支持最大化可以使他上台执政或竞选连任, 这种政治支持最大化具体体现为获得选票最大化。政治家和执政党所追求的只是能给他赢得更多选票而不是失去更多选票的那些政策。

政治家为了获得政治支持或选票最大化, 往往屈服于代表特殊利益的集团压力。这些利益集团通过竞选捐款、游说、政治交易、寻租甚至贿赂对政治家产生影响, 迫使他们颁布有利于这些利益集团的立法和政策。在这个过程中, 既存在资源的浪费, 又造成收入和财富作有利于少数利益集团的再分配。

政府官员的目标是什么? 尼斯卡兰(William A. Jr. Niskanen)在他的《官员与代议制政府》(1971年)和《官员与政治家》(1975年)中分别提出官员预算最大化模型和官员效用最大化模

^① Downs, A.,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295.

型。尼斯卡兰认为，官员与普通老百姓一样，也是效用最大化者。官员的效用函数包括下列变量：他获得的薪金、他所在的机构或职员规模、社会名望、额外所得、权力和地位。这些变量的大小又直接和预算拨款规模正相关。因此，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官员必然是预算最大化的追求者。

在政治市场上，官员与政治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双边垄断的关系：官员只把他们的服务“卖给”政治家，政治家只从官员那里“购买”服务，即官员垄断了公共部门的服务供给，政治家垄断了公共部门的服务需求。这样，政治家和官员在扩大政府预算规模上“不谋而合”：一方面，政治家对拨出使公共物品产量最大化的预算感兴趣，因为满足了选民对公共物品的需要将有助于保证他再次当选。另一方面，官员希望最大化他的预算规模，因为这为他提供了获得效用最大化的资源。这种由各自最大化动机出发的“一拍即合”导致政府规模不断膨胀。

二、公共选择理论的“经济人”范式的合理性

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范式是一个简化了的个人范式，这里的“经济人”是一个“有理性、会计算、有创造性并能获取最大利益的人”。公共选择理论认为，他们的“经济人”范式反映了人的基本行为特征，是社会中所有个体行为特征的统计描述，因而用这个范式，既可以用来分析经济市场上当事人的行为，也可以用来分析政治市场上当事人的行为；既可以用来分析官员、政治家的行为，也可以用来分析投票者（选民）的行为。

我们认为，“经济人”范式是一个相当有用的分析工具，它可以用来解释社会经济活动中一系列相当广泛的问题，可以说，没有亚当·斯密创立的“经济人”范式，便无法建立现代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大厦，也就没有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

公共选择理论把“经济人”范式由经济活动分析推广到政治活动分析，这是一个大胆的创造，它突破了西方主流经济学和主流政治学建立在关于人的动机不同假说之上的局限。西方经济学的传统是假设人是利己主义的，西方政治学的传统是假设人是利他主义的，现在公共选择理论把人的行为纳入一个统一的“经济人”的分析框架，认为人的政治行为和经济行为一样，都受自利动机支配，人不是为了追求真善美而参与政治，而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而参与政治。政治活动中“经济人”范式的目的是要打破笼罩在政治家头上的神圣光环，对公共选择活动给出与正统政治学不同的解释。

“经济人”范式为制度分析提供了统一的基础，为制度选择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如果个人的行为动机都是纯洁的、利他的，就不会存在坏的制度，就不会产生坏的政策。正是由于把人设想成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人，并防止个人利用权力或不正当的手段损害他人利益，才需要设计出约束人的行为的法律和制度；制度的优劣主要根据这种制度在促进“一般利益”方面的成功或失败来判定；好的或有效率的政策并不是产生于政治家的英明或智慧，而是产生于有效率的公共选择机制。

我们可以从公共选择理论的“经济人”范式中学习到什么？我认为，至少可以从中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1. 一个人不可能脱离他的个人利益而存在，“一心为公”、“公而忘私”的人实际上是没有的，有的只是有些人在某些时候把“公”字看得重些，把“私”字看得轻些。这种认识可以防止把人神化。

2. 一个人无论职（地）位多高，无论他是乡长还是部长，他其实和普通人有同样的行为动机。这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一个人，而不至于被他在“乌纱帽”下所说的话所迷惑。这个认识应当作为我们立法、执法和监督的出发点。如果我们各级官员的动机都是纯洁的、高尚的和无私的，贪污腐败、行贿受贿、以

权谋私就不会出现，法律法规就是多余的。事实说明并非如此。我们的立法、司法、行政不能以各级官员的思想觉悟和自觉性为基础，我们在制定法律法规时应当把所有的人都设想成是一个“经济人”。

3. 我们向来认为政府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是人民的政府。那么，现在我们要问，谁代表政府？代表政府的这些人是如何把握人民的愿望、偏好和利益的？他们的决策在什么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偏好和利益？有什么制度和法律措施保证他们按人民的愿望、意志和利益办事？如何来约束他们的行为，使他们的行为和所作出的决策尽可能接近公共利益？

在政府、官员和人民的关系问题上，我们的观念往往是：政府是靠山，官员是青天。实际上，这种观念把本末颠倒了。人民是纳税人，是人民养活了政府，人民是各级政府官员的衣食父母。人民是主人，官员是公仆。虽然官员也是人民的一分子，但是他在官员的位置上办事、制定决策时，只能从公仆的角度为人民的利益着想，不能以主人自居，不能“我让你怎么办你就得怎么办”。一切官员应当为人民办事，而且应当把事情尽其所能办好；为人民服务既是官员的职责，也是官员的义务。

4. 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思想基础是不同的，这种差异是由两种制度的经济基础的差异造成的。资本主义民主是建立在个人主义理念之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集体主义理念之上的。但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应当有自己的个人主义基础——应当尊重和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尊重和保护个人利益。脱离个体的集体主义是不存在的，如果不讲和不要个人利益，集体主义就是空泛的。我们过去的片面性是把集体利益强调到一个不适当的高度，抹杀和贬低个人利益的重要性和合理性。

三、公共选择理论的“经济人”范式的偏颇性

我们认为，公共选择理论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来概括一切人的行为动机，用个人利益这种单一动机来解释人的一切行为，这似乎把“经济人”范式用过了头。

首先，“经济人”不是一个永恒范畴，而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作为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高等动物，他的行为动机是由人的动物本能和社会属性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因而人的本性既有动物性的一面，也有社会性的一面，只强调其中的一面都是片面的。从历史的纵断面上看，自利并不是人的永恒本性。在原始社会，生产力高度不发达，生活资料极度贫乏，如果人的行为主要从自利动机出发，原始公社制度就无法存在。实际上，人的自利动机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而逐渐形成的。由于要用自己生产的商品和别人生产的商品进行交换，交换双方都必须仔细权衡自己的利害得失，都必须“斤斤计较”。不加计较地把自己生产的产品让渡给别人是不合理性的。正是因为这种原因，“经济人”概念直到商品经济和市场制度有了相当程度发展的亚当·斯密时代才逐渐形成。因此，“经济人”概念是一个历史概念，而不是一个超历史的永恒概念。把追求自身利益当作人的基本动机和不变动机，实际上把人的动机降低为动物动机，抹掉了人的动机中的社会属性。

其次，“经济人”范式抹煞了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差异性。

虽然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有相同的一面，如都可以看作是一种交易过程，行为人都具有相同的动机等，但是，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还是有差别的。首先，与经济活动不同，个人在政治活动中对他的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并不是直接承担的，对他的行为带来的收益也不是独享的，这就削弱了个人对政治活动进行成本—收益

计算的动力。其次，政治活动是一种集体活动，参与者众多，中间环节较多，因此，政治活动的结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使得个人从事政治活动的动机难以服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事实上，个人也可能是出于理想、信念、归属感等非经济因素而参与政治。

用“经济人”假说来刻画人的动机虽然可以获得逻辑上的一致性，但是却抹煞了人的行为动机的差异性。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不加区分、一概用“经济人”范式来说明政治家的行为，似乎混淆了政客和政治家的区别。以美国的历史来说，显然不能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来说明乔治·华盛顿，亚伯拉罕·林肯，富兰克林·罗斯福这些著名政治家的动机和行为。

再次，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范式过分强调个人利益在支配个人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而完全忽视了支配个人行为的其他因素，如利他主义、自我牺牲精神，等。

在亚当·斯密那里，“经济人”的两种属性是有机统一的，这就是经济中的利己主义和伦理学中的利他主义。斯密把人的利己心和同情心（利他心）的关系比作时钟上的长针和短针、或文法与修辞的关系。斯密的“经济人”是“慎重之德”、“仁爱之德”、“正义之德”这三种品德统一于一身的人的理想模式。“慎重之德”是为了个人自己的幸福，正义与仁爱之德是为了他人的幸福。这些具有利己心的人，只有在遵守社会正义的条件下，才能通过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增进社会利益。斯密写道：“这些人的成功几乎经常要决定于他们邻人和同行们对他们的爱护和好评。因此，如果他们没有相当认真的行为，是不可能获得结果的。”^①

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则抽去了利他心的属性，没有

^①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86.

了“仁爱之德”和“正义之德”，是一种单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体模式。戈登·塔洛克对这一点表述得最清楚。他写道：“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私人企业中的个人活动最有可能符合公共利益，而在行政机构中，人们却最有可能恣意追求最大化个人利益，而不管这些个人利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①

因此，我们认为，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范式只是将斯密的“经济人”概念中的自利属性发展到极致，这种范式不能给出个人属性的最接近实际的解释，因为自利不是理性人的全部属性。人的需要从其结构上看是多元的，不是单一的。马斯洛曾指出，生存需要只是人的最低层次的需要，人除了要满足生存需要外，还需要满足成就的需要、爱与归属的需要，受尊重的需要。需要的层次越高，用自利动机来解释就越显得力不从心。理想、信念、情感和利他也会成为人的行为动机，在有些场合，这些动机有可能压倒个人的自利动机。一个人可能自愿向远在千里之外的、不能给他带来任何利益的遭遇不幸的家庭或个人捐款而不留姓名，一个人可能不顾生命危险跳入冰河去拯救一个他素不相识的溺水者，一个人可能会为了自己的理想和信念而去赴汤蹈火。正如有的西方学者指出：“始终用‘自利’来界定‘理性’无助于把自利行为说成是理性的，而其他行为是非理性的。”^②澳大利亚学者休·史卓顿（Hugh Stretton）和莱昂内尔·奥查德（Lionel Orchard）指出：虽然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范式是错误的或是不适当的，但是这种假定仍然在许多经验研究中被使用；一些人通过把所有的行为，包括自我牺牲行为，都界定为自利行为，来拯救这个假定，他们假设这些自我牺牲可以产生

① 转引自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文版）第12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Lionel Orchard and Hugh Stretton. Public Choice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97. 21 (3): 423.

“心理收入”。^①

休·史卓顿和莱昂内尔·奥查德在他们合作的《公共物品、公有企业和公共选择》一书中认为，个人的行为动机是复杂多样的，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利己或利他。个人的动机中含有大量的对物质利益的自利的欲望，这种欲望渗透得既深又广，因而每个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都必须用某种方式对其加以约束和限制。但是，大多数人的动机中还包含着程度不同的慷慨因素、无私的品德因素、对他人义务的习惯接受和对金钱以外的回报的兴趣。因而人的动机不能归结为单一的自利动机，“人类行为中普遍共存着关心自己和关心他人的动机”。^②“公共选择理论作为一种对政治行为动机的描述是不真实的”。^③

史卓顿和奥查德提出，如果接受单一动机理论，我们就无法解释占社会物质生产活动1/3以上的家务劳动和其他自己动手的劳动。因为家务劳动有些是为自己的，有些是为他人（配偶、子女）的；有些是“为了爱而进行的劳动”，有些是为了获得乐趣而进行的劳动。

有许多经验研究证实，投票人的动机不是单一的。投票人之所以去投票，大多是出于意识形态、自我表现、家庭和党派利益、种族、宗教、国家等方面的考虑，这些动机常常会压倒个人的物质利益动机。

即便是工薪阶层，其动机也不能完全用单一动机来解释。史卓顿和奥查德按照动机的不同把工薪人员划分为四类：（1）胸怀大志、为国为民者；（2）主要享受工作本身者；（3）喜欢工作时有伙伴者；（4）主要是为钱者。其中有些人对这四方面都感兴

① Lionel Orchard and Hugh Stretton. Public Choice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97. 21 (3): 423.

② 休·史卓顿、莱昂内尔·奥查德：《公共物品、公有企业和公共选择》（中文版），第8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同上，第156页。

趣。他们认为，行为动机主要是为钱的人既可能是富人，也可能是穷人。

《公共物品、公有企业和公共选择》一书认为，人的动机除了源于获取物质满足的本能需要以外，文化和制度也对人的动机起着塑造作用；人的动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会随着文化和制度的变化而变化。该书作者对人的动机的总体看法是：“物质自利强烈而广泛地存在于人们的公共行为动机中。但是，它也会因制度而改变，即便在其纯粹的形式上，我们也不相信它能够如此经常地、完全地主宰其他动机，以至于仅仅从物质利益一端就可以预见其行为。人们即便不信宗教，也能大体上同意在世界主要宗教和文学作品中找到对人类心理的理解：在一个人身上，善与恶、自私与慷慨、爱与恨、自利与无私、同情与冷漠既同时存在又相互斗争，并且反映于文化和制度的大背景之中，这种文化与制度是个人继承并塑造的，反过来，这些文化和制度又更多地塑造着人们。”^①

既然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不是单一的，那么，公共选择理论为什么要假定人的动机是自利的并且是不变的呢？史卓顿和奥查德分析说，这是出于这种理论自利的目的——这种理论往往被用来为捍卫不平等、使企业免受政府约束、减税和削减福利计划而辩护。

最后，公共选择理论中的“经济人”范式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的理解是片面的。

人是一种社会动物，他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总是某个集体或集团的一员，他对他所在的那个社会关系是没有办法选择的。因此，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就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集体是个人的自愿联合体，没有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就成了空中楼

^① 休·史卓顿、莱昂内尔·奥查德：《公共物品、公有企业和公共选择》，第23~24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阁；但是个人利益又要通过集体利益才能实现或更好地实现，没有集体利益的存在，个人利益有时候无法达到最大化，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无国则无家”的道理。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不排斥对个人利益动机和行为进行分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贪婪性及其经济后果的分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总是把个人动机和行为放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历史背景下来考察。马克思主义一方面认为，“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活动是由无数个人的有目的性的活动汇合而成的；另一方面又认为，经济分析中所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物质承担者”。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①

公共选择理论仅仅把集体利益作为个人利益的一个派生物：集体利益可以还原为个人利益，集体行动不过是个人的利益得以实现的工具，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会自然而然地增进集体利益。

事实上，人的有些行为是需要用集体主义来解释的，民族利益、国家利益、家族利益和集团利益有时候会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在有些场合会以增进集体利益为满足，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美国历史学家福山认为，“经济人”假说只能解释 80% 的人的行为，余下的 20% 的人的行为无法用“经济人”假说来解释。他在谈到“经济人”模式时写到：“人类行为的确有 80% 的情况符合这种模式，问题是隐匿的另外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1~72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0%，新古典经济学只能提出难以服人的解释。”^①他认为，这个20%的动机需要用道德、习俗等文化因素来解释。

事实上，在西方经济学史上，“经济人”假说或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一直受到非主流经济学的批判。

早在19世纪中叶，德国历史学派就对“经济人”假说提出了挑战。李斯特谴责古典经济学忽视了经济发展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利益，主张建立一门“正确地了解各国的当前利益和特有环境，怎样使各个国家上升到先进国家的工业发展阶段”的国民经济学。罗雪尔认为，个人总是结合成集体，撇开集体孤立地考察个人往往不得要领。他写到：“各个国民是这样紧密地联系着，如果缺乏对总体的观察，就不可能对个别的国民作出任何根本性的观察。”^②希尔德布兰德则强调历史和文化因素在形成人的动机方面的作用，他认为，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是文明的婴儿和历史的产物；以“经济人”假说作为分析的出发点的结果是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一部单纯的利己主义的自然历史”。

制度经济学首先把人看作是“社会人”、“组织人”，认为人除了追求物质利益以外，还追求安全、自尊、情感和社会地位等社会性的需要，分析人的行为不能脱离他生活其中的那个社会—文化环境。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斯认为：“人类行为比经济学家模型中的个人效用函数所包括的内容更为复杂，有许多情况不仅是一种财富最大化行为，而是利他的和自我施加的约束，它们会根本改变人们实际作出选择的结果。”^③

在公共选择理论中，“经济人”范式被不适当地加以运用，这突出表现在塔洛克的“革命理论”上。

① 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第20页，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转引自鲁有章、李宗正主编《经济学说史》上册，第42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第2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塔洛克试图用“经济人”范式来说明革命行为。^① 以下是塔洛克的革命模型。

令 R 表示潜在的革命性反应，B 是革命胜利后新政府的公共物品带来的利益（正值或负值），P 是个人参加革命将导致革命成功的概率，D 是参加者从参加革命中得到的私人利益，C 是参加革命的私人成本，塔洛克用下列方程来描述革命行为：

$$R = BP + D - C$$

根据这个方程，如果 R 是正值，这个人就参加革命；相反，如果 R 是负值，他就反对革命。塔洛克认为，还可以根据 R 数值的大小判断一个人参加革命的积极性，R 愈大，一个人参加革命的积极性就愈高；R 愈小，一个人参加革命的积极性就愈低。

如果假定典型的公民把革命看作是一种公共物品，把他参加革命对革命胜利与否的影响的概率看成几乎为零，那么，个人将根据他参加革命的私人收益和风险作出是否参加革命的决策。

显然，根据以上计算的逻辑，人们将对革命漠不关心，面对一场革命的到来，大家都当“逃票乘车”者。所以，这种公共选择的革命理论与其说是解释和预测在何种条件下将会发生革命的理论，倒不如说是解释人们为什么不革命的理论。但是，我们知道，历史上无数次革命确实确实发生了！

四、简短的结论

我们认为，用“经济人”范式来统一分析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中的个人行为有助于构建逻辑一贯的政治经济学体系，有助于理解政治家和官员的行为以及政策。但是，现实世界是一个丰富

^① Tullock, G., the Paradox of Revolution *Public Choice*. Fall 1971. 11; 89 - 100.

多彩的世界，现实世界中的人是五颜六色的人，用一个不变的动机来概括一切人的行为动机未免会以偏概全。如果说，用“经济人”假说来描述经济活动中的人尚有局限性的话，那么，用“经济人”范式来刻画政治活动中的人就有更大的局限性。事实上，支配个人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的动机都是多元的。在用“经济人”范式来分析个人从事政治活动的动机时，我们需要补充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学科关于个人的行为动机分析。

主要参考文献

1. Lionel Orchard and Hugh Stretton. *Public Goods, Public Enterprise and Public Choice*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2. Dennis C. Mueller. *the Public Choice Approach to Politics* [M].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E. Elgar. 1993.

3. Dennis C. Mueller (ed.). *Perspectives on the public Choice: a handbook* [M].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4. Lars Udehn. *the Limits of Public Choice: a sociological critique of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olitics* [M]. London: Routledge, 1996.

5. 方福前：《公共选择理论：政治的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 关于“人”及其经济行为 特征的分析比较

马克思经济学以社会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生产关系是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马克思经济学是以“人”为中心展开经济研究的。然而，有人却认为马克思经济学“始终没有抽象出一个能够反映人与人关系的一般范畴和共同概念。”因此《资本论》“就是一个按照过程和阶段进行分析综合的框架，而不是一个按照人物的关系或人与人的关系进行综合分析的体系。”进而得出结论：马克思经济学本质上只研究生产关系但不研究人，而新制度经济学才是既研究生产关系又研究人的经济学。^① 本文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与新古典经济学相比，新制度经济学

^① 参见张曙光：《经济学与人和人的经济活动》，载《天津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的研究视角的确从单纯的资源配置问题转向了人的选择行为及人与人相互关系问题，表面看来它与马克思经济学研究对象趋向一致，都是以“人”为出发点，以“经济利益关系”为核心内容展开研究的。但实际上二者在方法论及研究内容上存在本质差别，下面本文就对这两类经济学如何分析“人”这个出发点和如何研究“人的经济利益关系”这一核心内容进行比较分析，以供探讨。

一、马克思经济学研究人是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把人概括为“社会关系的总和”；而新制度经济学则以抽象的人为出发点，把人概括为单个的“经济人”

说马克思经济学不研究人，这完全是一种误解。马克思经济学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包括新制度经济学）的区别，不在于是不是研究“人”，而在于研究什么样的“人”，怎样去研究“人”。马克思在阐述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时明确指出：“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① 马克思经济学的特点在于研究的不是孤立的单个人，而是现实的人，即“不是处在某种虚想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② 马克思运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从客观实际出发，对人的经济行为进行分析，他反对对人进行主观假设，同时也反对把人的范畴永恒化，他批判斯密、李嘉图把那个时代的个人不是看作历史的结果，而是看作历史的起点，并认为合乎自然的个人不是历史中产生而是由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然造就的观点。同样，马克思也批判费尔巴哈由于把人的范畴永恒化而走向唯心史观的观点，他指出：“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作为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考察。”^①

马克思主张以现实的、历史的人作为经济学分析的出发点，反对把人的范畴永恒化，但决不意味着他是对没有经过抽象的每个单个人进行分析。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中单个人的欲望、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人的具体行为也受着不同的主观动机的支配，因此要在纷繁复杂的人类行为中寻找支配其行为的内在的、本质的规律，必须运用一定的“抽象力”。但马克思反对过度抽象，把人抽象为永恒不变的范畴，并用这些范畴来演绎历史和现实。他批判形而上学者认为进行抽象就是越远离物体就日益接近物体和深入事物的观点，恩格斯对马克思的抽象法进行了精辟概括：“马克思把存在于事物和关系中的共同内容概括为它们的最一般的思维表现，所以他的抽象只是用思维形式反映已存在于事物中的内容。”^②

正是基于这种科学抽象，马克思才把经济学分析的人概括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即“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他反对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③当然他也反对把人看作生来是追求自身私利的经济动物。

既然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人的经济行为就不完全由个人的意志支配，在其现实性上，它必然受同他们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制约。所以马克思非常客观地指出：在他的经济分析中，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同上，第6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① 马克思强调人的经济行为的社会性和客观性，并不是否认个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能动性，他认为个体具有潜在地改变其关系规则的能动作用，他明确拒绝了个体与制度环境的决定论解释，批判那种“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他认为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②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人类实践活动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人的主观能动性不仅仅反映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上，更重要的是能认识到事物本身的发展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他指出，虽然经济运动规律的发展阶段既不能被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去取消，但认识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

与马克思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以孤立的单个的人作为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他们认为只存在个体进行的选择和行动，而群体本身既不能选择又不行动；如果所分析的群体同样进行选择和行动则不符合科学的准则。卢瑟福在其《经济学中的制度》一书中，把新制度经济学个体主义方法归纳为三点：“（i）只有个人才有目标和利益；（ii）社会系统及其变迁产生于个人的行为；（iii）所有大规模的社会学现象最终都应根据只考虑个人，考虑他们的气质、信息、资源以及相互关系的理论加以解释。”^③

显然新制度经济学仍然沿用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尽管在具体内容上有所修正（后面将详细解释），但其基本理念仍认为“经济人”假设反映了人固有的本性，具有永恒性和普遍性意义。不可否认，“经济人”假设所形成的理论框架对资本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第3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义社会的一些经济现象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必须看到，这一假设有其局限性，它从人的生理属性概括人的本质，并且把这一范畴永恒化，这一方面会使经济学研究在脱离历史的、现实的基础上进行抽象的范畴演绎；另外更重要的是他们所说的永恒的“经济人”并不是抽象的人，而是“资产者”，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它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①通过“经济人”的假定，也就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看作是符合自然法则的永恒关系，这显然的带有资产阶级辩护色彩。因此，新制度经济学虽然研究人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但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并不在他们研究的视野范围内，他们所谓的“制度”，不是马克思经济学中的“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总和，而是指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人为设立的各种制约规则，其中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等正规制度及文化、习俗、意识形态等非正规制度等，他们分析的目标不是揭示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而是研究在市场交易中设计什么样制度规则来制约个人的不确定性行为，更好地实现行为者的利益最大化目标，因此，属于市场机制层次的问题。

二、马克思经济学重视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分析，但他给现实的个人物质利益以科学的规定；而新制度经济学则只偏重个人对物质利益最大化追求的抽象分析，却抹杀了个人物质利益现实的社会性内容

马克思经济学以唯物辩证法作为根本方法，把人的本质概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为“社会关系的总和”，但这决不意味着他忽视个人物质利益。众所周知，马克思原来在大学是学法律的，对哲学也有浓厚兴趣，走向社会后遇到许多有关个人物质利益关系的难题无法解决，他又决定研究经济学，可以说，重视个人物质利益问题是马克思研究经济学的重要动因之一。

马克思认为，个人追求物质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因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为了生活，首先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时每刻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① 但人并不是天生就追求自利的，自利的产生有其物质基础，如在原始社会，人们获取物质资料的能力十分低下，为维持生存、延续种群，个人生存的前提只能是在血缘基础上，以氏族、部落和公社的形式结为共同体。但随着分工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也就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家庭利益，同时也引出了个人利益与相互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间的矛盾，尤其是社会分工使人们在分工中从事的劳动带有强制性，而非自愿的，这就必然出现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为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是必然的。

马克思认为个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有其客观性，但他认为经济学的任务是揭示物质利益的具体内容及其现实性，指出它与一定生产力水平下的生产关系之间的联系。他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内容抽象化、永恒化，马克思的《资本论》三卷都是围绕资本主义各阶级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展开分析的。其中第1卷第一章，在对价值范畴的本质分析中，已深刻揭示出个人物质利益的社会性内容：他通过对孤岛的鲁滨逊、中世纪封建欧洲及未来自由人联合体社会与商品经济关系社会进行对比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析，指出在商品经济关系中，价值的本质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特殊的经济利益关系，个人利益的内容是取得价值，按价值交换，按价值分配。在《资本论》三卷分析中，马克思科学揭示了这一规律：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商品交换是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而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发生分离，商品交换形式仍是等价交换，但交换内容已发生变化。如在资本和劳动力交换中，形式是等价交换，但实质已不是等量劳动互换，工人的个人物质利益只能是获得劳动力价值而不是劳动创造的全部价值；在资产阶级内部，等价交换形式也变成“等生产价格”交换，资本家追求的个人物质利益则只能是按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原则获取“平均利润”或超额利润。可见，个人物质利益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生产关系中是不一样的，若仅把人的经济行为假设为追求永恒不变的利益最大化，这是一种无内容的抽象，既不符合唯物史观，也没有揭示出问题的真正内容，不能科学地认识任何一个现实的社会经济制度。

正是基于此，马克思经济学才不是仅仅停留在对个人物质利益内容抽象假设上，而是深入研究个人物质利益具体内容是什么及这一内容由什么规律决定的。同时马克思并不是没有看到每个人都有其特殊利益要求，他指出：“就单个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意志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形式上的意志（不论是单个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① 马克思强调，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里，个人物质利益总是从属一定阶级利益，他公开申明自己是站在最大多数人——无产阶级立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上，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这个阶级的利益与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要求是一致的。

与马克思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从个人心理动机出发，认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偏好是人的本性。当然，与新古典经济学相比，新制度经济学对“经济人”最大化偏好内容做了一些修正，他们认为仅仅说人的经济行为是追求物质利益最大化已不符合现实，事实上，人的最大化行为不仅仅包括货币收入、物质享受等纯经济利益，还包括尊严、名誉、社会地位等不能用经济尺度衡量的利益。因此，他们用“效用最大化”替代了“个人利益最大化”理念。新制度经济学把个人物质利益内容拓展到了非物质利益领域，无非是试图增加对现实的解释力，他们把经济行为中的“偷懒行为”“搭便车”等不是以物质利益为直接目标的行为，也纳入最大化模型分析中，但当他们将效用最大化作为分析出发点时，他们遇到了严重的度量困难，因为效用是不可度量的。^①

此外，把“个人效用最大化”作为分析的规范标准仍然受到现实的严峻挑战，正如诺斯所承认：“人类行为比经济学家模型中的个人效用函数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复杂。有许多情况不仅是一种财富最大化行为，而是利他的和自我施加的约束，他们会根本改变人们实际作出选择的结果。”^② 针对这种挑战，贝克尔在其《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中，从生物遗传学角度解释人的利他行为，他在家庭行为研究中指出：利他行为能增加自身消费而非减少这种消费，而且利他主义行为能增加自我生存的机会。当利他主义行为直接施予家庭成员时，比施予家庭之间更能获得增加消费和自我生存机会，所以家庭内部更易利他行为；对亲戚的利他主义是人和动物“本性”的持久的遗传特性，它有利于较多的存

① 参见恩拉思·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第14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②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2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在价值。显然，贝克尔把利他行为归结为纯粹生物本能的反应，完全抛开了人的社会性本质。诺斯对贝克尔的解释并不满意，他认为利他行为不仅仅在家庭存在，在社会上也不是偶然的。如果人都是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为什么个人在可以逃避规则而不被人觉察时，他们还不破坏规则以求个人效用最大化呢？为什么社会成员能形成共同的社会利益目标呢？很显然，诺斯提出的问题有积极意义，他已经触及到个人利益的社会性问题，这是他超出新制度学派其他代表人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他的解释却令人遗憾，他认为个人利他行为是因为个人选择受制度制约的结果，这些制度因素包括传统文化、习俗、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行为者的利他行为是做过相对价格测算后理性选择的结果，本质上仍是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反映。转了一圈，诺斯对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动因又归结到心理动机上，对个人利益的内容又落回到不可度量的“效用最大化”上来了，这就使他对制度的形成和变迁的动力分析又陷入唯心史观。显然，这些琐细的争论表明了西方经济学理论上的贫乏。

三、马克思经济学认为个人利益的实现是由社会生产方式运动规律决定的，不是个人理性选择的结果；而新制度经济学则认为个人理性选择决定了个人利益的实现，并推动着社会制度的变迁

马克思经济学重视阐明个人物质利益的社会性内容，同时也阐述了个人物质利益的实现形式和手段，马克思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从社会生产方式（这里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统一的涵义）的运动规律出发，研究了个人物质利益的实现问题。

他认为个人不能仅凭自己的理性选择来获得自己的物质利

益，理性作为一种观念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会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的改变而改变。自利不是理性的永恒内容，更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扬的人类存在追求自利这一“普遍理性”的观念，马克思指出“人的理性最不纯洁，它只具有不完全的见解，每走一步都要遇到新的待解决的任务。”^① 现实中每个人都表现出追求自己利益的理性，所以理性表面看来似乎纯粹是个人主观意志的产物，但实际上它是特定社会生产方式在人们观念中的一种反映。个人不能自由选择社会生产方式，同样，个人也不能随意决定理性的内容。因此，“如果一个人只同自己打交道，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决不是对己对人都有利。”^② 只有当个人理性与经济规律相符合时，这种理性追求才可能实现，同时推动社会生产方式的进步。在阶级社会里，理性总表现为一定阶级的理性，马克思在揭示资产阶级所宣扬的理性时指出：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③ 而无产阶级呢？他们所能追求的“理性”，只能是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一种等价交换，然而这又是怎样一种理性呢？“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或商品交换领域，……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① 当工人进入生产领域发现自己受剥削后，他们的理性（在资本主义初期）又表现为破坏机器、捣毁工厂这类的斗争上。然而，个别工人这种看似理性的选择，实质上不仅不会增大自身的利益，反而使他们的处境更坏。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雇佣劳动完全是建立在工人自相竞争基础上的；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生产上的社会关系，才是经济范畴。机器大工业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使无产阶级各个人的独立活动和私人活动成为偶然，阶级决定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和个人命运。所以，“孤立的工人，‘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工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定成熟阶段上，是无抵抗地屈服的。”^② 他们必须把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保障，使自己不致再通过自愿与资本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和后代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因此，马克思指出阶级利益才是无产者每个人的利益，阶级“理性”才是无产阶级每个人的个人理性。至于无产阶级理性的内容，马克思从人的全面发展高度指出：无产阶级的利益不仅包括物质利益，还包括精神需要；不仅包括人的现实利益，还包括人的潜在发展。所以，马克思揭露机器大工业的资本主义运用，人为地造成了智力的荒废，“至于个人受教育的时间，发展智力的时间，履行社会职能的时间，进行社交活动的时间，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的时间，……，——这全都是废话！”^③ 那么无产阶级理性内容如何实现呢？马克思指出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要在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99~2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33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9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产力发展的基础上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无产者只有废除自己的现存的占有方式，从而废除全部现存的占有方式，才能取得社会生产力。”^①显然这种制度变迁不是个人抽象理性选择的结果，而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

与马克思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则强调理性范畴的普遍性、永恒性，他们认为个人理性选择实现了利益最大化，同时这种理性又推动社会制度的变迁。当然，与新古典经济学相比，新制度经济学对人的“理性”假设也进行了修正，他们认为由于市场上行为主体面临复杂环境约束和个人认识限制，把人假设为“完全理性”是不现实的，他们提出“有限理性”假设。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加之追求效用最大化，所以市场上可能存在“道德风险”或“逆向选择”等行为，这使市场交易就会有成本。因此，他们又提出“交易费用”概念，认为个人效用最大化实现程度与交易费用密切相关：要增加收益，就必须降低交易费用。如何降低交易费用？他们认为交易方式和交易制度起着决定性作用，因而提出制度安排理论：如企业制度安排降低要素市场交易费用；产权制度安排降低“外部性”问题谈判费用及企业内部的监督费用；法律制度安排降低契约履行费用；就连意识形态这种非正式制度安排也可以降低制度运行费用。在制度设计问题上，他们运用“博弈论”作为分析工具，探索非对称信息下经济主体之间合作行为。应该说新制度经济学以交易费用范畴为基础，以有限理性下行为最大化选择为假设，以制度约束与变迁为主线，揭示了制度与经济增长的内在联系，拓展了新古典经济分析框架在市场运行层次的应用范围。

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新制度经济学把理性范畴永恒化、把个人利益的实现手段仅仅归结为理性选择是无内容的，把“选择”前面加上“理性”只不过是他们无能力说明客观过程的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掩。“有限理性”假设本身是一种不精确的、难以加以规定的非科学观点；加之他们没有历史观，只以私有制下发达的、完全竞争的市场模型为前提进行分析，其应用必然有很大的局限性。比如诺斯等人提出，由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所以在一次性交易中很容易出现“败德”行为，而在多次交易中就可减少“败德”风险。事实上，在市场发展过程中，物物交换时期的人决不会比现代市场中的交易者更容易出现“败德”行为；这是因为现代市场中的交易者由于多次交易使其变得更精明、更狡诈，这种理性能说是与生俱来的吗？再比如，新制度经济学只强调市场中的理性选择能实现利益最大化，但对行为者自身有无追求利益最大化选择的条件，他们不予考虑，他们认为在契约选择过程中，两个因素对选择有重要影响：一是制度环境，即要有选择的自由；二是谈判力，而谈判能力取决于当事人拥有的财富和知识差异。这个理论表明“资本雇佣劳动”是符合自然法则的，因而带有辩护性一面。正如卢瑟福指出的：“新制度经济学试图根据个人理性选择来解释制度形成和变迁，事实上，继续主张所有人类行为都必须用纯粹理性来解释的人，是犯了艾尔特所称的‘过度理性’的错误：认识不到理性运作的限制和界限，或者‘抱有理性万能的非理性信仰’”。^①

简短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经济行为的分析在方法论和具体内容上都存在本质差异，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二者的研究显然不在同一个层面

^①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第95～9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上。马克思经济学是以唯物辩证法为根本方法，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研究现实的、历史的人，旨在揭示隐藏在市场运行背后的支配人的经济行为及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规律，是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动态变化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广阔视野中研究人的；而新制度经济学则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以“经济人”为基本假设，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既定前提，研究市场交易活动中人的经济行为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性问题，旨在描述市场运行机制层面的问题。显然，那种试图用新制度经济学取代或否定马克思经济学的态度是一种偏见，是不科学的，因而也不正确。

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

尽管经济学界对于产权的概念和分析规范众说纷纭，但追根溯源都派生于这样两种最基本的理论范式：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一是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大体说来，在90年代以前，中国经济学界对于产权问题的研究主要是按所有制理论范式展开的。而从90年代开始，这种研究则更多的是按西方产权经济学的范式进行的。产权经济学影响的日益增长是近些年中国经济学发展的一个值得重视的趋向，这种趋向反映了近年来新自由主义潮流在经济学理论中的广泛影响。

由于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和西方的产权理论都是以产权和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同时由于在许多具体观点上西方的新制度经济学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最终成果的一部分。

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要在这两种理论中寻找出某些共同的地方并不困难。例如,二者都强调产权和制度现象的重要性,把制度安排当做影响经济绩效的重要因素;都把产权关系看做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把利益问题当做产权关系的核心问题;都研究了资本的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与支配权的分离等产权现象;都研究了商品所有权之间的等价的交易关系,等等。在实际的理论研究中,也有不少人把这两种产权范式混同起来、结合起来加以使用。但是,从整体上看,这两种理论范式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基础上的,具有完全不同的方法、概念和理论逻辑,是两种对立的理论体系。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研究产权问题是坚持个体主义的方法还是坚持整体主义的方法;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还是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产权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还是一种生产关系;财产权利是一种自然权利还是一种历史权利。

一、个体方法与整体方法

从鲁宾逊式的孤立的个人出发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传统。这种传统是个人主义这一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核心要素在经济学中的表现。可以说,是否接受个体主义或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是西方经济学区别主流与非主流的界限。这也是旧制度主义无法挤入西方经济学主流,而新制度经济学能够被西方主流经济学所接纳并成为一种“显学”的奥秘所在。按照个体主义方法的逻辑,产权关系首先是个人对于财产的一种排他性的占有关系,而这种排他性的占有在给经济主体带来收益的同时,又引起一定的交易成本,如事前准备合同和事后监督与强制执行的成本等。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变迁,就是由个人在交易成本的约束下为追求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自发交易的产物,因而对产权问题的分析完全可以建立在以成本收益分析为核心

的新古典经济学理性经济人范式的基础之上。在理性经济人的范式中，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社会阶级中的具有十分具体的社会和历史属性的人，被抽象成了无差别的鲁宾逊式的个人，他们基于各自的成本—收益计算的自由交易创造了整个世界。

与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个体主义相反，马克思对于产权问题的分析是建立在整体主义方法基础上的，是一种整体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不是个人的简单加总，由特殊的结构联系起来的社会整体规定了个人的属性，决定着个体生存发展的空间，因此，思维的出发点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现实的处于社会联系中的个人。人是处在社会的整体联系中的，是多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根据这种整体主义的方法，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产权结构就不是个人之间自由交易和自由契约的结果，而是社会结构的整体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产物；不是理性的个人的自由选择导致了产权制度的变迁，相反，是社会结构和产权制度的变迁决定着个人的行为方式和选择空间；因此，产权制度首先不是个人之间的一种交易关系，而是不同阶级或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一种生产关系。

马克思对于所有制关系的整体性分析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完整的体现。为了揭示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实质，马克思首先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现象即商品货币关系入手，说明了商品、货币到资本的转化，然后进入到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核心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分析，而这种分析又是紧密地结合生产方式即分工协作方式的发展而展开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所反映的不是单个的工人和单个的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而是资本和劳动两个阶级的生产关系，这就是资本所有制的本质。但是，这种本质并不是脱离开现实的经济现象而存在的，在《资本论》的第2卷和第3卷中，马克思从对生产过程的分析转入到了对流通和分配总过程的分析，从对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分析转入到了对资产阶级内部各个利益集团的分析。只有在这时，资本主义经济

过程中不同的经济主体如工人、货币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企业主、经理人员等不同个体之间的交易关系才呈现在了人们的面前，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整体图景才完整地再现出来。这是用整体主义的方法分析问题的典范。

二、法权关系与经济关系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在批判古典经济学的所有权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总体上说，古典经济学对财产所有权的解释，都是以在古罗马民法中就已经形成的个人对物的排他的占有权概念为基础的，在本质上是一种非历史的民法观念。虽然现代产权经济学对产权概念的理解已从人对物的支配转移到人与人的交易关系上来，但产权经济学的所谓“交易”，依然是在脱离历史的鲁宾逊式的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交换契约；作为这种交换的前提的权利即产权，被看做是一种由法律规定和实施的以使用权、收益权等权能组成的排他性的独占权；这些权利不是在历史地形成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的，而是以反映人的超历史的自然本性的法律为基础的，是法律创造了产权。在这里，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是混在一起的，并且二者的关系也被颠倒了。产权经济学的始作俑者科斯在其《社会费用问题》一文中所讨论的产权问题，主要就是围绕着产权的法律界定及其产生的成本和收益问题而展开的。产权经济学派的另一重要人物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是授予特别个人某种权威的办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以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何一种对特定物品的使用方式。^① 诺斯则认为，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所拥

^①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的占有权利；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及行为规范的函数。^① 由平狄克和鲁宾费尔德合著的《微观经济学》一书则把产权定义为“描述人们或厂商可以对他们的财产做什么的法律规则”^②。在所有这些产权概念中，法律形式具有决定性意义，产权首先是一个法权概念，它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立法者创造的，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从认识到法权关系和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并把法律上的财产关系当做生产过程中所有制关系的表现开始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分析了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他们指出，资产阶级国家及其制定的共同规章即法律，实质上“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但由于“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由此便产生一种错觉，好像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其现实基础的意志即自由意志为基础的”；构成私法中所有权规定核心内容的使用和滥用的权利，“表明了一个错觉，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实际上滥用〔abuti〕对于私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因为仅仅从私有者的意志方面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中并且不以权利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他们还指出：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③ 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提出了这样一个著名的论断：

“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45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52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③ 以上论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1～13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

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①

在认识到所有制关系对法律关系的决定意义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便把对财产关系的研究纳入到了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之内，并把财产关系的经济内容即所有制关系当做对财产关系进行研究的重点，财产关系的法律形式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加以涉及^②。例如，在《资本论》中对交换过程进行研究时，马克思指出，为了使商品交换得以进行，商品的监护人即所有者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它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

三、交易关系与生产关系

建立在理性经济人范式和交易费用范畴基础上的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理论逻辑必然是契约主义的。在那里，产权关系被认为是具有独立财产权的理性的个人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建立的契约关系，而特定契约关系的形成又是比较不同契约安排的交易成本的结果，在产权明晰化的条件下，理性的个人将寻求导致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7、17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并没有系统的产权理论，即关于产权的法律形式的理论，而只有系统的所有制理论，即关于产权的经济内容的理论。

利益最大化的契约安排。按照产权经济学的理论，产权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市场交易需要花费成本，不同的产权结构可以产生不同的效率结果。因此，交易费用的大小就成了决定和选择产权结构的主要根据。

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不同，所有制或产权问题在马克思那里首先是一个生产关系的概念，而不是交易概念。马克思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而为了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就必须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组织形式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或者说人们在占有生产资料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或财产关系，它是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所有制关系进行分析的具体方法来看，作为一个生产概念的所有制关系本质上是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关系，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过程，这一过程与分配和交换不是割裂开的，而是相互联系的。^① 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占有关系和劳动交换过程本身就是生产环节的组成部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构成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由于所有制关系或产权关系首先是一个生产范畴，而不是交易范畴，因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产权关系的产生发展过程是由生产方式的内部运动决定的，而不是由交易方式的变化决定的；是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交易成本的大小构成了产权关系发展变化的最终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分工协作方式对所有制关系变化的影响给予了高度重视。他们认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体现在该民族的分工的发展程度上，是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派生了

^① 对于这一问题的详细分析可参见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求实出版社 1986 年版。

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财产关系不过是这种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

马克思从不否认交换过程特别是商品交换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众所周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就是从商品开始的，商品流通既是资本的逻辑起点，又是资本的历史起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所有经济关系都首先表现为一种等价的商品交换关系，交易是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基本形式，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根据商品所有权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但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对于揭示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本质来说，交易过程中的这种契约关系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它不仅不能真实反映生产关系的本质，反而掩盖了生产关系的真实性质。在《资本论》中，在分析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流通过程之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交易的契约关系的虚假性做了这样辛辣的讽刺：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

——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①

由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以生产为基础的，而西方的产权理论是以交易为基础的，二者在财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都存在许多差别。例如，马克思所说的产权主要指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9～2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权，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一个贡献就是他把生产资料从一般的产品或资源中分离出来，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当做决定一个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决定性因素，当做一个特殊的概念来加以使用；而西方的产权理论则把财产概念泛化，他们所说的产权不仅包括了人们对一切可交换的稀缺资源和产品的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等等，而且还包括一切可以产生个人效用的其他权利。又如，马克思的产权理论特别强调以分工协作的形式为内容的劳动方式对所有制的决定作用，把产权的起源与分工的发展相联系；而西方的产权理论则特别强调交易成本对产权的决定作用，把产权的起源与资源的稀缺性相联系。再如，马克思对于产权的经济绩效的评价主要以生产的效率为基础，而西方的产权理论对于产权的经济绩效的评价主要是以交易成本为基础的，等等。

四、自然权利与历史权利

把财产制度当做某种先验的超历史的自然权利，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又一个重要传统。这是从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出发考察问题的必然结果。根据这种观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财产制度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是历史发展的起点；不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而是生产发展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而是自然的人类本性造成的。这种观点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自发秩序当做了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因此，私有制被看做是人类利己本性的外在表现，自由契约被看成是天赋人权，等价交换是平等和正义的象征，交易成本、契约自由、个人选择、相对价格等资本主义自由经济范畴不仅可以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产权问题和其他的经济现象，而且可以用这些范畴来说明包括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计划经济等所有的社会经济现象，理性经济人的范式成了解释一切产权现象的万能钥匙：农奴制度

的兴起是由于土地丰裕而劳动力短缺，因而建立一种农奴—领主契约就是有效率的制度安排；而随着人口的增长使劳动的价格下降、土地的价格上升，要素的相对价格又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了封建所有权的逐步瓦解^①；甚至苏联计划经济体制的失败，也可以用交易费用的过高来加以解释^②。

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制度和产权关系的认识是与这种超历史的观点完全相反的。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都是特殊历史阶段中特殊社会结构的产物，都具有自己特殊的运动规律，都只能在特定的历史过程中寻得自己存在的根据。没有一种制度是永远合理、完美无缺的，也没有永恒不变的公平和正义。

马克思承认，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例如，都要使用工具，都存在所有制，但是，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不过是一种同义反复。可笑的是，资产阶级学者从这里一步就跳到了所有制的一定形式，如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认为，把生产的一般抽象出来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差别，例如把奴隶与奴隶主、农奴与封建主、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不加区别地等同为相同的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的契约关系，把不同历史形态下的所有制关系混同为同样的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等等。马克思不否定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对于研究其他社会制度的重要意义，但是，他同时指出了它的历史局限性：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

①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②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①

由于把制度现象当做一种历史现象，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任何制度现象的分析和评价都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来考虑的。从历史的角度看，即使是奴隶制度，也曾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即使是当时人类文明的最高成就——资本主义制度也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的否定过程中向前发展的。

以上几个方面就是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的根本区别。这种根本区别的存在，决定了两种理论在一系列具体问题的认识上的重要差别。在产权的起源、产权的作用、产权的具体结构、产权的演变规律、私有产权与公有产权的效率比较等一系列问题上，两种理论的解释都存在着原则性的分歧。

五、西方产权经济学范式的重大缺陷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说明，在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上，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与西方的产权经济学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甚至对立的理论体系，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从总体上看，西方的产权经济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我们不妨在前面比较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与西方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基础上，以构成产权经济学范式的硬核的个人主义、契约主义和成本收益方法为例，对此作一些进一步的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关于个人主义的方法

如前所述，产权经济学对于产权制度的分析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分析方法基础之上的。对于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来说，理性经济人的假设至少就现象上看是有合理性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现象，如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成本、利润、利息、地租等关系和范畴的分析也都是以经济理性为前提的，没有理性的假设，就不会有经济学，甚至也不会有社会科学。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理性完全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历史结构中的，是以不同阶级和不同个人的不同社会规定性为基础的。这与那种把理性的抽象的个人当做历史和社会的出发点，并以此为基础演绎出整体的制度结构，从而把资本主义自发秩序的观点推广到了整个人类历史的个人主义的方法是根本不同的。对于这种个人主义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和许多其他的理论流派不仅从经济学方面，而且从哲学上进行过深刻的批判。这种理论的最主要缺陷是它把个体与社会等同起来，把社会当做个体的简单加总，从而无法对社会有机体作出科学的解释。

事实上，虽然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但是社会并不等于众多个人的简单加总，社会是按照特殊的规则和特定的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一旦形成，就具有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和单个的个人所不具有的特殊属性。社会、阶级、国家和文化对单个的人来说，是一种独立的外在和客观的力量。个体的属性与社会的属性，个体的行为与社会的行为，个体的功能与社会的功能，个体的利益与社会的利益，个体的意识与社会的意识，都是有性质区别的。一句话，个人与社会是既相互联系又性质不同的两个系统。在自发的社会秩序下，社会甚至异化成为一种与个人相对立的外在力量。从理性的个人出发无法解释社会与个人之间存在的这种根本差异，无法实现社会与个人的整合。按

照产权经济学的理论，产权制度的确定是由理性的个人之间的自由交易决定的，产权决定经济绩效，但是，正如诺斯认识到的那样，一方面，由于国家规定着所有权结构，最终要对所有权结构的效率负责；另一方面，由于意识形态影响着个人的心理偏好和效用函数，因而，制度结构是由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形成的，这实际上就承认了产权制度的变迁是社会制度整体结构的产物。但是，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固守着个人主义的范式，他们虽然认识到了产权决定的整体意义，但却没有发现其中的内在逻辑，最后陷入了产权决定经济绩效、国家规定和保护产权，因而国家最终对经济绩效负责的悖论之中，这就是所谓的诺斯悖论。

当然，承认产权决定的整体性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个人自由意志的作用。马克思就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的运动是由个体的选择和行为汇合而成的。但是，问题在于，个人的行为和选择并不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并不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愿望和心理偏好。现实的人“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其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产力，因此也就不能自由选择由生产力决定的所有制结构及其法律表现——产权结构。不是先有了某种个人的偏好，然后根据这种偏好进行自由契约，再由此决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相反，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变迁过程看，是生产力包括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中形成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他们之间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进而决定这种占有的法律表现即产权形式，并最终决定着他们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利益关系、价值取向和心理特征，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选择的空间。就单个的主体看，他的行为也许是自由的，他们之间的产权关系也许取决于他们个人的意志，但是就整个社会看，由于存在无数的个人意志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冲突，因而他们的自由是有限

的。社会结构的运动是个人与社会相互作用的产物。

关于契约主义的方法

从抽象的个人出发，必然会把产权关系理解为个人之间的为了寻求利益最大化而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产权结构的任何变迁，如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变迁，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等，都可以根据自由契约的逻辑加以解释。但是，人的独立性以及通过契约建立的独立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易，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①而前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则是建立在血缘、宗法或超经济强制的基础上的，个人并没有从对自然和社会的依附中解脱出来获得个人契约的自由。因此，用契约关系来说明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的变迁，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是不客观的。

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秩序下，商品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取得了统治地位，特别是随着劳动力的商品化，赤裸裸的阶级统治被法律上的自由契约和等价交换所掩盖，因此，就市场秩序来说，契约主义的方法至少在形式上具有它的合理之处，可以用来解释和分析大量的经济现象和制度现象。但是，这种合理性只是在现象形态上才具有科学的意义，如果把这种契约主义强调到了极端，当做解释所有经济现象的惟一逻辑，那就难免会导致许多荒谬的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论。

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本质特征不在劳动与资本的自由交易，而在于资本可以通过商品交换这个中介在生产过程中无偿占有剩余价值。资本雇佣劳动，资本的所有者可以无偿获得剩余，但产权经济学却把这样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当做价值判断的基础。产权经济学对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贡献”就在于，它运用契约主义的方法对于这种客观存在的事实给予一个新的理论解释或辩护，试图证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是合乎理性的，而公有制则是非理性的。可见这种理论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成分。

劳动与资本的真实关系只能通过对生产过程的考察才能揭示出来。契约关系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在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一种反映，并归根结底受生产力发展的支配。生产过程对交易过程的决定作用可以从这样一个例子中得到说明：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分析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个阶段，即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在前两个阶段中，劳动对资本的隶属还是形式上的，因为在简单协作和手工制造业阶段，劳动者凭借他们的手工技术还有可能独立谋生；但是，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工人的劳动日益简单化片面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日新月异，离开资本，劳动再也不能单独存在下去了，这样，工人对资本的依附便由形式上的转变为事实上的。又如，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生产过程的日益复杂，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日益明显，管理人员在企业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了，资本所有权的地位又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为基础的。但是，按照契约主义的方法来解释，所有这些变化都只不过是劳动与资本相对价格发生变化的结果。在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时代，是劳动力稀缺，劳动的价格昂贵；在机器大工业时代，是劳动力过剩，资本稀缺；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则是人力资本价格上升，物质资本价格下降。显然，这种解释是极其表面的。相对价格的变化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运用个人主义的契约理论研究制度问题时，个人的偏好以及由此决定的行为目标是考察问题的出发点，为此，首先必须假定经济主体的偏好是已知和稳定的，这样才能根据不同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计算各自的成本和收益，进而确定各经济主体的契约的集合。例如，如果我们把企业当做一个由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建立的一个契约结构，就必须首先把握这些所有者所具有的成本收益函数；把国家当做一个由多种利益集团建立的契约组织，就必须首先把握各个利益集团具有的特殊偏好。但这些不同经济主体和组织所具有的特殊成本收益函数恰恰是由生产过程中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或者说它本身就是特定制度的产物，作为生产要素所有者效用函数的利息、利润、地租、工资等经济范畴并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由特殊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的，并且在不同的制度中具有不同的具体经济含义。因此，从制度变迁的历史过程看，经济主体偏好不变的假定是不恰当的。个人的效用函数既不是稳定不变的，也不是主观随意的，它本身就是经济制度的产物或经济关系的“人格化”，并随着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关于成本—收益分析法

把微观经济学中所使用的成本—收益分析法引入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最具有特色的地方，正是依靠成本—收益分析法，新制度经济学才实现了制度分析与新古典理论的整合，使制度分析纳入了经济学分析的框架之内。依靠成本收益理论分析研究制度现象的最早和最主要的领域就是产权问题。科斯在他的经典之作《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两篇论文中所讨论的交易费用，就是指产权的界定、保护和实施的成本，即“个人交换他们对于经济资产的所有权和确立他们的排他性权利

的费用”^①。交易成本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交易成本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观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现象。但是，产权经济学却把这一概念的作用夸大到了极端，把它当做解释所有制度现象的万能钥匙，当做说明产权制度变迁的惟一因素，从而陷入了错误的泥潭。

尽管交易费用已经成了产权经济学的一个核心范畴，但是到目前为止，在各种交易费用理论中，仍然缺乏一个准确的能反映交易成本本质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定义，交易成本的外延或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很不确定的。从大的方面看，对交易费用的定义主要有三类：一是把交易费用定义为“利用价格的费用”，这一定义是科斯提出的，并为斯蒂格勒所阐发。由于这一定义没有对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形成机制作出明确的解释、混淆了交易费用与信息费用内涵的差异、并且缺乏行为理论基础而受到了各方面的攻击。二是把交易费用定义为“经济体系运行的成本”，这一定义是由阿罗、威廉姆森等人提出的。他们把研究重点放在比较制度分析上，但由于比较静态分析要求有可供对比的多种制度安排为前提，而可选择的制度安排往往又是不存在的，只能靠分析者的主观构想，因而他们所提出的定义也就失去了分析的意义。三是把交易费用定义为“所有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这一定义是由张五常和诺斯等人提出的。这一定义把交易费用扩展到了整个人类制度范围，但是，在处理制度绩效和成本收益问题时仍然存在许多无法克服的矛盾。^②

交易费用理论面临的致命挑战还不仅仅是定义的可操作性问题。交易费用理论是以个人主义理论为基础的，但是交易费用概念本身却选择了一个客观的社会性的效率标准，这样就陷入了无法克服的自我矛盾之中。按照产权经济学的逻辑，任何一种产权

①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② 刘元春：《当代西方交易费用定义评析》，载《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7期。

制度都是理性的个人根据成本—收益比较而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都可以根据理性经济人的成本收益函数和自由交易的逻辑加以解释，但是，这种以个人主义方法为基础的成本—收益分析贯彻到底必然会陷入逻辑上的困境。首先，根据个人主义的观点，“个人的效用只有他自己才最清楚”，每个人都有自己特殊的成本—收益函数，而且这种特殊的成本—收益函数又是建立在每个人不同的心理偏好及行为目标基础之上的，目标函数不同，成本与收益的标准也就不同，这样，由于个人的成本—收益函数是个人心理偏好的产物，任何人都无法准确地加以说明，产权制度的变迁最后就仅仅变成了个人的心理偏好问题。其次，更为严重的是，按照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只有个人才是真实的存在，集体和社会只是一种虚幻，只有个人才会选择，才会行动，因而，只有个人的成本和收益，没有社会的成本和收益，或者即使存在着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也因为个人目标函数无法加总，使它们只能成为无法捉摸的“幻影”。但是，产权制度却是社会的，是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因而交易制度的成本和收益就其本质来说只能是社会的，否则这一概念就失去了意义。

交易费用理论包含的这种深刻的内在矛盾，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彻底的个人主义理论和彻底的整体主义理论两个方面的批评。从马克思主义客观的整体的政治经济学观点来看，交易费用理论把交易作为制度选择和制度分析的基本单位，将人与人的关系简单地归结为抽象的契约关系，从而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不同历史 and 不同社会环境下人类行为的差异和生产过程对交易过程的决定作用。而彻底的个人主义理论则从不存在一种客观的价值标准的认识出发，否定了交易费用存在的可能性。布坎南提出的“一致性同意”规则认为，只要交易是公开的，只要没有发现强制与欺骗的行为，并就这种交易达成一致协议，这种资源配置状态就是有

效率的，交易费用的概念是不必要的。^① 还有人从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和哈耶克的“扩展秩序”出发，对交易费用理论的内在矛盾作了尖刻的揭露，试图用博弈均衡和知识结构代替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费用作为制度演进的分析基础。由此出发得出的结论是，产权在人群中的分布取决于技术性知识和制度性知识在人群中的分布^②。虽然这种纯粹个人主义理论否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但它对交易费用理论的批评是深刻的。

除了以上根本的缺陷之外，产权经济学在一系列重要的理论和方法上都存在严重的局限。比如，产权经济学在继承新古典理性经济人范式的同时，也继承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分析方法。但是，按照个人主义的逻辑，制度的均衡只能是一个虚假范畴。因为，制度均衡表示的是制度创新利润为零的一种稳定状态，但大多数的社会制度是非中性的，不同的人对于同一种制度有不同的效用评价，因而这样一种状态不是不存在，就是绝无仅有。又如，产权经济学一方面认为企业的存在是因为交易费用太高，另一方面又认为交易费用的高低是由企业内部交易与市场交易的费用比较来确定的，从而陷入了循环论证，如此等等。

六、在实践中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

从前面的比较和分析不难看出，西方产权经济学的根本缺陷恰恰是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的优势所在。只有坚持马克思的所有制分析范式，才能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沿着完善而不是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正确方向发展。而西方的产权经济学理论

①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② 汪丁丁：《制度成本、博弈均衡与知识结构》，见《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第 5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的基本的逻辑和政策结论是以肯定私有制和自由的市场经济、否定公有制和社会调节为核心的。完全按照这种理论的逻辑思考问题，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对国有企业制度的彻底否定，也就谈不到改革和完善公有制了。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与私有制完全不同的宪法制度（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的，是一种新的制度现象，这种产权形式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反映了社会理性的要求。不管人们主观上是否愿意或是否意识到社会理性的逻辑，生产的社会化都会把产权的社会化问题摆到人们的面前，迫使人们通过社会联合并按照社会理性的标准对生产资料进行调节和使用，这种社会化的逻辑是不可能从个人理性和自由交易的结果中推导出来的，是不可能简单搬用私有制下形成的产权范式来加以说明的。

当然，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并不是完全对立相互隔绝的，由于它们建立在同样的生产力基础上，都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而且都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配置资源的，因而公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在制度结构上必然会存在许多相似的或共同的地方，资本主义企业与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完全可以被社会主义企业所吸收和借鉴，西方产权理论中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机制运行一般规律的内容也可以为我们研究和认识公有制企业的运行规律提供有益的参考。但是，这种吸收和借鉴是有条件的，不仅在基本的制度结构和基本的理论体系上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自己特殊的逻辑，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内部形成的许多与资本主义的产权结构相似的制度现象，也由于它们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宪法制度基础上的，因而存在许多根本差异。比如，两权分离、委托代理关系、劳动与资本市场、剩余索取权等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只有批判性地借鉴而不是简单地照搬照抄西方的产权理论，才是研究国有企业产权结构中应当采取的一种科学的态

度。

我们认为，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是一种科学的理论，应当成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企业产权关系的理论基础。首先，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以强调整体性、生产性、历史性和经济性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产权分析范式，与强调个体性、交易性、自然性和法权性为特征的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相比，在理论上更加严密，更符合客观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更能经受逻辑和实际的检验，因而也更具有科学性。其次，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建立起来的，是马克思主义完整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原理，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并把它当做社会制度分析的基本方法。再次，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和发展趋势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这一现象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逻辑中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如果用西方的产权理论代替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来指导国有企业改革，最后的结论只能是私有化。

总之，研究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而不是西方的产权理论作为指导。但是，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不是教条，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实质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的现象和新的问题，而不是墨守成规、固步自封。坚持和发展是统一的，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所有制和产权理论的研究来说，也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根据实践发展的要求对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进行不断的检验、修正、补充、完善和创新。应当承认，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并运用这一理论科学研究社会主义所有制中的产权问题方面，我国的理论界还做得很不够，取得的进

展还是比较有限的，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例如：

1.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所有制和产权问题应当在这一原理的指导下加以解决。目前，根据生产力的标准选择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合理地构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分析是以生产的社会化为基础的，而生产的社会化实际上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经济现象，它本身经历了若干重要的演化过程和发展阶段。从大的方面看，蒸汽机、电动机和微电子技术的发明，构成了科学技术和产业结构变迁的三次重大革命，同时标志着社会化生产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在这些不同的发展阶段，生产社会化的性质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产权制度的要求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之间的关系也是相当复杂的，绝不可简单而论。合理地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面临的许多问题，如国有企业的定位问题、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关系问题等等，归根结底都与对当代社会生产力的性质的准确把握有关。对于这些基本问题缺乏正确认识，必然会引起实践上的盲目性和混乱。

2. 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是从所有制理论引申出来的，科学的所有制理论是科学的产权理论的基础。但是，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概念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提出的生产关系三个方面中所包含的所有制的定义。这个定义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当做独立于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过程的一种抽象存在，把所有制概念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由此形成的一种普遍的做法是，把法学里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以至于让渡等概念引入所有制研究，用这些权利来构造所有制关系，结果就使得社会主义所有制变成了一种先验的没有经济内容的法权规定，并把所有权这种法律的权利当做了生产、分配等经济关系产生的基础，

这事实上是在重复古典经济学家们同样的错误。这种理论的政策结论就是把社会主义国有化当做了一种法律行为，只要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剥夺了剥夺者，把一切生产资料都掌握在国家手中，发达的社会主义就可以建成了，用同样的方法很快就可以建成共产主义。这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在我国，即使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这种用法权概念代替经济分析的做法仍然是相当普遍的。近年来，又有相当多的人在把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西方的产权理论混同起来，把法权当做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把复杂的产权结构归结为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能组成的法权体系，脱离开生产力的组织方式和客观的生产关系来把握所有制和产权关系的做法仍然十分普遍。这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简单化、教条化和实用化的态度既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又不利于以完善社会主义为目标的经济改革的正常发展。

3. 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趋势，它们对于具体的产权问题，即产权的交易过程和法律过程的分析并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理论，特别是对于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产权问题他们更不可能做出具体的设想。因此，发展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必须深入研究现实市场经济中的产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对西方的产权经济学理论进行批判性的借鉴是必要的。西方的产权经济学虽然存在许多根本缺陷，但它对现代市场经济中产权机制运行的概括也不是绝无可取之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的，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是一种开放的体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曾经把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为自己形成的重要来源，因此，没有理由把现代西方经济理论包括产权理论排斥在自己的视野之外。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西方产权理论的缺陷不在于它研究了产权的法律形式，研究了交易费用、个人选择、契约关系、委托代理问题等制度现象，而在于它用个体分析代替整体分析、用交易过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程代替生产过程、用法律关系代替经济关系，在于它从抽象的个人出发把个人的自由交易当做决定制度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在克服了这些根本性的错误之后，产权经济学的某些分析方法以至某些具体结论是可以整合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框架、为经济改革的实践服务的。不过，这是一个需要另写一篇文章来辨析和说明的问题。

(本文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一、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一) 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

近 20 多年来，在西方经济学论著中，一讲到产权理论，几乎都言必称科斯定理，言必称产权学派或新制度学派的产权理论。这原不足怪，奇怪的是，我国的某些学者在讲到产权理论时，竟然也是如此。岂不知早在科斯以前 100 多年，马克思就创立了科学的、系统的产权理论。

马克思研究产权理论具有特殊的有利条件。第一，他是攻读法律的，有很深的法学造诣，能从法的角度深刻揭示产权的实质和内容；第二，他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在经济科学方面的伟大发现使他最充分地认识到法学上的财产权和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科学的经济理论和丰富的法学知识的结合，使马克思得以创立真正科学的产权理论。

在马克思以前，古典经济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曾经研究过财产权问题，有的还提出过在思想史上闪闪发光的论点。但是，他们都没有提出过产权理论。在社会科学史上，真正建立科学的产权理论的是马克思。无论同理论前辈相比，还是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家相比，马克思的产权理论都是真正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理论。

对于马克思在产权理论方面的科学功绩，一些尊重客观事实的西方学者也是承认的。例如，S. 佩乔维奇在《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化过程》一文中对比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产权学派的产权理论时承认：“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①

甚至在以科斯为首的新制度学派中，有人也承认马克思关于产权的论述是最有力的论述之一，承认马克思在产权理论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例如，新制度学派的重要代表之一、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D. 诺斯就是如此。

（二）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

西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几乎无例外地把产权或财产权说成是自然的、永恒的范畴。他们不同程度地回避生产关系问题，更没有研究法学上的产权和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的本质联

^① S. 佩乔维奇：《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变过程》，见 J.C. 伍德编《卡尔·马克思经济学》第 4 卷，第 240 页，伦敦，克鲁姆·赫尔姆出版公司，1988 年版。

系。这就决定了他们对产权的研究只能停留在事物的现象层次上，而无法从深层次上揭示产权的性质。只有马克思，第一次发现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从而把握住了产权的本质。

1. 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马克思首先发现了法权关系和物质生活关系之间的联系，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马克思具体分析了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上的法权关系。在这些市场上，买卖双方根据各自的所有权，各自支配自己的东西。权利是平等的。买方坚持买者的权利，卖方坚持卖者的权利。在双方意志一致的基础上，各自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他人的商品。不论在商品市场上，还是在劳动力市场上，买卖双方都必须承认对方是私有者，都拥有所有权，都只能支配自己的东西。这是法权关系。马克思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②

2.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

所有权和所有制是两个有密切联系的不同范畴：所有制是经济范畴，所有权是法律范畴。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经济制度，所有权是财产归谁所有的法律制度。所有制体现人们在生产资料方面形成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它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以及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对所有制来说，有决定意义的是实际占有。但是，“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

就历史顺序而言，所有制先于所有权的存在而存在。只要有生产活动，就必须有某种所有制形式。“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②人类的原始生产是在原始公有制下进行的。然而，那时还不知道国家和法律为何物。因此，马克思说，那时家庭和氏族“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③所有权是在所有制已经存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以后才出现的，它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是在私有制产生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出现以后，才出现所有权。

就所有制和所有权的关系而言，所有制是所有权的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一般地说，一定的所有制决定一定的所有权。所有制的性质和内容决定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所有制的变动决定所有权的变动。马克思说：“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④又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⑤当然，所有权反过来又积极作用于所有制，保护、巩固和发展所有制。

在存在国家和法的各个历史阶段上，没有不存在所有制的所有权，也没有不存在所有权的所有制。马克思预言，在未来社会中，当国家消亡以后，所有权将会消亡，但所有制仍将继续下去。

3.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西方学者只研究财产关系的内容本身，从不研究，而且也不愿意研究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二者之间存在何种联系。马克思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③ 同上，第7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0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研究了法学上的财产关系，又研究了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发现了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的联系。他指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①。

（三）财产权的历史形式

西方学者在财产权问题上通常都缺乏历史观点。他们往往把特定的财产权绝对化，把处于历史变迁中的财产权说成是亘古不变的东西。

马克思第一次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了财产和财产权，考察了财产和财产权的起源和历史变迁，并作了科学的、系统的论述。这是古典经济学优秀代表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所解决不了的问题，也是专门致力于研究财产及其起源问题的蒲鲁东以及现代产权学派所未能解决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发现，“财产……具有某种历史，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②

1. 资本主义以前财产的三种历史形式。

财产的第一种历史状态是原始的土地财产。在这种历史状态下，共同体把自然的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的财产。马克思在研究中发现，就像语言不是单个人的产物，而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一样，财产也不是单个人的产物，而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对任何共同体及其成员来说，土地都是外在的生产条件。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 he 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在财产的第一种历史状态中，存在所有制，但不存在所有权，因为这时还没有出现国家和法。马克思指出：“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①

财产的第二种历史状态存在劳动工具所有权，劳动者成为劳动工具所有者。构成财产的要素已经从自然存在的要素发展成为由劳动生产的要素。工具是劳动的产物，工具所有权意味着劳动生产物成为财产。劳动主体不仅是劳动工具的所有者，而且原料和生活资料也是他自己的财产。马克思说：“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可以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②

在财产的第二种历史状态中，不仅存在所有制，而且存在所有权。和后来的剥削者的所有权不同，这种状态下的所有权是劳动者的所有权。马克思说：“所有权最初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③

财产的第三种历史状态是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在这种状态下，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土地和劳动工具都不归劳动者所有，甚至劳动者本身也不归劳动者所有。马克思指出：“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④

由上述可见，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以前财产的三种历史状态或历史形式，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以前三种财产所有制或财产所有权。第一种状态是原始公有制，第二种状态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和私人所有权，第三种是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和私人所有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8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同上，第501页。

③ 同上，第455页。

④ 同上，第502页。

2. 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

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所有权的确立，不仅否定了早期公有制，而且否定了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和所有权，也否定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者所有制和所有权。

在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下，劳动者已经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土地财产，没有劳动工具所有权，也没有生活资料所有权。他们的惟一所有权是对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马克思说：“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来发生关系”^①。也就是说，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成了劳动者的非财产或非劳动者的财产，成了资本家的财产。

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的特征还在于它的平等形式。无论是商品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交换的主体彼此作为身分平等的所有者发生关系，双方都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

但是，在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中，所有权对资本家和工人具有完全相反的意义。马克思说：“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②

在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中，财产是“过去的或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③，所有权实质上是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在这种财产形式下，所有权不仅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且转化为日益扩大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

马克思区分了所有权的第一条规律和所有权的第二条规律。前者是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后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权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律。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是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权规律是工人的劳动产品成为资本的财产的规律。在第一条规律的作用下，劳动者占有自己的产品，劳动和所有权有同一性。在第二条规律的作用下，对资本来说，所有权已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对劳动来说，所有权则转化为把自己的劳动或自己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劳动和所有权不再有同一性。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所有权的这第二条规律是第一条规律转变来的，……它同第一条规律一样被承认为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①

（四）财产权：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

马克思没有把产权看作是单一的权利，而是看作是一组权利的结合体。即除了所有权，马克思还研究了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等一系列权利。

财产的各种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是统一的，都属于财产所有者。在这些场合，财产所有权包含了财产的各种权利。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产权可以分解，财产的各种权利可以互相分离。在这些场合，财产所有权一般不包含财产的全部权利。马克思关于财产的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的学说，无论对于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或是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与分离。

马克思历史地考察了所有者和占有者、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所有和占有统一，所有者和占有者统一，所有权和占有权统一。在另一些情况下，所有和占有分离，所有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6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和占有者分离，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

个体小生产者提供了所有权和占有权统一的典型例证。例如，独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既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又直接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生产产品。他们既是所有者，又是占有者；既有所有权，又有占有权。马克思说：“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生产者——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① 他们拥有“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或占有权”^②。

不仅在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下存在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而且在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下也存在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在奴隶制经济中，奴隶主不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占有者，而且是奴隶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在领主制经济中，基本生产资料即土地完全归领主所有和占有，直接生产者即农奴也被领主不完全占有。在使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资本主义经济中，所有权和占有权也是统一的。

马克思还研究了所有者和占有者不是同一主体、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的几种情况。

在研究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马克思发现所有者和占有者不是同一主体。在公社内，公社是所有者，个人只是占有者。马克思说：“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③ 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大共同体是所有者，而大共同体所属的小共同体则是占有者。关于这一情况，马克思说：“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者。”^①

地主制经济提供了所有权和占有权相分离的典型例证。土地出租者是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在租期中没有占有权。直接生产者即租地农民在租期内是土地的占有者，拥有租期内的土地占有权，但没有土地所有权，他们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马克思说：“在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只是产品地租的转化形式）这一切地租形式上，支付地租的人都被假定是土地的实际耕作者和占有者，他们的无酬剩余劳动直接落入土地所有者手里。”^②

马克思还考察了土地国有情况下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分离。当土地归国家所有时，只存在对土地的私人占有权或共同占有权，不存在私人所有权。马克思写道：“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③

2. 劳动力所有权和支配权的统一与分离。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与分离问题在马克思的产权学说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分别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所有权和支配权或使用权的分离、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及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阐明了权利分离的条件、权利分离的性质和特征。

当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时，即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时，劳动者既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3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③ 同上，第891页。

劳动力的所有者，又是劳动力的使用者。在这一场合，劳动力的实现条件和劳动力结合在一起，劳动力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个体小生产者的情况便是如此。

当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不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而且劳动者自己的人身也不是自己的财产时，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是统一的，不存在二者分离的问题。这时，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是他人的权利，劳动者对自己的人身没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古代奴隶制度和近代黑奴制度的情况便是如此。

劳动力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是有条件的。第一，劳动者必须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对自己的劳动力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的所有者。”^①在劳动力市场上，作为劳动力的买者，资本家必须对劳动的物质条件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作为劳动力的卖者，自由工人也必须对劳动力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第二，劳动者失去除劳动力这一财产之外的一切财产。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同劳动力完全分离。对自由工人来说，只有劳动能力表现为他的“惟一的财产”，而劳动的生产条件则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他的非财产”^②。

在上述条件下，劳动者的惟一财产所有权就是劳动力所有权，他自己无法实现劳动力这一财产的使用权，因为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劳动力的实现条件。他只有进入劳动力市场，让渡自己的惟一财产。在劳动力市场上，买卖“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这种关系要保持下去，劳动力所有者就必须始终把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因为他要是把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卖光，他就出卖了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4、49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己，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① 自由工人让渡给资本家的只是“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② 或“暂时支配权”^③。正是这种权利的让渡使资本在使用和支配劳动力的过程中获得了剩余价值。

在劳动条件和劳动力完全分离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劳动条件和劳动力处于对立之中。一方面，“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另一个法人的实在、作为这个法人的意志的绝对领域，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另一方面，劳动力则作为“他人的劳动”，同劳动条件相对立。

3. 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与分离。

土地所有权有各种历史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给自己提出的任务不是分析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历史形式，而是在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的范围内研究土地所有权，也就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前提条件是，一切土地所有权都转化为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

在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中，有一种形式是，土地所有者兼农业资本家使用自有土地经营农场。在这种形式中，土地所有权同土地经营权或土地使用权也是统一的。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土地使用者或经营者。但是，这种形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并不具有典型意义。

马克思的理论分析以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分离为前提。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不是土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19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21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经营者，土地经营者也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占有土地，土地经营者即租地农场主占有资本。马克思把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归结为“资本和土地的分离、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的分离”^①。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情况。马克思说：“正如土地的资本主义耕种要以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分离作为前提一样，这种耕种通常也排除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②因此，土地所有者就是农业资本家或农业资本家就是土地所有者的情况，被认为是纯粹偶然的情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解决了既要投资购买土地，又要投资经营土地的矛盾。现在，土地所有者无须投资经营土地，土地经营者无须投资购买土地。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促进了租地农场主改进农业技术和农场经营管理，从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但是，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也产生了消极影响。土地所有者不愿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加投资，土地经营者也不愿从事可以在长期中发挥效益的基本建设投资，而且在承租期内进行掠夺式经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③

4.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与分离。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交换活动时，资本家既是资本所有者，又是资本使用者。也就是说，资本所有者和资本使用者是同一主体，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在这种情况下，利润全部归这个同一主体所有，不存在利润在不同主体之间分割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47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2~5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当然，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生活中，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已成为独立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资本家，必然会把自已的利润也分割成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两个部分，利息是他作为资本所有者的收入，企业主收入是他作为资本使用者的收入。这样，在他的心目中，他的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然而，利润的这种分割只是观念上的分割，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这种分离也只是观念上的分离。事实上，在完全用自有资本进行经营的场合，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

马克思研究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时，假设资本家完全用自有资本进行经营。在这种场合，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自然是出发点。与此不同，马克思在研究借贷资本时，则假设职能资本家完全用借入资本进行经营。在这种场合，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自然是出发点。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形成不同的产权主体：一个是借贷资本家，一个是职能资本家。前者是资本的所有者，后者是“资本的非所有者”^①。借贷资本家是为了获取利息而将资本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家，职能资本家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包括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的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处在生产过程之前和生产过程之外，单纯代表资本所有权；职能资本家处在生产过程之中和作为生产过程的继续的阶段，单纯代表资本使用权。资本所有权留在借贷资本家手中，资本支配权或使用权则转到职能资本家手中。“同一资本在这里有双重规定：在贷出者手中，它是作为借贷资本；在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手中，它是作为产业或商业资本。”^②前者是作为单纯所有权的资本，后者是执行职能的资本。

在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情况下，存在两种对立：一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1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第408页。

“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作为别人所有的资本的代表，同雇佣工人相对立”；一是“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职能同在再生产过程外的资本的单纯所有权的对立”^①。后一对立会模糊雇佣工人同资本所有者的对立关系。事实上，资本所有者由执行职能的资本使用者来代表，参与对雇佣工人的剥削。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导致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即企业利润的分离。利润总额分割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利息，另一部分是企业主收入。“利息归货币资本家所有，归资本的单纯所有者，也就是在生产过程之前和生产过程之外单纯代表资本所有权的贷出者所有；企业主收入则归单纯的职能资本家所有，归资本的非所有者所有。……一个单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另一个则表现为用资本单纯执行职能的果实，表现为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果实，或能动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的果实。”^②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在股份公司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研究了股份公司中的权利分离，指出：“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③ 这就是说，第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者不是所有者，没有所有权；第二，股份公司的劳动者仍然是雇佣劳动者，他们没有生产资料，他们的剩余劳动被别人无偿占有。

马克思还研究了股份公司中资本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变化，指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因此，即使后者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也就是包括全部利润……，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7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第420~421页。

③ 同上，第494页。

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像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① 这表明，第一，资本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将成为多余的人，因为他们已经转化为同再生产过程完全无关的单纯食利者；第二，资本使用者即职能资本家也将成为多余的人，因为他们已经完全可以被经理和管理者所取代。因此，马克思把股份公司看作是过渡点：一方面是从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的过渡点；另一方面是从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

5. 所有权和索取权。

索取权是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索取权本质上是对剩余劳动的要求权。地租在历史上曾经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普遍形态。土地所有者是别人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这种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为基础。与此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索取权表现为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权。职能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都是有合法权的人，他们在法律上都有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权；职能资本家有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货币资本家有对利息的索取权，土地所有者有对地租的索取权。与奴隶制、农奴制不同，资本主义经济中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是以交换为中介的。

马克思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索取权的特点。他发现，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既然依照法律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都有索取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就必须同他们一起共享剩余价值。在索取权的要求下，剩余价值必须分割为各个不同的部分，例如分割为利息、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业主收入、地租等各个不同的、相互独立的形式，归不同的人所有。

一般地说，索取权的基础是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就是由所有权决定的。利息表现为货币资本家凭借资本所有权取得的对一部分剩余价值的索取权的结果，地租则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对一部分剩余价值的索取权的结果。

法律上的所有权并不会为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货币资本家对货币资本的单纯法律上的所有权不会为他创造利息，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单纯法律上的所有权也不会为他创造地租。作为所有者，他们必须分别将货币资本和土地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权或经营权交给或出租给职能资本家。他们的所有权使他们有权不让别人使用货币资本和土地，直到经济关系能使资本和土地的利用给他们分别提供各自要求的剩余额。职能资本家在使用资本和土地的经济过程中，通过雇佣劳动生产出剩余价值，然后分别用其中的一定份额来满足拥有所有权的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利息的占有是资本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地租的占有则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

马克思在分析时发现，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的基础是所有权，而职能资本家的索取权的基础却不是所有权。假定职能资本家没有自有资本，因而没有资本所有权。又假定租地资本家没有自有土地，因而没有土地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索取权的基础何在？当然，职能资本会为自己辩解，说企业主收入同所有权无关，是非所有者的收入，是劳动者的收入。正像马克思描述的那样：“在他看来，与利息相反，他的企业主收入是某种同资本的所有权无关的东西，不如说是他作为非所有者，作为劳动者执行职能的结果。”^①事实上，职能资本家不是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7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者，企业主收入也不是劳动者收入。

职能资本家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来自他对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来自他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职能。马克思指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不是从他对资本的所有权中，而是从资本同它只是作为无所作为的所有权而存在的规定性相对立的职能中，得出他对企业主收入的要求权，从而得出企业主收入本身。”^① 职能资本家由于取得了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也就取得了对劳动力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从而也就取得了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权。

索取权本质上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而这一分配关系又是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权是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取得索取权的原因，使用权或支配权则是职能资本家取得索取权的原因。

马克思发现，索取权不是绝对的东西，它会随所有权的变动而变动。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当土地国有化时，土地所有权从土地所有者转到国家手中，索取权也会转到国家手中。当私有企业国有化时，资本所有权所决定的索取权也会转到国家手中。当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时，资本主义索取权也会随之消灭。

6. 所有权和继承权。

马克思还研究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权。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和继承法关于继承权的规定，实质上是通过法律保证私有财产权的世代连续性，从而保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得以维持和继续。“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②

马克思揭示了所有制和继承法的因果关系，指出：“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62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0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所有权……通过继承权等等而长期存在下去，不受单个资本家的易逝性的影响”。^② 这样，民法和继承法通过法律手段保证资产阶级所有权的持续存在。

马克思反对社会主义运动把废除继承权当作社会改造的起点的错误主张，指出：继承权的消亡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而决不能倒过来，把废除继承权作为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改造的起点。只要做到把生产资料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有财产，生产资料的继承权就会自行消亡。马克思还指出：“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起点应该是：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创造条件。”^③

二、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

为了找到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产权的正确思路，有必要先对经济理论上的财产权、法律上的财产权分别加以讨论，然后对几种解决产权问题的方案进行分析和评议，最后得出解决产权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学上的财产权

经济学上的财产权分为马克思经济学的财产权和西方经济学的财产权，与此相适应，产权理论分为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西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6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产权理论。本文第一部分论述的是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拙文《西方产权理论和我国产权问题》^①着重论述的则是西方产权理论。

产权指财产权。马克思著作的中译本用的译名是财产权，我国的某些西方经济学著作用的译名也是财产权。

马克思把财产权看作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把所有权看作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这就抓住了财产权和所有权的本质。马克思不满意给特定的财产权和所有权下一个不反映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一般的定义，他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②

西方学者一般都回避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更不研究所有权和财产权同所有制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而满足于给财产权和所有权下一个抽象的、一般的定义。例如，美国经济学家 W. 尼科尔森的产权定义是西方目前存在的多种产权定义中较有代表性的一种，按照这一定义：“产权是所有权和所有者的各项权利的法律安排。”^③ 这一定义虽然给出了产权的含义，但是，从这一定义中找不到产权和所有权同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本质联系。

马克思的财产权中的“权”字用的是复数形式。如前所说，财产权中除了所有权，还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索取权或要求权、继承权、不可侵犯权等一系列权利。可见，马克思不是把财产权看作是单一的权利，而看做是一组权利或若干权利的结合体。与此相类似，西方学者的产权中的“权”字用的也是复数形式。在上述尼科尔森的产权定义中，产权中除了所有权，还

① 吴易风：《西方产权理论和我国产权问题》，载《高校理论战线》1994年第3、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W. 尼科尔森：《微观经济理论》（第5版），第815页，纽约，德赖登出版社1992年版。

包括所有者的各项权利。西方学者对产权所包括的具体权利也有各种不同的解释，R.考特和T.尤伦的解释是较有代表性的一种。他们认为，这些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和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的权利^①。

财产权既然是复数，因而可以加以分解。这种分解不只是理论上的可能性，而且是历史事实。既是经济方面的事实，又是法律方面的事实。马克思的关于财产权的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的学说，就是建立在这一历史事实之上的。和马克思相比，西方学者的产权理论较多论述权利统一而较少涉及权利分离。他们虽然在研究股份公司时提到了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的问题，但总的看来理论相当薄弱，而马克思在权利分离这一重大问题上则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

根据马克思的权利分离理论，必须明确区分两个产权概念：权利统一的产权概念和权利分离的产权概念。

在权利统一的情况下，财产权的主体是财产所有者，财产权的客体是所有物，也就是财产本身。在这种情况下，财产权意味着完全的权利。完全的权利不仅包括所有权，而且包括同财产有关的所有的权利。

在权利分离的情况下，财产权的主体和财产权的客体都发生了相应的分离。例如，当所有权同使用权分离时，财产权的主体也发生了相应的分离：一个主体是所有者，另一个主体是使用者。这时，财产权的同一客体也发生了相应的分离：财产对所有者来说是所有物，但不是占有物和使用物；对使用者来说是占有物、使用物，但不是所有物。

尤其重要的是，在权利分离的情况下，例如，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以后，财产权已不再是完全的权利，而是分离为两个独立的部分，两类独立的权利：一是所有者的权利，一是使用者的

^① 参见 R.考特、T.尤伦：《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权利。前者是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引起的其他权利，后者是使用权以及由使用权引起的其他权利。这两类权利现在都不是完全的权利，而都只是非完全的权利，是部分的权利。所有者享有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引起的其他权利，但不享有使用权以及由使用权引起的其他权利。同样，使用者享有使用权以及由使用权引起的其他权利，但不享有所有权和由所有权引起的其他权利。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场合，所有者所享有的部分权利和使用者所享有的部分权利的总和，等于完全的权利。

上述两个财产权概念的区分对产权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没有这种区分，就会在理论和实践上造成混乱。

（二）法律上的财产权

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代，法律对财产权的定义各有特点。但是，在基本点上又有共同之处。研究法律上的财产权，对正确认识和解决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罗马法》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规定具有典型意义，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最完备的早期法律形式。后来的法律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规定虽然在具体内容上有自己的特点，但都没有做过实质性的修改。马克思在研究了《罗马法》之后说：“罗马人最先制定了私有财产的权利……私有财产的权利是 *jus utendi et abutendi*（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①

法国 1793 年宪法第 16 条对财产权的规定是：“财产权是每个公民任意使用和处分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经营的果实的权利。”与此有所不同，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第 2 章第 544 条对财产所有权的规定是：“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82 页，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此限。”

《德国民法典》（1900年）第3编第903条对所有权的規定是：“物之所有人，在不违反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之范围内，得自由处分其物，并得排除他人对物之一切干涉。”

我国的《民法通则》把财产权分为三类：（1）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2）债权；（3）知识产权。《民法通则》第5章第1节第71条对财产所有权的規定是：“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里的财产所有权是完全的财产权，是权利统一的财产权，而不是权利分离的财产权。

《民法通则》第5章第1节第82条規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这里的经营权也是财产权，是权利分离后的财产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财产经营权属于企业。因此，权利分离后的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都是非完全的财产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作了具体規定：经营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很明显，经营权是非完全的财产权，它只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而不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全部处分权。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分别对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经营权作了如下規定：“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自主经营，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条例》还規定：“企业独立支配其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几种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方案

近几年来，我国学者在探讨产权理论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方案。有些方案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我国国情出发，提出了不少有益见解。有些方案脱离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我国国情，有的甚至照搬某些外国的私人产权原则，提出了若干错误主张。在后一类方案中，有三种主张特别值得加以注意。

第一种主张是，将统一的国家所有权分割为各级政府所有权。提出这种主张的学者说：“对国有企业资产存量按照目前已经形成的隶属格局，从法律上划归中央、省、县（市）各级所有，把原来一元化的国有资产分解为多元公有资产，确立明晰的财产所有权主体。”有的学者则主张：“把目前大一统的国有制逐步变为中央、省、市、县四级所有。”区别仅在于三级所有还是四级所有。

这种主张的实质是把国家所有制企业分割为各级政府所有制企业。似乎只有这样产权主体才明晰，否则产权主体就不明晰。这种主张显然是不正确的。

首先，从企业所有制的性质看，我国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财产是全国人民共有的财产，而不是某一地方的财产。任何地方都不能把全民的财产据为己有。只有国家代表全民，只有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各级地方政府都不具有这种权利。国有财产即全民所有制财产具有统一性，不容许肢解和分割。

其次，从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来看，国家所有必然排除地方政府所有，全民所有必然排除地区人民所有。如果国有企业分别归各级地方政府，就必定会改变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再次，从产权明晰的角度看，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

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这是十分明晰的。断言地方政府所有就是产权明晰，而国家所有就是产权不明晰，并没有任何理论根据和法律根据。

最后，应当特别指出，变国有制为地方所有制的主张实际上迎合了某种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的需要。这一主张如果付诸实施，必然会为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提供经济基础，并且会人为地拉大地区间的差距。

第二种主张是，将国家所有权分割为企业所有权。有的学者提出：“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首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否则就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企业要享有完整的经营权，必须享有所有权，两权是合一的，不是分离的。”有的学者主张：“理顺产权关系，就是要对全民所有权进行分割，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国家享有最终所有权。”

这种主张的实质是把国家所有制改变成企业所有制。似乎所有权归企业才是产权明晰，而所有权归国家就是产权不明晰。这种主张显然是错误的。

首先，这种主张的持有者似乎很不了解关于财产权的权利分离理论，也不了解市场经济中权利分离的实践。理论和实践都十分清楚地表明，市场经济中的商品生产者完全不必是所有者。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享有土地经营权的农业资本家完全不必是土地所有者，享有资本使用权的职能资本家完全不必是资本所有者。同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享有经营权的企业也完全不必享有所有权。权利分离决不影响不享有所有权的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其次，这种主张的持有者似乎也不真正了解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权，他们把企业法人财产权错误地理解为企业法人所有权。一种典型的说法是：“无论用‘企业法人所有权’，还是用‘企业法人财产权’——都是指‘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都是一个意思，反正都优于以往的‘企业财产经营权或企业财产支配权’。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突破以往那种认为企业只能拥有财产经营权或财产支配权的旧框框”。这里的一个明显错误就是把企业法人财产权说成是企业法人所有权。另一个错误是把企业法人财产权同企业经营权对立起来，断言企业法人财产权突破了企业财产经营权的旧框框。大家知道，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权是相对独立于所有权的一种财产权。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这种经营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但不包括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决定的其他权利。这种经营权和法人制度的结合，便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权。按照法人制度，企业有权独立支配其法人财产，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财产权和企业经营权的联系和区别主要就在于此。就企业法人财产权所包含的权利而言，它同企业经营权这种形式的企业财产权并无二致，仍然是指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不包括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决定的其他权利。还应该指出，法人制度产生的前提是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这一前提排除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也就是说，让企业法人享有所有权的主张本身就违背和破坏了法人制度的前提。

再次，这种主张的持有者似乎也不了解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不了解所有权不能二重化。“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国家享有最终所有权”这一所有权二重化的提法是自相矛盾的。所有权的排他性排除了国家和企业二者都享有所有权。国家所有权必然排斥企业所有权，企业所有权也必然排斥国家所有权。所有权二重化的结果，不是产权清晰，而是产权模糊，甚至是产权混乱。企业所有权强化和国家所有权弱化的最终结果，必然是企业所有制取代国家所有制。

最后，应当指出，如果把主张企业所有制的逻辑贯彻到底，就必将最终得出以私有制代替企业所有制的结论。这种主张的持有者认为，国有企业的一切问题的根源在于产权虚置。“何谓产权虚置？从名义上说，咱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企业产权，属于全民所有，你我他人人有份。实际上全民财产成了无主财产，

你我他谁都无份，谁也不管。”按照这一逻辑，即使把国家所有权变为企业所有权，仍然是产权虚置。从这逻辑得出的最后解决产权虚置的办法就只有私有制。

第三种主张是，将国家所有权细分为个人所有权。提出这种主张的学者说：“产权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个人所拥有的权利是组成任何形式的财产权利的基础。也就是说，只有将财产权利还原为个人权利，产权制度的建立才有可能寻找到真正的起点。显而易见，要在以排斥个人权利为特征的公有制经济中引入产权关系，首先要作的就是‘细分’公有权。……在财产权利的‘分立’结构中，选民们那份抽象的所有权被具体化，每个选民都拥有一份排他性的财产权利。”

很明显，这种主张是要用个人所有制取代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这是一种十分有害的主张。

在这种观点的持有者中，有人猛烈抨击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说：“社会主义企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普遍化，是狂想的、极左的社会主义。”这种人还任意剪裁历史，断言“有史以来，人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有公有制和个人所有制两种，没有第三种”。

主张将国有企业的财产分给个人的人，都力图给自己的观点找到理论根据。其中有人从西方学者那里寻找根据。例如，有位学者说：“东欧和独联体搞私有化的顾问、美国哈佛大学的杰弗里·萨克斯在京时……说，……为了把国家产权垄断打破，最好的办法就是把牌分掉。随便怎么分都可以……。由国家垄断分散到每个自然人去持股，是作为过渡，股份会逐渐集中。”这位学者据此得出一个有条件的结论：“可能经济发展的规律要逼着我们通过先把国有财产分到个人腰包这个弯路。”有人则试图从马克思那里寻找根据。例如，有位学者说：他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的主张“提供了破译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密码”。似乎马克思主张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这完全是一种误解。

主张把国有财产分到个人腰包，就是公开主张取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实现彻底的私有化。这种言论是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民法通则》也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的概念并不清晰。在历史上，除了公有制，存在过两种不同性质的私人所有制：一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一是以剥削者无偿占有别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提到的那位学者断言人类历史只存在过公有制和个人所有制，这足以说明，他的个人所有制除了包括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还包括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既然如此，他们现在主张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也包括资本家的私有制。

主张把国有财产分给选民或分给劳动者的人，有不少都主张把国有财产通过股票形式量化到个人，以实现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果真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会不可避免地改变性质。“劳动者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或“选民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客观经济规律会强使分散在个人手中的所有权最终集中到少数人手中，成为少数人的所有权。马克思揭示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否定劳动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客观规律会强制地发生作用。全民所有制→个人所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将是必然的演变进程。两极分化，重新形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将是必然的结局。须知，“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①“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8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①

上面提到，有些学者把西方经济学作为理论根据，说是“个人拥有的权利是组成任何形式的财产权利的基础”，说是“最好的办法就是把牌分掉。随便怎么分都可以”。这些理论纯粹是服务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理论，或者是向社会主义国家兜售私有化方案的理论，怎么可以用作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指导思想呢？

（四）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为指导解决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

我国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产权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马克思的产权理论，特别是关于产权的性质、关于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的理论，对于解决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西方的产权理论适应的是私有制经济关系的要求，决不能作为我们的理论出发点。

产权是一种法权。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实际上，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马克思的科学论断为正确解决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指明了正确的方向。财产权、所有权和财产关系等法的权利属于上层建筑，决定财产权、所有权和财产关系的则是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产权作为法的权利对生产关系也会起积极的反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要求的财产权的法律规定，对巩固和发展这个基础无疑会起到很大的积极作用。相反，违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要求的财产权的法律规定则会强烈地动摇、破坏和瓦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1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我们今天的产权改革，是要改革经济基础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东西，是要改革上层建筑领域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东西，以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由此可见，我们在产权方面的改革，决不是要把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的财产关系任意改变成其他性质的财产关系，而是在不改变社会主义性质的前提下对财产关系进行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改革和调整。任何背离社会主义的产权改革方案都是错误的。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不仅为我们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指明了方向，而且为我们指明了改革的具体道路。这个具体道路就是按照权利分离的原则解决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

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我国改革实践中一大创新。事实已经证明，而且还将进一步证明，这是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一条正确途径。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指国家享有所有权，企业享有经营权。国家所有权是指企业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利。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国家还享有对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权和资产最终处置权。企业作为经营权主体，则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2章将企业经营权细分为14项权利，即：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都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我国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已对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作

了明确规定。但是，在经济理论界，意见分歧仍相当严重。有的学者断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根本不解决问题，说是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老打架”，认为解决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出路在于“非国有化”。这就说，他们要把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变成非国家所有权，使国家从所有者变为非所有者。

我国的国有企业确实存在着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矛盾，也就是有人说的“老打架”。这个矛盾如果处理不好，其结果不是所有权干预经营权，就是经营权侵蚀所有权。而任何侵蚀所有权或干预经营权的做法，都会造成有害的后果。

但是，必须看到，我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这种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可以通过改革而加以解决的。

为了解决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矛盾，必须确定一个原则。即：保障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落实企业的经营权。而为了贯彻这一原则，就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必须实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开。

企业经营权是一种企业财产权。这种企业财产权和法人制度的结合，便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权。因此，不应把企业法人财产权看作是根本不同于企业经营权的另一种财产权，而应理解为同企业法人制度相结合的经营权。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的相同之处就在于二者包含的权利相同，即企业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而不包括所有权。所以，把企业法人财产权解释成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不正确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同企业经营权的主要区别在于，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不是绝对分离，而是相对分离。国家作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后的单纯的资本所有者，也不同于股份制企业中的单纯所有者。事实上，即使在西方国家，作为国有

企业所有者的国家，除了以单纯所有者获取收益之外，还不同程度地有权决定国有企业的经营方向，任免领导人，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发展目标，贯彻政府政策意图。在一些国家，国有企业的任务不仅要提高效益，增加盈利，而且要承担国家调节经济的职能，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有的国家对垄断性国有企业不仅进行间接管理，而且进行直接管理。有的国家对企业的劳工制度、分配制度和资产处置有批审权。这些情况值得研究和借鉴。

最后，应当指出，主张“国家所有不如企业所有，企业所有不如个人所有”的观点是一个理论陷阱。有的经济学家有一只脚已经陷进了这个陷阱，他们相信私有化是解决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灵丹妙药。可是，在推行了私有化之后的西方国家，经济学家的思想却发生了很大变化。联合国的一位高级经济学家说：“近年来，‘国营企业竞争化’的口号已比‘国营企业私营化’的口号更受到各国的重视。事实证明，‘国营企业私营化’并非灵丹妙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3年人文发展报告》也说：“私有化决非灵丹妙药。”这些意见是对私有化运动的教训的有益总结，值得高度重视。

（本文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资本论》关于生产资料 所有制的理论

最近理论界再次提出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关系问题，他们问“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有的人从另一个角度提出问题，说“社会主义经济不等于公有制经济”，“所有制是灰色的，而生产力之树常青”，等等。提出这些问题的人的基本思想就是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他们说：“传统经济学的方法论，把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即归谁所有，私有还是公有看作是社会经济的基础，视之为决定社会制度一切方面的东西。……但历史的事实却确切地证明，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并不是社会经济的基础。”什么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呢？他们认为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并说“它比之所有制或所有权归属，是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它在社会经济中最

具基础性。”^① 这里涉及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本质区别。正确回答这一问题有着极重要的理论意义。在这里我想就这些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所有制、所有权、产权

他们说“传统经济学”的方法论，是把财产所有权看作是社会经济的基础。这里的“传统经济学”，显然是指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不过，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表述得并不准确。为了把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阐述得精确一些，应当弄清所有制的确切含义，这是进行深入讨论的必要条件。

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所关注的最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宣布“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②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③ 这显示了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经济制度中的决定性地位。

应当看出，经济理论界关于所有制这一概念的含义的认识尚不一致，影响着对问题的正确理解。为了利于进一步讨论，我认为要弄清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所有制与所有权的区别和联系；一是所有制只能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不是一般财产的归属。

所有制（property）在思想史上最初是以法权的形式提出的，它在中文里译作所有权。所有权就其一般规定来说，是指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垄断占有某物，从而对它可以按照自己的个人意志自

①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2月3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同上，第293页。

由处理。这种权利一般是由社会制定并由法律公布和加以保证。

但是这种一般规定的所有权在现实中是不能独立存在的。例如土地所有权，如果只从法律形式上当作独立关系把握，那只不过包括下述意义：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地段，把它作为一种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很明显，这个规定不能使我们把握土地所有权究竟是怎样的性质。作为一般的土地所有权，它存在于以往的一切社会形态中，但它本身却不能使我们理解任何一个社会。商品所有权也同样如此。关于商品所有权，马克思曾作过以下描述：“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①

这些都是所有权的一般规定。商品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资本所有权等等在极不相同的历史时代中存在着，它适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它不可能成为决定社会经济性质的基础。用这个所有权规定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可见，作为法律概念的所有权对研究社会经济运动规律来说是不适用的。马克思深刻揭示了所有权这一概念的经济关系内容，不是从它的法律表现上，不是从抽象形态上，而是从它的现实形态上，这就是作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来把握。从现实社会关系来讲，根本不存在抽象的独立存在的所有权关系。作为一种意志关系，它只能是经济关系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现。例如土地所有权，有封建的土地所有权、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没有一定经济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内容的一般土地所有权。商品所有权也不能独立存在，只能有小商品生产的商品所有权、资本主义的商品所有权、社会主义的商品所有权。马克思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 离开一定的经济关系，所有权将是没有内容的抽象，是不可理解的。

马克思超越了以往的经济学家、法学家，对所有权这一概念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即把它看作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②

可以看出，实际上存在着两个不同的概念：从经济关系上来把握的所有权，和从法律形式作为一种意志关系把握的所有权。我国理论界从语词上对二者作了区别，把前一种所有权叫做所有制，后一种则称作所有权。对社会经济运动来说，前者是基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关系，后者则不过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前者决定后者。例如，同是土地所有权，封建土地所有权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就有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土地所有权形式，不再是反映封建地主与农民的租佃关系，而只是资本投入农业而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表现。只有认识了它的经济关系内容，才能理解这两种有本质区别的土地所有权。再比如商品所有权，如果只从法律形式上看商品生产所有权，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共同的、没有区别的，但如果从经济关系上看，一个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一个是以侵占他人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所以，在概念上把所有制与所有权严格区分开是非常必要的，混淆二者往往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例如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由于把表现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与作为法律表现形式的所有权纠缠在一起，就不能认识资产阶级所有权的产生、来源和它的本质，幻想用商品生产的所有权摧毁资本主义制度。他不清楚小商品生产者的所有权与资本主义所有权之间的关系，他只能愤慨地重复“所有权就是盗窃”这种肤浅的愤怒，却不能探讨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导致他只是无谓地反对结果，而不去反对产生这一结果的经济根源。他不知道他所要维护的商品生产所有权正是以其必然性转化为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的。关键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即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只要劳动力所有者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在一切遵照商品所有权行事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盗窃”就必然要产生。

为正确把握所有制关系的内涵，应特别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所有制关系都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即客观生产条件的归属问题，而不是指对一般物品的所有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条件的归属是决定一切其他财产关系的决定因素。人要生存，就必须有生活资料，而各种消费品都只能是生产出来的；要生产首先要有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就是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过程。所以生产条件归谁所有就成为决定生产的社会性质的根本因素。因此，在研究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它的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讲到所有制都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只有生产资料所有制才能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同义语来表述。除了生产条件的所有制关系，不存在其他所有制。如果是讲所有权关系，可以讲消费品的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但不能讲消费品所有制、劳动力所有制。

理论界有一种观点，提出了“劳动力所有制”概念，并从这个范畴引出劳动力是商品，劳动具有私人性质等看法，还有的人以此作为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根据。这些说法都是

不对的。劳动力是劳动者身上具有的一种能力，在任何条件、任何社会制度下，劳动力都只能属于劳动者本人。因此可以讲劳动力所有权，即劳动力的所有者处理自己劳动力的权利，但不能讲劳动力所有制。（虽然在外文中所有制与所有权是同一个字，但正如上面分析的，应当在概念上把二者区别开。既然中文已经把二者在用字上也作了区别，我们就应当在使用上严谨些，以免造成误解。）

以上我们讲清了所有制概念的确切内涵。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一些人在用语上是不严谨的、不明确的，他们没有在概念上把所有制和所有权区分开，而是用“财产权利的归属”、“所有权归属”替代了马克思的生产条件所有制的概念。很清楚，马克思从来没有把法律形式上的所有权看作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更没有把“财产权利”看作是社会经济的基础。

下面谈谈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从外文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有权与产权不是同一概念。产权，即财产权利，在英文中是 the right of property 或 property rights，这里强调的是一种权利关系，它是比所有权更浅层次的概念。

财产权利当前一般简称产权。自科斯的理论传入我国后，产权这个词开始流行，并被在不同的意义上广泛使用。马克思所说的财产权利是指与所有权（property）或财产相联系的一类权利关系。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产权比所有权更属于法的或意志关系，它们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并随着经济关系的改变而改变的。因此，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所有权关系作了许多研究，但对产权却没有作专门的研究，只是在个别地方为揭示经济关系或所有权关系借以贯彻的具体形式时涉及到它。

例如，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商品，从表层看，这里是一种价值关系，像其他商品买卖一样，资本家按劳动力价值购买劳动力商品。围绕着这种价值关系，发生着种种与所有权相联系的权利斗争；资本家依据商品交换规则，有着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取得尽

量多利益的权利；可是工人同样依照商品交换规则，要求资本家爱惜他惟一的财产——劳动力。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法则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

马克思所以没有特别地研究产权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同一产权关系可以在极不同的所有制或所有权关系中存在。例如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价值关系和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价值关系，可以表现为同一的财产权利。马克思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同一所有权（马克思在这里使用的就是财产权利 the right of property 这个词，而不是 property，把这两个不同的表述都译为所有权，容易引起误解），在产品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只能靠自己劳动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成为那些能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的人的财产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① 这就是说，凡是有商品交换的地方，这种产权关系都是有效的。因此，用它不能认识和说明任何一个特定的所有制关系和社会经济制度。

正因如此，重点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对财产权利作专门的分析。在《资本论》第1卷第22章所以提到“财产权利”这个概念，只是为了要顺便批评一下蒲鲁东。蒲鲁东企图用反映商品经济的这种财产权利关系去消灭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马克思强调说，在资本主义所有制或所有权关系下，这种财产权利是同样起作用的，而且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产生，正是以这种财产权利关系为出发点的。

以上的分析清楚的说明，把财产权利、所有权归属看作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的观点，根本不是马克思的观点，把它作为“传统经济学”来加以批判，这是在曲解马克思；把曲解了的非马克思的观点硬加到马克思头上来进行批判，这是不严肃的。实际上正是马克思把所有制、所有权、财产权利这些概念作出了科学的区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3～6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为了把所有制，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表现得更清楚些，试用下表显示：

	所有制(property)	所有权(property)	产权(property rights 或 the right of property)
一般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条件分配关系, 或生产资料的归属; 2. 表现生产条件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关系,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3. 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 可以称为生产关系总和的同义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垄断占有某物, 可以按照个人意志自由处理, 这种权利由社会制定并由法律公布和加以保证; 2. 是所有制关系的法律上的表现, 它的内容由所有制关系决定; 3. 包括占有, 支配, 使用收益等权利。 	<p>所有权的具体实现形式, 对所有权的权利范围和界限的界定, 以协调人们在所有权方面发生的权利关系; “是存在的合法权利, 而不是所有者拥有的合法权利”(科斯), “所谓产权, 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哈罗德·德姆塞茨)</p> <p>同一产权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所有权。</p>
资本主义社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垄断占有, 劳动者失去一切生产资料; 2. 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是他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惟一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属于资本家, 而不属于工人; 2. 这一产品的价值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外还包含剩余价值, ……它成为资本家的合法财产; 3. 工人保持了自己的劳动力, 只要找到买者就可以重新出卖(《资本论》第1卷, 第642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变更资本主义所有权前提下, 由所有权与支配权分离所产生的一系列权利关系; 2. 相互承认对方私有产权而彼此都不由此受损或获得补偿的权利。

续表

	所有制(property)	所有权(property)	产权(property rights 或 the right of property)
社会主义社会	1. 生产资料归全民(全社会)共同所有,全体成人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处于完全平等地位; 2. 劳动者是在共同占有基础上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	1. 生产出的产品包括剩余产品属于全体人民共同所有; 2. 全民所有采取国家所有权形式,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占有、支配、使用权。	1. 国家所有权采取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具体形式来实现; 2. 国有企业之间适用一般商品交换的同一产权关系。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生产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现在我们假设这些同志不是故意改变马克思的本意,只是由于没有能够在所有制和所有权、产权之间看到区别,误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与财产权利归属或所有权归属看成一个东西,把它们当作具有相同内涵的概念来使用,由此引起不少混乱。现在应当强调的是既不是所有权也不是产权,而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有的人对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原理提出诘难说:“财产权利的归属,其之所以不能成为某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前提、条件或原因,是由于它并不是先

于生产、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① 他们根据现代西方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提出资源配置才是社会经济制度的最根本的基础。这个说法不对。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直接回答的问题就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即生产资料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在生产关系本身范围内,落到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当事人身上的那些特殊社会职能的基础。这种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殊的社会性质。它们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②

现实历史的发展一再证明了这一理论的正确性。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条件的分配关系,是生产资料归少数人垄断占有,而劳动者失去一切生产资料,变得一无所有。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在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就决定该社会经济制度必然具有以下特征:(1)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因为劳动者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生产条件的垄断者,他们的消费品也只能从市场上购买;(2)剩余价值的生产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这就是说,在当时已具备了较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和发达的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在劳动者已从人身依附和半依附状态解放出来的条件下,这种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多数人一无所有的状态下产生的社会经济制度,只能是资本主义制度。从这一现实历史发展来看,完全说明了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决定着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性质和运动规律。

所以,事情并不像一些人所说,生产资料的分配“并不是先于生产、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恰恰相反,生产要素的分配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并属于生产本身的事情。没有生产要素在人们之间的一定的分配,生产是不可想象的。从生产一

①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2月3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般来说是如此。马克思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①从生产关系方面说也同样的如此。任何一种生产过程，前提必须是生产资料在人们之间一定的分配，资源在各个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配置只能是以生产要素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为前提。生产要素是被少数人垄断占有，还是生产要素为社会成员平等地共同占有，分配究竟采取哪种方式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但不可否认的是，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总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和条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把这两种分配或配置结合在一起研究特定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推动抑或阻碍，而现代西方经济学主流派则回避对社会生产关系的研究，只孤立地把属于生产一般的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间的配置作为研究对象。这是资产阶级局限性所使然。

为了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决定性作用，有人提出了这样的历史现象加以反驳：“私有作为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就存在了几千年，它并未导致资本主义，并没有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或条件，只有社会经济发展到了不仅产品成为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即劳动者从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自由的雇佣劳动者之后，以劳动社会化为标志的社会化生产方式才作为资本主义的真正基础而出现，也才有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2月3日。

这种看法从理论上说是不合逻辑的,也是违背历史实际发展的,说私有制存在了几千年,并没有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这种提问题的方法就很不合理。具有普通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不存在“私有”一般,只存在具体的私有。小生产的私有形式或封建制的私有形式,当然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但正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即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成为自由人的劳动者却一无所有,这种私有制关系,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离开生产资料这种特殊的所有制关系,资本主义生产能发生吗?能产生资本主义制度吗?能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吗?

另外,上述提法本身也自相矛盾。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一方面又承认劳动力成为商品构成资本主义的基础。可是为什么劳动力成为商品了呢?劳动力成为商品恰恰是生产者的生产资料被剥夺,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的结果,是生产资料这种分配方式的结果。怎么能用这个理由来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决定作用呢?

马克思很清楚地指明了这个关系。他说:“问题的实质,在这里作为 $G \begin{matrix} A \\ \leftarrow \\ P_m \end{matrix} W$ 行为的基础的,是分配。所谓分配,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消费资料的分配,而是生产要素本身的分配,其中物的因素集中在一方,劳动力则与物的因素相分离,处在另一方。”因此,在 $G \rightarrow A$ 行为能成为一般社会行为以前,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本的物的部分,就必须已经作为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和工人相对立。”^① 马克思的论述是完全正确的,符合经济发展的现实的,他阐明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构和性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有的同志觉得“雇佣劳动以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为前提”的提法是悖论,说“当着没有雇佣劳动的时候,也根本没有资本家。”这个问题提法显然是不合理的。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互依赖的双方,不可能先有哪一方,后有哪一方。说没有雇佣劳动的时候根本没有资本家,当然是对的,但说没有资本家的时候也根本没有雇佣劳动者,同样也是对的。他们实际上要表达的意思是,在没有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前,就不会有资本主义所有制,因此,说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一种悖论。

有的同志更明确地说出了这个意思,他们认为只有通过地主和资本家对农奴和雇佣工人的特殊形式的生产关系,才能确定是封建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形式的区别,决定着封建所有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区别。这就是说应当先有生产关系的规定,才能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规定。

这里似乎陷入了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困惑。但这个矛盾是在抽象思维中产生的,如果思考转到现实历史发展实际上,问题是容易搞清楚的。马克思对这个问题已作了清晰的论述。现实情况是这样的:在15~16世纪,少数人通过原始积累,集中了大量的货币和财富。同时,农民的生产资料被剥夺,成为大量的自由的但一无所有的流浪者。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少数手中集中了大量财富的人,购买了生产资料,然后购买了被逐出土地的农民的劳动力,把他们集中在一个大房间里集体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客观形成的这种生产关系,在理论上就被称作资本主义关系,垄断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就成为资本家,劳动者就成为雇佣工人。少数人的货币就变成了资本。实际历史过程就是这样。资本、雇佣劳动这些范畴正是现实关系的抽象,而并不像他们所指责的是“先验的概念”。从这个现实历史的发展可以清楚看出,全部过程的基础就是生产资料的特殊分配方式,也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和二

者的特殊结合方式。马克思指出：“先导的行为是流通过程：劳动力的买与卖。这种行为本身又是建立在先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作为其前提的生产要素的分配的基础上的，也就是建立在作为工人的商品的劳动力和作为非工人的财产的生产资料互相分离的基础上的。”^① 什么是基础，这里说得很清楚。

2.《资本论》是从哪里开始分析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

《资本论》一开始就指出：“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但是应当看到，在第1卷第1篇并不是对资本主义关系本身的分析，这里恰恰是对抽去了资本主义关系的商品关系一般的分析。其原因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财富都表现为商品，人们之间的关系都表现为商品交换关系。不预先理解商品关系一般，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马克思所以先对商品一般作独立分析还包含着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理论上没有能够把资本主义关系与一般商品关系严格区别开，却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它们混淆在一起，把资本主义经济等同于一般商品经济，抹煞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特征，以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

马克思先对商品关系一般作独立的分析，然后分析一般商品关系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关系，这种叙述方法就使人们清楚地把二者区别开来，并理解了二者之间的联系。

《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关系的研究应当说是从货币转化为资本开始的。一般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了呢？一般商品生产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呢？关键在于劳动力商品的出现和资本家对劳动力商品的购买。可是劳动力为什么会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呢？根本问题在于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也就剥夺了他们为自己劳动的可能，因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那些垄断占有了生产资料的人。这里清楚表明，《资本论》对资本主义关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研究实际上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开始的。正是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

《资本论》没有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立出专门的章节，但事实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关系的分析都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基础上展开的，所有制形式是研究的出发点和归结点；从剥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建立资本家所有制形式开始，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是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具体体现，要求按投入的资本量获取相应的利润是资本所有者的应有权利，直到剥夺者被剥夺，用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可以说，“资本”论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论。离开资本主义私有制说明不了任何一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

有的人说，决定生产关系性质的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把所有制形式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分割开来或对立起来是不对的。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呢？在马克思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如果不是理解为人对物的法律关系，那么它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就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关系，从而也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怎么能把这二者分割开来呢？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是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形成商品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的现实过程，即生产过程，本身就成为资本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①

以上分析表明，马克思是怎样看待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它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的。这是一个政治经济学研究上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重要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3. 斯大林对生产关系下的定义错了吗？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著作中对生产关系的内容作了如下的表述：“（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

在原苏联，在 50 年代后期发起了对斯大林的批判。我在这里不是要对斯大林的功过进行评价，只是对他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上的论述进行评论。在批判中就涉及到他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认为他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即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观点，是重复了蒲鲁东的错误，把所有权当成了生产关系的基础，只应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解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我国理论界从 1978 年以来，在清算“文化大革命”的极左思潮过程中，也把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的观点加以批判，所说的理由与当时苏联理论界的意见大致相同。实际上，这些批判的理由都是难以成立的。

一些人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能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认为这一说法就是把所有制理解为人对物的关系，是法律意义上所有权关系。这种片面看法的根源在于他们误解了马克思对蒲鲁东在所有权问题上的错误的批评。蒲鲁东是混淆了作为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与其法律表现的所有权，把二者纠缠在一起，陷入了形而上学和法学的幻想。说它是形而上学的，是指他把所有权看作是凝固不变的，企图用所有权的一般规定来确定自己思考问题的准则；说是法学的幻想，是指他只从法学的角度来把握所有权，而不理解所有权的经济关系内容。

我们不能因噎废食，由此就不能谈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不能一讲生产资料归属，就是陷入蒲鲁东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594 页，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的法学幻想。生产资料的归属,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它绝不是再说人对物的关系,而是指在生产资料占有上人与人的关系。离开人与人的关系,也就不存在所有权或归属问题。我们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归资产阶级垄断占有,并不是在说资本家对生产资料这种物的关系,而是揭示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正是这种占有关系上的不平等产生了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关系。

如果认真地把斯大林的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同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分配形式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决定作用的论述,和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所下的定义加以对比,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之间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斯大林以他在理论上的特有风格,把马克思的理论表述得更简洁明确;如果说有新意的话,那就是他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决定性地位作了更明确的规定。这也可以说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胜利经验的概括。因为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来所以取得空前伟大成就,概赖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确有着决定性作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是一个新的发展。

对斯大林突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重要地位这一论点的批判,除了曲解他的本意,把蒲鲁东的错误硬加到斯大林头上之外,还没看到提出什么有说服力的理论根据。否定斯大林的这一理论必然会导致否定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决定作用,也会导致否定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重大作用,为否定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对坚持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决定性作用开了方便之门。有的同志为了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导致他们走上了更为偏颇的思路。例如有人说:“目前我国个人财产的数量已达相当规模,同样也没有导致我国社会制度的更改。”这种说法显然不合适。政治经济学认为,不应讲一般“个人财产”,而应谈生产资料财产;另外,说存在着生产资料

私有制并未导致我国社会制度的更改,以此来说明所有制形式与社会经济制度无关,这更是不符合事实。我们现在所以还是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因为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国有制的主导地位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按照这些人的思想逻辑,是不同意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可是如果没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私有制和剥削制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关系,怎么还能说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呢?江泽民总书记强调分清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与私有化的界限,又有什么意义呢!

4.“资源配置方式对社会经济制度最具基础性”的认识对吗?

既然所有制关系不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那么什么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呢?有些人认为这个基础应该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并说“它比之所有制或所有权归属,是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它之所以是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因为作为资源配置方式,恰恰是生产的基础、条件、前提和起点,是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什么是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呢?他们认为应包括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方式,惟独没有生产条件所有制关系。这里给我们提出了两个需要研究的问题:一个是社会生产是否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所有制形式与经济运行方式的关系问题。

资源配置本身必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产资料和社会劳动在不同领域之间的分配,一是生产资料在不同的人们之间的分配。前者属于生产一般和社会生产力范围,后者则是与所有制关系相联系的社会生产关系范围。

从一般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当然是很重要的。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劳动的分配是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并且决定着生产的结构,撇开这种分配,生产就是一个空洞的抽象。但是任何社会生产不只是有这一方面,它必须包括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不可能只存在一个方面而没有另一个方面,或一个方面先于另一个方面。马

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① 一切现实的生产都表明，社会生产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互相联系的，它们反映两种不同的相互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社会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社会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不管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下都一样。怎么会出现只有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分配这种人对自然的关系，而没有资源在不同人之间的分配这种人与人的关系的社会生产呢？现实的社会生产绝不会是这样的情况：一般生产、生产力，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而存在，同样也不可能只是反映生产一般自然规律的东西才是生产的基础、条件、前提和起点，而与一定所有制关系相联系的社会关系则不是。因此说资源配置方式是“比之所有制或所有权归属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的概括是不符合实际的。所以会产生这种不符合现实的看法，关键在于他们在研究问题时离开了社会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所有制关系与经济运行方式的关系。他们抹煞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社会经济运行方式的决定性作用，把经济运行方式看作是独立的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无关的问题。这是不对的。经济运行方式绝不是什么独立存在的事物，它必须要服从该社会的生产的根本目的，它只能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服务的。因此，经济运行方式是直接或间接地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不理解所有制关系，就不可能理解为什么存在这种经济运行方式而不是另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我们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私有制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经济运行方式上表面看来是共同的,都是市场机制和价格发挥着配置资源的作用,但是马克思深刻地揭示出二者在内容上的本质区别。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一个是建立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一个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私有制,这决定了它们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截然不同的。小商品生产者要求在交换过程中实现价值的等量交换,而资本家则不同,他要求按照投入的资本获取相当的利润。经济运行方式必须为实现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生产的根本目的服务。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交换就不再是按价值交换,而是按照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要求决定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交换原则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很清楚,如果不理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不理解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生产根本目的的变化,那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方式的特点,不能看到小私有制下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由此可见,那些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决定作用,把经济运行方式看作是“在社会经济中最具基础性”的要素的观点,是完全违背现实经济过程的。如果不摆脱这种只是停留在经济活动最表面层次上观察问题的方法,什么现实问题也说明不了。所希望达到的建立“一个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变革的动态过程的理论”和科学的“经济哲学”,是不可能实现的。

资产阶级经济学曾经走过从理论经济学向资源配置经济学和经济运行经济学嬗变的过程,我们不否认在这些领域里它的研究获得了相当的成就。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这些经济学都是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作为既定前提的,都是把追求利润最大化作为根本目的来探讨如何在这种制度下提高效率,保持稳定,根本任务则是如何维护住这个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这个意义上,尽管其中关于宏观、微观经济管理上有不少值得借鉴的内容,但从理论整体上说仍属为资本主义辩护的经济学。把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研究提到政治经济学研究首位,有意无意的目的就是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制

度的实质,为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正是这个原因,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愈加被片面规定为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用对生产一般的研究代替特殊生产关系的研究。从理论历史发展即从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发展的革命转变的角度说,它仍属于庸俗经济学的范围。我们不应当被这些现象所迷惑。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以它为指导来观察问题,要坚持物质生产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基本原理。邓小平指出:“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好的东西,包括经济管理方法,也不等于实行资本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利用这种方法来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许多技术管理方面的问题,这些都应学习和借鉴。但是,发展到用这些具体的经济管理问题包括宏观和微观的,来替换和否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则是极端错误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其他经济学,就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研究的目的是揭示社会经济的运动规律,研究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规律如何促进人与人之间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以及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又是怎样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这一研究是领导机构制定大政方针所须臾不能离开的。

政治经济学不应抛开所有制和社会生产关系这一研究对象,陷入西方经济学的嬗变道路,否则就等于在这样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领域里放弃了自己应尽的职责。离开社会生产关系,研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只能是一种瘸腿的研究。更谈不到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5. 社会主义经济不等于公有制经济?!

最近在报刊上刊载了一位经济理论工作者的文章,断然说“社会主义不等于公有制经济”^①。这就把社会主义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联系彻底割断了。这位理论工作者是怎样得出这个结论的

^① 参见《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1月20日。

呢？他推论的大前提是“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从这一大前提作出了两个三段论式的推论，具体如下：

(1)“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不能兼容的”，“社会主义经济不等于公有制经济”。

(2)“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没有非公有制经济就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我们来看看这个三段论式是否能够成立，结论是否可靠。首先，“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这个推论的大前提就是值得怀疑的。如果这个论断是为社会主义定性的话，这种说法肯定是不对的。一个社会的性质是由它的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决定的，而市场经济则是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持这一观点的人承认这一点，他在同一文章里就明确说“市场经济只是资源配置方式”。一个社会制度的性质是不能用它采取的经济运行中资源配置方式来规定的。

另外，这一论断也不符合现实历史发展过程。市场经济早在社会主义建立之前就存在了。邓小平曾指出“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因此他反对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或把资本主义等同于市场经济。实际社会历史的发展显示是由于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才使得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显然，把资本主义等同于市场经济是不科学的。很明显，把社会主义等同于市场经济就是更加不能成立的。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一种什么关系呢？邓小平说“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计划与市场都是方法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这里把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与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讲得清清楚楚。市场只是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为实现自己特有的生产目的而利用来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资本主义社会是如此，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它们的外延根本不相

同。怎样能用一个规定另一个的性质呢？立论起码应当符合形式逻辑。

提出“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这个论断的人是不是指的是社会主义当前在资源配置方式上的特征呢？即使从这方面看，这个论断也是片面的。历史是不能抹煞的。苏联在革命后直到 50 年代的 40 年里，尽管计划体制有严重的弊端，但仍然取得了令全世界震惊的经济发展成就，这表明计划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必然有其优越的一面。我国在建国初期第一个五年计划年代，也同样取得了令全世界瞩目的成就，这也再次证明计划经济确有其长处。再看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事实。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代替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这证明了市场经济的巨大活力。但是，应当看到，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我国所以从总体上保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未陷入混乱，恰恰因为我们没有听信那些经济自由主义者的鼓噪，完全放弃计划手段。我们是一方面把一切能交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活动，逐渐地都转为由市场调节，大大增强了经济的活力；同时我们又清醒地认识到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加强和完善宏观的计划的调控。例如，国家有计划地把资金投入那些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项目上去，按照计划大力加强农业投入，发展能源、交通、通讯，消除瓶颈制约，保证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如果在改革过程中不坚持发挥计划在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不较早地强化计划的指导和宏观调控，挤出经济泡沫，控制企业对外举债和资本项目的对外开放，我们绝不会有今天的大好局面。这是人人皆知的不可否认的事实。在这样的事实面前怎么能武断地说“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呢？香港《亚洲周刊》2 月 9 日刊载的一篇文章在总结亚洲金融风暴的教训时就恳切地建议说：“中国不应天真地相信世界上真有百分之百的自由市场竞争，更不应把西方经济学教条当万应药方。”在东亚各国纷纷在这场金融危机中落马，和我国安如磐石地屹立在东方，这一现实有很

多经验和教训需要深刻加以总结的。

不过上面的意见还不是这位理论工作者真正要说的。他更深刻的用意是在于从“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这个大前提,通过“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不能兼容的”这个小前提,得出“社会主义不等于公有制”的结论。

这个推论的弱点在于它颠倒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市场经济之间真实关系。我们实行市场经济改革,前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革的中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下,是否应当和必须利用市场经济?但是上述推论却把问题翻转过来,改成市场经济能不能容许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主题发生了根本的倒转,转换成为了发展市场经济,还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结论是不需要公有制。这种转换恐怕不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本意。也不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思路的本意。所以,“社会主义不等于公有制”的论断是不妥当的。公有制毕竟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最本质的特征。

下面再看看第二个推论:从“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出发通过“没有非公有制经济就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这个过渡,得出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结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在这里把社会主义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完全脱钩了,规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最重要的因素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而是市场经济,因此,原来认为是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外资经济,都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经济了。

如果说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特别是它的初级阶段,在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得到极大发展的条件下,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必然存在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或者说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社会里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当然是对的,也是党的十五大报告的精神。但是却不能从这一点导出它们的生产关系性质也因此发生变化,由非社会主义的变成社会主义性质

的经济成分了。如果这样,在我国就不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并存和共同发展的问题了,因此也就不存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问题了。在现阶段应当充分肯定它们的重要地位和积极作用,不应歧视它们,但不能因此就分不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什么是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什么是公有制,什么是私有制。政策上可以实行一视同仁,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它们在生产关系方面也是同一的了。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者更应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分清楚,否则我们就是失职了。

6.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实现社会公平”吗?

既然离开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离开由社会生产力状况决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规定也就失去了客观标准,社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也就无法确定。上述文章那位作者既然割断了社会主义与公有制之间的联系,那社会主义的本质如何来规定呢?这只能求助于“社会公平”了。他为我们制定了一个标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实现社会公平”。

社会公平是一个美丽的字眼,这是历来的思想家、法学家、经济学家所追求的目标。但是,如果仔细分析一下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所说的社会公平,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的内容都是不同的。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客观过程证明,从来不存在抽象的一般的社会公平,它是一个不断变更其内容的历史现象。当奴隶主把从其他部族俘虏来的人不予杀掉,而是把他们当作会说话的工具进行奴役,这就是奴隶社会的公平概念。封建社会中允许农奴成为处于半自由的人身依附状态的人,有自己的耕种的生产工具,这就是封建制度下的社会公平。小私有制商品生产者认为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市场上按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量等量交换是最理想的社会公平。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甚至把它规定为是永恒的公平。但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产者认为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是不公平的,在他们看来,只有按照保证同等资本获得相同利润的原则进行交换,即按照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才是真正的社会公

平。人类历史的发展成为一个用一种社会公平代替另一种社会公平的过程。如果会有一种超历史的永恒的社会公平,这也是陷入了形而上学的和法学的幻想。

上述文章作者所追求的“社会公平”的具体规定是什么呢?他没有明说。但从他立论的大前提可以看出,既然“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那么他所要实现的社会公平就是商品经济中的公平。那就是说商品关系的平等关系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平的样板。

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它一点也不是什么“新视点”,这是许多流派的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共同特征。蒲鲁东是一个典型代表。他把商品关系的公平理想化、永恒化,他企图用这个永恒的社会公平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对这种思潮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把它称作反动的空想社会主义,因为它站在过去社会的立场批判现社会,违背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是企图把社会拉向倒退。这显然是行不通的。

由于篇幅有限,对这个问题不再多做评论,这里只引用马克思对蒲鲁东批评的一段话作为结束。马克思说:“蒲鲁东先从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中提取他的公平的理想,永恒公平的理想。顺便说一下,这就给一切庸人提供了一个使他们感到宽慰的论据,说商品生产形式像公平一样也是永恒的。然后,他反过来又想按照这种理想来改造现实的商品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法权。如果一个化学家不去研究物质变换的现实规律,并根据这些规律解决一定的问题,却要按照“自然性”和“亲合性”这些“永恒观念”来改造物质变换,那么对于这样的化学家人们该怎样想呢?如果有人说,“高利贷”违背“永恒公平”、“永恒公道”、“永恒互助”以及其他种种“永恒真理”,那么这个人对于高利贷的了解比那些说高利贷违背“永恒恩典”、“永恒信仰”和“永恒神意”的教父的了解又高

明多少呢？”^①

今天,我们还复述着“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实现社会公平”这能使人们对社会主义有多少理解呢?你认为是公平的,另外一些人则会认为是不公平的;特别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条件下,不同的所有制经济有不同的社会公平标准,国有经济内部有自己特有的社会公平观,集体经济又是另一种。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则把能获取剩余索取权作为是否公平的标准。所谓的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公平”又是如何来加以确定呢?一方面承认多种的所有制经济的并存和共同发展的客观现实,又要在这个社会里寻找统一的社会公平,是自相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李义平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与 西方产权学派理论比较研究

产权的本质、产生和消亡

把西方经济学中产权学派的著作与马克思经济学中的有关理论相对照，其中特别是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理论，就会发现，尽管两者在研究同一问题时使用了不同的范畴，选择了不同的道路，但却寓含着某些相同的结论。

在以 R·科斯为首的产权学派的著作中，虽然也涉及到共有产权、国有产权，但他们着意研究的是私有产权，而且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定义产权的。例如，科斯本人就明确指出：“私有财

产制度加上价格体系将会解决这些冲突（指外部性问题。笔者注）。^① H·德姆塞茨也曾经写道：“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② 因此，排他性和可让渡性是产权的重要特征。C·诺斯就此概括道：“产权的本质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③ 并且，他们从这里进一步认定“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④ 市场上的交易，不过是“两束权利的交换。”^⑤ 产权学派从不同角度定义产权的论述告诉我们：（1）产权的本质是私人权利，它与产权所有者的利益休戚相关。（2）产权虽然表现了物的所有，但深层次的是人与人的关系。（3）产权如何行使将反映产权所有者的意志。

以上是产权的定义，对于产权的形成他们也作了详细考察。诺斯在考察了第一次经济革命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写道：“从历史来看，产权的演变过程包括，首先是不准外来者享用资源，然后是制度规则限制内部人员开发资源的程度。”^⑥ 德姆塞茨明确表示赞同“土地私有产权的发展与商业性皮革贸易之间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地理上都存在着一种密切的关系……。”^⑦ 这就是说，产权的产生就是私有制的产生，是对资源稀缺的制度的反映。反之，当资源不稀缺、不存在外部性问题，整个社会的财产归一个所有者的时候（这是相沿成习的用语，归一个所有者实

① 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第 52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② 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 97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③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第 21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④ 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第 204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⑤ 同上，第 96 页。

⑥ 道格拉斯·G·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第 95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⑦ 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 102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际就是无所有者)，将不存在产权问题，产权将归于消亡。

产权学派关于产权的本质、产生、消亡的论述，我们几乎只要用所有制概念（这里的所有制特指马克思笔下的私有制）代替一下产权概念，就可以在马克思的经济著作中读到类似的论述。

有必要说明的是，读遍《资本论》，也看不到马克思专门讨论所有制的论述，但可以说通篇都是在讨论所有制的。马克思是把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他通过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研究，以揭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是通过不同的角度揭示资本主义的所有制。

在马克思看来，一个商品生产者，首先是一个产权所有者，他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自己的权利。马克思写道：“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① 在这些论述里，马克思同样告诉我们，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所有制（产权）的本质是私有；所有制同产权一样，反映的都是经济当事人的意志，商品交换是所有权（权利）的交换。

马克思所讲的与商品经济相对应的所有制理论，是与所有者自己的利益紧密相关的，也是如同产权学派所讲的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在马克思的经济学里，生产商品的劳动首先是私人劳动，但私人劳动必须转化为社会劳动，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这一转换能否成功，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是一个惊险的跳跃。如果跳不过去，摔坏的不是商品本身，而是商品生产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10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自己，因为商品是商品生产者的商品，他随商品的命运“受益和受损”。

从同样的世界经济史出发，关于商品生产的所有制的产生，马克思的结论与产权学派的考察也是相同的。马克思认为“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①，原因在于这种公社所有制完全具有产权清晰的标志——排他性，“这样做的有效程度几乎与已经建立起来的私有产权相当。”^②随后由于反作用，才出现了个体私有制和以个体私有制为依托的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于是，私人所有制（私有产权）随之出现。

至于讲到私人所有制的消亡，马克思与产权学派几乎都使用了“鲁宾逊的世界”这样的语言。马克思写道：“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宾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③他这里讲的是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的消亡，但由于在马克思的逻辑里，私有制、商品经济、市场机制是三位一体的关系（此点以下将详细证明），因而商品生产的消亡就意味着私人所有制，即私有产权的消亡。这不正是产权学派所讲的，“在鲁宾逊的世界里，产权是不起作用的”吗！

私有产权（私人所有制）与市场的天然联系

产权理论的重要内容是著名的科斯定理。科斯定理一反庇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第90页，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福利经济学用国家干预（强制性税收）解决外部性问题的传统，认为在假定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只要通过法律手段明确地界定产权，定价制度（市场机制）就会使社会资源配置优化，社会价值最大。科斯解决问题的途径是市场机制，但他把产权明确与否作为市场机制的先决条件。以土地的分配为例，他写道：“从我们的一切经历可以知道，土地可以通过价格机制分配给土地使用者，不需政府管制。但如果没有土地产权（着重号系笔者所加），任何人都可以占用一片土地，那么显然将发生很大的混乱，价格机制不能起作用……。”^① 他认定“私有财产制加上价格体系将会解决这些冲突（指由于产权不明确造成的混乱。笔者注）。”^② 产权经济学家张五常也一再申明没有私有产权就没有市场机制，他说：“惟一没有经济浪费的竞争准则是市场价值。这种准则只有在私有产权下才可以有效运用。”^③

在马克思的经济学里，同样是把私人所有制（而且仅仅把私人所有制）与市场机制联系起来的。马克思认为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的范畴，而商品经济又是以私有制为载体的。在他看来，商品不同于产品，一个产品只简单的是一个有用物，而一个商品则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且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其内在矛盾的解决有赖于交换的成功。所以劳动产品只有在自发形成的社会分工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商品，而一旦讲到社会分工就是讲私人所有者之间的分工，它与工场内部分工的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分工，因而通过市场调节，是自由的市场行为；后者则是在一个所有者内部由指令性计划调节的。这就是说，如果不存在商品经济，从而也不存在市场机制。因此，以下关于商品经济等同于市场机制的证明，也就

① 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第3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② 同上，第52页。

③ 张五常：《卖桔者言》，第9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是市场机制与私有制的相互关系的证明。

马克思所以把商品经济等同于市场机制，就在于不仅商品价值的质只有通过市场的交换才能得到确认（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只有通过交换的劳动产品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才谈得上价值范畴），而且价值的量也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形成。我们经常说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是一种理论抽象，它的活生生的表现就是在实际交换中双方愿意接受时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离开了市场上的交换，就谈不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写道：“要有十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科学的认识，理解到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部分而互相全面依赖的私人劳动，不断地被化为它们的社会比例尺度，这是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①

马克思所以把商品经济等同于市场机制，还在于在商品经济的情况下，是由市场机制调节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的。商品生产者为什么生产和生产什么由市场机制决定（货币选票），如何生产也由市场机制决定（取决于各种要素的比较）。于是，在市场机制决定下，社会资源得到尽可能合理的配置，“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

最后，马克思所以把商品经济等同于市场机制还在于他所讲的商品经济不同于简单商品生产，而是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如果不生产商品，就什么也没有生产。它需要市场无限扩大，市场体系的健全。于是，当马克思把商品经济同私有制联系起来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他就自然地把市场机制同私有制联系起来。上述分析说明，马克思把私有制作为市场机制的载体与产权学派所讲的私有产权与市场机制对接的观点是相同的。

企业与市场

关于企业的产生，理论界形成的意向是自亚当·斯密始都用分工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说明之。科斯认为，这似乎是一种自相矛盾，因为社会分工本身是一种市场现象，既然如此，又为什么能够产生企业这种纵向从属的科层组织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科斯在他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中首先提出了交易费用这一基础性概念。什么叫交易费用呢？他说：“最明显的成本（指交易费用，笔者注）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工作。随着出卖这类信息的专门人员的出现，这种成本有可能减少，但不可能消除。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再者，在某些市场中（如农产品交易）可以设计出一种技术使契约的成本最小化，但不可能消除这种成本。”^①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由于其特有的纵向从属可以节省组织成本而代替了市场（以企业的适当规模为限）。因此，企业是组织成本低于市场成本时对市场的替代。

在科斯看来，在适度规模内，企业的组织成本所以低于市场组织成本，主要是因为“在企业内部，生产要素不同组合中的讨价还价被取消了，行政指令代替了市场交易。”^② 然而，企业对市场的代替以适度的规模为限，因为企业内部也并非没有组织成本，有时成本可能很大，例如像科斯所讲的在政府这样的“超级

① 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第5～6页，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② 同上，第92页。

企业”里。不过，科斯认为市场机制总能把企业对市场的替代限度调节到能使社会总成本最小的程度。因为假如企业家在企业替代市场的情况下不能以所替代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得到生产要素，“通常也能够回到公开市场”上去。^①这就是说，科斯把企业对市场的替代是放在市场机制的背景下去讨论的，没有市场体制，就没有企业和企业与市场的互相替代。他的整个意图就是在明确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解决资源的最优配置，问题的实质仍然是个效率问题，所不同的是他更着重于社会价值最大。

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里，虽然是从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角度研究企业的产生的，但也可以体会到企业是对市场的替代。马克思首先考察了协作，认为协作可以创造一种新的生产力。接着马克思考察了工场手工业，认为工场手工业以两种起源而形成，其中一种是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它把“手工业者的个人制品，变成了无数局部工人的社会产品……局部劳动本身又可以作为彼此独立的手工业进行……。”^②各个彼此独立的手工业具有企业特征，它们之间的联系则是一种市场行为。另一种是有机的工场手工业，这种工场手工业把原来分散的手工业者结合在一起，实际上是对市场的一种替代。发生这种替代的原因在于工场手工业可以节省成本（虽然马克思只是考察了它的固定成本的节约，但当他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说明这种现象的时候，无疑包含着组织成本），提高效率。

马克思通过分析工场内部的分工与社会分工的区别，阐明了企业与市场的不同。在工场内部，本质上是一种行政从属关系，受一个统一的所有者统一计划的调节，而社会分工则由于各个分工部门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受价值规律

① 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第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及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工场手工业是存在于社会分工，即市场机制中的“自觉力量的小岛。”马克思分析了两者之间的关系，他说：“工场手工业的分工要求社会内部的分工已经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相反地，工场手工业分工又会发生反作用，发展并增加社会分工。”^① 马克思所讲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要求社会内部的分工已经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可以理解为社会分工的高度化可以产生企业，而他所讲的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反作用，笔者以为它既包括它们内部的分化和独立，从而形成新的社会分工单位；还应当包括它的示范效应引起社会上新的产业，包括把本属于工场的某一部分作为新的产业的兴起。工场手工业分工之间的如此关系，不啻又是一种替代关系，而且这种替代是自由的市场行为。

诚然，马克思确实没有使用过交易费用这样的概念，但我以为他确实感觉到了在市场机制的情况下存在着巨大的运行成本，并且会造成巨大的社会浪费。他用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去说明这一现象，并且试图用重演鲁宾逊的世界，即建成全社会范围内的大工场的办法去解决这一矛盾。显然，他只看到了市场所需要的运行成本，而对巨大的社会工场所必须的组织成本则缺乏足够的估计，也没有为市场进一步替代工场（企业）留下选择的可能性。

几点启示

我们以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商品经济理论以及科斯为首的产权理论为枢纽，阐述了与此紧密相关的市场理论、企业理论，对这些对照叙述作一下对比分析是很有启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1.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商品经济理论与以科斯为首的产权学派的理论为什么惊人的相似呢？相似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们都是在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背景下研究问题的，都涉及到组织成本问题，因此，尽管他们有着不同的价值取向，使用了不同的概念，但客观事物本身是不能更改的。只要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总会有某种相似。

其次，相似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所有制对产权选择有着极其严格的制约作用。经济学中所讲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生产关系，它反映着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以及由这种占有关系所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权的归属是所有制关系的核心。所有制范畴经常被用来规定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马克思曾经分别考察过的古代公有制，建立在生产者自己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以资本家所有为基础的私有制，以及对未来社会公有制的预见，都是从基本经济制度意义上理解所有制的。而科斯所讲的产权，则是在制度既定的情况下，对作为所有制核心的所有权的法律硬化。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对生产关系的反映，作为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法律硬化只能是资本主义的私有产权。因此，有必要再说一遍，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与科斯产权理论极其相似的非常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马克思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所有制，科斯的产权是对这种所有制的法律硬化。

当然，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商品经济理论毕竟有着不同于科斯们的产权理论的地方。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商品经济理论着重于从生产关系方面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发生、演变和灭亡；科斯的产权理论则把资本主义制度作为给定的，着重于通过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去硬化、明确、调整产权，以使市场机制更为有效。

我国理论界所讲的产权变革，基本上指的是权能分解，这一现象再一次证明了所有制对产权的制约，是作为复数出现的产权其中的所有权对其他权能的制约。在公有制下，法律能够硬化的

只能是公有产权，产权理论研究只能在权能分解上下功夫，从而难逃行政性分权的窠臼（说权能分解受所有制的制约，并不是说不要进行权能分解，通过分解形成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比起不解解毕竟是一个历史的进步）。然而，所有制理论的研究表明，占有和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最基本的结构，没有所有权的占有，只是一种自然的占有，没有占有的所有权，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从一定意义上讲，占有、支配、使用、收益只不过是所有权在经济运行中的表现和具体化。马克思当年在批判蒲鲁东时曾经说过：“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①

2. 科斯企业是市场代替物的理论能否反推？经济理论界有一种倾向：试图把科斯企业是市场代替物的理论进行反推，以此证明从超级科层——公有制的政府里也能推出市场。但就我们对照分析来看，无论是科斯的理论，还是马克思的理论都是拒绝这种结论的。马克思在他的超大型科层组织的社会化工厂里，由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不协调而没有给市场选择留下任何余地。同样，对于即使是以私有产权为依托的民主政府，^② 科斯也认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认为“私人所有者一般遵循利润最大化法则，而政府则受政治的考虑所驱使，这一差异可能削弱了应用科学分析的基础。”^③ 私有制的政府况且如此，如果按照这一逻辑把研究对象指向不能自由转移财产的公有制的超级政府，结论将会更趋一致。

这里的关键是自由进出市场的条件。科斯所讲的企业是对市场的替代，讲的企业家可以在企业的组织成本高于市场时再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③ 他认为这样的政府由于个人可以自由地转移财富，因此有点像股份公司。
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173、18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到公开市场上，以及马克思所讲的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与社会分工的关系中，企业与市场共同拥有私有性质的产权。共同性质的产权架起了企业与市场之间通达的桥梁。而在公有的、超大型的科层与市场间恰恰缺少共同性质的产权，因而难以跨越两者之间的鸿沟。这正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机制转换迟缓的原因所在。

不过，上述结论也确实告诉我们，要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必须明确产权。在不可能私有化的情况下，明确产权必须在排他性、剩余索取上下功夫（这就是前述提到的不排除权能分解的原因所在）。改革中产品市场最容易形成就是因为产品的产权最容易明确。产权明确的程度，制约着市场取向的改革进展的程度。由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制约作用，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出发，我们应当首先调整以往拔高了的所有制结构，按照生产力水平的要求，扩大其他经济成分所占的比例。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应当根据不同产品、不同产业的性质，采取不同方式，实行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产权明确和市场取向。这里讲的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产权明确同计划与市场的结构和模式相适应。

3. 马克思没有估计到超级科层在运行中的组织成本，然而置身于这种模式的人们已经深切感到了运行效率的低下（运行效率低下的另一面就是组织费用过大）。科斯用交易费用概念说明了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关于公有制国家难以解决社会计算问题的争论，使我们从新的视角加深了对整个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曾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的改革的理解：改革就是要在国民可接受的条件下使科层合理化，以降低组织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4. 科斯的产权理论与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商品经济理论惊人的相似，一方面说明只要不是固执到把偏见当作真理，在运行层次上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经济学总会得到某种共同的东西；另一方面也说明，对于制度创新的变革，马克思经济学同样有用，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我们既不可以对马克思经济学作实用主义的解释，也不可以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在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热忱中忘却了马克思的经济学。

(本文原载《学术月刊》1993年第3期)

第三部分

制度与制度 变迁理论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 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

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即历史唯物主义，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毕生的两个重大发现之一。因建立了一套与新古典经济学接轨的社会制度变迁理论而得了经济学诺贝尔奖的诺斯（D. C. North），则宣称自己超越了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对社会制度变迁做出了更令人信服的解释，尽管他曾承认马克思主义的框架是“对长期制度变革的最有力的论述”。^① 比较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与诺斯的社会变迁理论，对于澄清一系列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是非，是大有助益的。这种比较涉及社会制度的起源与本质、社会发展或制度变迁的动力、社会发展的道路或制度变迁的“路径”等重要问题，不是一篇文章所能包揽无遗的。本文拟仅就制度的起源和本质这一个问题对马克思和诺斯进行比较。需要

^①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61~63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事先申明的是，这里要做的比较，不是要把马克思和诺斯这两种理论中的一种理论，当作真理的标准来检验另一种理论，而是要对两种理论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和它们与历史事实的相符性进行验证，并以此判别二者的优劣。

一、对社会制度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

先让我们来看一看诺斯对社会制度所下的定义：“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包括“正规约束”（例如规章和法律）和“非正规约束”（例如习惯、行为准则、伦理规范），以及这些约束的“实施特性”。^①在诺斯看来，制度的主要功能就在于通过内部和外部两种强制力来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以减少交易后果的不确定性，帮助交易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从而减少交易费用。总之，诺斯是以个人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为背景，从法律和道德规范这一个层面来理解制度的。

与诺斯不同，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制度最初来自物质生产条件，过了很久以后才上升为法律。在马克思看来，制度不能仅仅归结为表现为社会普遍意志的法律和伦理范畴。在他的理论中，完整的社会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相互联系的层次组成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层次之间，既具有原生和派生的关系，又具有互动的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制度进行研究，首先要分析作为整个社会制度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然后才能对耸立在这个基础上的道德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性质做

^① D.C.North,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pril 1994.

出合理的说明。可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规范，诺斯所说的制度，只是作为全部社会制度一个层次的上层建筑中的法定权利、政治秩序和道德准则。

马克思和诺斯的制度概念的不同，与二者对制度起源和形成的不同解释有关。

（一）诺斯的解释

像所有信奉个人主义的西方经济学者一样，诺斯是从亘古不变的抽象人性出发来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的。这种人性，就是被威廉姆森称为新制度主义的“关键性好主意”（key good ideas）之一的关于人类行为特征的假设，即人的自利性和认知能力的有限性（the condition of cognition and self-interestedness）。^①在诺斯之类新制度主义者看来，由于人总是要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同时由于认知能力有限又总是处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环境中，于是在交易中就会发生欺诈、偷懒、搭便车等机会主义行为，从而使人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和摩擦，增加交易费用和交易后果的不确定性，最终损害自己的福利，而制度就是人们为防止机会主义而缔结的契约。这是制度起源的一种契约论解说。一贯倡导新古典主义的诺斯，希望通过这种解释，将一向作为新古典的经济分析的外在前提的制度，“内生”到以自利个人的成本—收益为基本范式的新古典分析框架中来。

一些新制度主义者，如安德鲁·斯考特和罗伯特·埃科赛罗

^① O. E. William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 Looking Ahead*. Address to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NIE, September 17, 1999.

德，还用博弈论来图解这种解说。^①他们假定人类社会一开始处于一种机会主义盛行、利益相互冲突的“霍布斯状态”或“自然状态”，但这种状态不会持久，因为缔约即建立制度可以产生一种“合作收益”或“合作剩余”，即大于不缔约时各方总收益的增量；这个增量开始是潜在的，人们经过多次博弈会发现这个增量，从而缔结合约，形成私有产权制度，跳出“霍布斯状态”。许多新制度主义者不仅用这种过程来说明人类社会制度的最初起源，而且依据他来解释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制度的一切后续的发展。

如果暂时撇开“自然状态”的假设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的问题不论，这样一种图解要想成立还需要两个先决条件：第一，利益冲突的各个孤立的个人具备离开他人独立生存的能力，换句话说，自然状态下的个人凭借自身的能力，至少能够获得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须的收益；第二，“做交易”确实如亚当·斯密所说，是人类天生的倾向，自有人类以后就有市场交易。缺少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前述博弈过程都无从发生。原始的初民社会是否满足这两个条件，要由历史学和考古学的证据来检验。此外，市场交易本身就是一种制度现象，对它的起源也必须做出说明。而自利这一关于人性的基本假设，显然顶多是交易制度发生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将需要说明的东西当作前提，这不能不说是诺斯等新制度主义者逻辑上的一个大疏漏。

J·A·熊彼特说过，“任何社会制度的运行都不能只以（法律上的）平等签约双方的自由契约（其中每个人被假定只受他自身

^① 有关文献：Andrew .Schotter ,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Why Take a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Economics ? Institution ,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 Economie Appliquee, 1983, 36 (4): pp.675 ~694。Robert .Axelrod ,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短期功利目标的引导)为基础。”^① 如果按照熊彼特的这个思路进一步深究下去,私人产权或某种排他的专一所有权的存在,又是自愿交易制度成立的前提。而新制度主义者却往往用自愿“做交易”性质的博弈来说明私有产权,其逻辑上的循环论证是显而易见的。马尔科姆·卢瑟福在评论对诺斯理论的博弈论解释时指出,“为了解释诺斯所讨论的那种合作性互动,仍然有必要假定存在一组事前给定的共同信念和行为规范。博弈论不可能将所有这些内容成功地归结为只受自利驱使的个人互动的结果。合同论文献里也有类似的问题。这里,某些基本的立宪规则应当来自(非制度化)理性个人的自愿安排。问题是,经考察发现,这些个人原来已经接收了文明言行的最基本规范。”^② 制度博弈论的问题正在于,任何博弈实际上都需要事先规定某些外生的规则、制度或行为规范,而不可能发端于没有任何规则和约束的某种“纯自然状态”。以“囚犯两难”博弈为例:合作解的出现离不开交易的多次重复,这就要求博弈双方不能退出交易或使对方遭受灾难性损失而不遭报复;然而,正如阿列克山德·费尔德所说,这意味着至少已经假定了事先存在“非背叛的互动的总体结构”,^③即在交易之前已经存在能够使交易重复下去的、交易双方都不能不置身于其中的某种制度安排,否则就没有理由假定博弈的策略空间中不包括可以导致交易破裂或中止的退出、报复以及消灭对方的行为。事实上,在博弈过程展开之前就预先设定的某些基本规则,决定了博弈各方的策略空间的边界以及各种可行策略的报酬结构。如果按照这个思路继续分析下去,还会发现,就

① 转引自 G.M. 霍齐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第 17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主义》,第 57~5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Alexander . Field , Microeconomics, Norms and Rationality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July 1984.

连作为博弈起点或“自然状态”的“霍布斯世界”，也并不是一个无制度的世界，而是有它特定的制度含义的：为了争夺物质资料和生存空间而发生的“人对人的战争状态”，以人们对物质资料和生存空间占有的排他性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显然，博弈理论家们是无法仅仅由博弈过程本身引出这种行为规范或游戏规则的。事实上，任何游戏的基本规则都是预先设定的，而不是由游戏过程本身产生的。如果进行的是一场篮球赛，“用手打球”的规则就不可能随着比赛的进行而变成“用脚踢球”的足球赛。作为一种对互动行为的分析方法，博弈论所能说明的是游戏过程中相互作用的各方所可能采取的策略及其后果，但不可能提供关于“游戏依以进行的基本规则如何产生”这个问题的完整答案。

诺斯意识到了这种逻辑上的问题。于是他又用“国家理论”来“补充”产权理论，说产权是由作为具有强制力或暴力的政治组织的国家规定的。而这样一来，产权这一重要的经济制度现象的产生，似乎又成了与经济活动即个体间的市场交易无关的东西了。而且，诺斯也未能提供一种关于国家这样一种极其重要的制度现象的起源的令人信服的解说。他认为，国家起源于某种“暴力潜力”在公民中的分配。若“暴力潜力”的分配是平等的，则国家起源于契约，反之则起源于掠夺。但是，“暴力潜力”的不同分配格局是如何产生的，他并无明确的说明。而在其“新古典国家”理论中，作为游戏规则制定者和维护者的国家，自己也成了效用最大化目标（追求租税的最大化）支配下的游戏者——它既是裁判，又是运动员。^①此即所谓“诺斯悖论”。事实上，国家理论的提出，意味着诺斯将制度的形成内生化为新古典分析框架之内的企图已经失败。

^① 参见D.C.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3章，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除此之外，诺斯的制度形成，还需要有“意识形态理论”或“文化理论”的补充。也就是说，信仰、道德、习惯等对于克服“搭便车”所必须的“非正式制度”，也不能由前面那个基于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博弈过程来说明。约翰·罗尔斯说过，某种关于社会正义的观念，如果一旦形成，就具有不可侵犯和不容交换的心理特性，它绝对排斥功利主义，因而正义等价值标准是难以纳入个人效用最大化的算计过程的。^①的确，从私有财产制度形成以来，似乎还找不出小偷通过诺斯等人所说的那种博弈，改变了“盗窃不道德”这一社会正义观念的事例。但按照前述博弈论的逻辑，这种事情不但有可能而且必然会发生。但这是违背常识的，于是就只好请出一个天上掉下来的意识形态来保驾护航。显然，意识形态是诺斯对历史的新古典解释的又一个外生变量，而这又一次说明了他的那种内生生化尝试的失败。事实上，如果不引入意识形态、文化、认知模式以至于基于两性生理需要的人口自然增长，诺斯那个基于不变的人类理性的契约论模型是任何社会变迁都解释不了的。道理很简单：既然自利的人性是亘古不变的，那么基于这种人性的社会制度也应该是亘古不变的，但为什么又会发生作为诺斯研究对象的制度变迁，而这种变迁所造成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制度又有如此显而易见的巨大差异？作为经济史学家的诺斯选择新古典的经济人假设作为自己的理论规范，实在是太缺少历史感。而诺斯在理论上的失败，正从反面证明了熊彼特对被他戏称为“牛排哲学”的功利主义人性假设的批评的深刻性。他在《经济分析史》这部巨著中指出，“功利主义的假设对于解释经济史，对于解释经济的推动力毫无价值。”^②

诺斯的博弈过程还包含着更为深刻的逻辑上的悖论。他的制度分析所遵循的基本方法论原则是个人主义。因此，制度的形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19～3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第206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成，只能归结为个人的选择和行动，而社会既不选择也不行动。因此，作为制度形成过程的博弈，是由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推动的。而作为这种计算根据的个人效用函数，又难以加总为社会效用函数。所以，社会的成本和收益也就是不存在或不真实的。但是，制度却是社会的，是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其成本和收益都只能是社会的。事实上，心理学对集体行动中的个体无理性的研究，以及福利经济学的加总问题和阿罗不可能定理，都已经证明要从自利人的个体选择引出社会选择，在逻辑推理中会碰到无法克服的困难。哈耶克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倒是相当深刻的。他根据自己的进化论得出的结论是，群体中的整个行为秩序“大于个人行为中可以观察到的规律性的总和，前者不可能全部归结为后者”；“作为整体的秩序”，“不可能完全从部分的相互作用中得到说明”。^①西方经济史学家克拉夫茨(N. R. F. Crafts)在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写的“经济史”词条中，谈到诺斯的新经济史时也指出，作为“公共产品”的制度无法通过个人的功利主义计算得到充分的供给，而诺斯和他的合作者托马斯的理论恰恰缺少制度这种“公共产品”的供给函数，因而是失败的。

总之，要想从诺斯的有关论述中理出一个前后一致的逻辑发展线索，相当困难。克拉夫茨在上引词条中不无讽刺意味地说，诺斯和他的合作者托马斯试图将历史塞进新古典的经济理论框架，“如果这不是一个反面教训，至少也是我们已经吸取的一个重要教训。对于那些没有认识到过去与现在不同的经济学家，这应当是他们的一个思考材料。”^②

① F. A. Hayek 1976,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第43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二）马克思的解释

马克思是反对用鲁滨逊式的孤立个人之间的自由契约来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的。他认为，人的独立性以及通过契约实现的独立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易，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而在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形态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以血缘、宗法和人身依附为基础的，个人并没有“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中那种所谓契约自由。而且，在马克思看来，即便是市场交易形式的契约自由成为经济生活中普遍现象的资本主义社会，其最基本的制度特征，也无法仅仅用自由契约来解释。因为，对于靠工资生活的劳动者来说，虽然有选择受雇于哪一个老板的自由，但并无不受雇于某个老板的自由。这后一方面的社会强制，与自由契约的“天赋人权乐园”无关。

马克思认为，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杜撰。他指出，“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18世纪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鲁滨逊一类故事，……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马克思强调人类生产活动的社会性，认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

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18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①

按照马克思的解释，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初，由于个人抗御和利用自然、获取生存资料的能力十分低下，为维持生存、延续种群，原始先民不能不在血缘联系基础上，以氏族、部落和公社的形式结合为共同体。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共同体的存在是个人生存的前提，生产活动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因而个体与群体的利益是同一的，资源分配必然采取公共所有的制度形式。只是随着生产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生产力水平提高，才有了超过生存需要的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个人脱离共同体而独立的条件，发生了社会分工以及市场交易，导致共同体内部发生利益分化，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形成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对经济资源具有不同的支配和占有权力的个人、集团以至阶级之间的利益差别和冲突。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的集团或阶级，为了在与其他集团和阶级的矛盾和冲突中，维护有利于自身的既定利益分配格局，依靠自己在资源占有上的优势，建立起了被称为政府或国家的强力组织和法律制度，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源投入巩固和发展相应的意识形态。

总之，在解释制度的起源时，马克思从人类与自然界的矛盾出发，从生产力的发展导出了第一个层次的制度的起源，即社会生产关系的形成过程；进而又从社会生产关系中不同集团和阶级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出发，从社会生产关系中导出第二个层次的制度的起源，即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规范等等在内的上层建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对马克思的上述理论，诺斯等新自由主义者的一个常见的批评，是说它缺少个体行为的基础。比如，诺斯就多次批评马克思未能将搭便车之类机会主义行为方式纳入制度分析。其实，对于自己为什么不从个体动机、个体行为出发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和演进，马克思是有过解释的。他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发展是有由无数个体的选择汇合而成的。但是，个人的选择并不完全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因为，现实中的个人是在一定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而个人所面对的既存的界限、前提和条件就是他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生产力状况。人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因而也就不能自由地选择由既存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法律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因此，不是先有了某种由先验的人性决定的个人偏好，然后人们在各自偏好的驱使下自由地缔结社会契约，从而形成社会制度，相反，是与既存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制度——其中最根本的是现存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规定着个人的经济权利、价值取向和选择空间。举例来说，美国内战前南方的奴隶市场上的某个庄园主可以根据个人的偏好，对高矮胖瘦不同的奴隶进行充分自由的选择，并自由地与奴隶贩子缔结买卖契约；但这种自由的交易，以奴隶制度在南方的存在为前提，不可能发生在禁止奴隶交易的北方各州。同时，那些被当作货物交易的黑奴们是谈不上有什么自由缔约的权利的。

至于个人的“搭便车”行为这个被诺斯视为阻碍制度变迁中集体行动的难题，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对于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大变革，也不是什么不能逾越的障碍。因为，属于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社会集团和阶级的多数个人，在社会实践中最终会认识到，只有改变自己所从属的那个社会集团或阶级在既存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由旧制度注定的个人的不幸命运；这时，集团或阶级的整体行动就会不可阻挡地发生，而且这种集体行动往往带有英雄主义史诗的风采，尽管也难免有一些畏首畏

尾的胆小鬼躲在一旁等着分一杯胜利之羹。而代表先进生产力阶级在摧毁旧制度后，其政治上的代表就会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巩固和健全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法律准则和社会规范。而这种新制度的确立过程，往往伴随血腥的暴力，而决不是靠谈判桌上缔结的反机会主义的自愿契约来解决问题的。就私有产权制度的确立而言，汉莫拉比法典之类古代立法，为了使私人产权不可侵犯的观念成为普遍的社会行为准则，消除随意取用他人物品（这是诺斯心目中的“搭便车”行为）等原始公社公有制遗风而设立的令今人发指的残酷惩罚条款，为此提供了有文字记录的确凿历史证据。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个人理性选择在制度变革和历史进步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整体历史观与个体主义历史观的根本区别在于：后者将个人理性看作是超越历史、超越特定社会结构限制的“动物利己主义”式的不变个体心理品质，而前者则认为个人理性是一定社会结构在个体意识中的内化。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虽然个人行为是受其理性支配的，但个人理性决不是超历史、超结构的，而是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的个人理性”。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相同地位、从属于同一社会集团或阶级的个人，会具有相似的利益取向，形成对相同价值标准的认同。在此基础上，就会形成一种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这种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正如卢卡奇所说，不是个别人的心理意识，“而是变成为意识的对阶级历史地位的感觉”。^①而这样一种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的形成和觉醒，正是在社会变革的转折关头，“搭便车”之类的机会主义行为假设失效，个人的理性选择导致集体行动的中介。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这种以阶级意识为中介的个体理性选择与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是以集团或阶级内的不同个人之间行动上的相互关心、相互信任、相互响应为实现机

^①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3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制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J·埃尔斯特曾用“保险博弈”（assurance game）来说明这种机制下的集体行动。这个博弈模型的回报结构中出现如下积极的相互依赖：

	他人： 革命	不革命
个人： 革命	(4:4)	(1:3)
不革命	(3:1)	(2:2)

在上列四种可能的选择中，最理智的是第一种，即大家都采取行动，因为这时个人和他人所得回报都最多(4:4)。埃尔斯特指出，这种集体行动的产生需要行为者之间的相互保证，即希望别人革命，自己就必须革命。^① 埃尔斯特所说的这种相互保证，是以自觉的阶级意识的存在为条件的。而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的形成，归根结底又是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为基础的。

人们可以不同意上述马克思社会制度的起源或形成的解释，也可以批评马克思叙述其理论的方式带有所谓“黑格尔遗风”，但就逻辑的严整性而言，马克思的解释是诺斯所不能望其项背的。马克思将社会制度的演进置于生产力进步这个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首要的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层次分明地将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社会制度演进过程，纳入一个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相形之下，诺斯的理论则明显地具有多元论的倾向，令人失望地支离破碎，在逻辑上缺少起码的内在一致性。当然，形式逻辑的严谨并不能保证一个理论的正确，更重要的是要看这个理论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下面，让我们着重从有关社会制度形成的基本假设和社会制度的本质两个方面，用历史学和考古学提供的事实，对马克思和诺斯对制度起源和形成的不同解释作一检

① John Elster, Further Thoughts on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in J. Roemer 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验。

二、理论与历史

从前面对诺斯和马克思理论的概述可以看出，在人类社会制度如何形成这个问题上，诺斯与马克思的分歧集中在两点上。一是制度形成的基本假设，即理论展开的出发点方面的分歧：诺斯的出发点是自利和机会主义等先验的人类行为特征，而马克思的出发点是人类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首要的实践活动即发展生产力。二是对制度的本质的认识上分歧：诺斯等新制度主义者认为制度是通过孤立个人之间的平等交易形成的，其本质是自由契约；而马克思则从生产这一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出发，将一定制度的形成，归结为一定生产关系，以及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并维护这种生产关系的社会机构和规则确立的过程，认为制度的本质就是在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中不同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

（一）关于社会制度的形成的基本假设

就这个问题，我们列举历史学、人类学和考古学提供的如下有关的事实。

第一，至少目前还没有考古证据证实原始人采取非群居的独立生活方式。对我国大量史前人类遗址的考察，无可辩驳地说明，原始先民采取的是群居方式，人类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动物”。西方学者卡洛·M·奇波拉等人也通过各种方式证明，原始人的居住方式、生产方式、食物摄取内容等，都有进化论上的根

据和必然的生理基础^①。人由猿进化而来，原始人自然继承了类人猿的群居生活方式。人属于中小型动物，要抗御大型动物尤其是猛兽的侵害，要通过狩猎获取足够的肉食，都必须有群体的合作。将初民们描写为独自谋生的孤立个人，处于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显然与考古证据不符。

第二，许多比较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考察非洲、美洲和澳洲等地的原始部落和高级动物群体发现，越是在个体独立生存能力低下的群体中，群体行为的本质越是利他主义而不是利己主义。在生存需要的压迫下，个体本能地采取利他主义的行为方式而很少有机会主义行为。而随着群体中个体独立生存能力的提高，各种争斗和利益矛盾发生的频率也提高。^②由此可以推断，利己主义和机会主义是生产率提高，剩余产品出现，个体独立生存能力提高的产物，并不是亘古不变的人类行为特征。将其当作解释制度起源的基本假设，实在不是什么“关键性好主意”，而是个“关键性馊主意”。

第三，古生物学家对原始人骨骼化学成分的分析表明，原始人群经常面临饥馑，必要的营养成分的摄取严重不足。^③这说明最初的人类社会生产水平十分低下，包括所谓“合作剩余”在内的整个群体的总收益仅能使每个群体成员维持生存。离开群体，个人只有死路一条，因而所谓“霍布斯状态”肯定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人”的机会主义也根本就不具备发生的物质基础。诺斯等人的制度博弈，只是新制度主义者的“思维体操”，与历史不相干。须知，对于原始先民来说，基于利

① 参见卡洛·M·奇波拉：《世界人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通史》，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84年版；谢苗诺夫：《婚姻、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② F·普洛格等、《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参见威尔逊：《新的综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C·克拉克等：《仅能维持人们生存的农业的经济学》，1976年版。

己心的机会主义是非理性的，因为它会导致群体的瓦解，而这又意味着个人自身的毁灭。

第四，大量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资料表明，在人类社会制度的第一个形态即原始公社制度条件下，共同体内部不同成员间并不存在市场交易关系。只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达，剩余产品的出现，才发生了部落之间交换。至于个人之间的交易，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规范和权利观念（交易双方基于各自的自由意志的平等权利、交易的等价性等等），那是在私有财产制度产生，共同体濒于解体的时期才发生和流行起来的。

第五，卷帙浩繁的历史学和人类学研究成果提供了对马克思的理论极为有利的证据。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引证两个并非马克思主义者的人类学家的论述。

美国学者 L·H·摩尔根依据自己在美洲印第安人中的多年调查以及大量历史文献，研究了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财产继承法的演化，即由氏族成员共同继承到子绝对女继承的变化。他得出的关于财产制度发展的结论是：“关于财产的最早观念，是与生活资料的获得密切相关的，而生活资料的获得则是基本的需要。物品的享有，将自然地随着在连续的各文化时代中与生活方法所依赖的那些技术的增加而增加。因之，财产的发展，将与文明及发现的进步同时并进。每一文化时期，都较其前一时期显示着更显著的进步，不止在发明的数量上是如此，就是在由发明数量的增加上所产生的财产的种类与数量的增加上，亦是如此。随着财产的增加，关于财产享有及继承的法律，亦必因之而发展。这些财产所有权及其继承的法律所依据的风俗，是由社会组织的状况及进步所决定和限制的。由此视之，财产的发展，是与标志着人类进步中各文化时期的发明与发现的增加，以及社会制度的改善密切相关的。”^①显然，摩尔根的结论与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状况决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 926～927 页，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定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的理论是一致的，他对有关事实的整理和归纳，是对马克思的经济制度起源和形成理论的一次有力的印证。

再让我们看一看俄国学者 M·科瓦列夫斯基的论述：“假如我们想知道那逼迫我们的原始祖先及现代未开化人保持多少明显地表现着的共产主义的原因时，那么我们便特别应该知道原始的生产方式。因为财富的分配方式应该为财富的生产方式所决定。而关于这一点，人种学就这样说：在澳洲，猎取袋鼠就是由几十个甚或几百个土人的武装队伍来进行的。在北方的国度中，在猎取鹿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无疑的，人不能孤独地维持自己的生存；他需要援助和帮助，而联合十倍地加强他的力量……这样，我们就看到了在社会开始时的社会生产及作为它的必然和天然结果的社会消费。人种学上证明这点的事实异常丰富。”他还指出，私有财产观念的产生并非来自“个人的自我意识”（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理性”），而是来自生产方式：“原始人的达到关于个人占有用作武器之尖石或用以遮身之兽皮的思想……是因为在物件的生产上应用了个人的力量”；“个人劳动的使用，因之也便逻辑地产生个人的占有。”集体狩猎中兽肉归集体分享而兽皮归最后射倒猎物或箭射得离猎物心脏最近的人之类的原始惯例，即源于此。“所有这些，为印度的法律，南部斯拉夫人、顿河哥萨克人或古代爱尔兰人的习惯法所同等地证实。”另一个例子是，在处于原始阶段的爱斯基摩人社会，作为集体劳动工具的大捕鲸船是公有财产，而作为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之用的小船是私人财产，可见“生产组织继续影响占有方式到何种程度。”农业出现之后，氏族（“血缘联合”）成了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怎样解释它的起源呢？科瓦列夫斯基说：“我们以为，原因就在那个在某个时候引起了占有大部分动产的社会生产中。”^①

^① M. Kovalevsky, "Tableau des origines et de l' e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ete." Stockholm, 1890, P52~53, P95.

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莱斯利·怀特（Leslie White）等所谓新进化论人类学家，继承摩尔根等老进化论者的基本思想，试图从“能量获取”技术的进步出发，说明人类文化发展的规律。怀特认为，为了给自己提供生活资料，人类必须消耗能量；起初，人类以自己的身体为主要的能量来源，以后逐渐学会利用火、风、水等其他能量来源；而随着学会制作工具、驯养动物、发明机械，人类获取能量的能力不断增强；人类的文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宗教、伦理、法律和政治，是不断响应能量获取能力的发展而发展的。换句话说，技术（获取能量的方法）的进步推动了其他文化方面的演进。^① 由于强调技术的基础作用，怀特的方法被称为“文化唯物论”。显然，与摩尔根相似，怀特的理论在将文化或制度的变迁归结为技术进步这个基本点上，是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一致的。

类似的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证据俯拾即是。这些证据在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假设提供坚实的支持的同时，断然否定了诺斯的新古典假设。显然，将马克思批评巴师夏、蒲鲁东等人的话移用到诺斯身上是完全合适的，他也是在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自己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

（二）关于社会制度的本质

诺斯等新制度主义者将独立个人之间的自由契约看作是一切社会制度共同的本质的规定，因而在任何制度下，社会分层、阶级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冲突等与人类文明史相伴随的重要制度现象是没有理由存在的。但是，自从文明的第一线曙光照耀在人类社会身上，这种在自由契约论者看来不应发生的事情就发生了。

^① L·A·怀特：《文化科学——人类与文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这里，考古学和历史学又一次与诺斯的理论背道而驰。就先让我们来看一看现代考古学的两个发现。

第一，考古学家对分布在中国、中美洲等地区的 200 多座古代墓葬的研究发现，这些墓葬中存在墓主人和殉葬者的明显社会分层。墓主人的身高平均比殉葬者高出 7 至 8 厘米。而且，根据对二者骨骼中的含镉量的化验结果，墓主人骨骼的含镉量大大低于殉葬者，这表明前者的肉食量大大高于后者。而这又意味着食物分配上悬殊的社会分层。对玛雅文明遗址和中东一些古代遗址的考察还发现，在生产工具特别是制备食物的工具的占有上，社会分层现象也是明显的。

第二，在对一些古代建筑遗址的考古中发现，这些建筑不仅是防止外来侵犯的设施，而且具有防止内部暴乱的功能。在这些遗址中，社会上层人物的住宅一般建造在保护圈中，而且这些住宅本身也有防御设施，其功能是对付内部的暴乱。据考古学家分析，在圣罗伦索的奥尔梅占遗址中存留的大量被蓄意破坏的石碑等古物表明，该文明毁灭的原因就是社会内部不同集团的冲突。^①

上述历史事实显然是无法纳入新制度主义那个基于自由契约的“合作世界”的。对此，某些新制度主义者也有所感觉，承认他们用来说明制度形成的合作性博弈，无法确定“合作剩余”的分配解。例如，罗伯特·考特和托马斯·尤伦说：“对策行为引起博弈论中许多非常复杂的问题。经济学通常假定人们理性行事并寻求他们之间的均衡。然而，经济学尚未成功地找到一个建立在理性之上的谈判问题的解。理性自身并不能决定如何分配合作剩余。”^②事实上，作为个人间博弈结果的“合作剩余”的分配方式，取决于双方的“谈判力量”，而“谈判力量”并不是来自个

① 参见 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求是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 165～166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人的利己理性。个人的“谈判力量”其实来自于他所置身于其中的特定社会集团或社会阶层对经济资源的支配权力，来自于个人在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试问，一个自身生死操之于他人之手的奴隶，除了接受牛马般的生存条件，同时将生产出来的所有剩余奉献给主人，难道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将“谈判力量”对比悬殊的不同社会阶层、集团和阶级的关系描述成自由、平等的市场交易，将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归结为一部精于算计的自利者的生意经（对交易成本的算计），可以说是诺斯之类新经济史家以至整个新制度主义的“最深刻的浅薄”之处。而这种浅薄又使得新制度主义的某些弄潮儿，已堕落到肆无忌惮地伪造历史的地步。

在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就可以看到将连农民的“死魂灵”都可以买卖的农奴制，被说成是农奴用劳役换取封建庄园主保护的自愿契约。^① 一个叫 R·S·西伯里的新经济史家，在研究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度时，竟然认为奴隶与奴隶主之间存在着“提供劳务与授予一方关心与保护”的“隐契约”，并且在这种契约形成过程中，奴隶有选择的自由，即有选择生与死的自由。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奴隶逃跑是一种背约行为，即违背了自己的“隐契约”。^② 如此“高论”，足以骇人听闻。许多西方学者也不同意这种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的理论。哲赛·托波尔斯基就指出，“D·C·诺斯和 R·S·托马斯模式提出对封建制度作非剥削性的解释……但是他们没有抓住封建制度的本质。”^③ 阿

① D·C·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 10 章，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另见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② 转引自 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第 179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哲赛·托波尔斯基：《经济史中理论和计量方法之作用》，第 31—33 页，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卡迪斯·卡亨在详细研究农奴制后指出，农奴受领主的束缚，其行为和活动受其地位的严格制约，不存在自愿的协议；用现代契约观分析封建时代的农奴—领主关系，是强加给人们一种使人误入歧途的现代观念。^①

克拉夫茨曾批评诺斯缺少解释冲突的理论。^②的确，我们不知道诺斯将如何回答初学历史的中小學生都有可能提出的这样一些问题：中国的陈胜、吴广为什么要揭竿而起？古罗马的斯巴达克为什么要造罗马共和国的反？法国的“第三等级”为什么要发动民众攻打巴士底狱并把国王和贵族送上断头台？既然奴隶制度是自由契约的产物，美国人进行南北战争岂不是发疯？……这类举不胜举的历史事实，都是社会制度通过自由契约的途径形成的理论所无法解释的：陈胜、斯巴达克、罗伯斯比尔、林肯们竟然没有遵循诺斯等人的教导，在新古典经济理性的引导下，打起算盘来计算交易费用，与秦二世、克拉苏、路易十六、罗伯特·李们轻松有趣地博弈一番，达成个皆大欢喜的自由契约，而非要拼个你死我活。由其个人主义和自由契约的基本假设所决定，诺斯的理论注定解释不了历史发展长河中的这类巨大社会冲突，以及由这种冲突所导致的社会基本宪法制度的革命。当然，这不是说诺斯的理论解释不了任何制度的形成和起源。在以市场交易已成为最普遍的经济关系形式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框架内，对于一些表层的制度现象（例如诺斯早期研究过的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制度原因），诺斯的理论还是可以提供某种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的。但是，它肯定无法解释社会基本制度的根本变革。硬将这种理论的适用范围推广到全部人类社会制度的变迁史，那是要闹笑话的。这大概就是克拉夫茨将诺斯归入“没有认识到过去与现在

① Acadius. Kahan, Note on Serfdom in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ch 1973.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不同的经济学家”之列的原因。这使人想起旧制度主义者J·康芒斯的一段话：“洛克推理的错误是次序颠倒的历史错误。……他把像他自己那样有理性的人……送进了原始时代。他把自己所习惯并希望永远维持的现状中的惯例，归结为人们必须恪守的永恒理性……所以他就把已为数百年强有力的政府和司法组织纳入英国习惯法的自愿安排，倒过来说成是原始的自然状态。”^①

根据马克思对制度形成过程的说明，上述冲突却可以得到合乎逻辑的解释：作为全部社会制度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就是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对经济资源具有不同支配权力的各种社会集团、阶层、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人类文明史上连绵不绝的巨大社会冲突，正是一定社会制度的内在利益矛盾激化的结果。而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冲破旧制度桎梏的条件下，这种社会冲突往往成为新制度取代旧制度的契机。这就已经涉及到社会发展或制度变迁的动力问题了。在这个问题上诺斯与马克思的观点也是大相径庭的。但这是需要用另一篇文章来探讨的问题。

（本文原载于《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本书中略作修改）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第6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林 岗 刘元春 张 宇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社会 发展和制度变迁动力的比较

马克思是第一个对人类社会制度发展和变迁的一般规律做出系统阐述的思想家，后来的任何试图构建历史理论的人都无法回避马克思的分析框架。用新制度主义的经济理论革新了经济史研究的道格拉斯·诺斯（D.C.North）教授，也躲不开马克思。他在肯定马克思的贡献的同时，认为“马克思模型的局限性，在于没有一个理论解释技术变革率，还在于在忽视其他变革原因的情况下对技术的强调。例如，马克思轻视人口变动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在他看来，“单独的技术因素几乎不能解释许多长期性的变革，在这些变革中，技术似乎没有重大的变化，或技术变化似乎没有要求重大的组织变革来实现其潜力。”^①可见，诺斯的制

^①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29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度变迁理论与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歧点，在于对社会发展或制度变迁的动力不同解释。本文拟在比较马克思和诺斯的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史实，对诺斯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的局限性的突破做些验证。显然，这种验证同时也是对马克思理论的一次“证伪”。

一、马克思的生产力一元动力论与诺斯的批评

马克思对历史唯物史观做过如下纲要式的经典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这段经典表述说明，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马克思的这个看法基于这样一个因为太过普通而为以前的所有贤哲所忽略的事实：“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个事实构成“一切人类生存的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一个前提”，因而“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①这也是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和文化制度形成的前提。撇开这个前提，就谈不上什么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

用财产关系或生产关系来解释政治和法律制度的起源和性质，并不是马克思的发明。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梯也尔等人对这一点已经有所认识。例如，基佐在《法国革命史》等著作中，就已经看到，要理解一定的国家制度，就需要研究社会中的不同阶级及其相互关系，而要理解这些社会阶级，又应该知道土地占有关系以至全部财产关系的性质。^②马克思的贡献就在于将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进一步归结为生产力的状况或发展水平，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整个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的这一发现，使人们摆脱了18世纪启蒙学者以来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的二元论的困扰，将对于社会发展的解释唯物主义地置于一个统一的基础之上。因此，普列汉诺夫将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称为“一元论历史观”。

根据这种“一元论历史观”，社会制度演进的机理可以简单地概括如下：生产技术的改良和发明导致新的劳动工具的出现，以及协作、分工等生产技术组织形式的变化；生产技术组织的变化又引致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的变化；^③而生产关系的变化最终引起政治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变化。在理解这个社会制度演进机理时，要避免这样一种简单化的倾向，即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当作是绝对的单向的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马克思本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多次强调过，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参见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2章，三联书店1961年版。

③ 参见林岗：《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载《哲学研究》1987年第4期。

产关系，或者说财产制度、经济制度，也会对生产力发生反作用，尽管最终起作用的因素还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不仅表现为旧制度对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阻碍，而且表现为新制度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即新制度可以“诱致”更多、更快的技术创新，从而加快生产力发展。同样，对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马克思也反对作机械的理解，而强调在考察社会制度变革时，要充分注意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对于否定意识形态的反作用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的的朋友”将自己的理论简单化、庸俗化的倾向，他是深恶痛绝的。他曾针对片面地将历史唯物论归结为“经济唯物主义”的庸俗说法愤慨地说，“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①可见，说马克思无视变革的其他原因而强调技术一个因素，是没有根据的。但是，诺斯好像并没有读过马克思本人的有关论述以及众多马克思主义学者对马克思论点的阐发，因而误解了马克思。

不过，话又说回来，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解释制度变革的首要 and 根本的原因。没有作用，就谈不上反作用，尽管反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换句话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或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只能由生产力的“首要性”即它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来解释。这正如英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柯亨所说，“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命题，同我们认为最重要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命题，不仅是一致的而且是一脉相承的。……如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一致，生产力就不会发展，但这就是为什么生产关系不是与生产力不一致——因为既定类型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用以说明经济结构性质的生产力的性质，是生产力在那种结构中发展的趋向。”柯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解释说，“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明显事实并不损害生产力的首要性，因为生产力是按照结构促进发展的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463-464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力来选择结构的。如果发展依赖于出现合适的经济结构的话，那么在什么意义上生产力的发展是首要的？在这种意义上：合适的经济结构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假设生产力在 t 时处于 L 水平，并将在 $t + n$ 时发展到 M 水平，当且仅当生产关系 R 在 t 和 $t + n$ 期间是有效的。由此不能得出，生产力 L 到 M 的发展无论如何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经济结构的性质决定的。经济结构具有从 t 到 $t + n$ 期间流行的关系，正是生产力在 t 时是 L 水平的结果：那正是（生产力）首要性命题所断定的。生产力只在合适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但是说它们的发展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那是错误的，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① 柯亨对生产力首要性的这些论述，显然可以用来反驳诺斯对马克思的批评。

根据马克思的理论，一定社会经济的技术进步速度是由两个基本因素决定的：首先是人类在探索自然奥秘和生产实践中世代积累起来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存量；其次是既存的社会制度能够为科学和技术知识在经济活动中的应用提供的可能性空间。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所包含的对诺斯所谓“技术变革率的解释”。较之诺斯对私有产权制度诱致的技术进步的片面强调，根据马克思的这种理论所做的这种解释，显然要更为全面和准确。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诺斯只是强调了制度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而忽视了作为制度变革根本动力的、作为一个世代累积的“自然历史过程”的生产力自身的发展。离开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在探索自然规律、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科学技术知识存量，为诺斯所片面强调的制度诱致性的技术进步速度的加快，只能是空中楼阁，根本没有发生的基础。

^① G·A·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第 175～176 页，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至于诺斯以“单独的技术因素几乎不能解释许多长期性的变革，在这些变革中，技术似乎没有重大的变化，或技术变化似乎没有要求重大的组织变革来实现其潜力”为理由对马克思的批评，则似乎是出于误解。这种误解与他的制度变迁同马克思的制度变革的不同含义有关。马克思所着重研究的，是“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亦即社会的基本制度框架的变革。而诺斯的制度变迁，则不仅是指基本制度框架的根本变革，而且包括一定基本制度框架内任何“正式约束”（立法）和“非正式约束”（道德规范等等）的边际调整^①。确实，这类边际调整不一定是技术变化要求重大的组织变革的结果。它们可能与技术的变化有关，也可能由其他因素引起。但这种一定制度框架内的边际调整的存在，并不能成为否定马克思理论的理由。因为马克思理论所要解释的并不是这种边际调整，而是基本制度框架的变革。事实上，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我们也找不到他试图将一定制度内的任何些微变化都归结为生产力变化的企图。相反，他在强调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根本动力的同时，注意到了“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②的存在。例如，他在谈到古代奴隶制社会就存在过的雇佣劳动制度时指出，这只是“一种例外和救急的办法”，即所谓“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它并不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要求对奴隶制进行根本的变革。正是因为缺少生产力基础的支持，雇佣劳动制虽然古已有之，无论是在奴隶制时代还是封建时代，它都没有成为整个社会制度中稳定地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关系形式。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以手工工场的出现、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组织的形成这一系列的劳动技术组织的巨大变革，雇佣劳动制度才以资本主义的全新形式成为社会生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产关系的主导形式。总之，在马克思看来，只有抓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个根本，才能摆脱历史上存在的大量次要和偶然因素的纠缠，为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理出一条前后一贯的清晰线索。

二、诺斯的多元动力论与人口动力论

尽管诺斯对马克思的生产力一元动力论的批评似乎很难站住脚，但提出一套取代马克思的新理论仍然是他的权利。那么，他是如何解释制度变迁的动力呢？

诺斯认为，制度变迁“一般是对构成制度框架的规则、准则和实施组合的边际调整”。^①与制度变迁相对的是制度的稳定，这种稳定是一种均衡状态，“即在行为者的谈判力量及构成经济交换总体的一系列合约谈判给定时，没有一个行为者会发现将资源用于再建立协约是有利可图的”。^②所以，制度变迁的动力来自再缔约所能够带来的收益。又是哪些因素使得再缔约给行为者带来收益，从而打破制度均衡，引致制度变迁呢？诺斯告诉我们，这些因素是“相对价格或偏好的变化”。其中，相对价格的变化，包括要素价格比率、信息成本、技术的变化等等；偏好的变化则来自于观念、宗教教义以及其他意识形态方面的变化，以及相对价格变化引起的精神结构和行为方式的变化。在诺斯看来，大多数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是内生的，是各种军事、经济、政治组织及其他行为主体在原有制度框架内为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结果。另外一些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则是外生的，即来自于制度框架之外。既然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有这许多来

① G·A·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第111页，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同上，第112~113页。

源，那么，很显然，诺斯的制度变迁动力是多元的。多元动力论无疑为诺斯提供了比马克思大得多解释历史的“自由度”或者说随意性。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诺斯对制度变迁的解释中完全找不到一条连贯的线索。事实上，诺斯认为，在经济史上引致制度变革的根本动力都是外生的。所以，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外生因素占有突出的地位。而在这些外生因素中，最重要的又是人口增长。他将两次“经济革命”即专一公有产权的形成和18世纪产业革命的起因，都归结为人口变化。而这也正是他为什么要批评马克思“轻视人口变动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的原因。不过，这样一来，诺斯又一次显示了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文献的无知。其实，马克思是重视人口问题的。早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开山之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将“生命的生产”纳入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系统一体的生产方式之中：“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后来，马克思在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批评中进一步阐发了自己的人口理论：“在历史上他（指马尔萨斯）会发现，人口是按照极不相同的比例增加的，过剩人口同样是一种由历史决定的关系，它并不是由数字或由生活资料的生产性的绝对界限决定的，……，但是，马尔萨斯撇开了人口运动的这些一定的历史规律。这些规律由于是人类本性的历史，所以是自然的规律，但仅仅是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人的自然规律，而这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则是受人类本身历史过程制约的。”马克思认为人口增长实质上是作为社会生产力基本因素的劳动力的再生产，人口增长本身就是社会再生产的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水平基础上，通过一定生产关系展开的。作为社会再生产有机组成部分的人口增长，因而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制约。从生产力方面来说，人口增长不能不受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人类生存和繁衍的物质条件的制约。因此，在生产力的不同发展阶段，人类解决人口增长带来的压力的方式是很不相同的：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存在杀婴制度，在中世纪采取移民制度，等等。至于生产关系如何影响社会人口状态，一个突出的例证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的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与资本积累相伴而行的相对人口过剩。因此，马克思断言，人类社会的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身的人口规律。可见，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人口增长模式对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具有内生性，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人口状况的最终的决定力量。这也就是马克思不像诺斯那样将人口看作是纯粹的外生变量，并且不把它当作制度结构变革动力的原因。

其实，在人类思想史上，诺斯的人口动力论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远的不说，18世纪的启蒙学者爱尔维修就从人的生理需要出发，将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人口增殖，认为人口增长的压力是社会经济形态变化的动力。在上个世纪，这个观点为俄国民粹派引用时，已经被普列汉诺夫等马克思主义学者驳得体无完肤。^① 我们无从知道诺斯的理论灵感是否来自爱尔维修。如果不是，他也不过是进行了一次对陈旧而错误的理论的再发现。

三、人口变化与“两次经济革命”

历史的事实是任何社会发展理论的真理性的最权威的鉴定

^① 参见《18世纪法国哲学》，第430~499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12~20页，三联书店1961年版。

人。现在，到了请它们出场的时候了。下面，就让我们将诺斯对“两次经济革命”的解释与有关史实作一对照。

关于人口变化与专一公有权的形成

按照诺斯的说明，原始社会的专一公有权是这样形成的：在人口增长的一定范围内，狩猎部落的边际产量不变；但随着人口的增加，狩猎的边际产量递减，这时原始人群就会建立狩猎领域的专一公有权，以排斥其他人群，而这种排他性的公有权有利于技术创新；而当狩猎的边际产量低于农业的边际产量时，效用最大化的人就会选择农业；在人口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农业的边际产量也会递减，于是人们又发明了公社的专一所有权，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诺斯的解释要想成立，首先必须假设自有人类以来，人口就是显著地不断增长的。但是，从卡洛·齐拉波的考古统计可知，在人类出现后的二二百万年间，人口增长率仅为 0.0007% ~ 0.0015%，人口规模可以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为什么在这一二百年间人口没有像诺斯假设的那样显著地不断增长呢？齐拉波指出，在低下的技术水平条件下，狩猎维生的原始人群的规模是由他们所能够捕获到的动物的数量所决定的，原始人会采取措施将人口控制在物质生产条件限定的范围内。^① R·W·菲思对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迪科比亚人的考察也说明，原始人群的规模所以长期处于稳定状态，原因在于技术水平低下，生活资料匮乏。在这种情况下，部落为了维持生存，一方面实行杀婴制度，另一方面用独木舟将外来者送到海上淹死。^② J·古德尔通则通过考证发现，主要以采集维生的早期前人群的规模十分稳定，一般不超过

① 卡洛·M·奇拉波：《世界人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② R·W·菲思：《原始的波利尼西亚经济》，1939 年版。

20人，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而后期前人由于从森林向草原迁移，尤其是发明了捕杀动物的工具，组织起集体的狩猎活动，群体的规模增加到40人。^① 这些史实表明，人口规模是技术进步或生产力发展的增函数。这与诺斯的描述正好相反：并不是人口压力通过专一所有权的确立而引致技术进步，而是技术进步导致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使得社会的人口行为改变，从而推动人口增长。人口经济学家朱利安·西蒙根据考古资料，对人口与技术的关系作过一个很好的总结：原始社会时期，技术创新一般先于人口增长，而人口增长又反过来促进技术的推广，即先是发明拉力（invention pull）起作用，然后是人口推力（population push）起作用。^② 奴隶制时期人们对待外族人的那种与前述迪科比亚原始社会相反的行为方式，也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证据：正是因为技术进步使得个人劳动不仅能够维持劳动者的生存，而且还能提供经济上的剩余，才发生了由杀死外族人到收养外族人以至发动对外战争以获取劳动力的人口制度的根本变化。如果使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词汇，这可以说是技术进步导致了“劳动的相对价格”的变化。而诺斯告诉我们的却是一个与历史进程背道而驰的故事。

诺斯对“第一次经济革命”的解释所碰到的第二个麻烦是：专一所有权的形成是否就是技术进步的充分条件？在《非洲通史》上古卷中，考古学家提供的史实说明，大量发明了专一所有权的部落，从古至今却几乎没有任何技术创新。生物学家甚至在动物界也发现了诺斯所说的专一所有权，即大型食肉动物都有决不允许其他动物进入的活动范围，但狮子、老虎搞技术发明的故事似乎在童话中也找不见。就是被新制度主义者当作专一所有权引起技术创新的最有力证据的发明专利权，也早在14世纪就被

① 参见 J. Goodall, *Chimpanzees of the Gombe Stream Reserve*, 第445-500页。

② 朱利安·西蒙：《人口经济学》，第8章，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威尼斯人发明出来了，但是白白等了三四百年，直到 16 世纪，才发挥出引致技术进步的明显功效。而且，据西方学者的考证，地中海国家发明专利制度的初衷，是为了鼓励外国人泄漏本国的技术秘密，而并不是要保护知识产权。^① 这些事实显然是诺斯的理论所无法解释的。而根据我们在前面叙述过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虽然专一所有权等制度发明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反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否发挥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发挥，取决于人类在发展生产力的长期实践中所获得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存量。

最后要指出的是，诺斯所谓狩猎的边际产量低于农业使得原始人群变成农民的说法，也是大可商榷的。有学者指出，在西方的史前时期，农业与狩猎在某些平原地区是互不相关的两个行业，农业直接由采集业发展而来，这说明在这些地区狩猎与农业之间并不存在替代关系。^② 我国的考古学家则指出，在我国的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当狩猎业为农业所替代时，前者的生产力正因为石器和弓箭的发明而提高，^③ 并不存在断定前者边际产量低于后者的理由。事实上，世界不同地区的原始先民们以何种方式发展自己的生产力，是由他们所面对的自然条件决定的。而在诺斯的“第一次经济革命”模型中，却先验地为先民们提供了一份包括狩猎和农业在内的技术选择菜单，以便将他们实际经历的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的历史过程”，硬塞入新古典经济学的比较静态分析框架。

① Paul . A . David , The Evol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 , 载 *Economics in a Changing World* , edited by Abel Agbegran .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③ 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关于黑死病与产业革命发生的条件

诺斯是这样解释“第二次经济革命”即产业革命的：14世纪上半叶人口的增加推动了欧洲边疆拓殖运动，导致贸易的发展，需求的扩大，土地相对价格的上升，从而使土地专一所有权和土地转让权得以确立；14世纪中叶发生的黑死病（淋巴鼠疫），使人口急剧减少，劳动的相对价格上涨，从而使劳动者在契约谈判中的地位上升，致使封建农奴制解体，自由劳动力所有权得以确立；专一所有权、土地转让权加上自由劳动力所有权，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刺激和收益保证，从而导致了产业革命。在诺斯的这个解释中，专一所有权、土地转让权和劳动力所有权这三个制度上的创新是产业革命发生的条件，而这三个条件形成的根本原因又是人口的增减。针对诺斯的看法，需要澄清两件关键的史实：一是14世纪上半叶人口增长、边疆拓殖、可转让的私人土地专有权与技术进步的关系，二是黑死病造成的人口减少是否导致了诺斯所说的经济后果。

先让我们澄清第一件史实。中世纪并非一个死气沉沉的黑暗时代。封建制度的形成，教会统治地位的确立，使动荡的社会稳定下来，而稳定的社会秩序则为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使失传的农业技术得到恢复，并获得巨大的发展。这为人口的增长提供了物质条件。但是，拓殖运动的起因却并不是人口的增加。蛮族国家与教会的政治斗争是拓殖运动的主要原因。在拓殖运动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教会寺院组织的对森林和沼泽及其他未耕地的垦殖，其目的在于拓宽教区以增强教会势力。其实，早在12~13世纪初甚至更早，就发生了拓殖运动，并持续到14世纪。^①但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1~6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由于生产力低下和技术手段落后，初期的拓殖活动推进缓慢，有的甚至以失败告终。而 14 世纪上半叶拓殖的成功推进，主要是因为农业技术得到恢复和发展。据记载，在当时的许多拓殖活动中，不少主教都是新技术的发明者和传播者。

14 世纪前的拓殖之所以进展缓慢，是因为技术落后，而 14 世纪拓殖的成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出现了用八头牛或马拉拽的带轮铁制重犁代替传统扒犁的技术创新，而这个创新又是以冶铁技术在中世纪的进步为基础的。根据历史学家林恩·怀特的研究，这一耕作工具的创新大大提高了耕作的效率：“这种犁的第一个大优点是它能翻腾稠黏的土壤。这种土壤比通常用扒犁来翻耕的砂土能生产更多的作物。第二，人的劳动力节省了，这是由于重犁上的犁壁能翻出垄沟来，因此交错犁田就不必要了。第三，田间排水由于采用将田犁成长条的新模式而方便了：犁壁正常地把垄沟转向右方，这样渐渐地把松土堆向长条的中间，而在长条与长条之间留出了一条排水沟来。”这一技术创新引致了劳动方式的变化，即共耕制。新犁要八头牛拉拽，而单个农民一般没有这么多牛。解决的办法就是由几户农民联合起来共耕。同时，这个技术创新还引起了份地规划制度的改变，“敞田”即连成一片的条田，取代了由各家各户的篱笆分割开来的方块份地。这种技术创新在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的同时，有力地刺激了能够提供更为便捷和有力的大型牲畜即马的饲养。此外，三圃制的发明和推广，新的作物品种如小麦、大豆、葡萄等的引种，种植和畜牧相结合及由此引起的动物肥料的广泛使用，也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怀特指出：“大约到公元 1000 年时，我们开始看到人口的稳定和迅速地增加，在西欧许多地区的城市主义和商业的兴起，如果没有粮食增长和农民生产力的提高则是难以理解的，只有农业的发展才能允许大部分人口脱离耕作从事其

他事业。”^① 另一位历史学家 P·布瓦松纳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这种伟大的拓殖工作，不仅增加了财富；它也大大增加了人身资本。”^② 可见，技术进步是 14 世纪人口增长和拓殖成功发展的根本原因。但是，诺斯却简单地将拓殖运动的动力归结为人口增加，武断地得出“人口的持续增长是推动中世纪盛世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动因”^③ 的结论，连人口为什么增加的问题都懒得提一提，似乎新增人口不需要只有通过技术进步才能获得的新增的物质资料的供养，靠喝西北风就能长大，且操起古罗马帝国时代传下来的陈旧工具就能在环境恶劣的森林和沼泽地带开拓出新家园。

第二件史实，即黑死病使人口减少，引起劳动力价格相对于土地价格的上涨，从而导致封建制度解体、自由劳动所有权确立，似乎也是不牢靠的。詹姆斯·W·汤普逊是对此持保留态度的历史学家，他说：“不论如何，把黑死病提高到惟一的‘持续不断的经济力量的尊严地位’是错误的。”^④ 布罗代尔则是对此持怀疑态度的历史学家，他说：“农奴解放是否由于黑死病而加快，劳役折算是归因于黑死病还是别的影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⑤ 精于计量的诺斯应该提供确凿的数据来驳倒他们的保留和怀疑。但不幸的是，他自己承认：“要用数量来说明劳动价格相对于地租上升仍相当困难”。^⑥ 事实上，他未能提供任何有关 14 世纪下半叶西欧劳动力与土地相对价格的系统数据。不仅如此，将缴纳封建地租之后的农奴所得等同于自由劳动的价格，在

① 卡洛·M·齐拉波主编：《欧洲经济史》，109～135 页，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② 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 241 页，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③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第 49 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第 538 页，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⑤ 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556 页，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⑥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第 96 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理论上能否成立，也很有问题。因为，封建主同农奴的关系与劳动力买卖是历史上社会经济性质根本不同的关系，农奴所得与自由劳动力的价格也是社会经济性质不同的范畴，不能随意通约和折算。

不过，我们仍然可以假定诺斯成功地提供了自由劳动力价格相对于地租上升的历史数据。但是，问题又接踵而至：人口减少导致的相对价格的这种变化是否一定导致诺斯所说的社会经济后果？法国史学家皮埃尔·维拉尔、美国史学家罗伯特·布伦纳发现，12~18世纪欧洲各地的人口变化几乎是同步的，但在不同地方却导致不同的结果。14世纪整个欧洲出现人口锐减的趋势，并延续到15世纪。在这个过程中，西欧发生了地租降低和农民自由增加的现象，但加泰罗尼亚地区却出现了相反的运动，即地主对农民的控制非但没有弱化反而加强了。有趣的是，其原因正与西欧的反向运动相同：劳动力相对价格的上升。但是，东欧的地主们由此得出的结论与诺斯正好相反：劳动力相对价格越是上升，加强对农奴的人身控制所带给自己的收益就越大。布伦纳说：“……西欧大多数地区，到16世纪农奴制已经消灭，另一方面，在东欧，特别是波美拉尼亚、勃兰登堡、东普鲁士和波兰，14世纪以来的人口锐减，却伴随着加强经济强制即农奴制运动的最后完成。”^①不知诺斯对此作何解释。

根据众多历史学家的论述，14世纪以来在西欧出现的封建束缚放松、代役租取代劳役、农奴自由增大的趋势，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其原因也并不是黑死病引起的劳动力相对价格的上升。汤普逊在《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一书中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但是黑死病并未导致这个运动；它只是加速了先前已有的运动。因为从13世纪以来，（且不追溯以前）在欧洲进行的那个经济和社会革命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以货币关系取代了劳役关系。欧洲的自由佃农或拥有自己的土地和少量农奴的人的数量超

^① Robert Brenner,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P45.

过人们通常的估计。”^① 汤普逊在这里所说的“先前已有的运动”，是指在频仍的自然灾害冲击下，自12世纪初以来农奴不堪压迫而进行的特殊形式的反抗，即向教会管理的拓殖区以及城市的逃亡，或躲避到领主控制范围外的荒山野岭去开荒。在此前写作的《中世纪社会经济史》中，他是这样来描绘这个运动的：“如果作进一步的研究，无疑的，我们将会更多了解中世纪下列经济社会情况的——农奴制的增长和与此相反的农奴逃亡，人口的移动，村庄和田地的遗弃，有时全村的逃亡，新地区的殖民与居住，农业因必须宰杀耕牛而衰败的情况，像掠夺、游荡和漂泊这一类的道德堕落，狼从森林里出来吃死尸的祸害。”^②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招徕劳动力，教会管理的垦区内取消了某些封建义务并改行代役租制度，这对贵族封建领地内的农奴很有吸引力。后来，这为某些领主所仿效，以与其他领主争夺劳动力。于是，租佃关系逐渐取代劳役关系，与劳役租时代相比，农民有了更大的自由。

但是，应当强调的是，这还远远谈不上农奴已经取得了诺斯所说的那种近代意义上的小自耕农的土地私人专有权和自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比利时历史学家亨利·皮朗在比较租佃农民与劳役制下的农奴的身份差别之后立即指出：“我们也不要把这样的对比做得太过分了；……这些农民的身份仍然是受限制的，……事实上，‘客籍民’不过是以租金为代价取得了使用土地的世袭权利，而且有关农民土地持有的问题仍服从于领主的裁判。实在可以说，……小农耕作制度是与大领地并存的。大领地制是整个结构的法律基础，它虽然不再决定着人的关系，却仍然决定着土地关系。无疑地，最后，农民对于份地的占有很为牢固，已经有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第537～538页，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② 汤普逊：《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第406页，商务印书馆中译本下册。

些像所有权了，……虽则如此，直到 1789 年法国革命为止，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一直不曾摆脱束缚的桎梏。”^① 可见，代役租的社会经济意义，是在保留封建制度基础的前提下，使人身依附转变为土地依附。这是在封建制度基本框架内发生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调整。这种调整虽然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私人所有权和自由劳动力所有权的确立，完全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事实上，近代意义上的农民小土地私有制以及土地转让权，无论在欧洲大陆，还是在英伦三岛，都是在资产阶级大革命的过程中，亦即瓦解皮朗所说的封建结构法律基础的过程中确立起来的。可转让的私人土地产权，是诺斯强加给生活在公元 500~1500 年的欧洲中世纪社会农奴的一种现代观念。事实上，前面提到的重犁技术和敞田制度的采用所导致的共耕的合作关系，不是强化而是弱化了农民的私有产权观念。新的犁地方式要求一个村庄的全部耕地分成两大块敞地，一块秋季种植，一块休耕一年以便恢复地力；每块敞地搭上篱笆或围上栅栏以防动物进入，但每一块敞地内私人所有的长条土地之间不再设阻隔的东西。正如怀特指出的：“这就意味着全部耕作均得在全村会议严格控制下进行”，“这样做必将破坏原有全部田间界标和私人产权”。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北欧的重犁耕作减少了个人主义，而在农民之中建立起对于他们自己事务的坚强的自治制度。”^②

在这里，对自由劳动力所有权的形成，我们还要多说几句话。作为产业革命条件的自由劳动力所有权形成的真实过程，与诺斯的描述相去甚远。在英国这个产业革命的故乡，自由劳动力所有权的形成，主要是与被托马斯·莫尔称为“羊吃人”的过程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61~6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卡洛·奇拉波主编：《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第 114 页，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即 15 世纪开始的圈地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圈地运动中农民离开土地而沦为自由劳动者，完全是被迫的，是他们无力反抗封建贵族的政治和经济特权的结果，与由于劳动力相对价格上升导致的劳动者谈判力量上升风马牛不相及。劳动力自由所有权的获得，是以丧失中世纪形成的份地和村社公有土地世袭使用权而流离失所、无家可归为代价的。然而，圈地运动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在诺斯关于英国产业革命的论述中只是一带而过，而且与自由劳动者的形成无关。^① 最后，还要指出的是，推动圈地运动而造成自由劳动者的最终动力，还是那个诺斯认为被马克思过分强调的生产力的发展。圈地的直接动机是通过羊毛交易发财，而这种发财机会至少从两个方面来说，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的：一是航海技术的进步，二是意大利某些沿海城市中建立在手工工场基础上的纺织技术的发展。没有航海术的进步，就没有海外贸易的扩张；而没有纺织技术的进步，就不会有对羊毛的巨大市场需求。按照 W·W·罗斯托对工业革命发生条件的看法，“科学、发明和革新”，“这三者作为一个整体，正是早期现代欧洲同以前的经济发展相区别、同 18 世纪的中国和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共同经历相区别的核心因素。……正因为很难理清这三者的关系，并把他们与经济进程联系起来，才使得经济学家那么看重商业革命，或者像诺斯和托马斯那样，那么看重私有产权的出现。要研究科学、发明和革新，追求最大利润的简单论点就不够用了。”罗斯托认为，“毫不夸张地说，重大的发明和革新在正规的理论中根本就没有地位。”^② 这是对包括诺斯的“新经济史”在内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中肯批评。

在结束本文时，让我们引用一下意大利著名史学家齐拉波在

① 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 187 页，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② 罗斯托：《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现代经济的起源》，第 183 页，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为多卷本的巨著《欧洲经济史》所作导言中所说的一段话：“我认为把经济史分为‘新的’和‘旧的’以及‘质的’和‘量的’意义并不大。……基本的区分应当是好的经济史和坏的经济史，而这种区分并不依据用的是那种符号，也不在于插入表格的多寡。而依据提出的问题是是否中肯恰当，为解答问题搜集的材料如何，和分析方法的选择和应用是否准确，分析的方法必须适合提出的问题和获得的材料。”^①就制度变迁或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而言，究竟是“新经济史家”诺斯，还是他自称已被自己超越了的马克思，提供了对经济史的好或者坏的解释，恐怕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了。

（本文原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
第3期，本书中略作修改）

^① 卡洛·奇拉波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4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 道路理论的比较*

从自然科学中引入“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概念，是道格拉斯·C·诺斯教授的新经济史学的一大特色。按照他的说法，这是“分析理解长期经济变迁的关键”。^① 凭借“路径依赖”，他试图解决这样两个问题：“第一，是什么决定了历史上社会、政治、经济演进的不同模式；第二，我们如何解释那些经济

* 除本文所讨论的问题之外，对诺斯和马克思的比较，还涉及社会制度的起源与本质、社会发展或制度变迁的动力等重要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参看作者的《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本质和起源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诺斯与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动力的比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第150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绩效极差的经济还存在着相当长的时期？”^②

诺斯在阐述其路径依赖理论时，仍然不能忘怀马克思。他说：“马克思的故事得出的结果是乌托邦的（尽管沿着这一方式继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更加有害）。这一研究中的制度分析没有承诺提供一个愉快的结果。”^③ 所谓马克思的“故事”，是指马克思将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运用于19世纪资本主义在西欧国家发展的现实而揭示出来的制度变革趋势。显然，就制度变迁道路问题对马克思与诺斯的理论进行比较，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这不仅可以使我们搞清马克思及其后继者为什么弄得诺斯不愉快，更重要的是这还可以帮助我们搞清：到底是提供了令人愉快的结果的诺斯的故事，还是没有承诺提供一个愉快的结果的马克思的故事，指明了分析社会制度变迁的正确方法。

一、诺斯的故事

（一）关于路径依赖方法

路径依赖最初是生物学家在研究物种进化分叉时提出的概念。生物学家发现，物种进化过程中，随机因素启动基因等级序列控制机制，产生物种进化的互不重合、互不干扰的各式各样路径，从而形成物种的多样性。后来，路径依赖方法被引入经济学研究，成为“进化经济学”（Evolutionary Economics）的一种分析方法。

^② 同上，第123页。

^③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第177-178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按照较早用路径依赖方法来研究技术变迁的经济学家保尔·大卫的说法，某一过程的路径依赖后果是指，具有正反馈机制的随机非线性动态系统，“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如果它们在结构上未受扰动，就不能摆脱过去事件的影响，而且它们没有一个在整个状态空间上连续的、有限制的不变概率分布。换句话说，它们被吸入若干可能的‘吸引子’（attractors）中的哪一个的邻域之中，……，从特征上说，取决于某些在这个过程的历史的较早时刻占优势的偶发和瞬时状态（aleatory and transient condition）的持续影响。”^①也就是说，具有正反馈机制的非线性动态系统一旦为某种偶然事件所影响，就会沿着一条固定的轨迹或路径一直演化下去；即使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既定的路径也很难发生改变，即形成一种“不可逆的自我强化趋向”。^②在经济领域内，报酬递增就是一种正反馈机制。W·巴兰·阿瑟^③、保尔·大卫等人运用路径依赖的分析方法，首先对技术变迁问题进行了分析，后来这种方法又被某些学者用来解释某些产业组织的演化过程。他们认为，由于一些偶然的因素，在可替代的技术和组织方案中，具有现实或潜在优势的技术和方案可能落选，较差的技术和方案可能被选中，而因为存在由沉没成本、学习效应、网络效应以及适应性预期等造成的收益递增，技术和组织演进轨迹往往陷于难以摆脱的“闭锁”（lock-in）状态。

但是，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对路径依赖方法在经济上的运用持保留态度。威廉姆森就认为，技术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并无“数量上的显著性”。例如，在他看来，被阿瑟当作技术路径依赖案例的录像机技术选择和核反应堆技术选择，“尽管都是路径依赖的

① P. David, 1994, "Why Are Institutions the 'Carriers of History': Path Dependency and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 5, no. 2, 1994.

② U. Witt, *Evolution Economic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 pxxi.

③ W. B. Arthur, 1989.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y Events*. *The Economic Journal*, 99 (March, 1989).

有趣例子，但‘获胜’的技术并不明显地劣于失败者，甚至获胜者是否劣于失败者也完全不清楚。”事实上，大卫那个 QWERTY 键盘对 DSK 键盘的经典案例^①，已被进一步的调查和实验所推翻。威廉姆森据此指出，“在 QWERTY 键盘案例中，路径依赖对效率只有轻微的影响。这种效应很容易落在可校正的无效率的阈限之下。”至于某些学者就某些行业的产业组织演进中的路径依赖进行的计算机模拟，威廉姆森也认为，这只是说明路径依赖的影响是存在的，但是，“将这类实验描述为对于‘偶然性和理性相对作用’的检验，尚为时过早。”他还进一步指出，尽管存在路径依赖现象，“然而，这并不能使我得出不变的键盘布置是从 1870 年至今打字机技术发展的最重要属性的印象。如何解释机械技术方面的改进？如何解释电动打字机的出现？如何解释个人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的发明？其他‘结构上优越’的技术都被忽视了吗？如果更有效率的技术或迟或早总是会取代较无效率的技术，难道应当把它（指路径依赖）当作特征性的现象吗？”威廉姆森的结论是“节约”（economizing）即对提高效率的追求，才是技术和组织变迁中的主要现象。^② 近来，列波维茨威和马格利斯从对美国所谓“新经济”中有关高技术行业的路径依赖的若干重要案例的研究中，也得出了与威廉姆森类似的结论：“我们的主张是好的产品获胜。而一些经济模型得出的对立主张是好的

① QWERTY 打字机键盘布设置于 1870 年被发明出来之后，得到了广泛的应用。1932 年有人发明出据说可以大大提高打字速度的 DSK 键盘，但这种键盘未能推广开来。大卫等人将这个事例当作路径依赖的一个重要证据（P. David, *Clio and Economics of QWERTY*, 载 *Economic History*, May 1985），认为对 QWERTY 键盘的路径依赖排斥了效率更高的 DSK（the Dvorak Simplified Keyboard）键盘。但是，后来有人对这一案例的重新调查和实验表明，DSK 键盘未能被采用的原因，虽然与 QWERTY 键盘的收益递增有关，但主要是因为 QWERTY 键盘具有 DSK 键盘所没有的技术优势（参见 S. Liebowitz and S. Margolis, 1990, *The Fable of the Keys.*）。

② O. Williamson, 1995,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Hand 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and Swedbery, Princeton Press.

产品可能不能取胜，而质次价高的坏产品却会得到网络效应和其他效应的保护。有无数的证据支持我们的观点。但没有任何一个清楚记录的例子是支持对立的主张的。”^①威廉姆森等人对路径依赖方法的质疑和反对无疑是有力的。

事实上，一些持进化论经济学立场的西方学者，虽然认为运用路径依赖方法可以打破新古典以及新制度主义的比较静态分析框架，真正将历史引入经济分析（即所谓“history matters”），但也承认，由于缺少关于社会经济进化的综合理论，路径依赖的决定因素和作用机制还远未弄清，更不要说建立具有普遍意义的模型了。^②总之，就社会经济进化研究而言，路径依赖目前还是一种有争论的分析方法。尽管如此，一贯紧跟时尚潮流的新经济史家诺斯，还是大胆地将这种方法搬到对社会的宏观制度结构的长期变迁的分析之中，用它来破解本文一开头引述的那两个艰深的历史之谜。

（二）诺斯的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理论概述

在诺斯看来，“有两种力量规范制度变迁的路线：一种是报酬递增，另一种是由复杂的交易费所确定的不完全市场。”^③他还指出，在非报酬递增和完全竞争的世界中，制度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报酬递减和市场竞争会使制度选择上的初始错误得到纠正。但是，在报酬递增条件下，制度则是重要的。制度初始建立的沉没成本很高，制度框架规定的机会集合会产生显著的组织学习效应，与其他组织的合约还会产生巨大的协作效应，正规制度

① S.J. Liebowitz and S.E. Margolis, 1999, "Winners, Losers, and Macrosoft." Oakland, Calif.: The Independent Institute, p243.

② U. Witt, *Evdution Ecommics*, Edward Elgar Pwblishing Limited, 1993 pxxi.

③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12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的创立又会导致大量作为其延伸的非正式制度的形成，基于某一制度的合约处于支配地位还会使行动者形成对该制度的适应性预期。这种“制度矩阵的相互依赖的构造会产生巨大的报酬递增”，而报酬递增又成为阻碍制度框架变革的保守力量。不过，如果“相应的市场是竞争性的”，即“政治市场”是竞争性的，“或即便是大致接近零交易费用模型的”，报酬递增造成的对低效率路径的依赖，是容易得到校正的。但是，在信息反馈不完善，政治市场的交易费用巨大的现实世界中，路径依赖是不可避免的。^①如果初始的制度选择不正确，就会导致对低绩效制度的长期持续的路径依赖，反之亦然。那么，不同社会制度下行动者的初始选择的差异又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呢？在这个问题上，诺斯一方面强调偶然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将这种偶然性归结为意识形态或文化等非正规约束的差别。因为，“文化提供了一个以语言为基础的概念框架，用以破译与解释呈现到大脑中去的信息”。^②这就是说，不同的主观模式或文化，决定了初始选择的差别。这种初始选择的差别与制度报酬递增这一正反馈机制的结合，决定了不同民族对不同发展路径的依赖。而低绩效的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是因为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太高。

在诺斯的上述理论体系中，有三个起支撑作用的要素。一是关于社会制度的报酬的理论。缺少了它，所谓制度的报酬递增就无从谈起，而报酬递增是决定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一个决定因素。二是关于政治市场和交易费用的理论，即“政治的科斯定理”，这是规范制度变迁路径的另一个因素。三是关于意识形态和文化的理论。这是诺斯全部理论的归宿，意识形态和文化最终决定了包括政治市场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长期发展路径。我们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128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同上，第50页。

在下面的分析中将要说明，这三个要素一个也不能成立。

（三）制度的报酬以及制度的绩效

要谈论制度的报酬递增，首先需要弄清什么是制度的报酬。按照经济学上的常识，制度的报酬应当是指制度的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因此，要确定制度的报酬又需要清楚地定义制度的成本和收益。然而，什么是制度的成本和收益呢？如果假设社会是由同质的个人组成的，由于制度无疑是一种“公共产品”，制度的成本和收益都应当是社会的。但是，在坚持作为新制度主义首要假设的个人主义的前提下，社会的成本和收益事实上是无法确定的或不真实的；福利经济学的效用加总问题和阿罗不可能定理，已经说明要从基于个人效用的成本—收益计算中导出社会的成本和收益，会碰到不可逾越的障碍。更严重的问题是，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社会就并不是由同质的个人组成的。事实上，社会中存在相互间具有利益差别、矛盾以至冲突的不同集团、不同阶层和不同阶级，任何个人都是从属于一定利益集团、阶层和阶级的。而在不同的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并不存在对于成本和收益的一致评价标准。在封建制度下，对农奴来说是成本的劳役、贡赋或地租，恰恰是封建主的收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和工人这两个阶级的成本和收益观念也是对立的：为资本家认定为成本的工资，在工人来说恰恰是收益。

这就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所谓制度的报酬，究竟是社会中哪个集团、哪个阶层、哪个阶级的报酬？建立制度所耗费的沉没成本，以及由于制度的确立而产生的学习效应、协作效应和适应性预期，究竟使得哪个集团、哪个阶层、哪个阶级的报酬递增？是否存在与社会的不同利益集团、不同阶层、不同阶级的划分完全无关的中性的制度报酬及其递增？既然文明社会中迄今一直存在着相互间具有利益差别、矛盾以至冲突的集团、阶层和阶

级，中性的制度报酬就是一个难以成立的概念。正如施米德所说，“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不可能有总的成本—收益计算。”他还针对诺斯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依据总的成本—收益分析对经济史的解释指出，“A的机会对B意味着一种成本（放弃的机会），反之也一样，那么同时考虑双方的成本是不可能的。”^①

除了不成立的中性制度报酬之外，诺斯有时又把统治者通过税收寻得的租金，说成是制度的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给定统治者建立和维持强力机构的成本，赋税征收得越多，统治者的净收益即制度报酬就越大，既存制度在报酬递增机制的作用下就越是能够按既定路径长治久安。但是，历史的事实是，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往往是制度崩溃的直接原因。法国大革命的诱因，不就是国王想要增税以提高自己的制度报酬吗？诺斯的祖国之所以爆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导火线不也是英国统治者企图增税以增加自己的制度报酬吗？但按照诺斯所谓路径依赖的逻辑，应当发生的是完全相反的事情。总之，诺斯的所谓制度报酬递增是一个没有明确定义的模糊概念。由这样一个概念引出的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也只能是缺少根据的杜撰。

在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体系中，与递增制度报酬概念并列的，还有一个作为不同制度效率评价和比较标准的制度绩效概念。按理说，如果中性的制度报酬概念能够成立，再提出一个制度绩效概念就是多余的，因为人们完全可以直接根据不同制度所提供的报酬的多寡来判断它们的效率差异。但是，即便存在中性的制度报酬递增，它也已经被诺斯派了规定路径依赖的用场，而且它有可能导致恶性的路径依赖，因而就有必要另设一个比较制度效率的标准。

西方经济学中通行的帕累托效率标准能否用作制度绩效的标

^① 施米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第356页，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准呢？一些西方学者已经对此作出否定的回答。E·G·福路布滕和R·理奇指出，这样做会碰到社会福利边界上存在多个帕累托解的问题；离开了一定的价值判断，无法对这些解进行比较。^①事实上，帕累托最优状态是随一定制度框架所包含的收入和财富分配状况、政治结构、法律和伦理规范而变化的。D·W·布若姆利认为，将帕累托标准当作制度效率标准，是“经济的制度结构与可以从这个制度结构中引出的效率判断之间的循环论证”。^②B·维拉据此强调：“必须认识到的是，既然帕累托最优状态是由制度结构确定的，将它当成制度分析的评价标准就是毫无意义的。”他还进一步指出，用潜在的帕累托状态即补偿检验作为制度绩效指标，也会碰到类似的困难，因为正式制度结构所包含的权力对比决定了什么是损失，以及谁应当获得补偿和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补偿。^③此外，帕累托状态是一个静态的资源配置效率标准，将其运用于动态的制度变迁过程是让人难以理解的，因为在不断流逝的历史中，制度的选择集合是开放的、随时间变化的。

诺斯大概也看到了这些问题，因而提出了一个“适应效率”（adaptive efficiency），实际上就是财富总量的增长率，来作为帕累托标准的替代品。在他看来，所谓制度的无效率，意味着建立了一个不能导致经济增长的约束的集合。但是，对于制度绩效的评价来说，总量经济增长率仍然不是一个中性的标准。在存在不同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的利益矛盾和冲突的情况下，社会的净

① E.G.Furubotn and R.Litcher, 1989, "The New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History - Editorial Prefac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5 (1989): 1-5.

② D.W. Bromley, 1989,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Blackwell, 1989.

③ B. Vira,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XI, September, 1997.

收益即财富的增长额是很难明确定义的。正如布若姆利所说，“什么算是产出，什么被认为是增长，相当程度上是由公共选择决定的。成本和净产出的价值都取决于制度结构，因而不能用作不同制度结构的规范的评价标准。”^① 维拉也指出，“谁具有初始的权利，谁就有权决定什么是成本，但具有降低成本的能力并不能为初始的权利提供法律上的根据。由于这些成本是选定的制度结构的函数，用总经济增长作制度比较的标准，同用帕累托效率作标准一样，是一种循环推理。”^② 施米德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制度分析需要有关于价值判断的清楚陈述来指导，不能用看似中性语言的效率和增长来判断不同制度的优劣，而应当直截了当地提出在不同制度下谁受益、谁受损的问题^③。虽然诺斯想要避免潜在帕累托标准的问题，但他的适应性效率还是和补偿检验纠缠不清。例如，他在谈到有效率的政治市场时说，“它所需要的条件是很容易陈述的，即所制定的法律应使总收入增加，以及受益者应以一个十分低的交易费用向受损者提供补偿以使双方认为联合是值得的。”^④ 这就等于说适应性效率与潜在帕累托标准没有区别。在施米德看来，诺斯鼓吹貌似中性的效率标准，不过是为了掩盖其中包含的肯定既存权力结构的价值判断，实际上充当了“经济分析中的高级牧师”的角色。^⑤

① D.W.Bromley, 1989,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Blackwell 1989.

② B. Vira,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XI, September, 1997.

③ 施米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第 366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④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145～155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⑤ 施米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第 366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四) 政治的科斯定理

在诺斯的理论体系中，零交易费用或低交易费用的“政治市场”是校正低效率路径依赖的法宝。在诺斯看来，不发达国家之所以闭锁于低效率的制度变迁路径，原因就在于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太高，政治市场不完善。怎样才能提高政治市场的效率呢？诺斯的回答是使政治市场的交易费用接近于科斯的零交易费用模型。显然，他开出的这剂药方是否能够奏效，取决于政治的科斯定理能否成立，即政治市场以及政治交易费用的理论能否成立。

让我们从“政治市场”说起。这个概念是将交易经济学(catalaxy economics)推广到政治领域的产物。严格地说，诺斯所谓“政治市场”不仅是指在一定宪政秩序下发生的、旨在改变政府政策的“院外活动”之类的政治交易，而且是指以包括宪政秩序在内的政治制度本身为对象的交易活动。但是，作为政治交易赖以发生的框架的制度，尤其是宪政秩序，能够成为交易的对象吗？就拿诺斯赞不绝口的英国 1215 年大宪章来说，虽然因在法律上肯定了新兴市民阶级的若干权利而对历史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它也不是进行宪政制度交换的结果，而是在保持封建宪政构架前提下对王权过度膨胀的限制，是置王权于封建宪政的约束之下。有历史学家指出：“实际大宪章是一个封建性的政治文件，其主要内容是保障封建主的权利”，“大宪章的多数条文重申封建贵族和教士的权利”，“对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奴，它未给予任何保障。”而且，大宪章也绝不是市场交易的产物。无地王约翰是在武装反叛的胁迫之下签署大宪章的，不久就加以否认，君臣之间的内战一直打到他死才停止。以后继位的亨利三世以及爱德华一世，也是经过叛乱和内战的教训才就范的。^① 而 17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更是与诺斯的政治市场交易无关，而是经过两次内战、军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中古部分》，第 169--172 页，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人独裁和一次政变才完成的。其间,在诺斯看来原本应当成为政治市场交易一方的国王,杀头的杀头,逃亡的逃亡。据诺斯说是由大宪章启动的良性路径依赖的产物,而且交易费用最低的美国式“自由制度”,也是经过血腥的战争才得以确立的。《独立宣言》的作者杰斐逊的名言“自由之树应不断用爱国志士和暴君的鲜血来浇灌”,看来是被诺斯这个历史学家有意地忘记了。但是,可以忘掉但无法抹煞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政治制度的市场,尤其是宪政制度的市场,从来就不存在,它只是一种新制度主义的幻觉。

政治制度的市场之所以不存在,原因在于政治关系与市场交易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前者规定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统治与从属、主导与依附的关系,其基础是支配经济资源以及政治资源、军事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权力在不同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的不平等的分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强制;后者规定的是自由和平等的交易主体的相互关系,其基础是交易者之间权利的平等,以及权利交换的互利性和自愿性。政治关系,尤其是宪政秩序,规定了哪些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权利平等的交易主体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以及形式上的平等权利交易的具体社会经济意义。例如,奴隶制的宪政秩序规定了平等的权利关系只可能发生在自由民之间,而不可能发生在自由民与奴隶之间。又如,在资本主义的宪政秩序下,资本家和工人在“劳动市场”上是作为权利平等的交易主体相互对待的,但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却是以实质上的强制为基础的:虽然工人具有选择雇主的自由,但如果他除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他就没有不受雇的自由。事实上,如果真的存在什么平等和自由的政治市场,那也只适用于在一定宪政秩序框架中居于统治和主导地位的社会集团、阶层或阶级内部不同成员的相互关系。重要的政治制度变迁,尤其是宪政秩序的变革,意味着旧秩序下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权力结构的解体,意味着对原先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的权力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剥夺。这个意义上的社会制度变迁,根本不可能通

过自由、平等的市场交易来完成。因此，用高交易成本政治市场来解释制度变迁的失败，是牛头不对马嘴的。正如维拉在批评政治科斯定理时指出的，“……对变革制度企图失败的失败的新古典解释强调交易费用，是（将交易成本理论）用错了地方。制度变革未能发生的原因并不只是补偿受损者的谈判的高交易成本。合意的变革往往遭到受损者的抵抗，解决办法也并不总是使受损者得到补偿。制度变革通常是没有补偿的。”^①

尽管诺斯所说的政治市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但这并没有妨碍他煞有介事地教导人们说：“政治市场的效率是问题的关键。如果政治交易费用较低，且政治行为者有准确的模型来指导他们，其结果就是有效的产权，但是政治市场的高额交易费用及行为者的主观偏好，往往导致产权无法诱致经济增长”。^②其实，即便是一些持“科斯立场”或新制度主义立场的西方学者，对无限制地扩大交易费用理论的应用范围，也是持否定态度的。例如，布坎南和斯塔布列宾就曾指出，“科斯的分析只适用于厂商之间的外部性关系”，将科斯定理推广到其他类型的相互作用，即使是经济领域内的其他相互作用，也是有问题的。^③然而，就是撇开这类问题，假定诺斯所说的那种政治市场存在，所谓“政治交易费用”能否成为政治市场的效率标准，也大成问题。

这里，首先碰到的麻烦是：撇开制度的收益，单用交易费用能否对政治市场的效率作出判断。作为制度绩效比较标准的成本，应当是真实成本，而不是可替代的不同选择之间收益比较意义上的机会成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威廉姆森断言，“全部比

① B. Vira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XI, September, 1997.

②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71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 J. M. Buchanan and W. C. Stubblebine, 1962, Externality. *Economica* (NS) 29 (1962).

较制度经济学归结为与真实的选择相关的真实成本”。^①既然如此，那就需要用—个完整的成本—收益框架来分析政治市场的效率。事实上，只有真实的收益与真实成本的差额即净收益，或者说制度的报酬，才是比较不同社会的政治市场效率差异的合理标准。然而，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所谓制度的收益或报酬，是一个模糊甚至虚幻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就只好不计收益，而将政治市场的效率比较仅仅归结为它们在交易成本上的差异。可见，把收益从交易成本分析中排除，并非出于阐述上的方便，它对于诺斯来说，是—项分析上的必要条件。但是，抛开收益来比较成本，是毫无意义的。要想使交易成本的大小成为政治市场效率的标准，办法之一是假定作为比较对象的不同政治市场交易所提供的毛收益相等。但是，不仅这种假设只能靠巧合来满足，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而且，还会碰到如何确定政治制度的收益这一根本无法解决的难题。

退—步说，即便脱离制度收益的交易成本能够成为政治市场的效率标准，它也是—个没有时间维度的静态比较标准。这样—个标准，以及以之为基础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是不能用作解释作为动态过程的制度变迁的。除非在创世纪的神话中，上帝在造出亚当和夏娃的同时，再奉送给他们—份关于将要在没有终点的时间长河中发生的形形色色制度的完备菜单，以备这对夫妇及他们的子孙随着连自己都莫名其妙的主观偏好的差异和变化，运用成本—收益计算方法，在这个菜单中进行选择。这正是诺斯教授为我们创造的新神话。这说明他这个历史学家，不懂得赫拉克利特那个“你不可能踏入同—条河流两次”的历史的辩证法。这与上面谈到的与收益无关的交易成本问题是有联系的：按照新古典理论，要将收益从分析中排除掉，只有在

^① O. Williamson, 1995,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Hand Book of Economics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and Swedbery, Printeton press.

零利润的一般均衡的条件下才能做得到。而根据一般均衡的定义，在这种状态中是不存在任何改变现状、进行交易的激励的。对于制度变迁分析来说，这意味着变迁的终结、历史的终结。从这个意义上说，只由交易成本计算推动的政治交易及制度变迁，是一种悖论。这是给动态过程穿上比较静态分析的小鞋导致的荒谬结果。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对作为新制度主义支柱的交易费用经济学的比较静态性质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它不能用作分析本质上是一个进化过程的制度变迁的理论框架。^① 进化经济学引入路径依赖方法的目的，就是要用它取代交易费用这个静态的分析框架。诺斯却硬将这两个根本冲突的理论拼凑在一起，实行一种方枘圆凿的荒谬结合。

再退一步说，即便上面说明的致命问题都不存在，也还有一个交易费用的加总问题。交易从本质上说是个体的行为。不仅诺斯所谓经济或政治组织的企业家的行为是个体的，而且按照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原则，经济或政治组织的行为也不过是个人行为的放大而已，二者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事实上，在诺斯看来，就连作为立法者和司法者的国家，归根结底也还是个以自身效用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的经济人。按照个人主义的逻辑，要想得到某个社会的政治市场的交易费用，就需要对这一市场中发生的每一单元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加总，而这样做又必须遵循极其苛刻的前提条件：任何交易单元中行为者的活动，除对对策者有影响外，不会在这一交易单元之外产生任何外溢效应或宏观连锁反应。就是一般经济活动中的交易也很难满足这个条件，更何况政治交易。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一条件与政治制度和公共政策所必然具有的外部性是不相容的。更何况，现实的社会并不是由同质的个人组成的，不同的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具有不同

^① 例见 G. Slarter and D. Spencer, The Uncertainty Foundation of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March 2000.

的成本—收益判断标准，显然，如何得到社会的政治交易成本总量，与如何得出制度的收益一样，是诺斯无法破解的难题。

（五）意识形态、文化和认知结构

我们已经知道，诺斯将制度初始选择的差异归结于意识形态或文化的差异。这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文化的差异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对此，诺斯并无十分明确的回答，但从他对“大脑对信息的处理方式”的重要性的强调可以推知，文化的差别来自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即认知结构的差别。他说，“大脑对信息的处理方式不仅是制度存在的基础，而且也是理解非正规约束在构成社会短期与长期演进中的选择集合所起的重要作用的关键。”^①至此，人们终于可以看清楚本文一开始引述的两个历史之谜的谜底。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不同民族的大脑处理信息方式的不同决定的文化上的差别，“决定了历史上社会、政治或经济演进的不同模式”。由此又可以推知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某些民族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的笨拙从而其文化的低劣，可以“解释那些经济绩效极差的经济生存了相当长的时期”。^②

显然，诺斯对历史的看法归根结底并不是什么新东西。所谓文化和意识形态决定初始选择，而制度报酬递增和政治市场的高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5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诺斯将文化的差异归结为认知结构的差异时，其灵感可能来自以利瓦伊—斯特劳斯（Claude Levi Strauss）为代表的文化人类学中的法国结构主义学派。这个学派认为，文化差异的关键在于认知结构——人类心智利用现实的模式，不同人群精神结构的差异决定了社会结构的差异。但是，法国结构主义还认为，在认知结构的差异下，存在着一个所有人类社会度相同的基本的精神结构基础。利瓦伊—斯特劳斯的多数研究都在描述这个基本的和普遍的精神结构。诺斯的理论中却有一种否认人类普遍精神结构的倾向。F·普洛格等人指出，法国结构主义的理论只是“不能被科学证实”的猜测，这种理论“已经被许多人类学家抛弃”（F·普洛格、D·G·贝茨：《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49—51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交易成本决定由初始选择规定的长期发展路径，不过是拐弯抹角地重复了“人们的意见决定历史”这样一种陈腐的历史观。我们在诺斯的著作中确实可以看到美国废除奴隶制是因为“废奴集团的宗教狂热，……加上北方选区对奴隶制的无道德的信仰的增加”导致南北战争，美国农民的民粹主义运动的原因“只有在行动者的主观逻辑下才能弄清”，以及法律解释上的变化是因为“法官的主观看法改变了”之类的说法。^①但是，对于人们的意见即意识形态为什么会发生改变，除了正规制度“降低了人们表达自己的信念的价格”^②之类含糊的说法之外，诺斯没能提供任何清楚的解释。如果将“正规制度降低了表达主观信念的价格”理解为正规制度决定意识形态的变化，则诺斯又陷入了意见决定制度、制度决定意见这个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的循环论证：假如制度由预先存在的意识形态决定，意识形态就不可能由制度产生；而如果是预先存在的制度决定意识形态，制度就不可能是意识形态的产物。当然，诺斯可以争辩说，制度和意识形态是相互作用的。但是，这也无济于事。因为，这里的问题是，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存在，是二者相互作用的前提；要说清楚它们的相互作用，首先要弄清二者各自的存在根据。

至于将意识形态或文化的差异归结为“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或认知结构的差异，并将其视为“路径依赖的来源”，则隐含着我们在前面已经揭明的那个推论：拙劣的认知结构决定的低劣的文化，使某些民族长期闭锁于低效率的发展路径。这里要强调的是，这是诺斯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理论必然要导致的结论。因为，按照判断制度绩效的适应性效率标准，效率的高低标识制度的绩效，而由制度的绩效则可反推出认知结构的优劣。事实上，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60～61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同上，第115页。

诺斯是作过这种推理的。他说：“尽管我们没有一个对社会伦理规范的合理解释，但我们能在博弈论逻辑下建立一个关于伦理规范的财富最大化模型。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在实证上揭示和检验什么样的非正规约束最有可能产生合作行为，或这类非正规约束的渐进变化将如何改变游戏，以此来增加（或减少）合作结果”。^① 诺斯这些说法所包含的“政策性结论”是很清楚的：经济上落后国家的人民，必须将美国人的认知结构移植到自己的大脑中，彻底放弃自己的文化，才有可能摆脱低绩效的路径依赖。对这样一种隐隐散发着文化霸权主义气息以至令人作呕的种族主义尸臭的理论，还值得费更多的笔墨来评说吗？

二、马克思的故事

（一）马克思破解历史之谜的钥匙

马克思的全部故事是从对这样一个事实的陈述开始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② 在马克思看来，要想解开人类历史社会发展之谜，或者说人类制度变迁之谜，必须以生产这一人类首要的实践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5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活动为前提。然而，人们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生产，这是一个太过普通的事实。可能正因为它太过普通，才一直为马克思之前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所忽视。

在马克思之前，人们始终认为一切历史变迁的最终原因，存在于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中。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们从未深入地思考过，甚至未能清楚地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意识形态的来源是什么？政治变迁的动因又何在？马克思赋予人类的生产活动以“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的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历史观的伟大变革，为这些问题提供了合理的答案。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的这一伟大发现的意义时指出：“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置于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的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的应有之义此时终于获得了承认。”^①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基础上的。要想颠覆这一学说，就必须颠覆这一事实。但是，即使是马克思的最激烈的反对者，恐怕也不会愚蠢到试图这样做，因为这意味着要求人们停止生产、饿着肚皮来创造历史。

在马克思看来，既然生产是历史的基本前提，人类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变迁，主要应由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迁来解释。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社会制度的本质或基础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关系即社会的经济结构。他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如何推动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导致包括法律、意识形态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有这样一段经典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5-33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这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者破解诺斯所提出的两个历史之谜的钥匙。而诺斯之所以让马克思的理论搞得不愉快，是将这个理论运用于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得不出这种制度将在良性路径依赖下万古长存的结论。相反，马克思根据自己的理论说明，资本主义制度像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形态一样，将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作用下由盛转衰，并为更先进的社会制度所替代。^②

（二）是什么决定了历史上社会制度的不同演进模式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人类历史上相继存在的各种社会形态或社会模式，归根结底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所谓历史上社会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与诺斯的不愉快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熊彼特对马克思的这种“社会进化”理论的高度赞扬。他说：“马克思的理论具有一种为其他经济理论所没有的意义，即它是进化的：它企图揭示这样一种机制，仅仅由于这种机制的作用，不借外部因素的助力，就会把任何一定的社会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社会状态。”他还指出，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呈现出“一种经济过程内在进化的伟大景象”，“这种过程以某种方式通过积累发生作用，以某种方式摧毁了竞争性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后者将以某种方式让位于另一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正是这个事实，并且仅仅是这个事实，使我们有权把马克思称为伟大的经济分析家。”（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0、97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度演进的不同模式，实际上也就是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经济结构，以及与一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的上层建筑。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由于散居世界各地的原始人群控驭自然的能力很低，作为他们生存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地理环境、气候特征、动植物种类等自然禀赋方面的差别，造成了活动在不同地区的原始人群的不同生产方式，即他们解决衣、食、住、行等问题的不同方式。而这种生产方式上的差异，又是包括宗教信仰、伦理规范、生活习俗、语言和思维习惯等等在内的世界各种民族文化差别形成的客观根据。马克思主义从来就不否认文化上的差异对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模式具有重要影响，但与诺斯不同的是，它是从不同民族从事生产活动的物质条件的差别来理解和说明文化差别，而不是将文化上的差别归结为先验的主观模式或认知结构上的差别。

虽然马克思主义承认民族文化的重要作用，但认为不能将民族文化差异对制度模式的影响过分夸大，从而否认整个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轨迹的统一性。事实上，世界各个地区的社会制度变迁是遵循着一个大致统一的轨迹的。而这种统一性，正是由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上层建筑必然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也就是说，在相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文化传统不同的民族的经济结构和上层建筑尽管各具特色，但其基本构造是类似的。与马克思同时代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对北美印第安人的氏族制度、婚姻关系、财产观念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与古代希腊和古罗马的制度作了比较，发现印第安人的制度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制度在基本构造上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因而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因为人类的起源只有一个，人类的发展进程基本上也是相同，只是在各大陆采取了不同的但是一致的进程，所以在达到同等进步状态的一切部落及民族中都是极其相似的。因此，美洲印第安人诸部落的经验，或多或少地代表处于与他们相应状态的我们远祖的历史及经验。构成人类记

录之一部分的美洲印第安人的制度、技术、发明以及实际上的经验，实具有超越印第安人种族本身界限的高超价值。”摩尔根还指出：“以上所叙述的这一知识，本质地改变了从来流行的野蛮人、开化人与文明人之间关系的见解。到现在我们可以以确实的证据说：恰如文明时代以前我们知道存在开化时代一样，在人类一切部落中，于开化时代之前也存在有野蛮时代。人类的历史都是同一源泉、同一经验和同一进步的。”他根据人类学和历史学的事实强调：“人类从阶梯的底层开始、而渐次上升的这一重要事实，由连续而发明的生存上的诸技术而明白地显现出来。在他们这一方面的技能上，乃是决定人类在地球上获得优越权的整个关键。……所以人类进步上的许多伟大时代，多少都直接地与生活资源之扩大相一致。”^①显然，摩尔根讲述的是一个与马克思相同的故事。而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则明显地带有否定人类社会制度发展的统一性的倾向。^②实际上处于统一发展轨迹上的不同阶段的各民族的社会制度差异，按照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却成了类似于生物进化分叉造成的不同物种之间那种彼此隔绝的发展路径。可见，诺斯的眼界还没有超出摩尔根一百多年前就批评过的那种“从来流行的野蛮人、开化人与文明人之间关系的见解”。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2、4~5、8页，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② 新进化论人类学家朱利安·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虽然强调不同民族文化的差异，主张“多线进化论”，但同时认为，通过对不同社会变化顺序的比较，有可能发现某种文化交叉的规律性。他注意到，在古代世界发展起来的复杂的国家社会，例如近东、墨西哥、北部秘鲁、埃及和中国，似乎是在同一种情形下发展起来的。这些地区都处在干旱和半干旱的自然环境下，都发展出发达的灌溉技术。斯图尔德由此推断出，面临相同环境适应问题的社会将会产生相近的技术，而且，在它们这样做的时候，这些社会的政治制度也将沿着相近的道路发展。也就是说，生活在大致相同的环境下，从而发展出相似技术的不同民族，也会发展出相似的文化。（F·普罗格等：《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43~44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可见，斯图尔德的“多线进化论”也不能成为诺斯那种彼此隔绝的发展路径理论的证据。

正因为如此，他才试图建立一个适用于一切社会制度形态的经济绩效标准。但这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这是毫无意义的。将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印第安部落的南瓜、玉米的增长率，与近代工业国的机器生产的增长率相比较，并由此得出前者的制度绩效不如后者的结论，不过是闹笑话而已。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社会制度，即任何生产关系及竖立于其上的法律和文化等上层建筑，都不可能是长盛不衰的。因为，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原先是生产力适当形式的一定社会制度，最终将转变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由于有生产力这个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的作用，脱离整个人类社会演进的统一轨迹的不变路径依赖是不存在的。综观历史，任何民族的长期制度变迁都是繁荣与衰退交替的过程，并不必然存在完全衰退或完全繁荣的制度变迁路径。为诺斯称道的由于制定了“大宪章”而进入良性路径依赖的英国，为什么 20 世纪以来日见衰落，以至从“日不落帝国”不降为一个二流国家？为什么在诺斯看来因 11 世纪王权膨胀损害了私人产权而陷入恶性路径依赖的西班牙，最终也建立了与英国类似的制度，并成为与英国的发展水平相差无几的工业化国家？这些事实，都是诺斯那个虚构的路径依赖理论所无法解释的。而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世界历史上各国繁荣与衰退的反复交替，正是这些国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表现。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阶级斗争及它所导致的社会革命，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之后，生产力冲破旧制度的桎梏，创造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形式的重要杠杆。对于阶级斗争在制度变迁中的杠杆作用，在马克思之前，就已经为基佐、梯也尔等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所认识。他们指出，改变国家制度的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原因，应当从社会阶级的冲突中寻找；阶级冲突的根源，则应当从这些阶级的利益关系中寻找；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又根源于它们对土地及全部财产的占有关系。马克

思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在于将财产关系的变革，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联系起来，将对于社会制度变革的解释置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马克思根据人类社会制度变迁的事实，尤其是18世纪以来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事实，得出了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先进阶级所发动和领导的社会革命，是社会制度变革的主要杠杆的结论。但是，正如我们在分析诺斯的制度报酬和政治市场理论时已经说明的，在他的论述中，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起作用的只是一些社会属性不明的所谓政治或经济的企业家，制度变迁是通过他们所从事的政治买卖而不是社会革命来实现的。诺斯也承认自己“没有提供一个革命的理论”，未能说明“常常是暴力和革命的结果”的“非连续性变迁”。事实上，以个人主义的自利人假设为全部理论出发点的诺斯，始终企图从超历史、超阶级的个人动机中寻找制度变迁的原因，时时为“搭便车”之类“自利个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所困扰，因而无法理解更无法解释以千百万人的牺牲为代价的社会革命，最后只好将革命归结为某种意识形态影响人们行为的强度。而马克思则从作为一个连续不断的“自然历史过程”的生产力发展突破旧生产关系束缚的要求，从代表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与代表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旧制度的反动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中，揭示出在人类社会的重大制度变革中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①从而对社会革命做出了合理的说明。

有人可能会争辩说，马克思虽然提供了一个改变宪政制度的社会革命理论，但未能提供一种解释一定宪政秩序内的渐进性制度变迁的理论。对于这种争辩的回答是：对于渐进性的制度变迁，马克思的理论也是有很强的解释力的。这类例证，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就有不少。例如，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就对手工工场向机器工厂的技术变迁如何使劳动对资本的“形式隶属”转变为“现实的隶属”作了详细的阐述，令人信服地解释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由产生到成熟的渐进发展。又如，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的发展上，说明了股份制这种社会资本替代个人资本的演化过程。而目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宪政秩序内的渐进改革，无论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还是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变迁，从一开始就是以马克思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理论为指导的，——这不仅是对马克思理论的解释力的印证，而且是马克思理论的巨大实践力量的展示。

马克思认为，在考察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推动的社会制度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 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不将社会制度的变迁归因于文化、观念的改变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能够跳出18世纪启蒙学者的循环论证的牢笼，对文化、意识形态的变化作出唯物主义的合理说明。诺斯的看法正好与马克思相反，社会制度变革的原因被他归结为人们主观模式或观念的变化。而在无法回答观念为何变化时，他又乞灵于意见决定制度、制度决定意见的循环论证。可见，诺斯的历史观，不过是早就为马克思所超越了的历史唯心主义的现代翻版。在这种陈腐历史观的支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下，作为经济学家的诺斯，连在自己祖国历史上发生的南北战争，都无法从社会经济根源上加以说明，而将这场导致美国社会制度巨大变革的革命归结为“废奴集团的宗教狂热”、“对奴隶制无道德信念的增强”。在这个问题上，诺斯的见识不如非马克思主义者的美国学者比尔德夫妇。他们指出，“在这次大变革中，北方和西方的资本家、工人和农民推翻了南方种植场主在中央政府的统治权力。”^①而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福斯特则进一步指出：“这场战争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因为它所造成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并没有超出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这场战争的总的后果在于它清除了资本主义道路上的障碍，同时刺激了这个制度，使它大大发展起来。”^②事实上，脱离开美国生产力的发展与农奴制生产关系的冲突，离开了作为这种冲突的具体表现的力图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范围的北方工业资产阶级和渴求上地的广大农民与南方奴隶主的经济利益冲突，^③是根本无法解释早在古代就存在的“奴隶制无道德的信念”，为什么会在南北战争前后突然发扬光大起来。

（三）为什么落后的经济方式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存在

对于诺斯提出的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的表述应当是：为什么在大致统一的社会发展轨迹上，不同的民族前进的速度有快有慢？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必须根据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而决不能像诺斯那样用一个漏洞百出的路径依赖模型来说明。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根据马克思的方法，从各民族生产力和社会制度发展的具体条件中，归纳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大致合理的一般性答案。

① C. Beard and M. beard, 1927,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7.

② W.Z.Forster, 1954, "The Negro People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54.

③ 刘祚昌：《美国内战史》，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世界各民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首先与这些民族生存的自然条件的不同有关。自然条件的不同，不仅决定了不同民族生产方式的差异，而且决定了它们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物质需要所付出的努力程度的差别。一般说来，在比较恶劣的自然条件下，所需要付出的努力比较大。而这种较大努力的报酬，不仅是生存需要的满足，还会伴随着生产知识的较快积累，利用自然以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即生产力的较快提高。简言之，在人类所面临的自然界挑战较严峻的地方，经济发展较快，社会制度和文化的演进相应较快，反之则反是。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就是从自然与人类之间的“挑战和应战”，来说明世界古代历史上各个主要文明的兴起的。他对历史事实的归纳表明，面临较严峻自然挑战的民族，往往能够创造出领先的文明。^①同时，还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是能够通过人的努力加以改变的“较恶劣”的自然条件，而不是超过人类既有能力的极其恶劣的自然条件。事实上，某些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停顿，是由于自然条件过于恶劣的限制。不过，将各民族发展的差异归因于自然条件的差别，主要适用于各民族交往不太发达的古代。这正如王亚南先生所说，“愈往过去，社会生产力愈不发展，它克服自然障碍，打破地域限制，使各国道一风同，比肩前进的可能性就愈小了。”他认为，这是“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原则”。^②但是，随着民族之间相互交往的发展，自然条件差异造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别，在历史上是呈缩小趋势的。^③一般说来，这只是不同民族在大致统一的社会变迁轨迹上分出先后的初始的、次要的原因。

① 汤因比 (A. J. Toynbee, 1956): 《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王亚南 (1946): 《中国经济原论》，第 4 页，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F·普洛格等人类学家指出：随着工业化进程在世界范围内的推进，“……文化和种族的差异已大为缩小，……早期的人类学家曾极力去解释世界各种文化的差异，但现在世界的文化已经变得越来越相似了。”F·普洛格：《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 271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更重要的原因，是一定历史阶段内包括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在内的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具体形式。马克思在强调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时，明确地指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不能忽视的反作用。恩格斯对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作过这样的说明：“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① 意识形态也具有类似于国家政权的这种反作用。一定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当它在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时，是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的，而总是要凭借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来镇压和抑制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兴阶级的变革要求，维护旧的生产关系，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结果就会造成恩格斯所说的第三种情况，从而形成该社会生产力停滞、社会制度变革迟缓的局面。而这种反作用能够使旧生产关系在多大程度或多长时期内压制生产力的进步，或抗御住生产力进步的冲击，则与既存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的韧性有关。一般说来，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发展得越健全越完善，其韧性就越强。

在这方面，中国古代地主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就是一个范例。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就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土地私人所有权的法律制度，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只是在北魏实行均田制时中断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同时，农民的大多数也取得了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由人的身份，佣工已经成为经济中比较常见的现象。^①而在欧洲，这是直到中世纪晚期，采邑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趋于解体之后才出现的事情。可以说，与欧洲的农奴制相比，中国的地主经济是封建制度的更完善的形态。按理说，中国是应当率先发展起资本主义来的。然而，允许土地自由转让和保障农民人身自由的法律制度，再加上以儒家伦理学说为标准的科举取士这一重要的政治制度，却从三个方面造成了有利于地主经济长期延续的后果：一是在社会的统治和被统治阶级之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流动性，——无论原来社会地位如何低下，个人只要积累起相当数量的货币，就有可能通过购买土地而跻身地主阶级的行列，而通过学习儒家经典而取得功名又是获得货币财富的重要途径（当官发财）；二是工商业者或市民阶级“由于能够接近土地，热衷于土地，和贵族地主搞得怪有交情，变成了通家”，也就没有像欧洲市民阶级那样强烈的革命要求；^②三是社会中大部分知识分子精英的注意力，被科举制度吸引于对以伦理规范为内容的儒家学说的传承和阐扬，对自然科学的研究被忽视，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技术发明甚至被斥为“奇技淫巧”。这一切虽然促成了地主经济结构的长期稳定，但却抑制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使得新的生产方式、新的产业部门难以在男耕女织的传统家庭农业之外产生。而这又是在越过了盛唐这一地主经济制度的顶峰之后的一千多年内，变革旧制度的社会要求始终难以产生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周期发生的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剧烈阶级冲突的结果，只能是原地打转的改朝换代。但是，话还得说回来，无论旧制度的韧性有多强，最终还是会被生产力的发展胀破。到18世纪，在中国终于出现了新生产方式的萌芽。这时，已经可以看到分工的发展以及工业技术的进步，可以看到棉纺织业中的包卖商制

① 赵冈、陈钟毅：《中国经济制度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② 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第7页，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度的蔓延，可以看到丝织业中“开五六百张机”的大型手工工场的涌现，可以看到“佣工千人”的采矿和冶炼工场的发展，……^①这一切意味着新的生产方式开始在传统经济结构的夹缝中虽然缓慢但顽强地成长起来。如果不是因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变革旧制度的要求也会随着新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提到中国人的议事日程上来，中国完全有可能独立地完成自己的工业革命，实现由地主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变的制度变迁。

如果说上述政治制度结构的韧性，是世界历史上某些民族在较长时期内处于相对停滞状态的内因，那么，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以及在这种交往中形成的特定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则有可能成为某些国家长期难以摆脱相对落后状态的外因。在国际交往和经济联系还不太发达的古代，这种外因的作用表现得还不太明显。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欧国家的兴起，伊曼纽尔·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所说的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逐渐形成，^②历史日益向世界历史转变，它的巨大作用也日益凸显出来。将市场拓展到全世界，既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而这是以使相对落后的国家殖民化的方式来实现的。这种殖民主义扩张，对作为西方发达国家殖

① 戴逸：《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导言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沃勒斯坦认为，世界上不同民族的发展从来就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在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总是会形成一定的“世界性体系”，古代的罗马帝国、中华帝国等等就是这样的世界性体系。但是，这些古代帝国只是单一的世界政治中心，而没有相应的“世界性经济”。16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开始形成由中心区、半边缘区和边缘区构成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在这个世界体系中，三个区域承担着不同的职能：中心区控制世界体系中的工业、金融和贸易，边缘区构成中心区的原材料、廉价劳动力供应地和制成品销售市场，半边缘区则介于二者之间。沃勒斯坦指出，在世界体系的这种分工格局中，“……不同区域……被派定承担特定的经济角色发展出不同的阶级结构，因而使用不同的劳动控制方式，从世界经济体系中的运转中获利也就不平等。”（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94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民化对象的落后国家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摧毁了这些国家的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瓦解了旧的经济结构，为新的生产方式在这些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外部刺激；另一方面，它又以对这些国家经济资源的或公开或隐蔽的掠夺，对这些国家经济造成巨大的摧残，极其严重地削弱了这些国家经济自主发展的活力。综观迄今为止资本主义的世界发展史，从重商主义时代的天良丧尽的奴隶贩运、鸦片贸易以及对美洲贵金属的无耻抢劫，到帝国主义时代的不平等贸易和资本输出，以至原殖民地国家纷纷取得民族独立的所谓“后帝国主义时代”的工业、技术和金融依附，应当说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扩张的后一种作用超过了前一种作用。这是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剥削制度的固有逻辑，在国家关系和民族关系上的必然表现。

事实上，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的西方国家的发达，始终是以处于这个体系外围的后进国家的不发达为条件的。而要保持这个条件，就必须保持中心对外围的经济优势和政治统治，使外围依附于中心，遵从中心规定的游戏规则。中心国家为了保持其对外围国家的统治，往往与外围国家中代表旧制度的反动统治阶级结盟。旧中国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三位一体的统治，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美国等发达国家与中南美洲国家封建地主和反动军人政权的相互勾结，是另一个典型例证。对此，王亚南先生曾有这样一段精辟的分析：“……在一切为帝国主义势力侵入的落后国家，假使不是变成完全的殖民地的话，就只能有这样的前途：原来的封建体制，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商品资本逐渐渗透进来的情形下，不可能不陷在动摇解体的过程中，但同是帝国主义的商品和资本的侵入，又不允许它好地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化。结局，一般地讲来，这个社会，就只能看它所受帝国主义势力的支配和影响的程度如何，把不利于这种势力扩展的封建因素破坏，把

有利于它的封建因素保留下来；把妨碍它扩展的资本主义成分（民族资本主义成分）压倒，把依附它的资本主义成分（买办资本主义成分）扶植起来。因此帝国主义对于落后社会的这种半封建半殖民化运动，与其说是由他们直接进行的，毋宁是由他们通过落后社会的统治阶级、封建官僚阶级，按照他们的意旨来进行的。结局，大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就在帝国主义利益的统一要求下，变成相互依存和三位一体的‘通家’。而这种社会的经济，也只能采取一种把封建剥削做基础，而在这上面建立起买办官僚资本的特殊支配形态。”王亚南先生还进一步强调：“应该说，对于正常发展显得非常特殊的这种经济形态，在一切受着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社会，毋宁是非常一般的，虽然其发展的程度和表现形式，因各别社会的不同历史条件而各不相同。”^① 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的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之下，后进国家要按西方的样板复制出一个本民族的发达资本主义，是十分困难的。正因为如此，列宁、毛泽东这些马克思的后继者，才采取了冲破帝国主义控制的薄弱环节的革命战略，创造性地实施了马克思那个著名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构想，选择了利用西方资本主义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在后进国家以社会主义的方式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道路。这大概也就是诺斯认为他们的著作“更加有害”的原因。

诺斯经常以拉丁美洲国家的落后为例来“证实”自己的理论。但是，在依附论的旗帜下集结起来的一大批拉丁美洲经济学家，则程度不同地得出了与马克思的后继者类似的结论。他们所说的依附，就是外围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扩张受到中心国家经济发展和扩张制约的情况。在“依附的发展”状态下，外围国家的发展只是中心国家自主扩张的被动反映。多斯桑托斯指

^① 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第7页，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依附性关系，是以中心国家跨国公司的垄断性控制，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的统治，以及发达国家对先进技术的垄断为基础的；这种依附性的生产体系不断再生产出外围国家依附中心国家的经济政治结构，外围国家不得不在不平等的条件下与中心国家进行贸易和竞争，必须强制地推行对劳动力的超级剥削关系和贫富两极分化的收入分配格局；而由此形成的经济剩余，一部分为国内反动统治阶级非生产地消费掉，另一部分则流向中心国家，成为其资本积累的重要源泉。^① 长期担任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主席的普雷维什的结论是，“我们可以按照中心的模式发展的这种神话正在消失”，“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内自发扩散的神话也正在消失”，“发达的资本主义本质上是向心性的、吸收性的和统治性的。它的扩展是为了利用外围，而不是为了发展外围。世界体系中的矛盾是非常严重的。”^② 尽管拉下美洲学派的某些具体政策主张有失偏颇，但其理论无疑抓住了问题的根本。诺斯却不着边际地将拉美国家问题归结为在 11 世纪的反摩尔人战争中形成的西班牙专制王权造成的路径依赖，认为拉美的“问题出在‘承袭了西班牙—葡萄牙的集权与官僚化的传统’”。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国际货币基金之类西方金融机构，企图在拉丁美洲复活那个实际上已经消散的神话，凭借美元的力量在拉丁美洲推行美国式的“自由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这也正是诺斯开出的医治路径依赖的药方。但是，结

^① 多斯桑托斯 (Dos Santos, 1975):《帝国主义与依附》(中译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普雷维什 (R. Prebisch, 1981):《外围资本主义: 危机与改造》(中译本), 第 10 页,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果是这个神话的再次破灭。^①这是对诺斯理论以及整个新自由主义的否定，同时也是对马克思及其后继者理论的有力印证。

三、结 语

至此，读者恐怕已经能够对诺斯和马克思的两种社会制度变迁理论的优劣作出判断，笔者也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诺斯的路径依赖学说是一个东拼西凑、牵强附会、在逻辑上根本不成立，并且对实际历史进程的解释力几乎为零的理论。它不仅无助于破解历史上的社会制度变迁之谜，而且本身就是一团理不清的

^① 在拉丁美洲国家，新自由主义政策把数以百万计的劳动者抛到街头。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1990—1997年，拉美地区劳动人口增加了3.1%，而就业机会仅仅增加了2.9%。全地区失业人口达1000万之多，其中550万是25岁以下青年。新自由主义带来的贫困化和两极分化问题是触目惊心的，拉美国家已成为世界上社会不平等问题最严重的地区。在墨西哥，据当地研究机构调查的结果，占人口1%的富人占有国民收入的比例，1994年为14.5%，到1996年猛增到29.8%。墨西哥七名亿万富翁手中集中了204亿美元的资产，相当于全国所有居民一年的收入。从1984年至今，全国的贫困人口从2970万增加到了7300万。15年来，墨西哥人民的实际购买力下降了75%。委内瑞拉这样富足的石油出口国，竟然有80%的人口处于贫困之中，25%的劳动者没有工作，100万儿童流落街头。80%的财富集中于只占人口15%的富人手中。1999年上半年，经济负增长率高达9.8%，103家工业企业倒闭。在巴西，10%的富人占有全国35%的财富；在阿根廷，54%的财富集中在20%的富人手中，厄瓜多尔穷人占全国人口比例63%，失业率高达18%；中美洲地区3400万人口中，60%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毒品走私、非法交易、高层腐败等种种弊病泛滥。据一项抽样调查结果，拉美地区政客中腐败分子的比例高达40%。随着经济的恶化，民众的不满日益增长，一些拉美国家的政局又开始动荡。最近，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对流行于拉美的新自由主义进行了严厉批判，指出新自由主义是野蛮的、非人道的，如果不摆脱它，只有死路一条。与此同时，拉美舆论和政界也纷纷揭露这一发展模式的弊端。墨西哥《经济学家》报在一篇评论中指出，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出现一个抵制新自由主义的浪潮，参与这一行动的阶层之广是空前的：从穷苦大众到中小企业家，从知识分子到教会人士。并且预言这一“野蛮资本主义”理论的日子屈指可数了。（参见《经济参考报》，1999年11月22日）

乱麻。虽然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得出的关于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的预见，还有待于今后历史发展实际进程的进一步验证，而且也不能说它在一切细节上都是无可挑剔的，但这个理论本身具有很强的内在逻辑一致性，并且在总体上能够得到历史事实的坚强支持。遵循这个理论，是可以在纷繁的历史现象中理出一条人类社会制度演进的清晰线索的。可以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制度发展道路的解释，至今仍然是所有历史理论中最有说服力的。

哈耶克与马克思： 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批判

就 20 世纪经济学思潮的发展过程看，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无疑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他既是奥地利传统的重要继承者，又是伦敦学派的最重要代表。不仅在纯经济理论方面哈耶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而且在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联系方面，他也展开了深入的探索。在与兰格和凯恩斯的两次论战中，哈耶克提出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见解。此后，哈耶克致力于跨学科研究，除经济学领域外，广泛涉足哲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试图把关于自由的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交融为一体，从而给出一个关于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的完整阐述。事实上，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也正为西方自由主义传统构筑了最精致、最连贯的防御工事，他本人也因此成为坚持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各种经济流派的精神领袖。

“在西方经济学家看来，哈耶克的主要贡献在于：探索了价格在决定资本积累、工业波动和全国经济生产率方面的指导作用，把自由竞争制度作为大多数人生存的基本条件。”^①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得曼认为，“弗里德里希·哈耶克的影响是巨大的。他的著作结合成为严谨的经济理论的整体，对经济史、政治哲学和政治学有重大影响，对法学、科学方法论以至心理学的研究者都有影响。”^② S. Gordon 对哈耶克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哈耶克要比罗尔斯、弗里得曼、熊彼特或 J·克拉克更重要，甚至比任何以经济学为基础而对政治哲学给出综合论述的学者更重要，当然，在这些学者中，F·奈特可能是一个例外。”^③

在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中，我们看到，合作的扩展秩序或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构成了整个理论体系的内核，包括自由、规则、强制、竞争等概念都处于扩展秩序的统摄下。

一、对市场的自发性调节力量的信仰

虽然合作的扩展秩序理论是哈耶克后期的最主要贡献之一，但实际上，在早期著作中哈耶克已经阐述过类似的思想，即对“市场的自发调节原理”、“看不见的手的力量”的坚定信仰。无论是哈耶克的货币理论、资本理论、经济周期理论，还是其对于兰格的“经济计划”、凯恩斯的“政府干预”思想的批判，贯穿其中的根本思想始终是，坚信社会经济过程中必定存在超越理性认识能力的、自生自发的有序性。

① 刘涤源、谭崇台：《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下），第 194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世界经济编辑部：《荣获诺贝尔奖经济学家》，第 192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3, Routledge press, 1991, p290.

在《知识在社会中的利用》一文中，哈耶克主要从价格机制的角度阐发了市场中的自生自发秩序思想。哈耶克指出，社会经济问题的实质是如何有效利用分散的个人知识的问题，而价格机制作为一种交流信息的机制，则在最大限度内解决了这一问题。依凭价格机制，个人只需掌握很少的信息就能采取正确的行动。“最关键的信息只是以最简短的形式，通过某种符号来传递的，而且只传递给有关的人。”^①然而，这种有效的机制却不是理性设计的产物，而只是一种人类的偶然发现。事实上，受其引导的人们也通常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如此行事。哈耶克进一步指出：“我们在此遇到的问题决不是经济学所特有的，它与几乎所有的社会现象，与语言以及大多数文化遗产都有关系，它真正构成了一切社会科学的中心理论问题。……我们应该养成思考我们在做什么的习惯，是一个大错特错的陈词滥调。事实恰恰相反，文明是通过增加那些我们不加考虑就能实施的行为的数目而进步的。这在社会领域极为重要，我们不断地利用我们不理解的公式、符号和规则，并通过这种利用，使我们能够得到那些我们个人所未掌握的知识之帮助。我们已经通过建立起在各自领域证明为成功的习惯和惯例，并反过来使之成为我们已建起的文明的基石的方法，发展起了这样的实践和制度。”^②

在《竞争的含义》一文中，哈耶克主要从竞争机制这一角度阐发了其对市场过程中自发力量的理解。哈耶克指出，在处理现实的经济过程时，必然涉及到个人所拥有的不同的、且处于连续变化过程中的“数据”，知识从来不是给定的。因此，市场活动的本质必定是一种发挥行为主体主动性，并在整体上显现出自发态势的过程。“摆在一个竞争的社会面前的问题，不是我们如何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82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第83页。

才能‘发现’懂得最多的人，而是怎样才能把不计其数的懂得特别适于某一特定工作的专门知识的人，吸引到该特定工作上去。”^①实际上，恰恰是这样一种自发的竞争过程，才保证了知识、信息的最有效利用。正如哈耶克所言：“竞争主要是一个形成意见的过程：通过传播信息，它带来了经济体系的统一和连贯，而这是我们把它作为一个市场的先决条件；它创造出人们对于什么是最好的和最便宜的看法；而正是由于它，人们所了解的可能性和机会才至少像现在了解的那样多。”^②

由于哈耶克主要把市场机制理解为一种信息交流机制，因而经济问题的实质不仅在于客观的资源配置，而且更在于主观性的知识与信息的发现和传递。在他看来，正是自生自发秩序，才保证了信息和知识的有效利用，才保证了追求不同目的的无数个个体的预期实现最大程度的相互吻合。

由于哈耶克坚信市场中的自发力量，因此他极力反对通过“政府干预”来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调节。

哈耶克根本否定了凯恩斯所开创的总量理论。他认为，“凯恩斯先生的总量掩盖了最基本的变化机制”。失业的原因不在于总需求不足，而在于微观领域中的私人活动受到市场刚性的限制。“由于福利国家的存在和工会力量强大而导致工资刚性，市场机制便显滞涩而不灵活，调整过程被延续，失业也将持续下去。”^③实际上，只要保证货币中性这一条件，市场机制本身是可以充分利用信息，实现资源配置的适时调整及优化的。然而，货币中性这一条件的实现只能依靠市场的自发力量予以解决，而政府对货币发行权的垄断则构成了破坏货币中性的条件，它是震荡整个货币体系稳定性的最大根源。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90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第99页。

③ 傅殷才主编：《新保守主义经济学》，第246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起始于赤字财政的通货膨胀政策不仅无法长久坚持，还会带来一系列严重恶果：市场竞争受损，私人投资活动积极性受挫，市场信号失真，资源配置失调，并最终引发经济的剧烈波动和大规模失业的发生。失业和通货膨胀正是政府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的必然结果。

与扩张性政策相伴而行的价格管制政策，又会导致市场刚性特征的增加，市场信号处于失真状态，微观主体无法顺利实现信息的交流与传递，私人投资活动也将因此而减弱。而且，就其实质而言，价格管制政策也与自由制度是不相容的。“欲使这种价格控制有效，那么政府还必须找到某种方法，以决定什么人应当被允许进行销售或购买活动，而这种决定则必将是一种自由裁量的决断，一定是那种即时的特定决策，必定是根据非常武断的理由对人施以区别待遇的决定。”^①

二、合作的扩展秩序

1950年，哈耶克来到美国著名的芝加哥大学担任社会伦理学教授。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哈耶克开始广泛涉猎社会学、政治学、法理学和心理学等领域，力图通过跨学科的研究，增加对自由的洞见。

1988年出版的《不幸的观念》一书，可以说是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的精致总结与概括。在本书中，哈耶克阐发了合作的扩展秩序（即自生自发秩序）思想，这一思想是哈耶克对市场的自发性调节力量信仰的深化和系统化。

哈耶克指出，扩展秩序是自发的，非人为设计的，其有序性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288～289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的产生应当是拥有不同行为目的的社会主体在竞争过程中实现合作及互动的结果，这一结果的发生在事前是不为任何主体所知晓的。与这种自发产生的有序性截然不同，组织的有序性则是明确设计的结果，人为的、有意识的集中指导保证了组织中成员的合作与互动；同时，所有这些组织又都被整合进了这个无所不包的社会秩序——合作的扩展秩序当中。

另外，扩展秩序还能够不断实现空间上的扩散，竞争基础上的合作行为将不断延伸到未知领域中去。哈耶克认为，在小股群体中存在的秩序是封闭性的，合作行为的产生力基于群体成员大体相同的特定习惯、知识和信念；而一旦超出该群体范围涉入未知世界，群体成员间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习惯、知识和信念上的差异和分化，从而导致合作丧失其本来意义。与这种封闭性秩序根本不同，扩展秩序中的个体成员在习惯、知识和信念上存在巨大的差异与分化，合作行为是作为追求不同目的的社会主体相互竞争的结果呈现出来的一种事态。在这一过程中，只要竞争主体遵循一般性的正当行为规则，合作就能够生成。

（一）扩展秩序与自由

自由在哈耶克的扩展秩序论证框架中最为重要，“哈耶克认为最重要的乃是自由，因为自由不仅作为一种目的本身极为重要，而且自由还是一种为人们提供助益的手段。”^① 西方世界自身文明获得史无前例的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正是由于对自由传统的尊奉。可以这样说，自由是合作的扩展秩序产生及演化过程中的最根本的力量。

哈耶克强调，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也即“自由”所具有的

^① 邓正来：《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第26页，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最原始的意义，才是他所讨论的自由。这种自由表明的是一个人不受另一个人或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是一种生活于社会中的人可能希望尽力趋近但却很难期望完全实现的状态。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一个人按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此一状态与一个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人的意志（他凭借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状态形成对照。”^① 因此，哈耶克的自由概念，仅仅指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自由的侵犯只能源于他人的强制行为；而在特定时间个人所面临的可供选择的各种物理可能性的范围和大小则与自由没有直接的相关性。“个人是否自由，并不取决于他可选择范围大小，而取决于他能否期望按其现有的意图形成自己的行动途径，或者取决于他人是否有权力操纵各种条件以使他按照他人的意志而非行动者本人的意志行事。”^②

哈耶克认为，只有上述这种自由才是意义确当的自由，而所谓的政治自由、主观自由，以及能够做某种事自由则是导致自由的意义趋向混淆不清的渊源。

哈耶克援引 H·B·Phillips 的评论，阐述了自由的价值，“在一个日益发展的社会中，任何对于自由的限制，都将减少人们所可尝试之事务的数量，从而亦会降低进步的速率。换言之，在这样一个日益发展的社会中，行动的自由之所以被赋予个人，并不是因为自由可以给予个人以更大的满足，而是因为如果他被允许按自己的方式行事，那么一般来讲，他将比他按照我们所知道的任何命令方式去行事，能更好的服务于他人。”^③

自由不仅是一种目的，也是达致现代文明的重要手段。哈耶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4页，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同上，第6页。

③ 同上，第1页。

克指出，古代地中海地区最早形成了现代文明的根本特征，即合作的扩展秩序。在那里，人们可以远洋经商，个人有权使用自己的知识，个人有权在获得认可的私人领地安排一切事务，个人可以在不同的社团之间建立商业贸易网络。

在现代文明的产生和进化过程中，自由之所以是一项必要的手段，根本上在于下述事实：所有的人对于实现其目的及福利所赖以为基础的众多因素都无可避免地处于无知状态，人类只能够知道整个社会中的极小部分。因此，社会秩序进化的根本问题就在于通过一个社会过程来使得每个人在其中都能尝试和发现他所能做的事情。实际上，所有增进自由的制度都是适应这种无知状况的产物。这些制度为不确定的任何个人提供了最多的机会，赋予行动的主体以最大的可能性，从而使之有可能知悉那些为其他人所未意识到的事实，并在行动中运用这种知识。“正是通过如此这般地使用分散的知识，人们所可能获致的成就方远较一个人的心智所能预见的为大。正是由于自由意味着对直接控制个人努力之措施的否弃，一个自由社会所能使用的知识才会远较最明智的统治者的心智所能想象者为多。”^①

众多社会个体的自由行动，使得一种自发的、扩展的社会秩序有可能产生，自由行动不断造就出新的力量，并非出自于设计而达成的新颖者不断涌现。这些新颖者或是关于资源使用的新组合，或是关于协调个体行动的新安排和新模式，他们都是为适应新环境而对既存工具和制度的改进。不仅如此，自由行动还不断造就出新的行动目的。“自由社会的特征之一是，人的目标是开放的，而且能够不断产生人们为之努力的新目标；尽管这些新目标一开始只是少数个人的目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会逐渐成为大多数人的目的。”^②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30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同上，第37页。

（二）扩展秩序与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

哈耶克认为，自由与规则从来都是相伴而生的，二者构成了扩展秩序的进化过程中的一对矛盾。由于社会中的个体总是处于竞争——合作的关系中，因此个人自由的实现和展开要求“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的出现。另一方面，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又为个人自由划定了明确的界限，保证了个人自由的实现。个人自由的实现，有赖于划定明确的个人权力，如财产权，并指定一些领域，使每个人在这个领域的范围内都可以支配用以完成自己目标的资源。

绝对意义的自由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实现的，任何未加限制的个人自由总要损害其他人的这种自由。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单个人应当拥有那些自由，而是如何保证所有的人获得最大的自由。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则在于借助抽象的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来始终如一的限制所有人的自由。而且，就自由制度的实际产生来看，作为一种政治建制而出现的自由，并不是人们追求自由、摆脱束缚的结果；恰恰相反，它是人类寻求保护，以便保障私人领地的安全所作努力的结果。正是因为规则限制了每个人可以用来达到一己目的的手段范围，每个人所可能成功达致的目标范围才被大大扩展。

一般性的抽象规则，不仅通过保障自由这一间接的途径对扩展秩序的产生和进化发挥正面作用，而且也通过提供“一般性知识”的方式直接有助于社会有序性的产生及演化。

哈耶克认为，有序性的产生、合作的实现，必须以各行为主体的预期——或是关于一系列外部事件的预期，或是关于他人行为方式的预期——的彼此相容性为前提条件。但对于理性认识能力有限的个人来说，环境的不确定性和行为的不确定性都为正确的预见的形成设置了无法消除的障碍，制约了社会有序性的产生

和演化。而规则的出现，则是人类克服不确定性而采取的一种努力，尽管这种努力不是明确意图的结果，不是人为设计的产物。这种一般的、抽象的规则明确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行动所必须符合的条件，从而为个体提供了在其中行动的框架，“它们是个人得以运用的手段，而且也为人行动提供了部分基本依据，……这些基本依据同行动者关于特定时空之情形的知识一起，构成了该行动者进行决策的基础。”^① 作为“一般性知识”的一般抽象规则的出现，导致不同的行动目的和行动方式获得新的特征，不确定性，尤其是行为的不确定性被降至最低限度，行动者将能够预见到自己行动的后果及他人的大致反应，从而保证个人能够执行一以贯之的行动计划。社会活动的有序性也由此展现开来。

哈耶克认为，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是非人设计的产物，它“必定是目的独立的和平等适用的：即使未必对所有成员都同样适用，至少也要对整个成员阶层同样适用。……它们必须是那些适用于在数量上未知的和不确定的人和事的规则。它们也必须由个人根据其各自的知识的目的加以适用；再者，个人对它们的适用亦将独立于任何共同的目的，而且个人甚至无须知道这种目的。”^②

在许多论著中，哈耶克实际上都阐述了下述重要思想：即财产私有规则是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系统最基本、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在《不幸的观念》一书中，哈耶克指出：“这样一种服务于多种个人目的的秩序，[合作的扩展秩序]，事实上只要以我乐于称之为专有财产的东西为基础也就能够形成了。……[要想保证]不同的个人、群体根据各自的知识技能自由地追求不同的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189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7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目标，[那么不仅要使人们能够]分别支配各种生产资料，而且还需要采取和第一种做法密不可分的做法，即认识（获得）经过批准的转移这种支配权的方法。”^①“我们整个的生产规模如此之大，以致我们只有通过专有财产之间的市场交换，才能利用四处分散的、关于分配专有资源的具体事实的知识。……因此，专有财产建制……并不是为了把财产所有者的意志强加在其他人的头上。……恰恰相反，它能使所有的人受益，因为它把生产指令从少数不管如何自称但总归有着有限知识的个人手中转移给一种过程，即扩展秩序，从而使人们能够最大限度的使用所有人的知识。”^②

（三）扩展秩序与“竞争”

在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所提供的行动框架内，社会个体根据各不相同的目的展开了各自的自由行动。在行动的过程中，社会个体除了最有效地合理利用个体本身所拥有的关于特殊知识外，还将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提供的一般性知识纳入到这种理性运用过程中。基于此一状况，社会个体就能在较大的程度内作出正确的、合理的预期，而这些预期也基本上能够保持彼此吻合；这样，社会个体的行动计划就能够得到一以贯之的执行，并在较大程度上相互适应。应当承认，个体拥有的具体知识是处于不断变动中的，这种变动不仅在时间上交错进行，空间上异地“发生”，而且其变动方向也是多维发散的，呈现出明显的非“相干性”，因此社会整体有序性的根本过程才不致遭到干扰。实际上，只要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不发生变动，社会个体所面临的一般性知识保持大体稳定，合作就能够持续进行，社会过程也因此会产生一

①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35～36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第108～109页。

种自发生成且不断演化的有序性。

然而，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的内容决不是事先给定、亘古不变的。作为对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问题的继续，我们将讨论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本身的进化问题，即各种一般性规则竞争选择的问题。

确切地讲，各种规则间的竞争选择，实际上是持有不同规则的群体间的生存竞争与识者生存问题。而关于社会规则系统的生成和演化所依凭的逻辑，则必须在哈耶克的文化进化理论中寻找。

哈耶克认为，“自发社会的规则系统乃是‘一个缓慢进化过程的产物，而在这个进化的过程中，更多的经验和知识被纳入他们之中，其程度远远超过了任何一个人能完全知道者’”。^① 在这个进化过程中，对未知状况的不断适应是核心问题。“所有的进化，不管是文化进化还是生物进化，都表现为一种不断适应难以预见的事件、未曾预见的意外环境的过程。”^② “对未知的适应是一切进化的关键。”^③ 据此，哈耶克强调，无论是生物进化过程还是文化进化过程，都没有任何“进化规律”或“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规律”贯穿其中。“文化进化既不在遗传方面，也不在其他方面得到确定，进化的产物是多样性而不是同一性。”^④

除了不断适应未知状况以外，哈耶克认为，生物进化与文化进化所依据的基础都是同一个选择原理，即适者生存，适者拥有繁衍优势的原理。“变异、适应和竞争，不管各自的发生机制、尤其是繁殖的机制多么不同，基本上都是同一种过程。不但一切进化依赖于竞争，即使要保留现有的成就，不断的竞争也是不可

① 邓正来：《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第32页，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30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同上，第106页。

④ 同上，第30页。

或缺的。”^①

尽管存在这些相似性，哈耶克仍然明确反对达尔文式的文化进化理论。他认为文化进化与生物进化在许多方面存在根本差异，二者根本不是一回事：第一，文化进化过程中包含获得性特征。获得性特征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学而得之的。文化进化过程中获得性特征的最重要表现就是“传统与制度”，它们指导着个体间的相互作用。第二，学习过程贯穿于文化进化的始终。“文化进化在习惯和信息的传递过程中发生，这些习惯和信息不仅来自个人的生身父母，而且也来自于千千万万个‘前辈’。通过学习，文化的特征得到进一步的传递和扩散。”^②这样，学习过程导致文化进化的发展速度大大高于生物的进化。第三，文化进化过程主要通过群体选择进行。惯例的延续、规则的选择，是因为持有该惯例和规则的群体能够胜过其他群体。“更加具体的说，这些规则之所以得到发展，一是‘因为实施它们的群体更为成功并取代了其他群体’；二是因为这些群体‘比其他群体更繁荣并发展起来’；三是‘因为它们使执行它们的群体能够更加成功的进行繁衍并包容外来的群体’。”^③

根据文化进化论，哈耶克认为，规则系统的生成和演化过程实质上是一个不同群体间自发展开生存竞争，从而“选择”规则的过程。“随着各种习惯性行为模式的选择，各种结构、制度、传统、以及秩序的其他成分逐步形成。这种规则将会四处扩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规则使执行它们的群体能够更加成功地进行繁衍并包容外来群体。”^④通过传播已有习惯而使少量实践广为扩散的过程正是文明进化得以实现的过程，对传统——

①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31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第29页。

③ 邓正来：《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第33~34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④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16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遗传传播和文化传递的结果——的学习是这一过程的现实方式。

然而，在这一进化过程中，理性从来没有发挥过设计、控制的作用，规则的竞争完全处于自发的状态。“……包括财产建制、自由体制和公正体制在内的道德准则，并不是人类理性的创造物，而是一种明确的第二天资，是文化进化赋予人类的东西。”^① 规则的选择、秩序的进化根本不在于人们能够透彻地理解规则的功能，“而是因碰巧改变了规则，从而使适应性愈来愈强的群体蒸蒸日上、欣欣向荣”；实际上，我们也从未对这些规则形成全面的理解。当然，“这种进化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各种竞技场上，秩序与秩序互决雌雄，构成持续不断的‘实验’，再加上旷日持久的试错，才最终导致进化的出现。”^② 合作的扩展秩序正是在实验、试错的自发竞争过程中呈现出来一种有序性。

哈耶克认为，在秩序的进化过程中，在对行为规则的进化选择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不是人们刻意追求并可直接看出来的行为效应恰恰相反，倒是依据不同行为规则作出决策造成的后果，即对未知状况的适应结果，对信息和知识的利用结果更为关键。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扩展秩序获得其合理性和正当性。哈耶克指出，个人或组织拥有的用来使自己适应未知的信息必然带有局限性，它只能通过信号（如价格）在许多人组成的长链中加以传递。在这一长链中，每个人传递的东西都经过了自已的修改，从而融合成多渠道的抽象市场信号。在这样一个自组织过程中，分散性的决策保证了秩序及对未知适应的更有效实现，权威的分割实际上扩大了整体秩序的可能性，导致对更多信息的考虑。这样，整个活动结构使得个人仅仅通过局部的、零碎的信号就可以对各种无法预见的未知条件实现有效的适应，尽管这种适应可能永远也不会十全十美。

①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69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第22页。

(四) 扩展秩序的“分化”特征

哈耶克指出，合作的扩展秩序带来了分化，它不仅在人类似的事务中，而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预设了要素间的相异性。扩展秩序“之所以称心合意，不在于它使一切各得其所，而在于它时刻创造着以前从未有过的新力量。有序性的程度——由秩序创造并提供的力量——依赖于要素的多样性而不是它们的时空位置。”^①

相对于生物进化，内含于扩展秩序进化过程中的对传统的学习加速了分化的程度，导致多样性的迅速发展。通过学习，个人能够更多地吸收传统的不同支流。“与任何个别思想家能够把握的东西相比，传统的整体无可比拟地更为复杂，所以，只有当存在许多不同的个人吸收传统的不同部分时，它才可以得到传播。个体分化的优势无与伦比”，^② 因为由此产生的个体间的差异性、多样性增加了协作群体超越个人行为总和的力量。因此，分化及多样性的发展不仅是扩展秩序进化的特征，同时也为秩序的进一步演化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可能空间。“要素的种类越多，秩序的重要性和价值就越高，而较高的秩序又转而提高了多样性的价值。如此循环往复，人类合作的秩序由是变得无限的可扩展。”^③

事实上，劳动生产率的进步突出地反映了分化态势所具备的优势。由于交换的发展、通讯运输设备的改进、劳动人数的增加和就业密度的增大，使得分工成为必要；这在根本上造成了劳动的多样化和专业化发展的局面。而这一局面又为新的生产要素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提供了新的可能。“由此可见，导致生

①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 111 页，东方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同上，第 111 页。

③ 同上，第 112 页。

产率增长的并不单纯是因为有了更多的人，而是因为有了更多分门别类的人。人类之所以变得如此强大，是因为彼此之间有了如此巨大的差异。新的专业化的可能性——它所依赖的并不是个体知识的增长，而是日益变化着的个体的多样性——为地球资源的更有效利用提供了基础。”^①

三、哈耶克理论的内在紧张

坦率地讲，评论本身面临着诸多困境：如果我们试图用一种理论来评判另一种理论时，常常须前溯到二者理论前提的一致性与差异性，或更进一步说，前溯到其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致性与差异性。然而，一旦达到这一点，信念的作用将凸现出来，理性评判也随之走到终点。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试图通过以“事实”来证实或证伪某一理论的方式来实现评判时，通过添加“辅助性假定”，任何理论都将成功地避免被证伪，“事实”充其量只能起到验证的辅助作用，证实或证伪从来都是一种幻想。况且，“事实”从来不能为自己说话，任何“事实”总是以一定的隐含性理论框架为前提而给出的，这实际上又在一定程度上回到了上一种困境。考虑到这种困难，理论的内在一致性或许是一种较为恰当的评论标准。

（一）不可知论与理性主义的内在紧张

哈耶克的扩展秩序理论中存在着不可知论和理性主义的内在紧张。

一方面，哈耶克承袭了休谟不可知论的立场，认为：与知识

^①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173～174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的增长相伴出现的是知识分工的扩大，这必然导致个人无知范围的扩大。对于理性能力而言，存在着为数众多的理性不及因素。

理性不是文明产生和发展的源泉，恰恰相反，理性从来不是完全独立的，而总是以特定历史时期的经验系统作为自身的认识框架，它本身就是进化选择的产物。在其进化过程中，对文化和道德传统的学习和接受是先于理性的。

因此，个人的理性不可能洞悉文明发展的模式，更不用说为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设计和规划了。“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运作的方面有着一种逻辑上的局限，……它永远无法离开它自身而检视它自身的运作；……个人理性在认识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也存在着极大的限度，……它无法脱离生成和发展它的传统和社会而达致这样一种地位，亦即那种能够自上而下的审视它们并对它们做出评价的地位。”^①

理性所能胜任的，只是通过对传统的内在批判来进行一点一滴的改进，通过分析其各部分间的相容性，然后对体系做一些修修补补的改进工作。“……真正地做到明智地运用理性，……必须维护那个不受控制的、理性不及的领域；这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领域，因为正是这个领域，才是理性据以发展或据以有效发挥作用的惟一环境。”^②

然而，另一方面，哈耶克实际上又承袭了康德的理性主义传统：他不仅对扩展秩序所具有的深层规定性，即自由、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竞争等问题做出了系统的理论解释，而且最终为社会进化过程确立了一般标准——是否充分利用了分散的知识，并为合作的扩展秩序提供了一个辩护。这样，就运用理性认识能力

① 邓正来：《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第14页，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81页，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来解释社会发展进程这一点而言，哈耶克的扩展秩序理论却成为一个他所极力反对的理论“典范”。

实际上，这种内在紧张源于他在力图综合休谟的自由主义社会哲学和康德的自由道德哲学时的努力。正如 Chandran Kukathas 所说的：“哈耶克的危险在于这样的一种努力有可能无法成功。”对休谟而言，个人理性以感觉经验为基础，但感觉经验与外部存在的物象之间的关系却是不可知的，理性亦无力对自由、规则、秩序等社会现象的正当性提供辩护，它们的正当性实质上来源于对理性限度的承认。但在康德看来，个人具有实践理性的能力，理性不仅使人能够判断，而且构成个人行动的动机。因此，个人自由就意味着个人能够通过理性的力量来揭示经验以外的东西，并使个人认识到他的自由的道德法则和不受制约的实践法则。

正是导源于休谟与康德的不相融合的关于理性能力的预设前提，使得哈耶克的扩展秩序理论包含了无法排除的内在紧张关系。C. Kukathas 在《Hayek and Modern Liberalism》文中评论到：“给定哈耶克依循休谟理路而认定个人理性在社会生活中只具有有限的作用，那么哈耶克的理论又如何可能在为自由主义提供系统捍卫的同时，而不沦为他所批判的唯理主义的牺牲品。”^① A. M. Diamond 在《F. A. Hayek on Constructivism and Ethics》一文中也表达了类似的批评，“尽管哈耶克坚持认为，人类智识在综合一系列广泛的实质性事实及为伦理学提供正当的理论基础上都是力有所限的；但他自己却反其道而行之，力图为自由市场提供一个合理的道德辩护。这正是哈耶克理论的内部紧张之所在：作为一个理性怀疑主义者，哈耶克却想为其政治哲学构建一

^① 邓正来：《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第 65 页，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

个可靠的理性基础。”^①

(二) 认识论中二分法的矛盾

在哈耶克的理论分析中，实际上隐含着—个前提假定，即在“认识论——社会本体论——应用政治学”之间存在紧密关联；由此，进化论的理性主义和构建论的唯理主义的对立和冲突也在这三个层次上显现出来。但正如 A. M. Diamond 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哈耶克的这种二分是失败的。对于许多哈耶克提到的思想家来说，从未在这三个层次上一贯地坚持进化论的理性主义或构建论的唯理主义。事实很可能是，在“认识论——社会本体论——应用政治学”之间根本不存在内在的逻辑关联。这样，哈耶克所提供的完整的自由主义理论将面临被肢解的危险。

作为论证，Diamond 简要分析了黑格尔和马克思、波普、洛克的思想主张。“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和卡尔·马克思都被哈耶克归入了构建主义者的行列，但可以肯定地说，‘人类社会是理性设计的结果’这一主张是与他们根本不沾边的。实际上，社会制度的必然的历史进化正是他们理论体系的一个主要特征。而且，就理论的批判性而言，Giambattista Vico 一直被一些学者视为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先驱。正如 Maximilien Rubel 所言：‘正是在 Vico、Ferguson、Mandville 这些思想家那里，马克思从多样的甚至是矛盾的形式中发现了普罗米修斯式历史观的组成要素。’因此，如果哈耶克宣称 Vico、Ferguson 和 Mandville 是批判理性主义者，那么将黑格尔和马克思归入构建论的唯理主义者就明显是自相矛盾之举。”^②再让我们来看一下卡尔·波普爵士。“根据哈耶克的想法，波普是当代批判理性主义者的典范。但实际上，

^①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3, Routledge Press, 1991, P251.

^② 同上，第 244 页。

在哈耶克将认识论上的悲观态度视为批判理性主义实质的同时，波普却从未对人类理性能力持相同的态度。……波普认为‘人能所知，因此自由’。”^①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波普和哈耶克都认为在政治学与悲观主义理性论之间存在联系，但二者却走上了两条截然相反的道路。“哈耶克主张这种悲观主义理性论导向传统自由主义，而波普却认为它将必然与独裁主义相联系。”^②因此，波普实际上不属于哈耶克分类中的任何一类。然而，困难不止如此。对于约翰·洛克的思想，哈耶克的二分法无疑将面临更为尴尬的境地。毫无疑问，“洛克被公认为开放社会最重要的理论奠基人之一，但其理论却包含着社会契约论，而这正是哈耶克的分类中构建论的唯理主义者的明显标志。”^③由此可见，关于非经设计的制度的历史演进的重要性实际上已经由不同的思想家从不同的角度做出了论述，问题不仅在于哈耶克的分类内容是否恰当，更在于这种分类本身是否合理。关于思想史的详细考察表明，进化论的理性主义与构建论的唯理主义这种划分方法是不成功的，关于“认识论——社会本体论——应用政治学”三者的逻辑契合的假定也是站不住脚的。

（三）个人主义论式与群体主义论式间的紧张

在哈耶克的扩展秩序理论中存在着个人主义论式与群体主义论式的紧张关系。

V. Vanberg 指出：“综观哈耶克的著述可以发现，在其文化进化论中明显暗含着关于个人主义的、看不见的手这一原理的理论阐释。例如，哈耶克强调，个人可以通过违背传统规则及实验

① “F.A.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3, Routledge Press, 1991, P244.

② 同上，第 244～245 页。

③ 同上，第 245 页。

新做法的方式，而像发明者那样生成出‘新的变量’。如果这些新的变量能在与传统和其他替代性的新行为方式的竞争中通过群体中的愈来愈多的个人的仿效而胜出，那么它们就有可能成为社会共同体中新的行为性常规。很明显，这一论证包含了由个体发明而引致变动过程的观点，也包含了通过个体模仿而引致选择过程的观点。”^①

但是，在扩展秩序理论中，哈耶克却从未完整地论述过个人主义论式，事实上他也从未前后一贯地遵循这一论式。在讨论规则系统的进化时，他实际上转向了群体主义论式，即行为规则的出现及流行是由于其对该群体生存有利，而不是由于其对遵循的个体有益。“十分明显的是，当哈耶克强调文化进化过程中的群体选择过程——根本不同于个体式的变动和选择过程——是最重要的时候，实际上他是在求助于一种集体性的功能主义观点。根据这种群体选择的观点，文化规则‘就是一种筛选过程的产物，这一过程的完成是通过实践这些规则的不同群体所获得的差别性优势来实现的；至于何以采纳某一规则，则是出于不为人知、甚或纯粹偶然的原因。’”^②

毫无疑问，文化进化的个人主义论式与哈耶克的整个思想体系是保持一致的，而群体主义论式则与他所明确主张的个人主义方法论严重对立。那么，哈耶克为何要放弃个人主义论式而诉诸于一种集体性的解释呢？或许 V. Vanberg 所指出的有关个人主义论式的缺陷能说明一些问题。“它（个人主义论式）的解释力量及规范性结论却存在着明显的局限，其局限性不仅在于构成自发市场秩序基础的许多规则都是由一些组织机构来执行实施这一事实，而且也在于，除非在特定的严格条件下，否则自发过程本

① “F.A.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4 Routledge Press, 1991, 第 183 页。

② 同上，第 185 页。

身不能保证一定类型的规则的出现及实施这一事实。”^① 然而，群体主义论式并不比个人主义论式好到哪里去。这种转向不仅破坏了哈耶克思想的完整性和一贯性，而且所有针对功能主义的批判都将对之构成严重的挑战。另外，如何保证集体行动的实现等难题，也是它所面临的严重困难。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回应

毫无疑问，哈耶克的整个经济自由主义理论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根本对立的，尽管它们在某些结论上似乎存在某种相似性。尤其是哈耶克在晚年出版的《不幸的观念》一书，更是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明确质疑与否定。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反驳

哈耶克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种对立，归根结底是由于其所坚持的哲学立场的对立，是不可知论与可知论的对立，是主观主义经验论与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对立。

哈耶克承认，他的一切理论都是以进化主义理性论为基础的，正是导源于休谟的不可知论，真正的自由主义信仰才能成立。哈耶克坚持不可知论，将理性认识的限度大大缩小，而极力抬高经验性知识的地位。他指出，一系列保证知识传承和知识传播得以实现的“工具”——这些工具不仅仅包括物质性的器具，还包括人们习惯尊奉的大多数行为方式，即所谓的“传统和制度”——构成了与理性知识相对应的另一类重要知识。这类知识

^① “F.A.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4 Routledge Press, 1991, 第 195 页。

是累积性发展的产物，是世代相传的经验的产物。理性总是以特定历史时期的经验系统作为自身的认识框架。文化和道德等经验性传统是先于理性的，具有先在性。理性也是一种进化选择过程的产物，正是通过将自发性的经验知识系统不断内化到理性认识过程中，理性才获得逐渐的发展。所以，在这种意义上，理性就是向传统不断学习的过程，学习的过程贯穿于文明发展的始终。

理性过程的进化性质，导致“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运作的方面有着一种逻辑上的局限，……它永远无法离开它自身而检视它自身的运作；……个人理性在认识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也有着极大的限度，……它无法脱离生成和发展它的传统和社会而达致这样一种地位，亦即那种能够自上而下的审视它们并对它们做出评价的地位。”^① 进化理论永远不能使我们正确地预测进而控制未来的进化，所以理性的进化过程无论如何不可能指导未来文明的发展方向。

哈耶克认为，与他所坚持的进化论理性主义截然对立的是构建论的唯理主义，而马克思主义则是其中最危险的一种，这样，他自然把批判的矛头直指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哈耶克看来，如果他驳倒了构建论的唯理主义，那么马克思主义就会因丧失认识论基础而不攻自破。

可是，在很大程度上，哈耶克似乎在与风车搏斗，他所极力批判的构建论唯理主义似乎从未被任何学者完整地坚持过。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认识论与哈耶克所批判的对象是根本不同的。

在理性认识的限度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坚持的决不是哈耶克所批判的构建论的唯理主义；相反，马克思也同样承认理性认识

^① 邓正来：《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第14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并非全知全能的，而是以感觉经验为基础，其自身始终处于进化完善之中。

但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根本反对哈耶克所坚持的不可知论，它所坚持的是实践论基础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可知论。在马克思以前，认识主体如何可能认识客体，以及如何保证人的认识的正确性，一直是哲学认识论中无法很好解决的两大根本性难题。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引入了实践范畴——它是包含主体和客体、纯粹的认识活动和现实的对象化活动在内的人类活动总体，以之作为人类认识的现实基础；这样，认识主体就能够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实现对客体对象的认识与理解。

马克思指出，“人是类的存在物”，“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的特征”^①，实践活动是人的最本质的规定性。在实践过程中，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得以不断生成和变化：一方面，主体认识结构的现实基础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人类实践结构，前者是后者积淀的结果。另一方面，客体对象也从来不可能自在地呈现在主体意识面前，它总是通过现实的实践活动的重塑而进入认识领域中。这样，在主体运用认识结构对客体对象进行建构，从而形成关于客体的知识的同时；主体又会将这种新知识应用于实践，对客体进行现实的对象性建构，通过实践结构的改变，来进一步实现自身认识结构的重建。因此说，整个客体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正是在改造与被改造的实践关系中，认识主体才真正有可能反映客体对象；也正是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人们才有可能实现对世界的认识。

尽管马克思主义也承认理性的进化性质，同意理性认识是整个文明进化过程中的一种产物，但它却强调指出理性认识的特殊性，即恰恰在于它本身就是关于整个文明演进史的一种浓缩抽象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9～5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的结晶，虽然它采取了主观认识的形式。理性认识决不是文明进化的被动产物，它所具有的能动性，使得它不仅能够就人类的实践活动，就文明发展中的诸问题“发表意见”，而且还能就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展开反省、总结与评判。如果人类的理性认识没有这种自上而下的审视和评判能力，那人类的实践活动也就完全变成了类似动物本能的一种自发性活动了。

哈耶克也承认，科学不断繁荣，人类的知识总量不断加大；但他坚持理性认识的个人主义原则，否认理性认识实现整合的可能性。然而，知识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可交流性。正是在各种知识体系的交流中，才出现了冲突、竞争以及选择，理性认识也由此得以不断提高。因此，理性认识是具备整合的可能性的；而且，现实的实践活动，为这种整合提供了实现的土壤。事实上，人类不断进步的社会实践活动，也正向我们展示了个人理性认识的这种整合过程。我们有理由相信，理性认识将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深入，而不断整合为一个日渐连贯的整体。

由于马克思主义坚持理性认识的历史性，因此我们当然不赞同理性的全知性命题；但是，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展开与深入，理性认识也在不断丰富与深刻。从发展的观点看，它将不断揭示未知世界，现在尚不为人类认识的东西，总有一天要为我们所认识和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理性认识能力是有限度的。

在理性认识能力的讨论中，哈耶克尚能坚持不可知论的立场。然而，一旦我们前溯至更为基本的哲学命题，即关于理性认识与社会存在之间关系的问题上时，和所有的不可知论者一样，哈耶克理论的主观主义经验论色彩立刻显现出来。

哈耶克主张，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一切“社会事实”都只不过是头脑中既存的一系列观念型构的产物。人的观念先行决定了关于社会事实的分类，社会事实首先是作为一种被观念赋予意义的事实存在的。“所有这些客体不是根据其‘实际’特征来定义，

而是根据人们对他们的看法进行定义。”^① 我们之所以能理解其他人行为的涵义，就是因为，大多数人的知识都与我们自己的知识相类似，因此，我们就有可能依据自己的观念来解释别人的行为，就可以用一种“先验”、“推理”或“分析”的形式（至少在原则上）主观构造出关于社会事实的所有可能形式的彻底的分类。

与上述立场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无论是自然科学领域，还是社会科学领域，存在都毫无例外地先于意识，是第一性的，而意识则是派生的产物。无论社会意识多么复杂，它都不过是社会存在的主观反映；一切知识——无论是感性还是理性认识结果，都是认识主体关于客体对象的主观反映。在认识过程中，主体通过认识活动而从客体那里获得了客观内容，客体则被人的意识加工而获得了主观形式。不仅如此，现实的认识活动总是被包含在实践活动中，实践活动对客体的改造功能，使人的主观反映结果得以逐渐实现与客体对象的契合。所以说，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性和一定程度的可知性，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共同基本前提，这一前提比哈耶克的主观主义前提更能经受理论和实践的检验。社会科学的性质虽然和自然科学不完全相同，但是，由于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都首先是一种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过程，因此与这种社会生产活动相联系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以及建立其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就都具有客观性，都是个人认识活动的外部制约。

而且，哈耶克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所强调的“头脑中已形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57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成的模式”^①或“抽象的首位性”^②实际上并不是先验的东西，而是人类实践活动历代累积的结果，具有客观实在性。正如列宁指出的：“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③

（二）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反驳

由于秉承的哲学立场不同，所以在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这个问题上，哈耶克与马克思也从不同的理论前提出发，给出了不同的解答。

在哈耶克看来，在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中，由于规则竞争与选择机制，一般性的正当行为规则得以确立，社会因此呈现出一种自发的有序性。只要这些一般性抽象规则得以遵循，那么，社会的这种自发有序性就会得到继续和进化。然而，规则的竞争与选择，却是一种达尔文式的优胜劣汰过程，某一规则的出现完全是因为偶然因素的影响所致，某一规则的胜出完全是因为它与特定的情势更为适应，以致持有该规则的群体能更为繁荣。在社会发 展历史中，根本不存在什么无法改变的、必然的历史规律或社会规律。

因此，社会科学理论——理性知识重要的组成部分——的实质就在于，“……（将）个体行为的不同类别作为要素，再用这些要素来建立假想的模型，从而努力重现我们已知的周围世界中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 63 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 34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33 页，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的社会关系模式。”^① “……社会科学理论……并不就整体而谈社会的整体，也不自称通过经验观察来发现人类行为的法则，或者发现这些整体的变化。……社会科学理论的任务是组成这些整体，并提供结构的关系体系。”^② 这样，社会科学理论就不是经验规则的组合，而不外是一种推理的技术，它只提供了一个关于社会存在的结构关系体系的解释，而不是对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规律的发现。理性分析的第一步——“理性重建”（与构建论理性主义的意义大相径庭），“即‘理性地重建’系统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这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甚至是自然历史的研究，它不企图构造、辩护或证明系统本身。它有点类似于休谟追随者常称作的‘猜测性’历史，试图让人能够理解为什么恰恰是某些规则而不是别的规则占据了主导地位。……[它]试图给文化建制的出现提供一种理性的重建、一种猜测性的历史、或是一种进化的说明。”^③ 正如达尔文理论无法预测究竟哪类物种能够在生存竞争中获胜一样，社会学理论也无法对未来社会的发展道路和方向作出预测，它所能胜任的仅仅是对已经发生过的历史作出合理的解释。

马克思并不否认社会发展进程中存在自发性，他甚至将社会发展进程称作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但与哈耶克对社会进步过程的理解不同，马克思不同意社会无规律性的观点，也不认为社会科学的作用只是在于对历史作出解释。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一样，其中都蕴涵有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规律性。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它自身发展运动的规律，但它仍然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65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第69页。

③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第96—97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取消其自然的发展阶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整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然而，这种社会发展规律决不是一成不变的单线条式的宿命论；相反，马克思十分强调社会规律的条件性、历史性，他倒宁愿将这种规律性理解为一种统计性的趋势。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社会规律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规定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路径，它只是将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基本关系展示出来，从而为人类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和空间。可以说，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客观的社会规律，人类的理性认识才能够对社会的发展进程予以理解和洞见；正是由于存在着社会规律性，个人的自由选择活动才能够彼此切合，哈耶克所强调的一般性规则才具备了可能的内容，人类的实践活动才能日益结合为一个整体。

这样，社会科学的任务就在于，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劳动实践过程中，不断揭示出社会发展过程中蕴涵的客观规律性，并将这种认识纳入到未来的实践过程中，为现实的实践活动提供约束和指导。整个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是能被认识的，并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改造。虽然人们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人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是可以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根本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认识社会，更在于改造社会。

从过程看，人类社会确实是自发演进的；但从结果的角度看，它又是个人通过自觉的、选择性的实践活动建构的产物。这才是社会进化的实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无数事实已经向我们表明，社会科学正在不断加深关于社会规律内容的把握程度，尽管其中也包含有谬误，但它不仅有能力解释已经发生的社会历史过程，而且也有能力指示未来的社会发展方向。一旦掌握了这些知识，人类是完全有能力通过实践活动来改造社会发展进程的。

（三）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反驳

哈耶克从理性有限和自发秩序的前提出发，得出了反“经济计划”的主张。在哈耶克看来，社会主义所主张的经济计划是以集体决策为基础的对整个经济过程的全面计划，它与个人计划相背离，是一种排除竞争、消除个人自由的计划。与人们通常的想象不同，经济计划根本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美国“全国经济临时委员会”关于“经济力量集中化”研究的最后报告书（1941）认为，“大企业的高效率并未得到证明。……大规模的经济，在它们存在的地方也并不一定产生垄断。……大规模生产的有利条件必定不可避免地导致竞争的消灭这个结论是不能接受的。……垄断的形成往往是规模大或成本低以外种种因素的结果。它通过互相串通的协定而形成并为公开的政策所促进。”^①

不仅如此，哈耶克还将经济计划看作是一条通向奴役的道路。他认为，人类的理性根本无法胜任“经济计划”这一任务，其结果只能是扼杀作为现代文明基础的个人自由，从根本上摧毁我们已有的整个文明大厦。

首先，经济计划所允诺达致的“公共利益”、“共同目的”、“全体福利”是虚幻的，根本不存在的。实际上，社会主体总是在不同的价值之间来回选择，从来不存在一个完整一致的共同选择规则。“社会目标”、“公共利益”仅仅是一致性的个人目标，是许多个人的相同目标，而这些共同目标并不是个人的终极目标，不同的人可以将其用于不同的意图。

其次，在现实经济过程中，知识从来都不是完全的，因此经济计划所赖以存在的合理的经济计算是不可能实现的，强制推行经济计划将必然导致资源配置的严重比例失调和财富的极大浪费。

^①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第4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哈耶克指出，社会经济问题的实质是一个如何利用分散的个人知识的问题，完备知识假定不是竞争的出发点，而或多或少是竞争过程产生的结果。从本质上讲，竞争是一个发现的过程，“是一个形成意见的过程：通过传播信息，它带来了经济体系的统一和连贯，而这是我们把它作为一个市场的先决条件；它创造出人们对于什么是最好的和最便宜的看法；而正是由于它，人们所了解的可能性和机会才至少像现在了解的那样多。”^① 而主张经济计划的人却必须依赖只有竞争过程才能“发现”的“客观数据”，因此，以否定竞争为标志的经济计划甚至根本无法获得经济计算赖以进行的各种经济数据。

其三，中央计划机构没有能力完成如此庞大的经济计划。除了无法实现资料搜集工作外，通过必要的数学运算工作以完成有关的具体决策也是一条无法跨越的鸿沟。此外，经济计划当局还面临着如何将计划迅速送到执行者手中的问题，纵向的信息传递机制必然导致对生产活动调节的滞后性。由于变化是社会经济过程的常态，因此试错法并不适用，经济计划的实际结果不仅与它所允诺的最佳资源配置的目标相去甚远，而且亦无法达致自发性的竞争过程所可能解决的程度。

而且，对于那些既非财产主人又对自己所管辖的生产手段无直接兴趣的企业管理者，如何保证他们成功地担当起责任并做出合理的决策，也是一个经济计划社会所面临的基本难题。

除了否认经济计划的现实可能性以外，哈耶克还指出，经济计划的危害不仅在于资源的无效配置，还在于它将从根本上摧毁个人自由这一现代文明的基础，法治的衰微、民主的衰落、极权主义和独裁统治将是必然的恶果。在一个计划的社会中，民主体制会因为其面临经济计划所必然出现的低效率而遭到抛弃，而独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98-99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裁体制将会出现，因为它是强制推行各种理想的最有效的工具。不仅如此，更为严重的问题还在于，“各种经济现象之间密切的相互依存使我们不容易使计划恰好停止在我们所希望的限度内，并且市场的自由活动所受的阻碍一旦超过了一定的程度，计划者就被迫将管制范围加以扩展，直到它变得无所不包为止。”^① 而一旦由政府负担起整个经济生活的筹划任务，“一切的经济问题或社会问题将都要变成政治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只取决于谁行使强制之权，谁的意见在一切场合里都占优势。”^②

许多学者认为，计划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已经验证了哈耶克理论的正确性。可是，当我们在各种理论主张之间作出取舍时，特定的事实只能起到有限的检验作用。正如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并未因凯恩斯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盛行而绝迹一样，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计划的主张也不会因社会主义陷入低潮而退出历史的舞台。况且，社会进步往往是采取迂回的方式展开其进程，那种认为经济自由主义已用事实驳倒了马克思主义“经济计划”论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毫无疑问，哈耶克对那种无所不包式的集权式计划经济的批判是很有见地的，可是，这种计划经济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惟一模式。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是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入的，社会主义应该而且能够利用市场经济已成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大进步。

如果我们相信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性，如果我们相信世界的可知性，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只要社会能继续存在与发展，那么社会生产过程一定可以通过组成社会的人的自由、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来解决社会进程中不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

①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第10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同上，第105页。

的矛盾，导致了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计划与调节的必要性。而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各地区、各部门日益联结成为一个紧密的关系共同体，社会的组织程度和联合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这赋予了人们计划社会经济运行的可能性。只要人们能不断理解和掌握社会经济运动过程中的客观规律，那么，就能够通过各种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来解决上述矛盾。而经济计划无疑是一种有效的解决途径，尽管计划的方式可能会有多种替代方案。

事实上，已经发生的现实历史过程已经向我们表明了这一点。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得不对其经济运行实施一定程度的干预和计划；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各资本主义国家将不得不在更大的程度上采取各种经济计划和干预措施。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而言，先进的生产关系使得经济计划具备了更好的制度基础。通过创造性的实践活动，社会主义经济一定可以找到一种适合特定历史条件的可行计划方式。

经济计划性是适应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必然趋势，它们的出现代表了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发展方向。尽管在其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相对于自发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都是社会的进步，决不能因为进步过程中出现了新问题，而否定进步本身。

主要参考文献

1.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2.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3.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4.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5.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6.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7.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8. 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9. 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10. 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11. 福尔迈：《进化认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12.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13.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4. J·C·Wood、R·N·Woods,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Routledge 出版社 1991 年版。
15. J·R·沙克尔顿、G·洛克斯利编著：《当代十二位经济学家》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16. 陶大镛主编：《外国经济思想史新编》（上），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7. 蒋自强等著：《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8. 傅殷才主编：《新保守主义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

企业性质理论比较

一、马克思主义的企业性质理论

马克思以资本主义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分析了企业的性质。马克思重点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的性质。但是特殊中包含着一般，特殊的东西里面有一般的东西。因此可以说，马克思的企业理论既包含对企业特殊性质即企业资本主义性质的分析，也包含对企业的一般性质的分析，是企业的资本主义属性与企业一般属性的统一。

马克思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内在统一和相互矛盾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的企业性质作了深刻的阐述：

（一）企业的主要功能

科斯等新制度学派认为，企业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其主要功能是把若干要素所有者组成一个可代替价格机制功能的单位来参加市场交易，以达到降低交易费用之目的。企业的主要功能是节约交易费用。马克思与新制度学派的观点根本不同。马克思认为，企业的性质首先表现为它是一个生产组织，它在本质上不同于作为交换组织的市场。市场的功能是作为交换的媒介，它所解决的是商品交换问题。企业不同于市场的根本之处在于它具有生产功能，企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组织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按照生产与交换的一般原理，生产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居于首要地位，起主导作用，生产决定交换的性质、对象、水平、结构和具体方式，生产的发展使商品交换扩大和加深。马克思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认为，企业首先是以生产单位存在着，而不是为了节约交易费用而存在。人们的交易方式及其变化是适应生产活动的需要而进行的。

实际上企业不仅具备企业家对企业人员即劳动者的指挥和协调功能，即交易功能，而且具有生产或使用资源的功能，即在企业内部，生产劳动者必须与生产的物的要素发生技术关系，生产出产品。组织生产（包括物质产品、精神产品、服务）是企业的最基本的性质和功能。没有这一功能，企业就不成其为企业，与其他行政管理机构也就没有本质区别了。企业组织生产的功能不仅是企业区别于行政机构的主要标志，也是企业区别于市场的主要标志。企业的生产功能是市场无法取代的，否则市场就不称其为市场，而成为企业了。尽管现代企业的发展和企业的管理功能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把原来属于市场的部分功能内部化到了企业，但是这种内部化本身也是完全适应企业组织生产的需要，即服从企业的生产功能。各种生产要素的取得要通过市场，企业可

以减少前后道工序的市场交换，所以，只有各生产要素之间的市场交换才能为企业组织的扩大所内化和代替。

从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看，企业是一种特定的分工形式，对外它处于商品经济社会内部分工的巨大网络之中，利用市场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内它构成马克思所说的“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等级结构，运用科层等级制的计划机制统一协调企业拥有的生产资料，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生产出商品。企业是具有生产职能的生产力的基本组织形式。

马克思还认为，企业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是生产单位和价值增殖场所的统一，企业作为生产的组织形式从属于资本增殖的本质。

（二）企业的契约关系

1. 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性质的分析，始终没有离开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并且把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作为分析的重点。马克思也把资本主义企业看成是一种契约的组织形式，并认为企业是一个由契约结成的经济利益矛盾的统一体。马克思对企业中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契约关系涉及的不多，而把重点放在了对资本所有者与生产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的研究上。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完全合理的、正确的，因为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最基本的关系，其他关系都从属于这一基本关系。马克思通过对劳动力买卖的契约关系的形成及劳动契约关系的贯彻和执行过程的全面剖析，鞭辟入里地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自由平等的虚伪性。批判了资产阶级契约平等的观念，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实质。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阐明了资本家是怎样产生和形成的，雇佣工人为什么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企业内部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权利是如何分配的，他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利益冲突和矛盾，以及剩余价值是如何产生的。这种分析完全符合历史发展的逻辑关系，并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契约关系的实质。

马克思将资本主义企业看作是同一资本同时雇佣较多劳动者，将他们集中在同一场所，并在资本家的命令下生产大量商品的经济组织。马克思通过剖析资本总公式（ $G—W—G'$ ）的矛盾，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起源的秘密。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企业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雇佣劳动就是受雇于资本家的工人的劳动。“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①“劳动本身表现为商品，因为工人出卖劳动，即他的劳动力的职能，并且如我们所假定的，是按照由它的再生产费用决定的它的价值出卖的。劳动越变为雇佣劳动，生产者就越变为产业资本家。”^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的形成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决定的。雇佣劳动制度是同劳动力成为商品直接相联系的，二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马克思说：“有了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③换句话说，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制度特有的现象，是生产资料为资本家垄断的必然产物（这里要指出的是，劳动力是不是商品同劳动力资源是否靠市场来配置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劳动力资源由市场来配置是十分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1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要的，这样做有利于完善生产要素市场，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在社会主义社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劳动力资源要利用市场来配置，但这不等于劳动力就是商品，社会主义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同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按劳分配的原则相矛盾)。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这是资本主义企业形成的关节点。

资本主义企业的建立是以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的：资本家占有生产的客观条件，即生产资料，而劳动者除了占有生产的主观条件，即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

劳动力成为商品之所以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条件，原因就在于，劳动力商品具有特殊的性质：一方面，按照商品交换的一般原理，商品买卖实现后，商品的支配权即属于买主，资本所有者经过劳动力市场购买到劳动力以后，即同劳动者签订契约后，劳动力的购买者即资本家就获得了对劳动力商品的使用权，也就是获得了在一定限度内对劳动者的劳动时间的支配权；另一方面，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与劳动力商品的使用所创造的价值是两个不同的量，后者通常大于前者。劳动力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决定。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出劳动力的价值。由于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特殊性，是价值和大于自身价值的源泉。所以资本所有者支配劳动者超出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剩余劳动时间就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所有者作为企业“剩余支配权”和“剩余索取权”的拥有者，能够在不违背价值规律所要求的等价交换原则下购买劳动力商品并通过对特殊商品劳动力的使用获得剩余价值。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没有自己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索取权。

马克思还通过分析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阐明了在市场环境下小私有制经济是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的。马克思指出，起初所有权与劳动权是统一的，所有权以劳动为基础，生产出商品便占有这些商品，具有所有权；想

占有别人的产品，因而占有别人的劳动，只有通过让渡出自己的商品或劳动。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所有权与劳动权却分离了，劳动者对劳动力的所有权从属于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被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所吞噬。所有权与劳动权的分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同一所有权，在产品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只能靠自己劳动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成为那些能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的人的财产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无可否认，马克思的论述逻辑一贯地说明了市场和企业两种组织形式之间，商品所有权规律和资本主义占有规律两种占有方式之间的转化。

资本主义企业是由契约关系来联结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契约所具有的形式上的自由性和平等性，即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在市场上进行劳动力商品的买卖是完全的“等价交换”关系。企业和劳动者在市场上都表现为自由平等的交换主体，劳动力的买卖过程体现着按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进行的等价交换关系，这一关系在流通领域表现为完全平等的自由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从形式上看，企业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与劳动力所有者之间进行的劳动力特殊商品的交换同一般的商品交换完全一样，符合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体现着一种“自由”、“平等”、“所有权”、“边沁”的关系。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

劳动力买卖的契约关系在形式上是平等的，但当劳动力的买

卖实现后，劳动契约进入贯彻执行过程时，即进入生产领域时，这种自由人之间的平等的契约关系就表现为不平等的统治与服从的关系和资本所有者无偿地占有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马克思特别强调的是，即使是在流通领域，劳动力的买卖也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或者说是一种表面上的平等，而不是实质上的平等。因为，实际上，在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签订企业契约时，资本家与雇佣工人就已经是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了，平等只是一种假象。这种表面的平等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即决定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条件的分配的不平等。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条件分配的不平等，决定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获得人身自由的劳动者除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既没有生产资料，也没有生活资料，只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如果劳动力的所有者不达成出卖劳动力的契约，就要危及生存，因此他们达成契约的愿望极其强烈；另一方面，全部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资本家作为资本所有者，相当从容，甚至以“救世主”的身份出现。可见在企业契约订立之前，参加博弈的双方的谈判地位是极不平等的。劳动者已比资本家矮了三分。这是一种由于生产资料分配的不对称而导致的竞争力量的不对称。在它的威慑下，工人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并接受资本家对自己的统治。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资本家的“优势”和工人的“劣势”，已经把工人的命运确定了，并且决定了他们在企业内部的地位、权力的不平等。正是这种生产条件分配的不平等，决定了等价交换的结果的不平等。马克思指出：“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是以被雇佣的身份参与生产过程的，“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么，劳动者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① 劳动者之所以以雇佣劳动者的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份参与生产，获取工资，究其实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劳动者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除了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以外，没有别的生路。

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在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马克思还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两种权利的对抗。马克思指出，根据商品交换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买者与卖者的权利，作为买者的资本家要求尽量延长工作日，而作为卖者的雇佣工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权利，则反对工作日的过分延长。在这里存在着一个“二律背反”，权利与权利相对抗。这两种权利，同样为商品交换的法则所承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作日的实际长度只能由阶级力量的对比所决定。马克思的分析表明，资本主义的形式上“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的实质是一种新型的“剥削—被剥削”关系。马克思这种透过被歪曲的经济表象，阐明资本主义企业的契约本质的分析方法，是西方新制度学派所不及的。

为了进一步揭示资本主义企业契约关系实质上的不平等，即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剥削—被剥削”的关系，从而解决了剩余价值从何而来这个基本难题，马克思还对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的本质特征进行了论述。

首先，企业契约关系不同于市场的契约关系。企业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它内部的权力关系：“工人在占有他的劳动的资本家的控制下工作。”资本主义企业的雇佣劳动的契约不是，也不可能事先被完整无误地制定出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劳动（工作活动）和劳动力（工作能力）进行了区分，就说明了一点。劳动力的雇佣不表明也不可能表明所履行的工作是被完全地、自动地指定的。工作的本质如此复杂和不确定，致使事先做出完全确定是不可能的。由于劳动过程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对劳动的每个细节进行大量详细的协商是不可能的，这是雇佣劳动契约的特征之一。企业内部权力关系与市场上明显附属于法权

的自由和正式平等的关系有很大区别。企业的契约关系是在市场上形成，但契约的贯彻执行是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企业的契约关系不同于一般市场交易的关键在于，企业契约关系中包含了劳动的权利。

其次，资本主义企业是一种有别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新的契约关系，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利用劳动的协作形式来组织契约式的企业，其最终目的在于用最小的预付资本，获得最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节约预付资本和各种费用，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其内在动力都出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企业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所雇佣的工人数，而要雇佣一定量的工人，就需要有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和相应的不变资本。货币或商品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额时，才真正变为资本家，即形成资本主义企业。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用一句话概括，就是资本统治劳动、雇佣劳动的关系。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主权在资本一方，而不在劳动一方。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归私人所有，资本所有者在企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是企业的主人、主体；资本雇佣劳动，工人在企业中只有出卖劳动力的权力，只是干活拿工资的劳动力的出卖者，是资本家的雇员，他们在资本家或资本家的代理人的指挥监督下从事劳动，是为资本家创造财富服务的。资本的所有者占有企业全部资产和企业职工的全部劳动，企业生产的产品、企业的收入、企业的利润、都为资本所有者所拥有。企业盈亏全是资本所有者的事。

然后，马克思还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主题，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深入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契约关系的本质和资本运动的目的。马克思指出，资本流通本身就是目的，“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是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

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①但是资本家追逐利润时，也要生产使用价值。“在这里，所以要生产使用价值，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质，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②这就是说，资本之所以关心使用价值生产，为它精雕细刻，是因为它是用来出售的物品，是实现资本家逐利的物质承担者。

马克思还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具有二重性，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价值增殖过程是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过程。然后马克思按照历史的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首先分析了资本通过以延长工作日为特征的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劳动对资本在形式上的隶属关系，紧接着他又依据生产力和技术条件的变化来说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劳动对资本由形式上的隶属关系向实际上的隶属关系的转化。马克思接着指出，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受到生理的和道德的界限限制的情况下，“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工人本身便宜，是资本的内在的冲动和经常的趋势。”^③而当个别资本采用改良生产方式而比同行业的其他资本拥有更高的生产力时，他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由于各个资本家不断地追逐超额剩余价值便使相对剩余价值产生。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变化反映了资本对劳动支配方式的变化，和剩余价值生产形式的不断变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还详细地分析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他指出，企业资本不间断地、周而复始地循环和加快周转的行为仍然是为了推动更多劳动量，从而推动更多的剩余劳动。为了加快周转，资本家必须考察其投资的部门、企业内部的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4～17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同上，第211页。

③ 同上，第355页。

结构、劳动期间的效率、以及企业外部市场行情的变化和销售市场的范围。

在《资本论》第3卷第二篇中，马克思从利润平均化的角度分析了企业对高额利润的追求。资本的内在规律决定了资本只关心预付资本是否取得同另一个同量资本同样多或者与资本的大小成比例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而不管预付资本投向哪个生产部门，生产什么性质的商品。“不同的生产部门由于投入其中的资本量的有机构成的不同，会产生极不相同的利润率，但是资本金从利润率低的部门抽走，投入利润率较高的其他部门。”资本的不断注入和流出导致了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

马克思还客观地分析和研究了资本的地位和作用，指出，资本是过去劳动的物化，是剩余劳动的积累，因而构成社会财富的一般形式，资本又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惟一目的的“社会机构”。因而构成发展社会财富的手段，促进社会进步的杠杆。“资本的伟大历史方面就是创造这种剩余劳动即从单纯使用价值的观点，从单纯生存的观点来看的多余劳动”。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代表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在一定阶段上加速剩余劳动积累，加速劳动资料积累的历史要求。另外，马克思还依据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学说说明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和平均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以及这些规律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矛盾的深化，揭露了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和实现形式的矛盾、生产与消费，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生产扩大和价值增殖的矛盾以及人口过剩和资本过剩的矛盾。马克思通过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矛盾运动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为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理论指南。

2. 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

应该指出的是，马克思始终把对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关系分析的重点放在了对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生产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上。而将置于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生产劳动者之间的企业经营管理者或者看作和一般的雇佣劳动者一样是劳动力（主要是智力）的出卖者，认为只有当他们的管理才能得到资本所有者的认可后，才能行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权，成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或者把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看作是被资本所有者收买的监工，是忠心耿耿地为资本所有者服务的管家。马克思似乎没有将企业经营管理者当作一个具有独立人格和独立经济利益的主体来对待。这是由于，在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古典企业占统治地位，在古典企业中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生产决策权基本上是重合的，资本的所有者即是企业的管理者和监督者。虽然资本所有者使用管家或代理人的情况已经大量存在，但这些人直接听命于财产所有者，所有权与决策协调功能的少许错位不改变二者大部分重合的事实。另外，那时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作用还表现得很不突出。

马克思虽然没有把企业经营管理者看成一个独立的利益主体，对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也没有详细的分析和研究，但马克思在撰写《资本论》时，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且他对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产生的根源，即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问题已有明确的论述。马克思已经看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果企业规模小，出资者又具备一定的管理才能，那么企业出资者就会亲自经营管理企业，而不把经营管理权交给代理人。在较大规模的工厂里，资本家通过经理和工头来指挥劳动，在这种企业中，企业的经理或工头不过是资本所有者所雇佣或收买的帮凶。就其实质看，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掌握在资本所有者手里的，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是合一的，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的全部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同时承担企业的全部经营风险。资本主义初期的企业大多都如此。如果企业的规模巨大，资本分散，而企业的出资者又缺少经营管理

才能，那么企业出资者就会将企业委托给有经营才能的人去经营管理，由其代理人来经营管理企业，指挥生产劳动。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公司制企业就属于这种情况。另外，在借用他人资本经营的企业里，资本所有者变成了无所作为的所有者，指挥和监督劳动的任务由职能资本家来执行。

股份制企业是实现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分离和委托代理契约关系的典型形式。马克思认为，以股份制为主体的现代公司的起源，实际上是生产力迅速发展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关系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允许范围内的调整、扬弃。股份公司17世纪产生于欧洲，19世纪中叶起迅速发展并逐渐成为西方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随着技术进步，生产工具的不断改革，特别是现代化大机器工业的发展，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要求巨额投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无法满足巨额投资的需要，于是，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通过股票市场向公众筹集资金，由众多单个资本家联合起来投资入股组成股份公司便应运而生。股份公司使单个资本转化为社会资本，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转化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社会企业。（马克思把股份资本称作社会资本，不是从资本所有权的角度，而是从资本的组织形式的角度提出问题的。）到了20世纪中叶，公众股比例不断扩大，出现了股份多元化、分散化的趋势，从而使少数人的垄断和控股成为不可能；同时，为了避免少数人的垄断和控股，一些国家对个人或集团购买公司的股票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从而使投资主体多元化、分散化得以巩固和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和发展趋势。投资主体多元化能够比较彻底地实现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因为，由于资本数量和所有者能力的差别，企业的经营活 动不可能由所有出资者共同掌管。所有出资者共同直接经营企业的交易费用很高，所有者监督经营管理者 的费用也很高。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需要所有出资者或大多数出资者将经营管理权

委托给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人，这就形成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格局。马克思认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实际上是企业内部资本所有权职能与经营权职能的分离，也就是说，它发生在企业内部的经济运动过程中，与资本的现实运动本身密切相关。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中，实际执行资本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资本的管理者，其本身并不是资本的所有者。在这里资本的私人所有权不再是发挥资本职能的前提。即是说，私人的资本，逐渐变成“社会的资本”，资本经营并不以私人所有为前提。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资本所有者。由于管理的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在马克思看来，管理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是因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在现代化大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效率性。股份公司制企业与个人所有制企业相比，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企业所有权主体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企业所有权是一种“公共所有权”。二是所有者不具体经营企业，公司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开的，形成一种委托代理关系。马克思已经看到，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股份制企业中，作为委托人的资本所有者力图追逐其收益的最大化，但他自己却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作为代理人的经营者，在事实上控制了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他却拥有与其委托人利益目标所不同的目标函数。在此情形下，像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如何防止有人拿别人的财产，而不是拿自己的财产来进行冒险，即如何克服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道德风险”问题，便成了公司制企业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三）企业的科层组织结构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企业虽然是由契约来联结的，但其组织形式却是一个科层等级制结构。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企业作为

一个科层等级制组织结构存在的原因，马克思从旧的社会分工的存在出发，提出了企业作为一个科层等级制组织存在的必要性。所谓旧的社会分工是指人终生被束缚在某一种职业上。在旧的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下，人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只能从事一样或少数几种工作，而且人的工作在一定意义上是受机器支配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协调生产过程，需要建立一个有权威的管理体制，这就是科层等级制，由它来有效地组织分工协作，管理企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旧的社会分工的消失，作为旧的社会分工产物的科层等级制也将随之消失。科层等级制作为旧的社会分工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相当长阶段将继续保留。在马克思看来，企业组织的社会化大生产是建立在旧的社会分工体系和群体协作的基础上的，而任何较为复杂的劳动过程就其本性而言都需要协作和指挥，企业既然是市场交易的一种替代机制，自然要采取纵向协调的某种等级制形式。管理层级制是企业协调经济活动的手段。马克思还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指挥。”马克思在这里阐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即一旦劳动成为协作劳动，就必然产生内部分工和与之相适应的层级制决策机制。

马克思还通过分析“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等级制结构，说明了科层制组织结构的作用和特点，指出企业内部是运用科层等级制的计划机制来统一协调企业拥有的生产资源。企业依靠强有力的手段，依靠规章、制度、纪律条文等来实行管理和组织生产。马克思还对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等级权利结构进行了详细分析。

马克思剖析了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在管理中的权利。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就其内容来说是二重的，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具有二重性：一方面生产产品使用价值的社

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增殖过程。不能把由共同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同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具有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管理的共性，即自然属性或技术属性。这是因为，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不得不不断地了解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了解赖以生产经营的各种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和各种组合，依据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对企业生产进行调节，从而总结了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管理企业的一系列规律、方法和措施。同时，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还具有其社会属性和阶级属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这就决定了资本家对其企业的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掠夺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追逐尽可能多的利润，因而这种管理是资本的一种职能，是资本对雇佣工人的一种统治和监督，体现了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掠夺与被掠夺的关系。这是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管理的社会属性或阶级属性。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科层组织结构中，资本家或代理人的管理除了表现为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产生的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外，更主要地表现为资本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资本主义职能。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无非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其特点在于：工人个人的劳动从属于资本家，并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包括直接生产工人、辅助人员、技术人员和经理在内的“总体工人”是产品价值的真正创造者，创造的价值被资本家所无偿占有。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关系，是一种统治与服从的关系。雇佣工人的劳动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而和他们相对立。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

马克思还指出：“资本家只因为他是资本家才是管理者，而不是因为他是管理者才是资本家”。也就是说，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者，相反，他所以是工人的司令

官，是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像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产的属性一样。马克思还对资本家管理专制形式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在资本主义初期，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合一的，资本家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又是资本的管理者，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即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人本身的指挥权。人格化的资本家，监督工人有规则地并以应有的强度工作。以分工协作为特征的工场手工业后期和大机器工业时期，资本家管理的专制形式发生了变化，企业内部的所有者与经营权有了一定程度的分离。一些经营管理工作不完全由资本家行使，而由一些以监工、车间领头的身份的工人掌握部分经营权，是因为以协作和机器工业为基础的管理已不仅仅是简单的经验管理，而是需要科学知识、技能为基础的管理。

从社会经济的产权形式和产权结构上看，资本主义企业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权利分配形式，企业内部权力结构呈现高度不平等的特征，资本所有者统治着整个企业的劳动者，这是一种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权威与服从关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马克思一再指出的资本统治劳动的观点和事实，表明了“生产资料分配决定生产成果的分配”命题的正确性，表明了资本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处于支配和统治地位。资本所有者是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主体，掌握着资本主义企业的主权，占有企业的生产剩余；而作为雇工的企业生产劳动者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处于被支配和被统治的附属地位，雇佣劳动者除了获得劳动力商品价格的权利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利，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根本构不成企业的主体之一。企业的主体是指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主体，在资本主义企业中，人格化的资本是企业的主体。不掌握生产资料的工人处于雇佣地位，是企业的客体。因此，并不像西方新制度学派学者所说的那样，资本所有者、企业经营管理者、生产劳动者是企业并列的三个主体。

需要指出的是，在传统的资本主义社会，物质资本所有者独占剩余价值（剩余索取权）被看成是“天经地义”的现实存在。然而，随着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股份制经济的发展，物质资本所有者独占剩余索取权的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物质资本所有者作为委托人为了激励企业经营管理者即代理人的行为，开始向企业经营管理者让渡部分剩余索取权，而且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调动雇佣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也有所提高。但这只能说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在新形式下有了新的变化，而不能说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被完全否定。因为资本家被迫向企业经营管理者让渡少量的剩余索取权和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所提高，是在为实现资本所有者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兼顾经营管理者的报酬和利益的满足，以及雇佣工人的利益，而且这一切完全是出于资本所有者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的需要，是服从于资本所有者追求剩余价值的根本目的的。这一切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企业的首要目标是资本所有者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这一基本事实，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物质资本所有者是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主要享有者的地位，和工人受雇佣受剥削的地位以及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也不能由此否定马克思关于物质资本（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生产成果分配的命题，同样也不能从根本上推翻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相反，它倒证明了马克思的远见卓识及眼光的深刻和敏锐。

二、企业性质理论的比较

西方新制度学派关于企业性质的论述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有本质的区别，它们反映了不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立场以及不同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是以剖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本身为直

接目的的，但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借助于商品经济形式运行的，所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特别是剥削性质是掩盖在商品经济平等交换的面纱之下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要把面纱揭去，还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来面目。西方新制度学派并不是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为研究对象的，而是运用现有的市场经济理论去解释现实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只是当这些矛盾涉及到产权等制度问题时，才不得不关注对经济制度问题的研究。正因为新制度经济学不以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为直接目的，所以其理论难以达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具有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严密性。

当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需要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在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的基础上，两者是可以沟通的，两者之间也可以实现一定程度上的互补。

（一）企业的基本功能理论的比较

马克思虽然也研究了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但由于产业资本是最能反映资本生产剩余价值这个本质特征的，所以他的研究是以产业资本为主要对象。马克思的以分工协作为基础的企业性质的理论，也主要是针对工业企业而言的。同样，通过对以科斯为代表的制度学派的交易费用理论的研究，使我们看到，科斯的以交易成本为基础的企业性质理论也是以工业企业为研究对象的。

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的企业性质理论与科斯的企业性质理论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理论。它们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在将企业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的，并强调企业是管理生产的组织，企业的本质功能是生产，因而注重对企业的生产功能进行研究；而后者则是将企业视为一个“交易单位”进行分析，并得出了企业是管理交易的组织的结论，肯定了企业

的交易功能，而忽视了企业的生产功能。从这一点上说，新制度学派同新古典经济学相比，是一个倒退。新古典经济学抓住了企业的根本性质，即作为产品或服务的供给者而存在。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在对企业基本性质的理解上有巨大差别，甚至在基本分析范式上都大相径庭。究其原因，除阶级立场、阶级观点和研究目的的差别外，与它们所处的时代有直接关系。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基本属于生产型的经济，交易成本很低。而新制度学派所处的时代，企业规模急剧扩大，出现了大批跨地区、跨行业，甚至跨国界的大型公司，企业内部所具有的大规模的有异于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日渐显示出来，在资源配置中逐渐表现出来的是企业内部这只看得见的手取代了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使科斯等新制度学派注重了对企业交易功能的研究。科斯等人在注重对企业交易功能研究的同时，却忽视了企业更基本的、更主要的功能——向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即生产功能。企业之所以不用价格机制配置资源，是因为这样可以更有效地组织生产活动。实际上，企业是同时具有生产和交易两个功能的，但企业本质的主要的功能仍是生产，企业的交易功能是从属于企业的生产功能的，生产功能是企业区别于其他经济组织的本质特征。因此说，在体现企业性质的主要标志——企业基本功能的界定上，马克思的观点要比科斯等新制度学派的观点更正确和更符合事实。

（二）企业的契约关系理论的比较

马克思主义和西方新制度学派都对企业的契约关系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他们认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应该具有“契约”性质，否则企业内的生产劳动者及经营管理者将失去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的界定，不可能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契约关系的实现通常需要契约制度作保证。契约制度可以规范资本所有者

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企业法人及债权人、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确定各行为主体的行为边界并对各种越轨行为进行惩罚，因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有关人员的不正当行为，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及租值消散（如果竞争是在没有规则的情况下进行，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会烟消云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可以说，交易合约安排是否有效率是社会经济成长或经济停滞的关键。

新制度经济学在看到契约关系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的同时，也对非契约关系对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契约非纯粹性的思想，提出了非纯粹契约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的思想。现代制度经济理论把交易定义为商品、劳务或货币在当事人之间的产权让渡关系。他们认为，商品交易必须有一套契约作为自愿让渡和非自愿让渡的标准，需要把国家制度和习惯制度结合起来。由于有了由政府批准的法律和几个世纪形成的习惯或传统作为契约的基石，达成协议的基础就不是简单抽象的个人对预期成果或利润的计算，而是正式的法规与不太正式的传统和习俗结合的产物。为了说明在具有鲜明的独立利益的竞争性交换关系中，是什么力量使高度异质化的个人利益进行社会整合并使之延续的问题，英国现代制度理论的代表霍奇逊继承和完善了19世纪社会学家埃米乐·迪尔凯姆的非纯粹契约思想。迪尔凯姆认为，契约最关键的特征是它通常是两方或多方协约或意图的产物。他主张，尽管任何契约都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协议，但签订协议的各方所涉及的因素不可能全部归结为个体所要达到的意图。在一个无法知道所有后果的世界里，人们不得不依靠“有机的”社会团体作为对契约的约束和补充，接受法律制度和法律机构的调节，这包括由非正式的习惯、习俗以及一系列的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提供的行为准则等，这两个方面形成了“相互信任的动态机制”。习惯作为一种非正式的规则对契约关系的约束、调整，能节约正式规则所需要的制订和实施成本，还能

克服因信息不完全对他人行为难以预期或确定的不足。现代制度经济学还认为，在交换过程中，契约因素是主要的，得失计算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的先决条件。不过，自由功利主义把经济理论的领域看成是无限的，暗示所有的经济行为都导源于推论和计算，忽视了所有契约都包含了非契约因素的重要特征。事实上，信任和其他有关的非契约性价值，不仅仅是有效和方便的，而且在市场面对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时，对社会的运行也是必不可少的。企业正是依据某种程度的忠诚和信任，鼓励人们去做不同的事情；如果企业没有产生更强的内聚力和更为分散的行为的能力，企业就不会正常地运营。正式契约的扩展和金钱关系的发展，削弱了制度中的信任和内聚力。但是，由于所有的契约和交易关系都包含了发展中的法律、法规、惯例、习俗、道德规范和价值体系等非契约因素，契约关系在社会才能免于瓦解和分裂。一方面所有契约和交易都包含了非契约因素，如信任等，另一方面市场的扩展削弱了制度中信任、内聚力和团结。但这并不矛盾，因为尽管非契约性因素总是存在，但市场交换一般仍被自我寻利和非利他主义考虑所支配，所以它是可能发生的。

契约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西方新制度学派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十分关注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企业的契约关系。在古典经济学的传统中，经济学的研究包含了物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两条路径。后来分化为着重研究物与物关系的庸俗经济学和着重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继承和发展了庸俗经济学，设计了一些反映静态僵化的物与物关系的模型。而新制度经济学的许多理论分析恢复了传统经济学中对人与人关系研究的特点。因此说，科斯等新制度学派的经济学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相比，在注目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方面是相同的。尤其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更注目于对社会生产关系的研究，且自成体系，是经济科学的一个丰碑（当然并不意味着经济学不应注目资源配置问题）。西方

新制度学派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也注重了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研究。这是因为，对他们来说，客观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不能视而不见的现实。

西方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由一系列契约关系所构成的联合体。企业的本质是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所有契约的集合。企业是所有这些契约的建立过程和执行过程的总和。企业内部契约关系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企业内部利益各方的合作博弈过程。合作博弈是指利益各方既有利益冲突，又不得不合作。企业内部的各种契约，就是博弈的解或结局，形成的契约应为各利益主体所认同和接受。企业作为一种契约形式，可以把交易费用极高的活动纳入到分工协作体系中来，同时又可以避免对这类活动的直接定价。

西方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还认为，在企业这个契约安排中，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在收入分配和控制权上是不对称的，这也是企业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但是这种不对称是外生的，而不是内生的。这种不对称性结构能够改进交易效率，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新制度学派还认为，企业的契约关系不同于市场的契约关系，如果说，市场是一个完备的契约，则企业是一个不完备的契约。这种不完备性是由于不确定性的存在、信息不对称以及制订和执行完全契约的不经济性等原因所导致的。企业契约的不完全性在一定意义上是指规章、计划等书面条文的约束力较弱。这样，基于“事前信息”的经营计划只是给出一个任务框架，作业现场中随工作进展而出现的“事后信息”被分散地加以处理，并通过横向的交流使实际工作进程得到调整。也就是说，企业这个不完备的契约意味着，企业的各生产要素所有者在进行交易时，并未对企业的权力和利益的分配作出十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必然有某些权利没有被契约明确而“剩余”下来，如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归属问题。在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中，这种剩余权利应该归资本所有者及其代理人所有。在马克

思和科斯的笔下，资本是通过购买劳动力来形成资本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的，资本与劳动的结合是一次性的结合，是以企业内部管理形式来代替一次一次的市场交易形式的。企业的产生，使资本与劳动的契约关系由经过多次分散完成的买卖变成一次性完成的买卖，由此可以带来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也是企业性质的一般之所在。

从企业的契约关系方面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资本所有者与生产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一个是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前者侧重研究企业内部的权力关系，后者侧重研究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与协调机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把分析和研究的重点放在了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工人之间的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上，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的形式上的平等性和实质上的剥削性。与之不同，西方新制度学派由于看轻雇佣劳动关系对于说明企业特征的意义，而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了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上。在科斯等人看来，没有必要研究企业内部的权力和利益格局，因为企业家的权力和利益是给定的，企业家对所节约的交易费用享有天生的“长子权”。也就是说，企业内部的权力与利益格局在科斯的模型中是外生变量。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最能够反映企业的基本性质，所以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了对企业契约关系和企业内部经济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研究上。从形式上看，西方新制度学派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样，也注重对企业契约关系和内部经济当事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分析。但在对于企业契约关系本质和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解上，马克思同科斯是完全不同的。

科斯等西方新制度学派从维护现存经济关系的愿望出发，把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各种经济矛盾，都看作是自然的，只注重描述现象与归纳经验，只满足于社会表面“是什么”，而不去揭示其

内在根源，不去论证“为什么”，企图通过运用实证的、静态的分析方法，被动地跟在现实的后面亦步亦趋，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契约关系和经济表面现象进行描述，完全抹杀了资本所体现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从而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描绘成不变的自然形态，把资本主义企业说成是一个完全和谐的、无剥削的乐园，以此来解释资本主义现有经济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和永恒性。这种理论虽然从形式上看对现实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并没有得出科学的结论。在新制度学派的理论中，个人或是消费者，或是生产者和生产要素的拥有者。作为消费者，他们只有消费偏好的差别，作为生产要素拥有者，无论其拥有土地、资本、劳动，也不论其拥有的数量多少，都具有完全平等的法权地位。每个人以拥有的生产要素作为收入的来源，各生产要素所有者相互间的交易也完全遵循着市场交易的等价交换原则。资本权力至上的组织原则和资本的平等制，必然使企业成员间的关系成为以平等、互利、自由、信用为特征的契约关系。尽管各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别，但这种差别不是质的差别。因此，新制度经济学自然也不必关注这种非本质的差别了。在西方新制度学派看来，企业制度的建立，即各种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的形成，完全是为了节省交易费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一种方式。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科斯等人的企业理论，和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一样，都认为，从内生性来看，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是对称的，谁掌握权力并不重要，因此没有直接触及到企业的关键特征——权力的分配问题。但实际上，虽然资本主义“企业”是由不同的人所有的资源的合作性集合，企业的成败对所有投入要素的所有者的得失都有影响，但是各要素所有者在企业中所处的地位从根本上说是完全不同的，只有资本（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才是企业的真正主人，企业的收益由资本所有者占有，与此相对应，主要承担企业风险的也是企业资本（生产资料）的所有者，

即企业的“雇主”或“老板”。资本主义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是完全遵循“资本逻辑”进行的，“资本逻辑”的基本内容就是，权力派生于资本，利益归于资本（物质资本）的供应者。物质资本所有者应该掌握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是一个重要的理论结论，这是源于物质资本的特殊性。物质资本的特殊性并不在于它与人力资本相比更为重要、更难监督和更为稀缺，因为这些都难以被证明。其实，物质资本的特殊性在于它具有抵押功能，而人力资本则不具备这种担保能力。只要存在不确定性，就需要物质资本的抵押功能。所以，只要不确定性存在，物质资本的特殊性就不会消失。

新制度学派的契约理论同新古典经济学相比是一个进步，它的进步性表现在，抛弃了企业是物质财富的简单聚集和物质要素的技术关系或生产函数的观点，指出企业是一组合约的联结，并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角度来解释企业的问题。但是，由于契约主义方法所固有的平等性质，因而，其由以出发的基础是，企业的所有成员都是同质的，企业内部权力的分配不是由于其成员的经营能力的差异内生地决定的，而是由于其他因素外在地决定的。例如，间接定价理论是在专业化经济的基础上根据定价难易程度从外部考察的，资产专用性理论则把“非流动性”作为决定性因素，团队生产理论也是用度量成员贡献的难易程度来予以解释，而委托——代理理论则以委托权分配为既定前提。因此，新制度学派的契约理论无法解释企业权力的分配问题，即无法解释为什么资本家是委托人，而工人是代理人。新制度学派的契约理论，把资本家和工人在企业内部的关系等同于和他们在市场上的关系，都是平等的自由人的契约关系，否定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性质。

西方新制度学派还把企业主对雇佣工人的强制命令权的产生原因说成是契约的不完全性和交易费用的存在，这是错误的。马克思通过工人与资本家围绕着工作日的长度而所进行的斗争，详

尽地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两种权利的对抗。马克思指出，根据商品交换的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买者与卖者的权利，作为买者的资本家依靠生产资料所有权，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要求尽量延长工人的工作日，强迫劳动力的出卖者工人进行超越自己承受能力的劳动，而作为劳动力出卖者的雇佣工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权利，则反对工作日的延长，要求法律规定“标准工作日”。在这里存在着一个“二律背反”，权利与权利互相对抗。这两种权利，同样为商品交换的法则所承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作日的实际长度和工人的工作环境只能由阶级力量的对比所确定。通过分析我们看到，企业主对雇佣工人的强制权利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不是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和交易费用的存在。

西方新制度学派的学者，出于资产阶级立场，一方面违背事实，否定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资本主义企业劳资关系的对立和矛盾的不断激化，如何建立一种合作式的劳资关系是现代企业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认为，整合资方和劳方利益关系的基本形式是分享制，具体形式有利润分享、福利政策、职工持股、风险共担等几种形式。他们认为，在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合一的业主独享制的企业中，雇员是具有机会主义行为的风险逃避者，谁给的工资高，他们就给谁工作，宁愿要固定的契约收入，而不愿承担企业的风险，而且具有搭便车、逃避责任的倾向。因而雇员是被管理者，也就是管理的客体。雇主以自己的资本作为风险抵押物，在客观上成为了企业风险的真正的承担者，因而雇主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即企业收入支付完工资、利息、地租、材料费等等以后，剩余部分归雇主所有。雇主是企业的管理主体。业主独享制企业的合理性在于，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在可抵押性和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诸方面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过程和结果。随着股份制企业形态的出现和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

的分离，分享制企业取代了独享制企业。分享制的企业治理结构，实际上是企业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合作博弈的一个结果。没有成文或不成文的分享契约，也没有统一的合作与分享制的企业制度。美国企业对公司大经理或首席执行官实行的期权制度、日本企业的终身雇佣、年功序列制度，德国企业的劳资共决制，都是分享制企业内部契约的具体形式。他们认为，分享制的治理结构使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分享了企业的剩余收益和企业的重大决策权力，雇工成了管理的主体。这样，一方面使得雇员对雇主的关键决策多了一份参与、责任和影响，另一方面将雇员的收入与企业的经济实力拴在一起，调动了雇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雇工在为自己的利益努力工作的同时，也使资本所有者获得更高的收益，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实践证明，分享制企业确实在缓和阶级矛盾，促进企业生产服务效率的提高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应看到，分享制并没改变劳动者被剥削的地位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也不能使得公司经理和雇工与股东完全站在一条船上，不能保证公司行为的长期化。

总之，西方新制度学派学者同其他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都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天然的、能够保证个人自由和独立性的、合乎人类本性的制度，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形式。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的矛盾可以在自身内得到解决。他们抹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和特殊性，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当成一般性，加以宣扬和鼓吹，力图证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永存的、和谐的。因此存在大量的伪科学因素。

马克思主义的企业理论从对现存经济关系的批判出发，通过运用经济利益矛盾分析法，运用历史的、动态的方法，对资本所有者和生产劳动者之间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认真的阐述。马克思主义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中的非对称所有制关系，并以此为基础说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从而揭示了企业契约的起源和经济意义的逻辑前提。沿着这一逻辑进行分析，

马克思便得出了企业契约的实施是形成资本主义企业，对于企业组织者、即资本家来说，这种企业的经济意义是获得剩余价值的结论。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剥削时展现了这样一条思路：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中实现了表面上的“平等的权利”，商品交换实质上以商品生产所有者独立的财产权利为基础，“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但一进入生产领域，工人的平等权利马上被剥夺了，“战战兢兢地只能像皮一样让人去鞣。”马克思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对资本主义企业制度进行的分析，其核心是揭示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或者讲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资本的运动、价值的增殖表现出来的。

马克思通过雇佣劳动关系的形成，说明了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及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通过对资本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的形成和资本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的贯彻执行过程的分析，说明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在形式上是平等的，而在事实上是不平等的；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分析说明了，剩余价值的来源和资本主义企业剩余价值的归属问题，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在实质上的不平等。从而对资本主义现实经济关系进行了全面的、科学的、有说服力的解释，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和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看成是资本家和工人阶级相互矛盾运动的产物。他指出，劳动力所有者与企业的契约关系不同于其他生产要素或产品所有者同企业的契约关系，后者与企业的契约关系一般涉及所有权的变更，而劳动力所有者与企业的契约关系只是使用权在一定时期的转让，而且劳动力所有者利益的实现通常与企业的经济活动的过程及结果密切相关。马克思认为，企业主要是由资本和劳动构成的，而资本与劳动又总是对立着的。因为，资本的产生和发展规律要求企业的生产经营尽可能地降低包括工资在内的一切成本，以增加利润，而劳动者，即企业的全

体员工则要追求尽可能多的工资。马克思还认为，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对劳动的一种统治形式，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一种手段。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因为拥有资本而处于支配地位和起主导作用，资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和权力，不是由劳动与资本家之间劳动力买卖的契约关系决定的，而是取决于资本家拥有物质资本的所有权，是资本权力的人格化。如果说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与雇佣劳动交换在结果上是不平等的，那么它是由生产条件分配的不平等，即一方面资本家拥有全部生产资料，另一方面获得人身自由的劳动者除自身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决定的。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分配所体现的并不是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平等的分配权，而是资本所有者对劳动的无偿占有权，表现为剩余价值规律。只有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实质才能揭示出为什么要由资本统治劳动，资本索取剩余，资本支配社会生产。这正是科斯等人的交易费用理论，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其他企业理论所不能解释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划分阶级的主要标准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是否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剥削他人的雇佣劳动。对于那些丧失了生产资料所有权，而不得不向资本所有者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来说，不管他们干什么工作，从事什么职业，都不能改变他们受雇佣被剥削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会带来巨大的效率损失。因为丧失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受剥削的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从社会属性方面看，资本代表着一种统治权力，具有经营管理知识的企业经营者作为拥有知识的知识分子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阶级，他们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们受雇于资本所有者，因而接受其支配；另一方面，作为资本所有者的代理，要根据资本所有者的委托对劳动者的服务进行指挥。企业经营者虽然有时也可能根据资本所有者的恩赐分得一定比例的经营成果，但他们所得报酬的主要方面是领取水平虽然可能很高，但相

对固定的工资，因此，其利益实现方式在本质上与劳动者相同。他们就与普通的劳动力出卖者一样，从属于资本或资本家阶级，处于受雇佣和被剥削的地位。如果他们在充当企业经营管理者时同时还占有资本和享有剩余索取权，那么他们就是经理资本家（新型资本家）。经理资本家与传统的资本家（家族资本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随着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家族资本家对企业的控制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对企业的直接控制转化为通过“有效股权”和雇佣高级经营管理专家来间接控制企业，经理资本家阶级逐渐取代了家族资本家阶级实行了对企业的直接控制。这种由家族资本家单独控制企业转变为家族资本家和经理资本家共同控制企业的变化，并没有发生资本权力的根本转移，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实质。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不仅资本家控制企业的方式发生了变化，而且雇佣工人的质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蓝领工人受教育的程度普遍地、明显地提高了，知识化水平也大幅度地提高了，劳动技能趋于高级化，出现了蓝领工人白领化的趋势，这一变化只能说明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方式与以前相比发生了变化，并没有改变生产劳动者的雇佣劳动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和西方新制度学派的学者在都认为企业是一种契约关系的同时，也都承认企业是一个科层组织或权威结构。在平等的契约关系如何转化为不平等的权威关系的问题上，科斯等新制度学派没能作出有力的说明，甚至不能回答企业究竟是市场，还是不同于市场的科层经济组织。而马克思主义对此的阐述要比西方新制度学派深刻得多，有说服力得多。西方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虽然对企业的契约关系向科层制的等级结构关系的转变缺少统一的说明和解释，但他们都力图用平等的契约关系来掩盖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与之相反，马克思主义的企业理论对平等的契约关系向不平等的科层组织和权威关系的转变作了严密的符合逻辑的科学论证，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内部资本剥削

雇佣劳动的途径和实质。

西方新制度学派把企业经营管理者看成是不同于资本所有者的一个完全独立的利益主体，它的效用函数和目标取向根本不同于资本所有者，甚至企业经营管理者还会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来扩大自己的权益，损害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不难理解，资本所有者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有显著的区别，他们各自决定报酬的方式和获得报酬的方式都完全不同。正因为如此，人们试图通过股票、债券的优先选择权以及薪水与股票挂钩的形式给予经营管理者报酬，以便让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但是，这种激励机制存在种种问题。无论怎样，我们都应该充分地肯定，西方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中关于对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关系的深入分析是有重要的实用价值的。

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的形成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是随着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分离而产生的。我们必须看到马克思对于委托代理关系产生的根源，即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分离的理论已有明确的阐述，而且马克思已经认识到了，企业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契约组合，企业现实目标是各利益主体通过各自索求目标的妥协而形成的一种目标。但是，马克思对于这些问题只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说明。而对于分离的条件，具体的权利结构以及资本所有者如何对企业经营管理者行为进行激励和约束问题没有详细地阐述。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股份公司刚刚出现，古典企业占统治地位，财产关系是以未分化的产权——所有权的形式出现的，而不同于现代市场经济中，产权由归于一体的所有权分化成占有、使用、收益等各种权利，并可归属于不同的经济活动参与者。另一方面是由于马克思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的古典企业的研究上。

总之，马克思由于其生活的时代的限制而未能对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进行详尽的分析，没有把

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来看待，只把其看成是一个雇佣劳动者，或者是被资本所有者收买了的一个工人贵族，因而缺乏对资本所有者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研究。实际上，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角度看，企业经营管理者从总体上看是丧失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从劳动关系（指在实现劳动的过程中劳动者与劳动力使用者所结成的一种社会经济关系）的角度看，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作为资本所有者的高级雇员，不同于作为一般员工的普通雇佣劳动者，从经济关系上说，他们代表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与普通的雇佣劳动者——工人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利益。因为，他们在工作中要代表雇主的意志和利益，代表雇主行使经营管理权。由于资本必须通过企业家的经营活动才能实现增殖，所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是资本的具体代表，向资本负责，反映和维护资本的利益。

委托代理制度的建立，即所有者与管理者的分离，由企业经营管理者取代所有者控制管理企业，是企业制度的一大进步。但是委托代理制度本身也存在着很多问题，如等级官僚即管理者的数量膨胀；“道德风险”即监督者缺乏监督机制而带来的机会主义倾向；追求与所有者不同目标函数的行为，激励动力的下降等。因此企业制度还需要不断的创新。

（三）企业的科层组织结构理论的比较

马克思主义和西方新制度学派都认为，企业是不同于市场的一个科层等级制组织。企业是科级等级制权威存在的形式，是等级权威制赖以发挥作用的制度框架。所不同的是，马克思是从旧的社会分工存在出发，阐述了企业作为一个科层等级制组织存在的原因。而西方新制度学派则着重从契约的不完全性的角度，论述了企业作为科层制组织存在的原因。实际上，单纯的契约关系无论是完全，还是不完全，都是无法解释作为科层等级制组织的

企业的存在原因。科层组织的主要特征是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强制与服从的关系。这种强制与服从的关系并不是由单纯的契约关系所决定的，恰恰相反，契约关系是一种完全不同于科层等级制组织的统制与服从关系的自由、平等的关系。即使契约不完全，契约条款中有遗漏，那么按照契约人之间的自由、平等关系，也只能对等地商讨，而不能由一方对另一方实行强制性的命令。实际上，西方新制度学派的学者是试图从契约的不完全出发，运用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非对称分配的矛盾，说明为什么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处于科层等级制宝塔尖上的是资本所有者或其代理人，而不是雇佣工人。但事实上，新制度学派是根本无法说清楚这个问题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非对称性也无助于说明为什么生产组织要实行行政管理等级制和依靠科层权威，从而形成企业的。因此，用契约的不完全性来解释以命令与服从为特征的科层等级制企业存在的原因是缺少说服力的。虽然西方新制度学派对以科层等级制为特征的企业组织存在的原因缺乏科学的阐述，但他们具体分析了企业的最佳层级数目，以及科层组织的具体形式，这些对于我们进行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都有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从旧的社会分工出发，阐述了以命令与服从关系为特征的科层等级制组织存在的原因，则是有理有据的。以科层等级制为特征的企业组织的存在，是由旧的社会分工决定的。现代企业之所以采取科层结构主要是因为，现代企业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企业内部存在着严密的社会分工和复杂的协作关系，生产的连续性、节奏性很强，为了保证生产过程的紧密衔接，互相配合，就必须在企业内部实行科层组织，即依靠权威和行政命令进行自上而下的垂直指挥和领导；另外现代企业通常是规模大单位多的复合企业，任何管理者都无法直接包揽企业的各种复杂管理，而必须由一组管理人员来负责各种专业化部门的工作，再由统一的中央机构协调。虽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建立，消除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不平等地位。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这种分工仍然是当前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杠杆从而使社会主义的生产组织保留着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形式，即以科层等级制为特征的企业组织形式。

尽管不同社会制度和同一社会制度发展的不同阶段作为科层等级制的企业组织其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相同的，但不同的企业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具有不同的内部组织结构。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虽然就其科层等级制的形式上看是相同的，但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同样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古典企业和现代企业也具有不同的内部结构。古典企业，不管是独资业主制企业还是合伙制企业，一般来说由于规模较小，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一等原因，企业内部结构相对简单，这种古典企业一般只有所有者（同时是企业的管理者）与被雇佣者（也就是被管理者）两个层次。在管理者队伍中，不存在独立于所有者意义上的管理者，也没有权责、职能等有明确界限和等级的一组管理群。作为现代企业的各种现代大公司则完全不同。这些企业的管理组织通常比较复杂，从管理层级方面看，一般包括两个以上的决策层次，也就是说，管理组织中存在着中间管理层次，并且，这些不同层次的管理者，无论高层、中层还是低层，通常都不兼有资本家或所有者的身份，而是专门的“领薪”管理人员。这就是现代企业的所谓科层结构。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计算机的使用和技术的进步，一方面导致了企业组织的“横向革命”，另一方面横向革命对“横向信息技术”的需求而导致了“互联网”的普及，使职员之间横向信息沟通的费用迅速下降。在这样一种迅速下降的信息交流成本的刺激下，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开始“平面化”，减少科层的深度，必定倾向于裁减大量早已官僚化的科层管理人员。这对企业的效率的提高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综观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学派关于企业的起源、企业的发展规模、企业的性质的理论，深入挖掘其思想根源，使我们认识到，新制度学派忽视生产，注重流通，颠倒生产与交换的关系，从流通和交换出发研究和探讨问题，用流通和交换说明生产，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他们像其他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从资本主义经济出发，而发达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资本主义是发达的商品形式，所以生产的地位和作用在他们眼里不突出；二是他们从生产一般出发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抹杀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剥削性质，混淆了生产的一般和特殊的关系；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从生产出发，以产业资本为研究对象，以生产为主题探讨问题。因为，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的本质在流通过程中往往被表面上的平等所掩盖了，而在生产领域看得十分清楚，所以马克思为了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而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生产过程。

企业起源：理论与历史

企业是一种以劳动过程的分工与协作为基础的团队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对一家一户传统手工劳动的替代，标志着人类生产方式的一个巨大进步。分析企业的起源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企业的本质。

一、企业的性质

根据基本分析方法和理论基础的不同，我们可将现有的企业理论分为两大类——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和西方经济学的企业理论。西方企业理论又可大致分为下述几个学派：主流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传统制度学派和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激进经济学派

及其他一些经济学家对企业性质及起源的有关论述。

在新古典经济学中，企业被看成生产函数，一种将投入转化为产出的技术单位，它既不分析组织形式对生产技术的作用与影响，也不分析企业内部的关系。因此，在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中，生产者存在的原因即为企业存在的理由，这种解释自然无法令人满意。

新制度学派虽然意识到了新古典企业理论的缺陷——理论分析和假设与现实不符，建议重新对企业的性质进行研究，提出企业的定义应该是既符合现实又具有可操作性。但是，由于该学派以交易作为基本分析单位，从交易和交换关系展开对企业性质和功能的分析，强调企业是市场的替代物，是一种复杂的契约结构，是一种契约关系，并用交易费用的节省来解释企业的起源。^①同时，从竞争、效率、权力三方面来解释雇佣关系，证明它是一种有利于雇佣双方利益，从而有利于社会利益的制度安排。因此，该理论虽然对某些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分析，其局限性也是十分明显的。

激进经济学派则是从对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学派的企业理论的批判出发，阐述了他们对企业的性质、功能和起源，尤其是工厂制的兴起的认识，目的在于批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剥削性，并为工会组织等劳动者团体存在的合理性提供新的解释。激进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70年代，激进经济学或从技术决定论出发，认为大型机器设备如蒸汽机、热轧机等，决定了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及演变。或像马格林那样，将工

① 新制度学派重新定义企业，并用交易费用来解释企业存在的理由，其目的并不仅仅在于解释企业起源问题。他们从交易费用节省的角度，解说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演变，并试图以此为基础重新评价垄断政策，即如果垄断能节省交易费用，它就仍不失为是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也就是说，垄断并不一定意味着效率损失。他们还认为，从交易费用节省的角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与企业有关的法律。新制度学派还试图通过对产权及其他法律制度变迁的分析和评判，解释法规的经济学意义，并否定政府对付市场失灵的有效性，至少是对其必要性提出怀疑。

厂制度的产生完全归因于资本家剥削的需要，认为企业以及与机器大生产相适应的劳动分工，甚至于机器的发明和应用、劳动者操作的专业化，都是资本家为镇压工匠的反抗，维护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资本家权威而采用的工具。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这一学派的企业理论主要是在对新制度学派企业理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展开的。一方面，他们虽然意识到新制度学派企业定义中对企业功能的叙述不全面，对交易费用学派企业理论，尤其是威廉姆森的企业理论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和批评，质疑资产专用性、交易费用、有限理性及机会主义行为假设等概念的严密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他们却又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只是试图对交易费用的分析框架进行改良，没有察觉新制度学派企业定义的根本缺陷在于其分析问题的角度和方法，而是像新制度学派一样，试图从抽象的个人出发，来构建其理论分析框架。结果，虽然他们意识到了企业的生产功能及其核心地位，却最终将企业归纳为一种纯粹主观性的组织，而忽视了企业形成的客观基础。因此，他们对新制度学派的批评虽然比较细致，却不仅无法击中要害，甚至在新制度学派企业理论的错误基础上走得更远，用组织的特征来概括企业的特征，直至将只有一个人的生产单位也视为企业。马格林从马克思的只言片语出发，割裂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也无法得出一个科学的企业定义。

马克思将企业理解为一种生产方式，技术关系是它的基础。但技术关系并不直接决定生产关系，而是通过中介环节——社会分工协作体系，形成企业内工人与工人、工人与资本家、工人与企业家、企业家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并由此派生出其他各种经济和社会关系。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过程的考察中，还分析了企业的萌芽形态——工场手工业和企业的典型形态——机器大工业的产生过程，以及企业由所有权与管理权两权合一的古典形态向两权分离的股份公司的转变，把企业制度的起源与演进置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之中，对资本主义企业

制度或生产制度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过程作了十分精彩的论述。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曾提到尤尔的两个工厂定义并进行了评述。

尤尔的第一个工厂定义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原动机）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器体系”，^① 马克思认为，这是从生产力或一般劳动过程角度对工厂的定义，适用于机器体系的一切可能的应用。因为在这个定义中，集体劳动者或社会劳动体是占支配地位的主体，而机械自动机则是集体劳动或社会劳动的客体”。尤尔的另一个定义被马克思称之为“表明了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以及现代工厂制度的特征”的工厂定义，即：“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因此它们都受一个自动发动的动力的支配”。^② 在这个定义中，主客体进行了颠倒，自动机成为主体，工人却只是作为有意识的器官与自动机的无意识的器官并列。

前一个工厂定义包含了工厂或企业的基本技术条件和基础：以劳动的分工协作为基础的团队生产、生产工具主要是机器或机械化设备；后一个定义中的工厂同样也是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的团队生产，但是这个定义中包含着与前一定义完全不同的经济关系，本应是劳动主体的劳动者，由于与原材料、生产工具等其他生产要素一样，是资本家用其资本购买来用以进行商品生产的商品，惟一不同的是机器的无意识和劳动者的有意识，但这种区别对资本家而言并无实质意义。劳动者丧失生产资料只能将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这种劳动雇佣关系正是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5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同上，第459~460页。

义工厂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特征。

从马克思对尤尔工厂定义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的性质或定义应该包括技术关系和经济关系两个层面的内容：从技术关系或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企业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以生产过程内部各工序和操作的专业化为基础的劳动的技术组织，因此，手工工场虽然与行会制度下的小作坊一样，使用手工工具进行劳动，但由于手工工场对劳动过程进行了细分，实行了劳动的分工与协作，因而其技术基础与行会师傅的小作坊有着本质的不同，手工工场从而也成为企业的萌芽形态，直到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工具，机器大工业和工厂制度产生时，企业才取得了其典型形态；另一方面，企业作为生产组织，它所进行的商品生产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的抽象中，它必须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起来，因而可以反映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是劳动的社会组织形式，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企业是由生产的技术安排决定的制度安排。因此，与西方企业理论将企业仅仅理解为投入产出关系或生产函数，或者理解为契约关系和交换关系相比，马克思将工厂制度或企业理解为一种生产方式，一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从技术关系和经济关系两方面界定企业的内涵，实际上包含了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激进经济学三种企业定义中的合理因素，同时又弥补了他们的片面性和不足，从而具有了更强的解释力和说服力。

从这样的认识出发，对企业的性质可作下述理解：企业是以内部具有分工协作关系的团队生产为基础，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组织。这个定义强调了三点：第一，企业是一种团队生产组织，其内部存在分工协作关系；第二，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它从事的是商品生产，或者说是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第三，企业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下形成的，因此它必定反映生产关系的特定内涵。也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企业内部成员之间经济关系的性质也会不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企业是

由生产的技术安排决定的制度安排，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只有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的经济组织，才能称为“企业”。

（一）企业是在现代分工基础上以交换为目的的团队生产组织

作为一种内部存在分工协作关系的生产组织，企业具有如下特点：

1. 企业的首要功能是从事商品的生产。

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执行生产转形功能的经济单位，它把生产要素以一定的技术关系组合起来，通过人与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生产出产品。任何人类社会都离不开生产，正是通过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劳动实践活动，人类才把自己和动物区分开来，人类历史也首先是由生产实践中为生存而展开的生产发展史，其他的一切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都是从生产出发，并由生产关系决定。随着生产能力的逐步提高，社会分工也日益发达。处于社会分工体系中的组织和个人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自己所需要的产品。由于交换的前提是拥有可供交换的产品，因此，交换离不开生产，交换的范围和程度都受生产水平的制约。同时，交换的扩大又反过来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作为交换的前提和出发点的产品的生产，其水平和方式决定着社会的发展，因此只有从生产实践出发，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出发，才能对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以及由此延伸出来的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及其他关系的本质有深刻的认识；只有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才能说明利益产生的根源和冲突的原因。相反，如果从交换关系出发，从流通领域平等交换的表象出发，不仅无法说明社会发展变化的过程，也不能解释不同的阶级在社会及经济中的不同地位及利益分配的实质。

2. 企业是以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团队生产。

企业是从事生产的经济组织，但不能反过来将所有从事生产的经济组织都视为企业，只有在生产组织内部存在劳动的分工协作关系的经济组织，才具备成为企业的基本条件。也正是因为这一条件，才使我们把企业同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和封建社会时期的小作坊（产品的制作过程由行会师傅一个人从头到尾依次完成，顶多有一二个帮手或徒弟的帮助）区别开来。我们之所以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视作企业的萌芽形式，是因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虽然以手工劳动为基础，但是，由于手工工场内部劳动是以分工和协作的方式进行，与生产过程完全没有分工的家庭作坊式生产相比，劳动的技术组织形式上已经发生了质的转变，并且，手工工场对劳动过程操作的细分和专业化，也为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准备了技术和物质的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①以机器大生产为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工厂才是典型意义上的企业。

3. 企业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组织。

作为交换主体的企业，既存在组织内部的分工，它的生产还从属于社会劳动的分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实际上只是分工的物质存在，是不同质的、适合不同需要的劳动的物化。只有通过劳动产品的让渡，企业及其企业内的成员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虽然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只有具有使用价值，才能在市场交换中让渡出去），但使用价值的生产不是企业的目的。生产具有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还使企业区别于不以交换价值的生产为目的的生产组织，如大庄园主的作坊。这是因为大庄园里的作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5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虽然内部也有劳动分工，但它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供庄园上使用或为庄园内自用，而不是用于交换（这一类的生产组织在中世纪及近代都曾存在过，如罗马帝国时期的皇家手工工场，重商主义时期由柯尔倍尔力主创办的国家手工工场）。因此，庄园里的作坊不是企业。另外，一些公益性的组织由于其生产的目的也不是交换，而是通过产品向社会提供服务，因此也不属于企业范畴。

（二）企业既是劳动的技术组织，又是劳动的社会组织，它直接体现经济关系

企业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条件下形成的内部包含分工协作关系的团队生产组织，因此，企业的性质不仅应从生产力的层面上去理解，还应该把握其中包含的经济关系。以劳动的分工协作为基础的企业，它包含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层次进行分析。

1. 人与机器间的技术关系。

劳动者在执行生产转形功能时，为了实现对劳动对象的加工，必须运用生产工具，这种人与生产工具间的相互作用，具体到企业这一阶段，则是人与机器间的相互作用关系。这种人机之间的技术关系，在企业的萌芽阶段——手工工场中，由于使用的是手工工具，劳动者的技术状况直接决定产品制造的数量和质量，因此生产工具对于劳动过程而言只起辅助作用。人机关系中，人占据主动地位，是人把握生产工具进行劳动生产。到了机器大工业时代，劳动对象的加工过程中越来越多的部分由机器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机器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扩大，劳动的节奏主要受制于机器的运转，是人配合着机器进行劳动。这种关系在流水线作业方式上表现得最为典型，因此，此时的人机关系与手工工场里甚至工业化早期的工厂里的人机关系有所不同。按照控制论的观点，可将这种关系称为人和机器的共生系统。在这种关

系下，人机之间出现了分工，机器进行重复性的加工操作，人的工作则主要是对机器和生产流程的控制和把握，生产的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另外，我们也不应忽视这样一个问题，在人和机器的共生系统中，一方面，人的劳动受机器的束缚，另一方面，人对机器的直接控制与把握的能力以及机器的运转速度和工作效率又受到人对信息的处理能力的制约。

2. 由人机关系决定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

这种分工协作关系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直接劳动者之间由生产的工艺流程决定的工艺和工序上的分工协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分工协作的劳动引起的对劳动过程的管理和协调所形成的管理者与劳动者（指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或操作者之间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原因，后者是前者乃至整个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保证。对劳动过程操作的细分和劳动者的专业化，是进行分工协作生产的前提。这种分工协作的团队生产，要求各个局部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保持统一性和整齐性，才能使在制品按计划准时顺利地通过各道生产工序；任何一个工序环节出现问题，都会破坏整个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从而造成效率的损失。而且，生产的规模越大，这种连续性的中断所造成的损失也越大。因此，对劳动过程的管理协调便显得十分重要，它是保持协作劳动的连续性和比例性，从而达到协作劳动的高效率的保证。一切已经达到相当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这种指挥必须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和构成生产总体的部分的个别运动之间的差别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将企业视为一种科层组织。需要指出的是，与一般的生产劳动不同，管理劳动具有二重性：由于对协作劳动的指挥和协调而产生的自然属性和为资本家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服务的社会属性。

3. 由上述两种关系决定的各种经济关系。

现实的生产总是在一定所有制条件下进行的，企业也不例外，它也是在一定的所有制前提下形成的。因此，在不同的所有制条件下，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劳动者与管理者、管理者与所有者、劳动者与所有者之间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以及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其他各种经济关系也不相同，并由此形成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因此，在相同的技术水平上，企业的所有制不同，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就不同，如同样是以机器生产为基础，资本主义企业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便具有不同的生产关系内涵，前者是一种雇佣劳动关系，后者则是劳动者联合体的联合劳动关系，并且由于这种不同的生产关系性质，导致不同的利益分配关系。另一方面，在相同的所有制条件下，由于技术水平的变化，企业的组织形态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如：在资本主义初期，由于生产的规模不大，管理也相对容易，管理者由所有者兼任，这时的企业一般称为古典资本主义企业；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对资本的需要量超过了个别资本的积聚能力，出现了股份公司和多单位企业，管理协调的作用和难度都大大增加，管理也专业化了，出现了经理阶层，企业组织形态也演变为所有者和管理者分离的现代企业。

总之，作为专业化的生产单位，企业既是劳动的技术组织形式，又是劳动的社会组织形式。它的首要功能是进行商品的生产。同时，作为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经济组织，企业以较为发达的社会分工为前提，也以其内部劳动过程的分工与协作为基础。正是这一点，使企业不仅在技术基础上不同于以家庭为单位的小生产，而且它所包含的经济关系也与后者不同。

二、关于企业起源的理论

前面我们对企业定义进行了探讨，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企业

是以劳动过程内部操作的细分与专业化为基础的团队生产方式，本部分则试图说明企业起源问题。

在对企业起源的解释上，新制度经济学的思路是：从交换来论述企业的起源。可以将新制度经济学对企业性质及起源的认识归结为以下几点：

(1) 从个人间交易的角度，将企业归因为平等自愿协商后的契约安排；

(2) 企业的出现源于效率方面的考虑，即企业是一种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

(3) 企业的功能和目的是为了节省交易费用；

(4) 企业内部是平等的关系，即使有权威关系存在，也是雇佣双方自愿的安排。德姆塞茨和阿尔钦甚至认为是雇员给雇主分派了监督和管理的职能。

可见，新制度学派在分析企业起源问题时，采用的是功能性解释和静态功能分析方法，而不是动态历史的分析方法，他们将企业视为市场替代物，并在错误的假设前提下推导出错误的结论。具体地说，他们先假设存在瓦尔拉斯世界，即在没有交易费用的前提下，存在市场，也存在各种分工，而且各种分工都是任意可分的。然后再论证由于现实世界是有交易费用的，因而一部分市场的功能转由企业来执行，于是有了企业。这是一种倒因果的分析方法。这种错误实际是缘于对斯密“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①这一命题的认同。

激进经济学对企业起源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主要分析的是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过

^① 《国富论》第三章的标题即为“论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在这一章的一开头，斯密论述道：“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的程度，因此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引自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第 16 页，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程和原因，他们对资本主义企业起源原因的理解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威廉姆·肖和兰斯等人用机器的发明与应用来解释资本主义企业的起源，认为技术是不受生产方式制约的支配社会并决定其发展的力量，生产关系则是多余的环节，与生产力的发展无关，因而被称为是“技术决定论”。另一类则以马格林、柯亨为代表，从资本家的主观剥削意图出发阐述企业起源问题。激进经济学企业理论的第二阶段是20世纪80~90年代，这一阶段的激进经济学者在对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的批判中展开他们对企业性质的分析，他们所采用的分析框架也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只不过对在他们看来有缺陷的地方进行了改良而已。

马格林从集中和科层制的经营管理的角度来定义企业，强调企业的剥削性，认为企业甚至企业内部的劳动分工并不具有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不过是资本家用来剥削和更好地控制工人的手段。因此，马格林不同意将工厂制的兴起归因于技术变迁，认为这种观点无法分析劳动的组织和监督过程的不同方式及后果，在他的解释中处于中心地位的是资本家对于劳动和生产组织的控制权力。马格林指出，工人被聚集在工厂里劳动是包买商制度的自然结果，工厂制的成功与大规模机器生产的技术优势没有什么关系，工厂制成功的关键在于资本家从工人手中夺取了对生产过程的控制权；纪律和监督可以也确实在没有技术优势的前提下降低成本。

马格林甚至否认工厂广泛采用的劳动过程的分工具有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并批评了斯密分工能够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学说。^① 马格林在《老板干了些什么？》一文中写到：第一，分

^① 斯密认为，分工之所以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源于下述三方面：“第一，劳动者的技巧因业专而日进；第二，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须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的发明，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

工能节省工作转换时间是正确的，但这并不必然包含在操作的专业化当中。只有当每一项操作不必持续很长时间，从而工作的转换在总工作中不再是无关紧要时，工作转换时间的节约才是有意义的；第二，分工能够促进新的生产工具的发明也不具有说服力，因为不断重复的劳动与其说激发工人的创造能力，还不如说使工人变得愚蠢，它“会尽可能地使工人的愚昧无知达到人类的最低点”第三，由于每个人的天赋是不同的，因此，如果他所从事的工作不是最适宜其特长的，那么，即便是专业化，也不能保证此人的工作是最有效率的。

就马格林而言，他的目的是想说明资本主义工厂的剥削性，反驳那种资本家是技术及组织创新的推动与组织者、从而有利于经济进步的论点。虽然他能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剥削性的一面，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由于他没有区分分工促进社会生产力提高和分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应用，从而完全否认分工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带动经济进步的一面，形成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史作用的片面理解。

柯亨的观点与马格林有些类似，他也将企业视为资本家创造的、能更好地对工人进行控制和剥削的工具，因此反对用技术变迁来解释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兴起。他认为，首先，由中心动力源推动的机器的应用，并不必然意味着工厂制度的兴起，工厂可以事实上也的确是在老式的手工工具的技术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次，就生产过程的指挥与协调而言，由几个独立的生产部门组成的工厂，与商人控制下的包买商制度并无本质区别；第三，对生产过程的监督并不是工厂所独有的，商人资本家对他的产品生产的监督，与任何一个工厂主对生产的监督一样的仔细；第四，由中心动力源推动的机器是有可能导致集中化的生产，但它并不必然导致集中化的生产，更何况集中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也不是对工厂生产的合理抽象。

对于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兴起过程，柯亨认为应该将注意力

集中在包买商制度向工厂生产的转化上。在这个转化过程中，机器生产的出现、中心动力源的存在或技术不可分性都不再是惟一的决定因素。对工厂制度而言，它最重要的特征是资本家地位的变化，这也是工厂生产与包买商制度及其他生产方式的本质区别。在包买商制度中，资本家只控制产出，而在工厂生产中，资本家控制生产的全部过程，因此他既获得由技术进步带来的利润，也占有了监督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收益。

激进经济学对工厂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技术决定论的解释，实际上是多布企业起源观的延续。如蒙多斯的下述论断与多布简直如出一辙——“工厂制度是机器及机械化生产出现后的必然产物，由多个独立的部分组成并由中心动力源推动的机器设备，只能安装在一个巨大的主体建筑中，在那里，工头还可以对劳动纪律进行监督”。^①

马克思没有在抽象意义上研究企业起源问题，他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论述中展开对资本主义企业起源和企业制度演变分析，叙述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工厂制度（机器大工业）—股份公司的发展动因和轨迹。

在马克思那里，技术变迁、分工的发展是资本主义企业起源和企业制度演进的首要 and 决定性的因素。即便将企业理解为一种制度安排，它也首先是一种由技术安排决定的制度安排。企业作为一个制度创新，它是由劳动过程内部操作的细分与专业化这种技术创新而引起的制度创新，这种制度创新的效率首先来源于分工带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节约，和一定程度上对交易成本的节约。由于企业这种团队生产的有效性首先来源于劳动过程的细密分工和协作生产，它可以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促进技术和组织创新，节约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从而改进经济效率，

^① P.Hantoux (1961):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252.London: Cape Revised Edition.

因此，我们对企业起源的分析也就从对分工的理解开始。

马克思认为，分工这一范畴是广泛存在的，如古代埃及建立金字塔时的大规模劳动分工与协作，由于地理因素以及其他资源禀赋不同所产生的地区之间的劳动分工——水草肥美的地区发展畜牧业，土壤肥沃的地区则以农业为主，还有原始部落中基于年龄、性别的差异而进行的劳动分工等。

那么，分工是如何产生的，造成分工发展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斯密认为，分工是由交换引起的，交换又是由人类的利己主义本性产生的，人类既然具有交换的倾向，所以他必须持有别人没有的东西，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实行分工。在《国富论》的第二章他写到：“引出上述许多利益的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富裕。它是不以这广大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所缓慢而逐渐造成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①

在斯密的理论里，分工产生的原因是人们喜欢以物易物的先天倾向，分工的发展则归因于市场的逐步扩大，市场规模决定着分工所能达到的程度。由于分工是作为一种非人格的力量出现并发展的，而分工又是经济进步的巨大原动力，经济进步也就因此被人格化了，斯密由此得出自由的、不受限制的市场可以协调地运转，即“看不见的手”的结论也就顺理成章了。

马克思批判了斯密的上述观点，他指出，应该是先有分工，后有交换和市场。这是因为从人类历史上看，最早的交换行为发生在原始社会氏族或部落之间，相互交换其猎获物或采撷物。发生这种交换的原因是自然分工，它包括氏族内部以成员的性别、年龄差异为基础的劳动分工和氏族公社之间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的不同从而资源禀赋不同所形成的生产分工。虽然开始

^① 斯密：《国富论》上卷，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时氏族劳动仍以综合性劳动为基础，所谓自然分工也不过是为年龄、性别不同的人们划分大体的劳动范围，还不是后来意义上或严格意义上的分工，没有达到劳动本身的固定化和专业化的程度，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否定这种最原始、最初级的分工形式与社会分工有密切的关系，自然分工不但是社会分工的前奏，而且是社会分工的基础。氏族内部的自然分工使部落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满足部落成员基本生存需要后尚有剩余，才使部落间的交换有了可能；各部落自然资源禀赋的差异使他们拥有不同的剩余产品，造成交换的必要。因此，氏族内部的自然分工是部落之间交换的可能性前提，氏族之间的自然分工则是发生交换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前一条件，不可能出现交换，缺乏后一条件，即各部落生产的产品都是一样的，又使交换的必要性丧失，但无论如何分工首先是自然分工，是交换的基础。后来，随着时间的向后推移，以原有的自然分工为基础，各部落所拥有的生产经验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作为劳动集体的部落及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技能不断提高，使劳动分工由原来的以自然资源禀赋差异为基础的自然分工，转化为自然资源与劳动技能（包括劳动者个人和部落）并重、并且后者作用越来越大的分工。结果，一些民族专门从事畜牧业，成为游牧民族，一些民族专门从事发展种植业，变为农业部落，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

随着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交换也得到了发展和扩大。一方面，由于自然条件不同而从事不同生产的各个氏族继续进行他们的剩余产品的交换；另一方面，出现了经营商业的民族，如伦巴第人、诺曼人，他们在开化和半开化的民族之间充当中间人角色，从事贸易活动。但由于此时生产水平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氏族成员的消费和生存，交换仅涉及剩余产品，因而交换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即便如此，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地理及自然禀赋差异造成的分工对交换的决定作用和影响。

但是，如果从事交换的商人反复出现，从而继续不断的贸易

发展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从事生产的民族仍然只是被动地进行交换，他们追求交换价值的活动的动力来自外部而不是其生产的内部结构，但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逐渐增多，生产也就逐渐具有了以交换为目的的趋势。因此，交换对生产的影响也不断扩大。最初，对生产的影响较多地来自需求，随着需求范围的不断扩大，生产的目的变为满足新的需求，生产也变得更具有规则性并不断扩大，交换甚至开始带来生产组织的改变，但还没有影响到生产的全部深度和广度。交换对生产影响程度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交换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取决于受影响地区生产要素尤其是分工已经发展的程度。“交换不会只限于在形式上设定交换价值，它必然会进一步使生产本身从属于交换价值”。^①

那么，分工对劳动生产率又有什么影响呢？柏拉图认为，个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个人能力却是片面的，无法同时承担满足各种需要的不同劳动，通过分工，可以达到这一点，并使工作质量提高。如果一个人根据自己的天生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做别的工作，只做一件事，那么他就能做得更多，更出色，更容易。色诺芬不仅研究了社会分工，还分析了单个工场中直接劳动过程的分工，认为这样可以简化劳动，提高工作技艺和产品质量。色诺芬还注意到了分工与市场的关系：小城市由于缺乏足够的主顾，因而分工不如大城市发达，实际上已认识到斯密所说的“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这一原理。但是，这一时期的思想家受当时自然经济这一条件限制，虽然认识到社会分工的制约作用和分工对使用价值生产的作用，却看不到分工对于交换价值和劳动的影响。

自威廉·配第以后的古典经济学家，几乎人人都论述过分工问题，其中，斯密和巴贝奇对工场内部的分工所带来的节约的分析比较全面且影响较大。不过二人分析的假设前提不同：斯密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13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设所有的工人在分工前是一样的，巴贝奇则强调个人天赋的差异，认为通过合理的分工，可以使每个人发挥其比较优势，确保工人不致于被要求从事超过其能力或低于其能力的工作任务，从而避免劳动力的浪费。斯密还用制针厂的例子来说明分工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巨大促进作用，这一例子至今仍被不断引用。

综观马克思及古典学者的论述，分工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源于下述几方面原因：（1）仅仅是将更多的劳动者集合在一起的简单协作，就可以创造出一种“集体力”；（2）由于协作的共同劳动所引起的竞争和精力振奋，可以提高个人工作效率；（3）相对多的劳动者对厂房、仓储设施、工具、装备等的共同使用，降低了人均生产资料占用量；（4）即使不改变生产工具和操作方法，仅通过操作的分解和专业化，也可以节省学习时间和费用；（5）相对简单的操作可以减少工作失误；（6）节省劳动者从一项工作转到另一项工作（操作）而造成的时间损失。

劳动分工和专业化虽然具有种种优越性，但它也有缺陷，对此马克思作了比较深刻的揭示：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劳动者的生产活动越来越集中于较小的范围，会使生产者丧失其他方面的技能，成为一个片面的人，失去人的丰富性和创造性，而且，“不断从事单调的劳动，会妨碍精力的集中和焕发，因为精力是在活动的变换中得到休息并显示出魅力的。”^①

尽管分工和专业化具有上述弊病，但由于分工的发展，使我们享受到大规模生产所带来的人类生产能力的极大提高和经济福利的改善。也正是因为这一点，马克思才在深刻揭露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性时，对这种生产方式造成的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相对于私有制下的单独劳动而言，以协作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毕竟是一种更为进步的生产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43页，法文版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式。

从对企业的上述认识出发，本文的企业起源解说是，由于企业既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生产单位和环节，同时其内部也存在劳动的分工与协作，因此企业首先是分工发展的产物。由于生产对交换的决定作用，再加上企业通过采用劳动过程的分工和专业化的团队生产方式，能使生产的效率大大提高，从而大大节约生产成本。虽然企业有时也能带来交易费用的节省，但相对于生产成本而言，交易费用的节约是从属的，次要的。从历史上看，工场手工业是企业的萌芽形态，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制度才是企业的典型形式。从劳动者拥有生产工具的单独手工劳动方式向工场手工业这一企业萌芽形态和企业典型形式——机器大工业的转变，是生产方式的转变。这种转变既不是个人意志的产物，也不是个人之间博弈的结局，而是生产力进步和社会分工体系发展造成的孤立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的历史必然性的结果。由于历史的继承性，使得这一劳动过程隶属于资本，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但是，在资本手中，劳动的这种社会化之所以提高了劳动的生产力，只是为了从这种劳动中剥削更多的利润。”^① 由于雇佣劳动关系的存在，劳动的协调职能也具有了二重性；它既是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本身产生的特殊职能，而且也成为资本的职能。而且“随着作为别人的财产而同劳动者相对立的生产资料的规模的增大，监督和检查这些生产资料的使用是否适当的必要性也增加了”。^②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雇佣关系构成了对企业发展和企业效率的限制因素。

在说明企业起源问题时，要区分社会分工与劳动过程的细分或者说企业内部分工这两种不同的分工形式。科斯的“企业是市场的替代物”的企业起源解说，实际上是认为社会分工与企业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37页，人民出版社在1975年版。

② 同上，第333页。

部分工可以无条件地互相转换，或者说混淆了这两种分工形式。马克思则明确区分了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分工，并对二者间的关系作了科学的表述。马克思认为，劳动的社会分工是指各种专门的劳动分别生产互不相同的产品，它们之间只有通过商品变换才能发生联系，企业内部分工则是在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劳动过程内部实行的分工和专门化，它们之间的联系不需通过商品交换。社会分工是企业内部分工的前提，企业内部分工的发展又会使某种特殊的劳动发展为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促进社会分工的扩大，由行业或产品的专业化进一步发展出零部件生产的专业化、工艺的专业化甚至服务的专业化。但马克思也同时指出，社会分工与企业内部分工之间的转换是有条件的，而不是主观和任意的。在一定历史阶段上，这两种分工又常常同时存在，同时发展。有两点需要作简要的说明：第一，并不是任何技术进步都会引起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技术创新对生产方式的影响有两种，一种是只能使劳动方式发生量变的技术创新，另一种则是使劳动方式产生质变的技术创新。前一类技术创新是大量存在、不断出现的，后一类引起生产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技术进步的出现频率则相对低一些，它是前一种技术创新积累到一定程度的产物。第二，虽然技术的发展是企业产生的决定条件，但不能因此便断定企业是某一项或几项技术发明的结果，企业还以社会分工的充分发展为前提条件，必须将技术创新置于社会分工的发展过程中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对技术发展与创新在企业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作出合理的说明。换句话说，虽然机器的发明对工厂制的兴起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社会分工体系的充分发展，企业也就不可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

总之，在历史中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一方面承认了劳动者对自身劳动能力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以资本形式重新肯定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支配地位。不对称的生产条件分配构成不对称的所有制关系，这种不对称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企业的目

标，行为和内部结构。可见，只有从整体出发，从生产力的发展入手，以社会分工体系为中介，从生产方式演变进化的角度，才能对企业团队生产对单独劳动的替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形成作出科学的解释。

三、企业起源的历史

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从而占有劳动成果，作为劳动者的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才能生存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和资本主义企业，它的形成至少需要以下几个条件：第一，简单协作的存在，它是企业产生的技术基础；第二，劳动力商品的存在；第三，一定数量的资本积累。从历史上看，这几个条件的基本形成是在20世纪15~18世纪末这一时期，这也是欧洲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由封建主义转为资本主义）的转变期。这一时期发生的圈地运动，既瓦解了庄园制，还间接地促成了行会组织的消灭、包买商制度的衰落和具有内部分工协作的手工作坊的出现，因而在经济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称这一阶段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

1. 劳动的分工与协作破坏了行会组织赖以生存的基础。

限制入会的师傅人数、对产品价格和生产数量的严格管制是产生于中世纪的行会组织维持垄断、限制竞争的主要手段和赖以生存的基础，由于这些措施限制了技术和生产的发展，该制度的瓦解是必然的，生产社会化和技术进步对此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首先，15世纪航海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大型划船向轻型帆船及大帆船的转变、测程仪的经线仪的发明，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也使新航路的发现成为可能，海外贸易得以急剧扩大，手工制品尤其是毛织品大量销往东方，这种突然大量增加的需求仅靠行会师傅的生产是无法满足的，商品生产便由城市扩散到农村，

农民的纺织原来只作为家庭副业，现在许多人为商人或作坊师傅加工纺织品，成为行会瓦解的导火索；而且，有些商人还直接投资建立生产场所，购买手工工具和原料，并雇佣工人集中进行生产，这就是手工工场。

第二，协作使得生产规模扩大从而需要更多的货币投入，这种技术发展趋势使生产规模扩大，必然要求投入规模也相应扩大，这对长期受行会制度制约的小作坊主来说是极为不利的（因为行会对产品生产的数量和销售价格有严格限制，使得绝大多数行会师傅在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后鲜有剩余）。对那些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作坊主而言，这却是他们突破行会限制扩大生产的极好机会。对从海外贸易中获得丰厚回报的商人而言，这同样使他們能更多地介入生产和控制生产。

第三，劳动操作专业化使操作变得相对简单，劳动技艺和熟练程度在产品生产中的决定作用受到削弱，这种技术发展改变了以行会师傅为代表的手工业者与商人的实力对比，并带来封建行会制度的瓦解和行会师傅的两极分化：一部分人尤其是技术发明者在竞争中逐渐发展起来，生产规模扩大，变为企业主；还有一些行会师傅由于拥有较多数量的货币资本，也开始突破行会的限制雇佣他人进行商品生产，而大量的行会师傅则日渐贫困，最后沦为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存的雇佣工人。因此，行会师傅的分化既产生了大量的劳动力和市场，也促使资本集中在一部分人手中。

2. 商人及商业资本在企业起源过程中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工厂产生的历史过程中，商人和商业资本起了重要的作用。因为企业起源以生产的社会化为前提，而生产的社会化一方面要求生产的进步与发展，另一方面又以交换的发展和扩大为条件。虽然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生产的发展是交换关系扩大的基础，但商业资本的发展既是交换发展的结果，又可以进一步扩大交换关系。交换的发展与扩大可以使大量的货

币资本积累起来，而且还能促进商品生产的进程，并为大量生产所带来的大量销售创造了条件。因此，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发展要早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并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起了重要促进作用。马克思指出：“要理解商人资本为什么在资本支配生产本身以前很久就表现为资本的历史形式，这丝毫也不困难。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1) 因为这种存在和发展是货币财产集中的先决条件；(2)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为贸易而生产，是大规模的销售，而不是面向个别顾客的销售，因而需要有这样的商人，他不是为满足他个人需要而购买，而是把许多人的购买行为集中到他的购买行为上。另一方面，商人资本的任何一种发展，会促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促使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但……商人资本的发展就它本身来说，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①

包买商制度是商人控制生产的主要手段之一，它一般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农村作为副业的家庭工业，二是被商人雇佣的行会师傅。商人购进原料，分给他所雇佣的工人，这些工人分别各自在家中用自己的工具（或租来的工具）进行生产，产品由商人销售，商人计件付酬。一般来说，包买商制度涉及的行业大多具有如下特点：(1) 成品的市场主要在远地甚至国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联系被切断；(2) 生产操作较简单，不需要特殊的技艺或生产过程已有发达的分工，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可分性；(3) 原料或设备较为昂贵，独立的工匠无力支付。上述三点中的任何一点都有可能造成商人对生产过程的介入，如果具备两个以上的条件，那商人对工匠的控制就更为苛刻了，用赫顿形象的说法是“商人抓住了工匠的头”。包买商制度在几个行业中比较流行，主要是毛纺业、织袜业、花边编织业、刀具业。纺织业很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65—36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就为商人所控制，原因前面已经说明，而织袜业、花边编织业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而受商人控制：一是设备较为昂贵，一般工匠无力购买；二是不要求特殊的技艺，对劳动的技术要求低，操作简单，妇女和儿童很快就可学会，因而工匠失去垄断地位。对刀具业而言，原因主要是：生产刀具用的钢材价格昂贵，多从瑞典或德国进口，且为商人们所垄断；成品的大部分又销往国外，原料的供给和成品的销售都为商人所控制，工匠的地位可想而知。

相对于手工工场而言，包买商制度出现得稍晚。据史料记载，应是在13~14世纪的佛兰德地区最先出现这一方式。它是由商人提供原料，工人各自在家完成一道工序，领取计件工资，产品由该商人负责销售。在1350年前后，维拉尼时代的佛罗伦萨城内及方圆50公里之内，有6万人直接或间接地为包买商工作——从事羊毛的纺和织。

包买商制度的实行还必须依赖几个条件：第一，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可分性，凡生产具有连续性、不可中断时，不可能实行包买商这一生产组织方式，如酿酒、玻璃制造、制陶业、制革业。由于其生产过程必须连续进行，因此只能集中在一个地点进行制造；第二，生产工具安装、维修难度低，适合在家庭中使用；这决定了包买商制度的技术基础只能是手工工具；第三，较少的劳动技巧，容易找到劳动力可以随时扩大生产规模；第四，行会力量较弱，无力与商人抗争。最初商人转为包买商时，就因为对佛兰德毛织物的需求急增而行会扩大生产的能力有限，造成织物价格上涨，当时许多农民家中都备有织机在农闲时进行纺织，羊毛是从农民自己养的羊身上剪，纺线由妻女进行，男人则完成相对需要较多体力的织布这道工序，织出的布匹供家庭成员穿着，很少出售。为了增加毛织物的供应，商人们便把目光转向农村，委托农户对其提供的羊毛进行加工，按件计酬，但这种报酬低于行会师傅。商人的理由是：农民织工纺织技艺低。对于农民而言，由于为商人加工只是作为家庭副业，是增加收入的一种手段，基

本生活需要仍靠农业来满足，因此即使商人支付的加工费较低，农民也可以接受。商人则因为只支付了较低的加工费，并因为可以从农村收购到布匹而对行会织工提供的布匹压价，从生产、流通两个领域获利，造成13~14世纪包买商制度在意大利、佛兰德盛行一时。后来竟引起了历史上著名的“工匠革命”。^①

包买商制度起因于市场需求的扩大与行会生产能力有限的矛盾，但那时的工匠尚有一定的与商人抗争的能力，到15、16世纪，情况有所变化。由于产品越来越多地被销往远地市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被中断，商品生产对交换的依赖关系演变为生产者对商人的依赖关系。因此，随着产品销售市场的扩大，商人的支配权也不断扩大。包买商方式的采用，使商人降低行会师傅产品的收购价格有了可能，而行会师傅又因为市场的遥远无法前往（有的产品的销售权被商人行会垄断），不得不接受越来越低的价格，收入的减少使许多工匠最后连购买原料的资金都没有，只得为商人提供的原料进行加工，虽然此时从表面上看，他仍是独立的行会师傅，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但实际上已沦为工资劳动者。如果此时商人进一步降低工资，行东们就只好卖掉工具以维持生计，成为彻底的工资劳动者。

因此，如果企业（工厂制度）取代包买商制度的原因在于交易费用的节省，那么，独立的小生产者既不存在团队生产中偷懒—监督问题带来的交易费用，又不存在包买商制度中的各种交易费用，为什么在机器大工业出现后，也无法与之竞争呢？可见，交易费用

^① 早期佛兰德的包买制度有如下特点：（1）封建的土地所有关系及权力关系，使生产者的隶属得到保证；（2）除纺毛这道工序外，其他工序（当时的佛兰德毛纺织的生产过程已分工为梳毛、纺线、织布、缩绒、染色、剪绒等多道）皆受商人行会的支配，这种支配不仅有经济上的，而且还有超经济强制。如商人可以随时进入工匠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怠慢者或质量低劣，处以罚金，有时加以体罚。（3）在准备工序和部分整理工序，大商人往往直接开设作坊，在半农奴的状态下使用雇佣劳动者直接进行生产，有些类似于手工业工场。

并不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成本，即由于机器生产对手工劳动的替代，以及大规模生产带来的规模经济，使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作为农村副业的家庭手工业的瓦解从形式上看是由于商人的控制造成的，实际上根本原因与行会手工业相同——他们的生产从属于社会分工，从而产生对交换的依赖，商人控制了交换，便控制了他们的劳动。这种转化进程大体分为这样几个阶段：最初，商人只是通过购买他们的劳动产品来购买他们的劳动；第二步，把他们的家庭副业变为本业，使他们被限于生产这种交换价值，这种劳动形式使手工劳动者由依赖于出售，依赖于买者，变为依赖于商人，最终就只能为商人而生产，并通过商人而生产。这就是包买商制度的产生和演变。与行会师傅的命运相同，他们先是被剥夺了对他们劳动产品的所有权，而后又被剥夺了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最终也成为雇佣工人。

最后，海外贸易扩大引起的毛织品大量出口，造成毛织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不仅毛料的价格一再提高，羊毛的价格也上涨很快，从而引发羊吃人的圈地运动。圈地运动一方面创造出大量的自由劳动力，另一方面又为资本主义生产创造出广大的市场。

3. 劳动的分工与协作为手工工场向工厂制度的演变奠定了技术基础。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或之前，由私人创办的手工工场数量极少，手工工场集中在是采矿、冶金、造船、烧砖、建筑、晒盐等必须靠许多人的协作方能进行生产的行业，主要是贵族或政府创办（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最初的手工工场的规模一般都不大，如茹安维尔有一家仅有 12 人的粗呢手工工场，但也有一些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如奥尔良的一家织袜手工工场于 1789 年在厂内雇佣 800 人。^①

^① 布罗代尔：《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2 卷，第 348 页，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尽管手工工场产值份额微薄，在其发展过程中也遇到困难。但是，手工工场却是技术进步的典范，它的发展也相当迅速，如在18世纪法国的朗格多克，手工工场生产的呢绒产品占总呢绒总量的4/5。^① 随着市场的扩大，手工工场在许多地区和行业得到发展，如在花边编织业、铁业、皮革业、陶瓷业、制皂业、炼糖业、制铜业、制蜡烛业、制纸厂、玻璃制造业等等，几乎各个行业都有手工工场。

手工工场的优势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协作所造成的节约。另一方面是来自于它特有的分工：对生产过程不同操作或职能的分工和专业化。除了亚当·斯密的著名的制针厂的例子之外，我们还可再举一个例子来证明这点。英国的陶瓷业一向不发达，自17世纪起集中在斯塔福德郡北部，当时陶瓷业都是独立的小生产者所有，生产过程内部没有分工，由师傅带领徒弟和帮工从事全部的操作。1796年，韦奇伍德创办埃特鲁利亚陶瓷工场，他在工场内部实行分工，把制陶的工序分得很细：每个工人只完成一道工序。韦奇伍德还根据每道工序需要的平均工作量计算出每个车间需要的人数，据此给每个人规定工作量，并按照年龄、性别安排工种，使他的陶瓷工场不仅产量大大增加，而且质量也大为提高，其他陶瓷作坊纷纷仿效，使得原来只能生产粗瓷杯碗的陶瓷业成为一个重要的工业部门，连俄国女皇都到韦奇伍德的工场定做了一套价值连城的餐具。

不仅如此，最初是以简单协作的形式发展起来的工场手工业，它的发展还为机器大工业奠定了技术基础。简单协作虽在奴隶社会就已出现，但只有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才获得了特殊的意义，因为只要有大量的协作者，就可以把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让他们同时进行这些操作，从而由简单协作转化为以分工为

^①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第353页。

基础的协作。通过对手工操作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和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组合，这种对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使手工工场这一新的劳动组织形式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力。劳动分工与协作不仅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从长期来看，它还可以促进技术创新：这是因为通过对劳动过程和操作的细分和专业化，一方面可以使人将注意力集中在更窄的生产领域，使生产工具和工序、操作技艺的改进变得相对容易，促进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又使操作逐渐趋于简化和单调重复，从而为机器代替手工劳动创造了条件。

工场手工业虽以分工为基础，但由于使用的依然是手工工具，生产仍依赖于劳动者的技艺，因此，它既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也不能根本改造它。一旦工场手工业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它的狭隘的技术基础就和它自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发生矛盾，就将会被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工厂制度所取代。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4. 马克思：《资本论》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5. 马克思：《资本论》（法文版中译本）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6. 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7. 亚当·斯密：《法律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8. 周宪文：《西洋经济史论集》第一、二、五辑，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

9. 卡洛·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1~4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10.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中、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11. 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12.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3卷，三联书店1992年版。

13. 威廉姆·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14. G·A·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15. Dietrich, M., (1994):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6. Dow, G., (1993): "Why Capital Hires Labor: A Bargaining Perspectiv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83: 118 ~ 134.

17. Marglin, S.A., (1974): "What Do Bosses Do?"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

18. Marglin, S.A., (1964): "Knowledge and power" "*Firms, organization and labor*" Edited by Frank · H · Stephen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 Cohen, J (1981): "Managers and machinery: an analysis of the rise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June) .

20. Lands, D (1986): What do bosses really do?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 XLVI.

21. Williamson, O.,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如何正确认识西方企业理论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如何借鉴西方企业理论，如何改革我国国有企业，成为人们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怎样认识西方企业理论。

西方有各种不同的企业理论。目前在我国有影响的西方企业理论主要是：伯利(A.A. Berle, Jr.)和米恩斯(G.E. Means)的企业理论，钱德勒(A.D. Chandler, Jr.)的企业理论，交易成本学派的企业理论，产权学派的企业理论，以及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目标理论。

一、伯利和米恩斯的企业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伯利和米恩斯于 1932 年出版了《现代公司与

私有财产》一书。作者对 200 多家大公司进行了实证研究。这本书就是这项研究的成果。作者的结论是：大型股份公司发展使股份高度分散化；股份公司的股东是所有者，有所有权，但对公司没有支配权；管理者几乎没有股份，但取得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这样，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完全分离。伯利和米恩斯的这项研究成果是有意义的，他们的著作在西方经济学著作中首次比较系统地研究了股份公司，并承认了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事实。

但是，应当注意，伯利和米恩斯在肯定股份公司中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事实时，片面地强调了管理权的重要性，认为管理权超过了所有权，而不承认所有权对管理权的控制。

西方经济学界对伯利和米恩斯的著作反应不一。有的重视这一著作，有的则不予重视。对于这本书的作者，重要的经济学家辞典甚至不予收录。重视这一著作的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埋怨说：“伯利作为一个经济学上的主要革新人物，其作用从来未得到适当的承认。”^①

除了《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伯利的主要著作还有《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1954 年）和《没有财产的权力》（1959 年）。在前一著作中，伯利断言，大型股份公司发展使美国资本主义发生了革命，变成了近似于计划经济的公司资本主义。在后一著作中伯利不仅不承认财产权对管理权的控制，而且断言，由于财产权和管理权的分离，现在领导美国大公司的是没有财产的专业经理，而不是金融寡头。

美国经济学家维克多·佩洛对伯利的前期著作和后期著作做过不同的评价，他说：伯利“以前的著作大多是具体研究和荒谬理论的混合物，但是他最近出版的几本书却是毫无认真研究迹象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1 卷，第 249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的赤裸裸的宣传品。”^①

我国有的学者竭力推崇伯利和米恩斯的书，说：“这是一本具有开创意义的著作”，“一本经典性著作”，完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科学发现。”如此推崇，未免过分，实际上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有的学者现在常常数典忘祖。一说产权，就盲目推崇科斯(R. H. Coase)和科斯定理，不知道马克思早就制定了系统的、科学的产权理论，倒是一位比较尊重历史事实的西方学者承认：“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② 同样，一说股份公司的权利分离学说，就盲目推崇伯利和米恩斯，把“开创意义”、“经典性”和“非常重要的科学发现”等桂冠加在他们的著作之上，不知道股份公司权利分离学说的真正开创者是马克思。

当然，伯利和米恩斯关于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学说是有意义的，值得加以研究。但是，有的学者的兴趣看来并不在此，而在于管理权的重要性超过所有权的说法，并进而得出所有权越来越不重要的结论。这不是取其精华，而是取其糟粕。西方学者在1983年纪念伯利和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发表50周年时都承认，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并未削弱，相反，还加强了私有财产权对管理权的控制。

二、钱德勒的企业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主要是研究企业管理史的，《看得见的

① 转引自阿道夫·伯利：《没有财产的权力》，中文版序言，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② S·佩乔维奇：《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变过程》，见《卡尔·马克思经济学》第4卷，第241页，1988年伦敦英文版。

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1977年)是他的主要著作。由于该书译成了中文,所以钱德勒在中国的名声较大。

钱德勒这一著作的主要意义在于它描述了美国经济史上的一个历史事实,即企业内的管理在美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国有的学者对此似乎并无兴趣,他们的兴趣看来只在于该书关于现代企业的定义。钱德勒说:“现代工商企业的定义很好下。……它有两个特点:它包含许多不同的营业单位,且由各层级支薪的行政人员所管理。……因而,由一组支薪的中、高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即可适当地称之为现代企业。”^①

我国有的学者高度评价钱德勒的现代企业定义。据称,“钱德勒给现代企业制度所下的定义,是国际经济学界普遍接受的定义。”我们没有找到这一论断的根据。看来,这个论断够唬人的。既然钱德勒的现代企业定义已经被“国际经济学界普遍接受”,那就不容许对它有任何怀疑。

我们的学者如此维护钱德勒定义的权威性和无可争辩性,显然是有目的的。这就是把他们自己的观点和主张说成是权威的、无可争辩的。按照他们的解释,只有股份公司才是现代企业,只有股份公司制才是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这种解释的权威性和无可争辩性,我是颇有怀疑的。

西方国家的私人企业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三种形式。据美国国内收入署 1986 年的《收入统计》,美国独资企业 1239.4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70.7%;合伙企业 170.3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9.7%;公司制企业 342.9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19.6%。如果只有公司制企业才算作现代企业,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美国今天 80.4% 的企业不是现代企业,只有 19.6%

^①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第 1—3 页,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的企业才是现代企业。这恐怕很难说得过去。

在西方国家，除了私人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国有企业。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并不都采用股份公司形式，而是有多种形式。一种形式是非独立型的国有企业。例如某些国家的政府印刷厂等；一种形式是国有国营企业，例如某些国家的铁路、邮政、电信、煤气、自来水等企业；一种形式是国家主办企业，这种企业的所有权归国家，企业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西方国家大量的国有企业属于这类企业；最后一种形式是股份制企业，这类企业以盈利为目的，国家拥有全部、大部或部分股份，企业是独立法人，有完全独立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如果只有股份公司才算作现代企业，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西方非股份公司制的国有企业都不是现代企业。这恐怕很难说得过去。

在西方国家，除了私人企业和国有企业，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合作企业。这类企业大都是工人运动的产物，具有进步性质。如果只有股份公司才算作现代企业，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西方所有的合作企业都不是现代企业。这恐怕也很难说得过去。

讨论现代企业概念，应当分清几个层次的问题。第一，不要把现代企业等同于公司。第二，不要把公司等同于股份公司。第三，不要把股份公司等同于公开公司即上市公司。

讨论我们中国的现代企业概念，不能简单地搬用美国的钱德勒的定义，也不能只考虑国际接轨，还必须考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

三、交易成本学派的企业理论

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在科斯以前没有企业理论。科斯 1937 年的论文《企业的性质》被认为是企业理论方面的“经典性论

文”，是企业理论产生的标志。

科斯的企業理論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企業出現的根本原因。他認為，企業的顯著特征是作為價格機制的替代物。也就是說，企業和市場是兩種可以互相替代的資源配置方式。通過市場機制進行資源配置要花費交易成本。如果不直接通過市場機制，而是通過一個經濟組織即企業，並由一個權威即企業家來配置資源，就可以節約交易成本。因此，企業出現的原因就在於交易成本，在於交易成本的差別，即在於企業的交易成本低於市場的交易成本。

科斯接着要解決的問題是企業的邊界如何決定。既然企業的交易成本比市場交易成本低，企業就應該無限擴大，直至代替市場。但是，企業並不能無限制擴大。也就是說，企業規模的擴大是有邊界的。據說，原因也在於交易成本。科斯認為，當企業擴大時，企業內部追加的交易成本就會上升。當企業擴大到這樣一點，在這一點上，企業內部所費的交易成本等於市場進行這項交易所費的交易成本，企業規模便不會再擴大。因此，交易成本是企業邊界的惟一決定因素。

科斯的企業理論有一些追隨者，威廉姆森（O. Williamson）是其中的主要代表。由於科斯、威廉姆森等人的企業理論是建立在交易成本之上的，因而他們被稱為企業理論中的交易成本學派。

我國有的學者從交易成本學派那里搬來企業理論，斷言我國國有企業的交易成本太高。他們借口降低交易成本，主張對國有企業實行“非國有化”。

四、產權學派的企業理論

艾爾奇安（A. Alchian）和德姆塞茨（H. Demsetz）是產權學派企業理論的代表人物，他們在1972年發表的《生產、信息

成本和经济组织》一文被认为是产权学派企业理论的代表作。他们的企业理论也有一些追随者。艾尔奇安等人在经济理论上虽然受到科斯的影响，但是他们不同意科斯建立在交易成本基础上的企业理论，而是把企业理论建立在产权之上。因此，他们被称为企业理论中的产权学派。

产权学派认为经济效率的必要前提是财产私有制，他们强调私有产权明晰化。产权学派的企业理论把激励机制同剩余索取权和财产所有权结合在一起。艾尔奇安和德姆塞茨认为，企业生产是团体生产，这种生产的参加者都想免费搭车，因而会出现偷懒现象。为了防止偷懒，企业就必须有监督者。可是，监督者也能偷懒，因而监督者也应当接受监督。为了激励监督者去监督偷懒者，最好的办法是使监督者享有剩余索取权。艾尔奇安和德姆塞茨认为，享有剩余索取权的监督者就是企业家。这种生产方式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我国有的学者搬来了产权学派的企业理论，主张国有企业不仅要享有经营权，而且要享有财产所有权，并享有由此而来的收益权，认为这样才能建立起激励机制。为此，有的学者认为必须重新解释国有企业的两权分离，说：“‘两权分离’乃是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的分离，而不是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

五、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目标理论

新古典经济学认为，企业是生产商品和劳务以获取最大利润的单位。不论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还是公司制企业，都是追求最大利润的生产者或经济决策单位。有理性的企业家的惟一动机就是使利润最大化。据称，这一动机可以导致最优的生产要素组合，即成本最低的生产要素组合。

我们有的学者无条件地搬用了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的利润最大化原则，主张把追求利润作为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惟一目标。例如，有一位学者说：市场经济“要求财产的运用效益最大化。通俗地说，是哪里赚钱就往哪里投资，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没利不干。这就是市场经济对财产的要求。”

看来，这位学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西方经济学教科书确实讲利润最大化目标。但是，有不少西方经济学家并不赞成把追求利润作为资本主义企业的惟一目标。一些西方微观经济学教科书在讲了利润最大化原则之后，往往还要讲企业的其他目标。例如，企业特别是大公司保持并增加自己的市场份额的目标，承担并履行社会责任的目标，创造并保持良好社会形象的目标，建立良好劳资关系的目标，实现良好的企业财务状况的目标，谋求企业自身发展的目标，等等。

如果说，西方经济学家是用其他目标的面纱来掩饰资本主义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这一本质目标的话，那么，主张“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没利不干”的这位学者则是赤裸裸地把资本主义企业追求最大利润的目标作为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惟一目标。

看来，这位学者似乎也不知道，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并非都把追求利润作为惟一目标。一些西方国家要求国有企业为国家全局利益服务，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还要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承担国家干预经济的调节器的职能。

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作为企业，有共同之处；作为不同性质的企业，又有原则区别。因此，我们对西方企业理论要加以分析，加以鉴别，不能照抄照搬，不要未经认真研究就轻率断言西方企业理论对我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应该深入研究马克思的企业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借鉴西方企业理论中某些有意义的东西。西方学者一般认为在科斯以前没有企业理论，有一位西方学者补充了一句：马克思是例外。事实上，关于企业产生的原因，企业的规模，企业的形式，企业内的资本结构，企

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业的监督，企业主的监督职能和企业主收入，股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薪金，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等等，马克思都有科学的、深刻的说明。

马克思的企业规模理论研究

企业规模的变化及其规律,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个产业组织的问题,特别是自西方主流经济学把这一问题列为产业经济学的特定研究内容以后,就更加重了人们的这一看法。但是,只要我们深入地加以考察就会发现,事情并非如此简单。无论是在西方经济学理论中,还是在马克思经济学理论中,企业规模问题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因为正是面对企业规模问题,西方主流经济学暴露出它的脱离实际的内在矛盾,而马克思经济学也同样面临深化和发展的问題。

一、马克思的企业规模理论的重要性及其主要特点

企业规模问题之所以成为经济学讨论的热点,这不是没有原

因的。首先是因为这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从企业经营管理的角度来说，企业规模到底多大最好，这是每一个企业家必然要关心的问题，从国民经济及其竞争的角度来看，它也是引人注目的，“世界五百强”的话题总是那么引人注目就是明证；其次是因为现有的经济学理论对于这个问题都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答案，在理论上存在各种各样的漏洞，不能自圆其说，这就激发了经济学家的斗志；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这一问题涉及经济学理论的一些深层次的内容，对于西方经济学来说，能否合理解释企业规模及其变动规律，成了检验其基本理论是否科学的重大难题之一，而对于马克思经济学理论来说，企业规模问题同样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

企业规模问题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并不构成一个独立的理论部分，而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恰好在于它与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体批判有关。企业规模以及与此相关的生产规模问题，直接与生产的集中性相联系，与生产的社会化概念相关，进而与社会生产和经济的组织问题相关，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于人类未来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组织方式的设想相关。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大型化和集中化所表现出来的生产计划性和组织性的发展趋势，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计划生产的设想就仍然没有脱离空想的性质，没有对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的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和垄断趋势的深刻洞察，马克思也不可能凭空得出一种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必将取代资本主义的结论。从今天的角度来看，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整体批判和对未来社会生产方式的猜测和设想，其中的得与失都与他对生产和资本集中程度的发展趋势的估计有关，与他对资本主义企业规模的发展趋势的认识有关。本文正是从这样一个高度出发来研究马克思关于企业规模的理论、关于生产和资本集中的理论的。

马克思经济学的主要方法和特点，就在于通过考察资本主义

生产关系与社会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和历史趋势，这一总的方法论体现在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所有主要方面，在企业规模问题上同样如此。马克思关于企业规模的理论的主要特点在于，与西方主流经济学不同，马克思不是单纯从技术经济分析的角度来解释企业规模及其变动的抽象的、一般的规律，而是从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力的具体特点出发，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定性质出发，并把这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规模变动的具体的、历史的规律。

二、马克思的企业规模理论的主要内容

企业规模问题虽然没有构成马克思经济理论中的一个独立的理论要素，但是，马克思在一系列重要理论中都讨论了这一问题，从而形成了内容丰富的企业规模理论。

1. 作为资本主义企业的最小规模——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限额理论。

货币作为价值的一般形态，是资本的最初的和一般的形式，但是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不仅具有质的区别，而且具有量的区别，只有达到一定的量，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而这个量又是由资本的质所规定的，马克思正是从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这一质的规定性出发，提出了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限额的理论，这个理论构成了马克思关于生产规模、资本规模和企业规模理论的第一个内容。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条件，但是，从范畴的意义上来说，货币的资本化不仅需要劳动力商品这个质的规定性条件，而且也需要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商品这个量的规定性条件，这是因为只有资本家雇佣足够数量的劳动力，资本家才能成为真正的资本的人格化主体，才能成为真正脱离直接劳动的剥削

者。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限额首先是由资本家必须雇佣的最低数量的劳动力数量来决定的，因此，雇佣劳动力的规模就成为划分资本家和小业主的标准。

那么，货币所有者要成为真正的资本家，他必须雇佣的工人的最低限额是多少呢？

马克思的分析表明，货币转化为资本所必须的劳动力的最低限额，首先取决于人们对资本家必须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最低数量的规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这个规定不同，劳动力的最低限额也必然不同。马克思之所以提出了货币所有者必须最少雇用8个工人才能成为资本家，前提就在于马克思假定了“他的生活只比一个普通工人好一倍，并且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再转化为资本”^①，除此之外，马克思还假定了每个工人的工作日都是12小时，其中8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4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显然，如果工作日以及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长度和比例不同，从而每个工人提供的剩余价值量不同，那么，货币转化为资本所必须的雇佣劳动力的最低限额也必然不同。马克思明确指出，货币转化为资本所必须的劳动力最低限额取决于多种因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内，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②。因此，即便是在某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不同部门的货币所有者进行“小业主”和“资本家”的划分时，也必须根据不同部门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标准，而不能简单化地照搬马克思基于一系列假设所提出的雇用8个工人的数量标准。

马克思分析货币转化为资本所必须雇佣的劳动力最低数量问题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制定这个最低数量标准本身，而是为了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4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343页。

明，“不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个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马克思之所以提出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限额问题，但又并没有直接讨论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限额本身，而只是研究了其中的主要部分——表现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原因就在于此。

2. 协作的规模经济及其界限。

如前所述，即使是生产方式完全保持不变，单纯由于同一资本雇佣的劳动力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也会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单纯的货币所有者转化为真正的资本家。“起初只是量的区别”，“不过，在一定限度内还是会发生变化”。马克思考察了在简单协作条件下所存在的规模经济效应，提出了关于协作的理论，它构成了马克思关于生产规模、资本规模和企业规模理论的第二个内容。

马克思系统分析了建立在一定生产规模基础上的简单协作比分散的个体生产所具有的多方面的优越性：（1）协作可以抵消各个劳动者在劳动能力上的差别，为资本家提供社会平均的劳动力。（2）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较多的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这主要是指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的生产资料会由于规模生产而得到相对节约。（3）基于一定规模的协作劳动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不同于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新的生产力，即直接由结合劳动本身所形成的集体力，这种集体力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有本质的区别，它的效果“要么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4）许多人在一起协作劳动，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精神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5）许多人一起协作劳动即使没有分工，他们的个人劳动也可以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代表劳动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从而使劳动对象更快地通过这些阶段。（6）在

一些生产部门存在紧急时期，即由劳动过程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一定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必须达到一定的劳动效果，在这种紧急时期，能否投入足够规模的劳动力，对生产的整体结果有着极大的影响。(7) 协作可以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有些劳动过程由于劳动对象本身就存在广泛的空间联系，因此，它必须通过协作劳动来进行；另一方面，协作也可以（与生产规模相比而言）缩小生产的空间范围，从而会由于劳动者的集结、不同劳动过程的靠拢和生产资料的积聚而节约非生产费用。

马克思把由于采用规模生产从而进行协作劳动而产生的全部效果，都概括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发生在资本家的生产过程中的，因此，尽管它是“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但是它却表现为“资本内在的生产力”，并且属于资本家，而且“不费资本分文”，因为资本总是只对独立的雇佣劳动者个人支付劳动力价格。

既然采用规模生产具有诸多优越性，那么这种生产的规模和协作的规模是由什么决定的呢？马克思认为：“协作工人人数或协作的规模，首先取决于单个资本家能支付多大资本量来购买劳动力，也就是取决于每一个资本家在多大规模上拥有供许多工人用的生活资料。”当然，仅有可变资本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与可变资本相配套的不变资本，因此，“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① 总之，单个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量决定了雇佣工人进行协作劳动的规模以及企业规模。

但是，要使协作的规模效益得到发挥，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这就是管理。马克思从劳动二重性出发，分析了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二重性所决定的管理二重性：一方面，资本主义管理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有一种由劳动过程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并且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另一方面，它又具有由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对抗关系所决定的、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

随着协作劳动的规模不断扩大，管理的范围和职能也必然随之扩大和增加，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进行监督、调节的必要性也增加了，另一方面，伴随生产的扩大，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也不断加深，从而资本为压制工人的反抗所施加的压力也必然增加。这就是说，生产规模越大，管理、调节和监督的范围越大，职能越多，难度也就越大。这样，管理就日益发展成为生产过程的必不可少的要素，成为社会化生产本身所必需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在市场竞争中能否制胜的关键。

可见，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规模不经济”的概念，但是，他通过分析管理与生产规模的关系，实际上揭示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必然受到管理限制的规律性。按照马克思的分析逻辑，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生产规模扩大的界限也就是管理的有限边界，只有在这个边界以内，生产规模的扩大才表现为规模经济递增，反之，超出这个边界，就会出现规模经济递减，从而出现规模不经济。因此，生产规模并不是越大越好，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不是不受任何条件的制约。如果说资本主义管理在其产生根源和职能上都具有二重性的话，那么，管理对于生产规模的制约也是二重的：一方面单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本身就需要管理，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又会给管理、调节增加难度，反过来又会使生产规模的扩大受到制约；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本家不仅脱离体力劳动，而且也越来越脱离对生产过程的直接监督和管理，而把这些职能交由经理和监工来完成，这样，资本家就越来越远离生产过程，对经理和监工的管理代替了对生产过程的直接管理。

总之，管理的有效性越来越成为制约生产规模扩大的重要因

素，尽管在不同的生产部门这种制约作用会由于生产的技术条件和市场环境的不同而有所差别，而这种管理的制约作用又来源于生产规模的扩大本身。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事物发展的内在辩证法，生产规模的扩大具有许多经济上的优越性，但生产规模的扩大又给自己规定了一定的界限，超过这个界限，单是由于管理的失败就会使整个协作劳动的优越性丧失殆尽。

3. 企业内部的分工及其规模扩大的规律性。

简单协作虽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但是它“并不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特殊发展时代的固定的特殊形式”。协作不仅存在于古代世界、中世纪，而且在资本主义那些大规模运用资本而分工或机器还不起重要作用的生产部门，始终是占统治地位的形式。但是，资本主义协作的“典型形态”，并不是简单协作，而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它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即大约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期居统治地位。很显然，“分工条件下的协作”与“简单协作”的区别不在于协作，而在于分工。马克思对分工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虽然马克思并不是从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的角度来论述分工问题，但是，他的分工理论中却包含着关于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的重要内容。

马克思分析了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指出：“一方面，它以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结合为出发点，这些手工业非独立化和片面化到了这种程度，以致它们在同一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成为只是互相补充的局部操作。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以同种手工业者的协作为出发点，它把这种个人手工业分成各种不同的特殊操作，使之孤立，并且独立化到这种程度，以致每一种操作成为特殊工人的专门职能。”^① 即存在劳动分工和协作关系的生产组织。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7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我们可以看到，工场手工业的形成本身就是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因为不管它是由哪一种方式产生，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是不同的独立手工业者的“结合”和“协作”。因而，工场手工业的规模无疑比独立的手工业要大得多。马克思不仅分析了采用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方式如何产生了生产效率的提高，而且也分析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劳动分工对于工人阶级的影响。

对于工场手工业在生产效率方面的优越性，马克思从协作的一般性质和分工的特点两个不同的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一方面而马克思把工场手工业在生产效率方面的优越性仍然归结为“协作的一般性质”即单纯的规模效益；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进一步分析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如何导致生产效率的提高：（1）在分工条件下，每一个工人终生从事某一种简单操作，从而成为“局部工人”，他花在这一种操作上的时间，比循序地进行整个系列的操作的手工业者要少。（2）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不同的阶段过程由时间上的顺序进行变成了空间上的并存，在这里形成了与独立手工业中甚至简单协作中完全不同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性，特别是劳动强度。在这里每一个局部工人必须在一定劳动时间内提供一定量的产品成了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规律。（3）在局部劳动独立化为一个人的专门职能之后，局部的方法也就完善起来。“经常重复做同一种有限的动作，并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有限的动作上，就能够从经验中学会消耗最少的力量达到预期的效果。”^① 在任何依靠人的身体器官运动所从事的活动中，经验的积累都是通过大量的动作反复来实现的。因此，在分工条件下局部工人终生从事某种固定操作，同样有助于操作经验的积累，有助于劳动方法的完善和劳动效率的提高。

但是，劳动者之间的固定分工对于劳动效率的影响是二重的，一方面它提高了每一个劳动者的生产效率，从而使生产的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7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体效率得到提高，另一方面“不断从事单调的劳动，会妨碍精力的集中和焕发，因为精力是在活动本身的交换中得到恢复和刺激的。”^①在劳动分工中，“局部工人作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他的片面性甚至缺陷就成了他的优点”。因此，资本从分工中所获得的规模效益是以工人的全面发展的牺牲作为代价的。而工人的全面发展正是劳动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从而劳动生产力得到彻底解放的前提。奴隶般地屈从于劳动分工需要，使劳动对于工人来说表现为“外在的东西”、“被迫的劳动”，从而使工人的劳动缺乏自觉性和创造性，结果使劳动效率受到很大的制约。不仅如此，分工和专业化使工人的劳动变成简单劳动，从而使劳动力发生“相对贬值”。因此，“消灭旧分工”就成为劳动者全面发展、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全面发挥的根本途径。”^②（4）在工场手工业中，由于总是好几代工人同时在一起干活和共同劳动，因此，便于技术上的诀窍得到传播、巩固、积累和流传下去，这同样有利于从总体上相对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效果。（5）在工场手工业中，劳动工具因劳动分工而发生了分化和专门化，前者使同类的工具获得了适合于每种特殊用途的特殊的固定形式，后者使每种这样的特殊的工具只有在专门的局部工人的手中才能充分发挥作用。而劳动工具的简化、改进和多样化，适应了提高劳动效率的需要，而且直接为机器的发明提供了物质条件，因为机器就是由许多简单工具结合而成的。

马克思在对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进行分析时，揭示了工场手工业生产规模扩大的一种规律性：“如果各个不同的局部工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7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劳动分工”与“劳动者分工”并不是同一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消灭旧分工”实际上指的是消灭劳动者分工，而不是劳动分工。毫无疑问，随着社会的发展，劳动分工将不断发展，并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形式和标志，而劳动者的固定分工的消灭，则有赖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以致于直接劳动不再成为财富的主要因素，从而使劳动真正成为一种自由的创造活动。

小组之间最合适的比例数，已由经验为一定的生产规模确定下来，那么，只有使每个特殊工人小组按倍数增加，才能扩大这个生产规模。”^① 马克思以英国制瓶手工工场为例进行了具体说明，并且指出了这种生产规模扩大中所存在的两种规模效率。一是可以使不同的劳动小组共享某些劳动和管理，因为不管规模大小，某些工作都可以由同一些人来做；二是可以使不同的“劳动小组”共享某些生产资料，从而使之得到“更经济的利用”。

马克思已经注意到工场手工业中存在的生产一体化现象，即不同的工场手工业结合为更大的工场手工业，他以英国的大玻璃工场自己制造坩埚和制造燧石玻璃的工场同磨玻璃业、铸铜业的结合为例，分别说明了“向上一体化”和“向下一体化”。马克思认为“结合的工场手工业虽有某些优点，但它不能在自己的基础上达到真正的技术上的统一，这种统一只有在工场手工业转化为机器生产时才能产生”^②。马克思对工场手工业的结合所具有的某些优点并没有进行更具体的分析，但却明确指出了这种结合所缺乏的“技术上的统一性”，这实际上已经揭示了生产的一体化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必然受到技术限制的客观规律，当然，正如本文的分析所表明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是决定生产规模的基础，但它并非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扩大的惟一制约因素。

4. 企业与市场的相互关系——关于两种分工的理论。

在马克思的分工理论中，包含着关于社会分工和工场内部分工的相互关系的内容。只要我们把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同当代西方经济学的有关理论（例如新制度经济学）进行比较，我们就会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8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386页。

现马克思这一理论的当代意义。^① 在这里，我们同样主要是从生产规模、企业规模发展规律的角度阐释马克思这一理论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把分工分成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两种形式。马克思认为社会分工也有二重起源，而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就是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产生。

马克思并没有直接用社会分工或商品交换（市场关系）来说明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产生，而只是把商品交换和社会分工理解为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前提条件。他指出：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前提，所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要求社会内部的分工已经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这就是说，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产生并不能单纯从市场关系（社会分工）的一体化得到说明，而只能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历史规定性中得到解释。马克思认为：“整个社会内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②

那么，为什么只能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定性才能说明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产生呢？这是因为，如前所述，工场手工业是从简单协作发展而来的，因此，说明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产生实际上包含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资本主义简单协作是怎样产生的，二是在简单协作的基础上又怎样产生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对于这两个问题，马克思都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

① 自 80 年代以来，罗纳德·科斯运用“交易费用”范畴来解释企业的产生的理论观点在西方经济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并成为科斯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依据之一。通过比较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对于企业的产生做了更为符合实际的分析。在笔者看来，“交易费用”范畴只能用作解释企业规模变动的工具之一，而不能完全用于解释企业的产生。企业与市场既有可替代的一面，但也有根本不可相互替代的一面，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对此作了全面的分析说明。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397～398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属性这两个方面来加以说明的。

所以，与西方经济学家不同，马克思不是把“企业”的特殊社会经济关系这个核心内容抽象掉，单纯从资源配置效率的角度去说明企业及其内部分工的产生的原因。应该说，马克思的理论说明不仅更加科学，而且更加符合历史实际。

既然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会不断发展成社会分工，那么，是否会出现社会分工最终完全取代工场内部分工，从而使工场或企业变成一种没有结构的原子型单位的结局呢？马克思的分析否认了这种可能性。

马克思通过比较社会分工与工场内部分工的“程度上的”和“本质的”区别，进一步说明了它们之间的“互相制约”的关系，从而说明了为什么社会分工不可能完全取代工场内部分工，换一个角度来说，如果说工场内部分工分化或分离为社会分工的过程，也就是企业规模变小的过程，那么，工场内部分工的存在及其规模也就决定了企业本身的规模。因此，对工场内部分工存在的说明，也就是对企业最小规模的说明。

从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来说，基于社会分工的社会生产和市场经济同基于工场内部分工的企业生产相比而言，它呈现出“无政府状态”，使社会生产本身所需要的平衡经常遭到破坏，并且市场竞争使人与人之间“发生正如在动植物界中一切反对一切的战斗”。因此，基于社会分工的市场经济既不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又不能促进所有人的福利的共同增进。而工场内部的分工虽然以资本家对工人的专制剥削为基础，以工人的个人劳动力受到“侵袭”并成为“畸形物”为代价，但它毕竟是一种计划生产，从这一点来说，它具有社会分工所缺乏的相对优越性，因而也就不可能完全被社会分工所替代。

总之，马克思是从“生产的组织性”和“计划性”的角度来比较社会分工和工场内部分工的，并从这一层面实际上说明了为什么企业不可能完全被市场所取代的原因。应该说，马克思的分

析是极为客观而深刻的，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一百多年以后西方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关于企业和市场的关系的某些理论分析，不过是重新“发现”早就被马克思所揭示过的东西而已。

同时我们还要指出，马克思决没有对工场分工即资本主义企业的结构持绝对肯定的态度。整部《资本论》都是批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而对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分析批判则是《资本论》的重点和第1卷的主题，因此，工场内部分工由于生产的组织性而不能被社会分工完全取代的结论，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以内才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生产（社会分工）连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以企业制度为基础）都将最终被未来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取代。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与西方经济学家，包括新制度学派的观点又是绝对不同的。

如果把马克思对社会分工和工场分工的关系的分析看作是关系市场与企业的关系的理论，那么我们可以说，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分析不仅具有无可争辩的现代意义，而且具有深刻的前瞻价值。同时，我们完全有理由把这一部分理论看作马克思关于企业规模发展规律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马克思的分工理论为我们理解当代发达国家所出现的生产集中化和分散化并存的现象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马克思通过分析工场内部分工如何导致生产效率的提高，揭示了企业内部分工发展、生产集中化从而企业规模扩大的深刻原因，并且通过分析工场内部分工向社会分工转化的过程，揭示了社会分工和市场关系不断发展，从而生产分散化和小型化的趋势。马克思的分工理论中，包含着生产和企业的规模效益同生产和企业分散化和小型化趋势同时并存的辩证论题，从而为我们进一步分析当代发达国家市场结构和组织的发展规律，提供了重要的理论线索。

5. 机器大工业时代的生产规模问题。

马克思对18世纪产业革命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考察，揭示了在这一过程中各个产业部门是怎样在工具机的发明推动下相

继发生革命性变革的。马克思的研究表明，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并力图保持一定的数量关系，一旦某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由于技术革命而得到巨大的提高，那么，各生产部门之间原有的平衡就会被打破，其他部门也会或快或慢地发生技术变革，以形成社会生产各部门新的平衡，而这个普遍的变革过程使全部主要产业部门的技术基础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从而表现为“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的结果，使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主要产业，在动力上由机械力代替了人力、畜力等自然力，在生产工具上由手工工具转变为机械工具，制造工具的原料由以木材为主转变为以钢铁为主，从而不仅使已有的各产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获得了巨大的提高，而且产生了一些新的生产部门，例如煤炭、冶金、化工、机械制造、铁路运输等，而所有这些部门一开始就是“大规模生产方式”，这完全是由生产本身的技术要求所决定的。总之，产业革命使“大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现在，已经不再是单纯由资本家的“钱袋”来决定生产的“协作规模”了，而是相反，是生产的技术规模对资本家的“钱袋”提出了要求。

产业革命所确立的机器生产体系，不仅对其中的无产阶级产生深刻的影响，而且对其他一切旧的生产方式产生了革命性的作用。首先，机器消灭了以手工业为基础的协作和以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例如，收割机代替了收割者的协作，制针工厂代替了制针工场。即便是手工业生产与机器相结合，那也只是“向工厂生产的过渡”，尽管这种过渡的过程在不同情况下是不同的。其次，机器生产使传统的家庭工业发生了变革，这个变革首先表现为妇女、儿童、非熟练工人的劳动成为“分工的计划”的“基点”。与此相适应，“这种所谓的现代家庭工业，与那种以独立的城市手工业、独立的农民经济，特别是以工人家庭的住宅为前提的旧式家庭工业，除了名称，毫无共同之处。现在它已经变

成了工厂、手工工场或商店的分支机构。”^① 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家庭经济与大企业之间的“分包”关系和从属关系，在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是大量存在的。

总之，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大工业”生产方式到处排挤和消灭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或者使后者从属自己，这就是产业革命以后产业组织发展变化的基本趋势。正是基于这一客观事实，马克思进一步提出了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的理论。

三、马克思的结论——关于资本集中和企业规模的发展趋势

马克思不仅从生产力发展角度，系统地考察了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发展过程中所呈现的产业组织变动的主要倾向及其对工人阶级的影响，而且进一步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运行机制出发，对资本主义生产规模、企业规模和资本规模的发展规律和历史趋势，进行了理论总结，这一工作正是在他的资本积累理论中进行的。

马克思对资本积累的全部理论分析，都是以剩余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因此，追求剩余价值的最大化，被理解为资本家进行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组织规模的持续不变的动机和动力。同时，马克思从自由竞争的前提出发，进一步指明了竞争对于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发展的影响。

首先，我们看一下资本积累同生产规模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由于资本家总是追求剩余价值的最大化，而在其他条件相同或不变的前提下，剩余价值量与资本量成正比，也就是说，要想取得更大的剩余价值，就必须不断地增大资本量，于是，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就成为每一个资本家的必然选择。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0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此，在马克思看来，资本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就是资本发展的必然的内在趋势。

但是，单纯的货币资本的积累，并不直接就是剩余价值的增加，其中必然要通过扩大再生产过程。全部过程包含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将产品出卖，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一个阶段是将已经积累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货币形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劳动力（如果不能从内涵或外延方面增加对就业工人的剥削，就必须雇用追加的劳动力），即必须购买到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追加生产资料或劳动力。这两个阶段不仅不是一回事，而且它们也并不是总能自动实现的。生产过程的实现完全依赖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内在秩序和比例是否能够得到保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三篇中对此作了严格的科学论证。不仅如此，单个资本家是否把已经积累的货币资本再投入到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去，还取决于他们的投资是否能够给他们带来至少不低于平均水平的资本利润率。然而，马克思关于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理论表明，资本会像人口一样出现过剩问题。资本的过剩也就意味着资本在货币形态上的滞留，意味着资本运动的中断和停止。

可见，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实现并不是自动的、无条件的。相反，它会经常遭受挫折和阻碍。从而，通过资本积累、扩大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虽然是一般的必然趋势，但是它并不是一条直线发展的道路。在研究资本积累对于工人阶级状况影响的时候，马克思事实上是在假设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都能实现的前提下展开自己的研究的。这是一种合理的抽象。但是，如上所述，我们决不能把理论上的合理假设直接当做客观事实本身。

对于每一个单个资本家来说，产品的市场规模是他实现资本积累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不可逾越的界限，而市场规模本身，从根本上来说，不是取决于流通和广告，而是取决于由社会再生产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从直接意义上说，资本生产的产品的市场规模决定了生产规模、资本规模和企业规模。如

果说社会对产品最终需求规模是大小不同的，那么，生产这些产品的最终生产规模也是大小不同的。对于一部分资本家来说，在特定的生产领域内，他并不能无限制地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和资本规模，这一点，不仅对资本积累是一种限制，而且对于资本集中同样也是一种制约。

我们再看一下资本集中同生产规模、资本规模和企业规模之间的关系。资本集中就是资本合并，就是“资本吸引资本”。资本集中的直接结果，同样是单个资本的增大。与资本积累相比而言，资本集中的特点在于，“集中的进程决不限于社会资本实际增长量”。通过资本集中来实现单个资本的增大比资本积累要快得多。马克思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① 在马克思的资本积累理论中，资本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资本集中的动力是什么呢？从根本上来说仍然是资本家对剩余价值最大化的追求。那么为什么对剩余价值最大化的追求就必然导致资本集中呢？马克思对此所作的理论解释是“同资本积累的原因一样，剩余价值量与资本量成正比，所以，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必然通过资本最大化来实现”。因此，资本最大化既是竞争的手段，也是竞争的结果。在竞争中之所以总是“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是因为“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②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工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对于更广泛地组织许多人的总体劳动，对于更广泛地发展这种劳动的物质动力，也就是说，对于使分散的、按习惯进行的生产过程不断地变成社会结合的、用科学处理的生产过程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686-687页。

说，到处都成为起点。”^①

马克思分析了资本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的原因：一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也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二是资本的增进又使可以集中的材料即单个资本增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一方面创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创造了技术手段。

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对于资本集中的分析，一方面是以产业革命以后所呈现的工业生产规模与近代科学技术的应用特点紧密相关的客观事实为依据的，另一方面又是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出发来进行的。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方法和思路是科学的，同时，这种分析方法也决定了马克思对资本集中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历史的。

正是根据产业革命以后生产和资本集中化的主要趋势，马克思提出了资本集中的“极限”：“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融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在惟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在惟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②马克思以资本集中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作为重要的依据之一，从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出发，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

事实证明，我们只能把这种集中的极限理解为每一个资本家的主观愿望，而不能把它理解为必然的客观结果，因为在这种集中的极限出现以前，又有一系列因素在促进资本的分散和小型化，从而起着抵消资本集中的作用。甚至在资本主义限度内，资本集中是不可能达到它的“极限”的，也正是因为生产集中和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688页。

业大型化受到生产分散化和企业小型化的抵消，从而使“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在现实中还只是表现为一种“历史的发展趋势”。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3. 小阿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4. E·F·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5. R·H·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6. G·J·施蒂格勒：《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出版社1996年版。
7. 杨治：《产业经济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8. 盛洪：《分工与交易》，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9. 徐刚：《企业规模理论的批判性回顾》，载《经济科学》1997年第1期。

